

內 文

拼出新移民女性社會資本圖像的缺角：
論述跨國婚姻媒合者的角色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王翊涵

2011年社會工作與社會發展：行動與展望研討會

拼出新移民女性社會資本圖像的缺角：
論述跨國婚姻媒合者的角色

發表人：王翊涵

職稱：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助理教授

email : evawang@wmail.hcu.edu.tw

* 本論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媒合婚姻，媒合資本？非營利跨國婚姻媒合的角色與功能探究」（NSC 100-2410-H-364 -001）之部份研究成果。

序一
2005年6月的某天.....



她（阿芳）鄉音還很重啦，
因為她沒有去上學，我叫
她先生千萬不要給她去上
學，也不要讓她出去上班，
就在家裡帶小孩、照顧家
裡就好，你知道的，出去
了會學壞，你看她多乖、
多溫柔、多賢慧！國語說
不好沒關係，最重要的是
她是賢妻良母！



序二 2011年6月的某一天.....

林小姐（媒
合台越婚姻之
協會負責人）



我



阿吉（在林小
姐媒合下娶得
越籍配偶）



他是我介紹去越南娶太太的，現在跟他老婆很幸福啊，我的理念是說，我一定要實實在在幫人家介紹，女孩子來了以後我都會去關懷訪視，去看看他們好不好，生小孩我也去看，所以我跟我的客戶啊都變成朋友，那種感覺我很喜歡，就是說幫你介紹好了，有成功，所以有時他們會來協會，帶老婆來呀，很熱鬧！

2007年11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禁止跨國婚姻媒合商業化

在2008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一年的緩衝時間

→ 無論是2009年8月1日之前與之後，「跨國婚姻媒合仲介」或「跨國婚姻媒合協會」都在跨國婚姻家庭裡扮演重要角色，並影響著新移民女性在台社會資本的累積與建構

台灣跨國婚姻的脈絡（以東南亞為例）

- 最早可追溯至1970年代晚期.....
- 1980年代中期以後.....
- 1990年代開始日益頻繁.....



歷年外籍配偶與國人通婚人數

年別	外 籍 配 偶 人 數			總 計	
	性 別				
	男	女			
國 稷（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東 南 亞	其 它 地 區	合 計		
1998	1,798	N/A	N/A	8,656	
1999	1,953	N/A	N/A	12,721	
2000	2,276	N/A	N/A	19,062	
2001	2,417	16,706	282	16,988	
2002	2,768	17,002	337	17,339	
2003	2,794	16,307	542	16,849	
2004	2,771	17,182	385	17,567	
2005	2,687	10,703	418	11,121	
2006	2,708	6,371	445	6,816	
2007	2,590	6,500	464	6,964	
2008	2,895	5,541	521	6,062	
2009	2,982	5,194	444	5,638	
				8,620	

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跨國通婚的蓬勃

- 從「鉅視層面」來看
- 從「微視層面」來看
- 從「中介層面」來看

2009年8月1日以前的「中介」類型：

- 「公司中介」：包含外勞中介業、婚友社與旅行社等等，通常具有一定規模的員工與組織架構
- 「個人中介」：目前或之前曾經在東南亞國家工作、居住，或是本身婚娶外籍配偶，所以熟悉門路，得以「兼差」的方式運用個人網絡來從事跨國婚姻媒合

2009年8月1日以後的「協會」：

-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欲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者需先成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統稱「輔導協會」），並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後，始得以非營利的方式為之。「協會」需提供「公益服務」，不可收費，並應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且需以當事人雙方的官方語言來作成契約，提供受媒合當事人相關資料。
- 至2011年10月底止，共有39家「協會」成立

社會資本與女性移民

- 學術興趣已開始從「社會資本」的觀點來理解與應對新移民女性在台的生活經驗

然，.....

- 何謂「社會資本」？



- 社會資本的定義仍存在著歧義
→ 但普遍同意的是，「網絡」（networks）、
「互惠」（reciprocity）、「信任」（trust）、
「共同目標」（mutual goals）、「共享價值」
（shared values）是社會資本理論的特徵
- 本文對於社會資本的定義：「行動者或個人透過社會網絡或是關係結構而獲取資源，並進而運用這些資源來取得效益的概念，意即社會資本的形成係依靠關係網絡此一「載具」傳遞物質進而形成資本。」

-
- 移民研究已指出，社會資本的取得與累積是決定移民在接待社會生活適應是否良好的關鍵因素，能從家庭、親屬、朋友、社區等等的社會網絡中獲得愈多的社會支持與社會資本，則愈能助益移民在移居地的安置與適應

- 社會資本對於女性移民而言：情緒支持、因應遷移後的文化衝擊與適應難題、托育協助、維持原生文化的認同、日常生活訊息的交流、工作機會的取得、助益在接待社會的政治融入參與、增進面對移居社會歧視態度的信心與因應策略（Curran et al., 2005；George & Chaze, 2009；Gidengil & Stolle, 2009；Gold, 1995；McMichael & Manderson, 2004；Vissandjée et al., 2009）

社會資本和新移民女性的關係

- 綜合國內相關研究（王秀燕，2007；吳秀照，2008；許雅惠，2009；葉肅科，2006），可以構築出新移民女性在台社會資本圖像的社會網絡主要有四類：
 - (1) 在台的原鄉親友網絡
 - (2) 夫家的親屬、社區鄰里網絡
 - (3) 就業連結網絡
 - (4)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福利網絡

→ 但是，既有實證研究成果已指出「仲介」的角色不僅只在相親媒合

- 問題意識：既有論述與研究已顯出了探討新移民女性在台社會資本圖像的「缺角」，Krissman (2005) 亦指出在探究移民的移動原因以及處於接待社會的生活時，必須儘可能的將所有網絡或是行動者納入
- 田野資料來源：2011年4月到8月間，深度訪談7間由移民署所核准之媒合協會

初步研究發現

- 多數協會在婚姻媒合之後會繼續提供相關服務，包括：
 - * 定期或不定期的電話關懷或家庭拜訪；
 - * 舉辦烤肉等聯誼活動，邀請其所媒合的家庭前來參加；
 - * 辦理美容美髮訓練班；
 - * 或是提供情緒支持、臨時娘家、吵架勸和等服務；
 - * 扮演婚姻或家庭關係中的溝通協調者，如協調夫妻之間、婆媳之間、親戚之間等；
 - * 幫助新移民女性找工作
 - * 幫助辦理證件申請、返鄉探親行程

- 這些婚後服務雖有協會執行者本身因為「職業道德」（「永續經營」與「婚姻媒合是良心事業」的心態下），或「售後服務」（客戶提出需求）的考量，但是現有「法制規定」，多少使得這些協會產生「應該」或「必需」做婚後輔導的服務

- 然值得關注的是，這些協會對於公私部門針對大陸與外籍配偶所提供之福利網絡是毫無概念，甚至可能為了維護自己的媒合服務品質，會掩藏與大陸或外籍配偶權益相關的資訊
→ 維持住傳統兩性在家庭裡分工的權力關係

結論

- 新移民女性在台社會資本圖像需要拼上跨國婚姻媒合者此一缺角
- 跨國婚姻媒合者能助益新移民女性在台建立「連結式資本」，但無助、甚至可能阻隔她們建立「橋樑式資本」
- 本文主張，服務方案的規劃與策略上應善用跨國婚姻媒合者此一網絡，使得其可以用以促進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權益的助力而非阻力



謝謝大家的聆聽

社會工作倫理養成教育的現況與發展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秦燕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張允闊

壹、研究動機與背景

社會工作專業的形成有三項因素，即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專業倫理，三者缺一不可(徐震、李明政，2001)。我國社會工作倫理的演進自1950 年開始，到 1980 年起社會工作倫理文獻大量出現，1997 年社會工作師法公佈，有了第一版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2008 年社工師法修法，社工師考試資格修訂，由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的新版倫理守則公佈實施。大專院校普遍開設社工倫理課程，專業團體頻繁舉辦社會工作倫理研討會，及個案研討會。

自 2008 年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修訂後，國內各校社工系所開始逐漸重視社會工作倫理的重要性，然而各校教師特色不同，在教導過程也有所出入，對於社會工作倫理養成的核心價值、檢測指標也就顯得模糊。另一方面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施行至今，在推展過程上仍然非常有限，對於專業倫理的認知，在各界之中還存有許多不一致的地方，尤其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養成教育，一般正常途經是經由台灣的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系所訓練，然而社工專業倫理課程各校規劃不一，當學生比較重視知識、技巧的課程而放棄進修專業倫理課程，對於專業形成之一的倫理知能也就相對缺乏。

林萬億(2006)指出 1990 年以前學校社工系受到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規劃，依 1971 年社會工作教學研討會決議，必修專業科目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工作實習等十科，直到 1990 年教育部頒佈必修課程改授權各校自訂，各校課程規劃才開始各自發展。各校各自發展過程，也就形成各校特色，而學生終究會走出校園投入職場。曾經就發生過社會工作者在實務中，認知與倫理守則有極大的出入，也有一些行為是違反專業倫理仍然不知，甚至有視而不見的情形(廖秋芬，1997；胡慧螢，2000；胡中宜，2003)。實務工作往往與學術理論有所衝突，在認知與操作上時常發生不一致的現象(莫藜藜，2007)。

隨著專業的成長、發展，各界期待社工有更高的服務品質和倫理操守。因此社會工作基本養成教育中，專業倫理的訓練呈現什麼模樣很值得大家探討，而本研究的目的在彙整社會工作倫理養成教育的現況，以供養成教育單位參考，並且提出對未來社工專業倫理發展改進的建議。

貳、研究方法

以文獻回顧法及電子資料庫的資訊進行文獻歸納彙整，主要針對國內各校倫理養成教育的授課情形、授課形式、教學內容、參考書目進行分析，以及參考國外社會工作教育審議、倫理教育指南進行分析。

參、研究發現

一、社會工作倫理的演進

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其實並不是專業發展一開始就受到重視，而是隨著專業成長歷程中，慢慢的由專家學者、實務社工師等專業團隊一起凝結而成的一股能量。但黃光國(1998)指出專業倫理守則對其會員的約束力，遠比法律對於個人的約束力更大。這一點說明倫理自律的價值是超越法律他律的規範，故社會工作專業倫理隨著社工專業一起發展，研究者彙集各學者資料(包承恩，2000、詹火生，2007、秦燕，2009)結合專業制度發展脈絡整合，由五個時期社會工作倫理的演進概況說明如下：

(一) 1950 年前，台灣社會工作專業初步發展

1890 年代末期，社會工作專業才開始於西方國家初步發展，當時關切主軸在於案主思想是否合乎道德標準(包承恩等，2000)。也就是當案主思想與社會主流文化不一樣時，就認定案主在某些層度有危險，例如同性戀、戀童癖等。直到 1900 年代，國外社會工作開始在價值與倫理思想上進一步發展，關注轉向關心社會改革議題，例如健康議題、貧窮議題(包承恩等，2000)。此時期所關切議題，已經不再是個人思維所產生的影響，而是整體社會福利的部份，但是社會工作倫理議題並還沒有進一步的探討。1919 年美國 NASW 起草專業倫理守則(包承恩等，2000)是國外首度制定專業倫理守則的開始。

1910 年至 1945 年之間，我國社會工作僅止於城市中的教會大學、教會醫院與其他教會機構發展(秦燕，2009)。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社會問題在台灣開始受到重視，1950 年，「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CCF」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家庭救助工作，採取

「社會工作員」制度（詹火生，2007）。1951 年台北醫院（現北市中興醫院）相繼成立社會服務部（秦燕，2009）。台灣的社會工作於 1949 年才開始，當時專業倫理還不受到重視。

（二）1960 年，社會工作趨漸型成專業化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1960 年社會工作關注焦點轉向社會正義、權利與改革，而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施行第一套倫理守則，台灣引進病人權利、福利權、犯人權等觀念，促使專業人員注意到倫理問題（包承恩等，2000）。台灣對於社工倫理的觀念才初次進行探討與了解，加上 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間，台灣工業化的情形，家庭諮商與協談的社會工作服務應運而生，在大學也才設立社會學系，開始培育社會工作人才，投入社會工作行列（詹火生，2007）。秦燕（2009）也指出早期社會工作教育依附在社會學上。對於當時台灣社會而言，社會工作並不能直接帶動經濟成長，對於大多數人而言並不是那麼重要，也就是台灣社會雖然有這樣的需求，不過對於社會工作專業還在摸索中，並未深入探討社工倫理所帶來的影響。

1970 年代美國水門事件醜聞發生後，媒體相繼報導醫生、心理學家、律師、神職人員、社會工作者與其他專業人員利用案主而不是幫助案主的消息，這讓專業對於價值與倫理的關注開始有所轉變，應用性的專業倫理開始興起（包承恩等，2000）。國外對於社工專業倫理開始進行研究，然而當時台灣政府才開始介入社會工作，進行「台灣省社會工作員實驗計劃」（詹火生，2007）。1971 年計畫正式啟用，直到 1975 年核定「台灣省推動社會工作員計畫」規定社會工作員工作項目（秦燕，2009）。早期台灣社會風氣保守情況下，能夠推行社會工作已經非常不容易，會談論到社工倫理非常有限。

（三）1980 年，社會工作倫理文獻大量出現

國外社會工作倫理文獻的大量出現在這個時期，探索社會工作人員面對的倫理兩難與倫理哲學和倫理理論的切題性，另一方面，社會工作訓練方案注重於個人內在層面，個案工作與心理治療課程成為主流（包承恩等，2000）。而此時期，台灣立法通過「社會福利三法」（詹火生，2007）。全台有 17 縣市設置社會工作員（秦燕，2009）。自 1980 年起，經過五年時間，台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越來越快，從立法到增員的速度就能看到，不過社工所面對的問題著重在社會問題的解決，社工的倫理問題的探討仍未有文獻記載。

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起源於 1983 年成立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於 1991 年更名為醫務社會工作協會；1989 年成立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於 2000 年改為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1992 年台灣成立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也於 2000 年改名為台灣社會工作教

育學會(秦燕, 2009)。亦即社工專業已著手從法律、教育等面向呈現在社會大眾面前，這樣的行為促進社工邁進新的時代。詹火生(2007)指出1990 年代在學術圈中又被稱為「黃金十年」，原因在於重要的社會福利立法與社會工作制度的建立。法律及制度為社工奠定了良好基礎，讓社工不斷邁向更好的情境，朝向更好的專業品質做努力改革。

(四) 1997~2007 年，國內社會工作專業起飛

詹火生(2007)指出1997 年「社會工作師法」通過立法，1998 年「社會工作十八條倫理守則」，奠定台灣社工專業制度的法制基礎。社會工作在專業領域正式起飛，2002 年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至2007 年止也設立十個地方公會。不過公會組織的運作對眾所期待的專業地位提升、案主與會員權益保障、專業服務效能增強等功能尚未顯著發揮(秦燕, 2009)。社工師雖然逐漸受到重視，但是仍有許多地方需要再改進。

自從 1997 年社工師法通過以來，社會工作相關福利法規應因而生，社會工作專業架構架起一道越來越健全的體制，而且社工專業倫理守則 18 條，也使學者、實務工作者對社工倫理的逐漸重視，國內社工倫理相關研究也開始產出。

(五) 2008 年迄今，社會工作倫理推展

2008 年，社工師法階段性修法，社工考試資格修訂，新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公布實施(秦燕, 2009)。台灣社工倫理守則參考國內各專業倫理守則及國外社工倫理守則做了大幅度修訂，更進一步具體規範社工人員的倫理，對於新的倫理守則所帶來的成效，短時間內還不一步定能看到成果，不過表示專業發展上社會工作倫理佔具重要地位。

從歷史專業發展脈絡中，可以發現國內社工專業發展正步入一個新的年代，也可以說明台灣社工專業逐漸成熟邁進更高階的水準，西哲康德(Kant)曾提出真正的道德是出於當事人自由自主自律的表現(李瑞全，2008)。就單獨一位社會工作者而言，有自律有倫理的行事很簡單，然而一個專業團體文化要進入集體自律並不容易。李瑞全(2008)指出當代醫療專業擴大公共參與，塑造自身專業的價值，以獲得社會的認同與信任，與一般大眾和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共同塑造專業的內涵與倫理守則，不僅由圈內人定義，更是專業認同與知識生產模式的變革。在整體社會各大專業發展情勢，社會工作也逐步增強自身的專業，所以實務社工師的倫理見解，將是未來發展重要關鍵。

二、國外社會工作倫理教育現況

李宗派(2002)根據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審議會(The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簡稱 CSWE)教育政策與認證標準 EPAS 指出，社會工作教育之基礎課程應當包括價值與倫理、多元化、弱勢人口與社會經濟正義、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福利政策與服務、社會工作實務、研究、實習等八大類，其中關係到專業倫理及實踐的重要性如下：

- 價值與倫理**：須遵守「全國社會工作師協會」公佈的倫理守則，持守社工價值與原則，教導學生反省個人價值觀念，並發展專業價值觀念。
- 實習**：在適當環境，加強學生對專業目的、價值與倫理的認同，並整合實務能力與基礎專業知識，促進專業能力發展。經由系統化實習規劃，及專業教師監督、協調及評估引導。

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審議會(CSWE, 2011)於 2011 年修訂教育政策與認證標準(EPAS)，以因應傳統及新興課程設計的平衡，將社會工作教育之基礎課程分為四種方向，方案的任務和目標、直接服務課程、間接服務課程、評量等等綜合課程設計，而與研究相關且影響社會工作倫理養成教育重點說明如下：

- 價值觀**：教育一位社會工作者，教育核心包括專業服務、社會正義、個人的尊嚴與價值、人群關係的重要性、誠信人格、稱職的能力、人權的提倡、科學方式決解問題，以承諾尊重所有人民得以追求社會和經濟正義。
- 實踐應用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原則**：教育社會工作者為自身道德行為和倫理決策盡責，必須依照道德標準及相關法律從事專業行為，覺察和管理個人價值觀實踐專業價值，依全國社工協會訂定的倫理守則、國際社工倫理原則進行倫理難題抉擇與解決。

國外社會工作局協會(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s, 簡稱 ASWB, 2011)則制定一套社會工作倫理課程發展指南(Guide to Social Work Ethics Course Development)，目的在鼓勵幫助學生了解社會工作實務中的倫理議題與難題，並發展出處理之道，

其中的課程目標，分為六項

- 理解社會工作專業價值、道德、倫理的歷史演變
- 在社工實務中，發展道德觀念及理論的技能

3. 掌握司法和倫理守則相關專業知識，包括督導倫理及司法與倫理兩者的衝突
4. 增進自我省思，覺察個人價值和專業行為的相互作用。
5. 認識倫理議題，透過批判性思考以運用倫理決策架構與步驟，運用領域要包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6. 廣泛接受多元文化不同角色，以社會正義去理解和解決其中的倫理困境。

國外社工倫理教育指南以系統性的規劃養成教育學員的專業倫理，可見相當重視專業倫理教育，然而我國目前對於社工倫理養成教育課程設計，仍依照各校自行規劃，學生受教的內容、品質也就會有不同的出入。

社會工作局協會(2011)依目標設計的教育核心內容，依序是

1. 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的發展
2. 倫理學理論
3. 社會工作實踐的專業標準(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4. 社會工作所受到的法律規範(包括註冊，認證或許可)
5. 專業價值及自省合乎倫理的專業行為
6. 倫理決策過程和困境的實例

課程內容應達到具體目的或學習成果，需是可測量的，可以分成三個層次：

1. 初級：

- (1) 認識倫理決策過程。
- (2) 解釋倫理決策，例如在小組討論之中能夠「舉實例」進行簡單的探討。
- (3) 應用倫理決策在簡單的實務工作情境。

2. 中級：

- (1) 分析稍微複雜的實務難題，確定面臨狀況的關鍵問題。
- (2) 應用倫理決策於稍微複雜的社工實務難題中，模擬推演，以戲劇化的型式進行。

3. 高級：

- (1) 制定可能的方案解決複雜的社會工作實務難題。
- (2) 考慮各種選擇對案主、社工及他人的潛在衝擊。
- (3) 審慎選擇解決複雜實務難題的行動，依現實社會資源選擇可行方案，「組織」跨專業團隊的行動方針，以決解問題。

社會工作局協會(2011)介紹一些倫理養成教育時的教學方法，包括案例研究、小型講座、小組討論、角色扮演、辯論、上台報告、專業音

頻/視頻、音樂/電影、前後測試、網路授課、網路小組討論形式、指定閱讀等；另外針對教師資格，強調需要具備社會工作學位、社工師證照、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知識、倫理理論知識、高風險領域實務經驗及教授課程的能力。

三、國內社工專業倫理養成教育現況

國內早期社會工作倫理教育狀況，曾華源(2002)指出來自於教師人力不足與結構不均衡所致。經過十餘年師資培訓成果，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系所致力改善狀況已有長足進步，查考教育部大學院校課程資訊網(2011)資料，整理國內27個社工相關系所社會工作倫理授課情況，發現歷年記載資料中最早於89學年度開始只有7間學校開設(表二)，發展至94學年度平均在15間學校有授課(表三)。89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授課8門課各佔一半，到94學年度已提升至大學部15門及碩士班5門，且以必修為主的學校從5門增加到12門，

整體而言，授課學校增加5間學校授課，課程名稱則增加3種，授課老師增加12位。然而調查歷年狀況，發現其間變化過大，師資流動率也很高，最早其中3位老師於94年就無授課記錄，詳細參考89學年度及94學年度社會工作倫理授課彙整表二、三。

直到2008年，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再次改變成長，社福法規、社工師法、社工倫理守則等等進行修訂，社會工作倫理的推展也在此年進入高峰時期，社工27所學校課程規劃進行大幅度修訂，教育部大學院校課程資訊網(2011)調查，97學年度已突破達到19間學校開課。

99學年度各校開設社會工作倫理課程情形，發現僅有政治、中正、陽明、國防、高雄醫學大學等五所大學未開設，或許是因為系所發展並非以社會工作為唯一主要取向有關。99學年度博班開設1門、碩班開設9門、大學部22門，17所大學規劃為必修、選修13門其中大學部有6所大學仍設為選修，5所學校未規劃，教師增加至38位，詳細如表四。

此外98年開始已有3所未被學者列入社工相關系所學校開設社會工作倫理課程，系所性質與社會工作卻很相似，而且授課教師皆有社會工作背景知識，顯示生死學系及老人福利系也相當重視社會工作倫理課

程，詳細參考表五。

2011 年調查 99 學年度國內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暨博碩士班，社會工作倫理教育使用的參考書目，可以發現博碩班及大學部最普遍使用的材料就有 18 種，包含國內外出版書籍、論文期刊及法規條文守則等等，而博碩班參考書目也有 24 種，而大學部也有 42 種。各校教師在指定用書，主要以近年出版書籍為主要參考書目，雖然其中部份參考書目有版本不一問題，然而上課主要參考的書目以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的著作《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運用最多，統計教師使用有 29 門課，其次是包承恩、王永慈翻譯 Reamer《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統計使用 20 門課，第三的以徐震、李明政主編的《社會工作倫理》，統計使用 15 門課，以及《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統計使用 12 門課，王永慈、許臨高、張宏哲、羅四維主編的《社會工作倫理－應用與省思》9 門課。其他書目使用次數情形參照表六。

由以上調查資料，發現各校推展社會工作倫理教育已經越來越重視，不過各校在課程規劃之中可以發現，課程名稱不一，光是大學部 22 所已開課學校並未達成共識，調查時課程大綱，各校教育目標、核心內容、教學方法都不一致，多元化的教學方式固然可以呈現各校特色，然而倫理核心內容的不一致是否影響未來執行實務社會工作，值得再深入探究。

肆、結論與討論

社會工作倫理的養成教育是專業發展中的重要因素，本研究提出以下的結論與討論：

一、社工倫理養成教育非常重要，應予重視並妥善規劃

徐震、李明政(2004)指出，社會變遷之速，社會工作情境變異之龐雜繁複，專業守則往往有不足因應之局限，社會工作者必須加強具備倫理思考的能力，才能在各種情境中應付自如。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2011)提到社工專業知識蓬勃發展，社會價值(social value)也快速變遷，加上民眾權益高漲，專業制度的發展與實務工作面臨許多挑戰，重視專業價值與倫理的教育是建構專業制度的根基。然而社會工作養成教育目前授課品質狀況不一，在未接受過相關專業倫理養成教育情形，投入職場相對在違反社工倫理的風險也就提高。

社會工作專業領域越來越多，各領域之中，還須與其他專業共同執業，積極降低違反倫理的風險對社會工作養成具有重要意義。社工人員若沒有足夠的倫理素養與警覺，很可能在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中會有違背倫理的不當行為，或面臨倫理難題不知如何因應，承受身心過大壓力而採取逃避的態度，造成怠職或離職。

二、大學院校社會工作倫理課程的開授，十年來已有大幅成長

以教育部大學院校課程資訊網(2011)之資料，最早於89學年度開始有7所學校開設社會工作倫理的課程，94學年度有12所學校開設，99學年度19所學校開設，在國內27個社工相關系所，大學部有22所開設社會工作倫理課程，15所規劃為必修、7所為選修，碩班有6(1/2)所開設，其中1所設為必修，博班有1(1/2)所開設選修，授課教師共有35位。

社工系所對倫理教育的重視反映在社會工作倫理課程開設的增加，由89學年度佔社工相關系所的29%，94學年度佔44%，99學年度已有70%。以大學部來說，十年間成長5.5倍，由4課程增為24門課；設為必修課程的由89學年度佔50%，94學年度佔53%，99學年度已有68%(詳細參考表一)。至於最多使用的教科書或主要參考書依序為：

三、目前社工倫理課程教學挑戰

社會工作倫理教育現階段，比起前十年狀況已有大幅度成長，不過部份仍然有所挑戰，曾華源、胡慧縈、李仰慈、郭世豐(2011)指出國內社會價值變遷快速，民眾權益高漲，專業制度發展與實務工作面臨挑戰，開始重視專業價值與倫理的教育，然而許多社工人員認為提供專業性服務，首重於技巧和理論知識的學習與充實，忽略提升專業價值與倫理兩難抉擇的能力，以興趣取向使社工員陷入實務難題情境的迷惘。

近年台灣為了追上國際舞台，社會變遷的速度之快，新興議題在各界如火如荼的探討進行探討，許多實務工作所帶來的倫理議題，但是當前面臨最嚴重問題仍然在於整體社會工作結構中人力素質的問題，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10)指出社會工作學生數量增加，但願意從事社會工作比例沒有增加，發現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發展面臨的困境有六項，其中最後一項強特別強調社會工作專業認同及價值教育和人格養成教育有待加強。

社會工作倫理養成教育的發展仍在開展階段，主要受到的挑戰有：

1. 教學核心內容各校不一：

理法情三件環繞在專業情境之中的元素，理指道德哲理，屬於比較抽象的價值信念、想法觀點；法指他律法規，屬於整

體社會的生活規範、憲章律法；情指人情世故，屬於社會實象的人際關係、風俗習慣。然而社會工作倫理因為不見得會違反，也就不見得會有危險，此時更容易輕忽，在平常業務中，就比較不會深入了解（張允閎，2011）。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2011）指出過往國內難免有案主不滿意被服務的結果，或發生業務過程影響案主權益情事，社會工作員因為法律訴訟過失索賠的案例越來越多。社會工作學生接受倫理養成教育時，其中的核心目標目前國內調查核心不一，重點的面向也不同，然而教育最重要在於活用，倫理應用需要考量到很多面向，例如法律、司法的思考及人文風俗。

2. 學生多數缺乏倫理難題遇經驗：

曾授課社會工作倫理課程教師曾說「對初學者而言很難理解，但不講又不行，對沒有實務經驗的人，很容易似懂非懂，所以最常使用實務界的案例，將某個價值觀傳達讓學生了解」（張允閎，2011）。若遇到教師實務經驗不足，無法提供深刻實例，對學習就會打大折扣，另一方，學生經驗太少在教學上也就難以達到共鳴，教學成效就會受到影響。

3. 沒有教學評量方式的標準：

知識可以考試評量，但是價值與倫理很難評定，尤其倫理養成教育不只是知識上的傳承，更是社會工作價值與專業的精神傳承，其中包括專業品格、價值信念、人文素養的培養，因此社會工作倫理養成教育的評量，有待各校教師及資深實務工作者多花心思。

4. 銜接在職繼續教育規劃不明：

由於社會工作倫理在實務場域之中，佔具相當重要的一環，然而學校教育只有十八週，對倫理養成而言還只是基礎，重點在實際投入服務後，才會漸漸訓練自己的倫理區辨與覺察能力，且各領域所面臨的倫理議題有所不同，需要更專精的職前及在職訓練。然而目前實務領域之中，在職繼續教育規劃，針對倫理議題進行探討仍然有限，各地公會所探討議題相當多樣，社工師參加倫理在職繼續教育的情形，依照個人興趣自由報名參加，養成教育銜接在職繼續教育訓練亦有障礙。

5. 社工倫理審議機制尚在建構：

社會工作師全國聯合會已跨專業向各領域專業人士請益探討，已初步設立二級制的審議機制。目前各機構單位，基本皆有屬於民眾申訴管理或機構內部自我管理的機制。社工師提到公會受理的審議案件很少，主因在於機構早已處理好，不過是否是合理處理就無人可知(張允閔，2011)。簡而言之，社工倫理審議機制一方面必須建立全國統一標準的審議機制，另一方面必須向各單位宣導及促進審議組織的功能，在社會工作倫理養成教育，目前教學未帶給學生清楚的審議機制的概念。

社會工作倫理養成教育面臨的挑戰，對整體社會工作的影響，在於培育的人才素質不穩定，王秀燕(2010)指出國內在近年大專院校廣設社工相關科系每年培植二千多名畢業生，大部分成為社工職場的新鮮人，然而學校養成教育卻未充分讓學生了解實務問題的複雜性與多元化，而且新興議題持續擴展，造成人力流動大。簡而言之，社會工作學生缺乏實務經驗教學，面對新興議題缺少解決問題的能力，然而社會工作倫理養成教育的挑戰，必須各位專家學者致力改善，才有可能突破，因此建構標準的倫理教學核心內容，提升學生倫理難題處遇經驗，制定教學評量，而進入實務場域的在職繼續教育銜接及社工倫理審議機制也需要致力改進。

從發展歷史可以看到國內社會工作倫理養成教育，已進入推展工作階段，而各校教育養成現況，目前仍然各自發展，對培養出來的社會工作新鮮人，將造成重大的影響，尤其社會工作倫理養成教育最重要是培養專業者的人文素養、專業倫理知識、倫理思考能力，因此在養成教育之中，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倫理養成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伍、建議

在社工專業發展中倫理素養提升是非常重要的一項因素，本研究只是一個小小的開始，了解大學院校社工倫理課程開設的狀況。然而教甚麼內容？是否能符合實務挑戰的需要？誰來教？怎樣教？如何評估學到了沒有？如何銜接職前及在職訓練？，仍需繼續的研究探討。盼望社工學界及實務界能關心此議題共同合作繼續研究，或許在社工專業團體如社工教育學會、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工專協等的帶領及支持下加速社工倫理教育的建制及發展。

* 秦 燕：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 張允閎：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參考書目

- 王秀燕(2010)。〈現實與使命的掙扎-台灣社工人力配置〉。《社區發展季刊》，129，114-127
- 林萬億(2006)。《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
- 包承恩、王永慈主譯；郭黎豔、鍾曉慧譯/Fredric G. Reamer 原著(2009)。《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台北：洪葉文化
- 李瑞全(2008)。《醫療倫理諮詢-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李宗派(2002)。《探討美國社會工作之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社區發展季刊》，99，126~141
- 胡中宜(2003)。《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倫理決策過程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胡慧嫻(2000)。《社會工作專業化之信託制度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秦燕(2009)。《全球化與華人社會-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建立與世界接軌》
- 徐震、李明政主編(2001)。《社會工作倫理》。台北：五南
- 徐震、李明政(2004)。《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台北：松慧
- 莫黎黎(2007)。《台灣社會工作學科教育的發展與變革的需求》。《社區發展季刊》，120，30~47。
- 教育部大學院校課程資訊網。《課稱查詢：社會工作倫理》。瀏覽日期：2011/7/14。
<http://ucourse.tvc.ntnu.edu.tw/webu/>
- 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合著(2011)。《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第二版》。台北：洪葉文化
- 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10)。〈社會工作人力質量需求與專業人力資源養成制度之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29，76-94
- 張允閎(2011)。〈社工師對社工倫理的教育與實施專訪〉。《碩班實習總報告》。台中：亞洲大學，未出版
- 廖秋芬(1997)。《社會工作員對兒童保護案件處遇計畫的價值抉擇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CSWE。《EPAS》。瀏覽日期：2011/07/02。
取自：<http://www.cswe.org/File.aspx?id=13780>
-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s, ASWB。《Guide to Social Work Ethics Course Development》。瀏覽日期：2011/07/18。取自：
www.aswb.org/pdfs/ASWBEthicsCourseGuide.pdf

表一、89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社會工作倫理授課分析表

學年度	學校	開課學校	開課門數		大學	碩班	博班	課程名稱	教師數
89	24	7 (29.2%)	8	必 3	2	2	0	5	6
				必 2	0	1	0		
				選 3	0	0	0		
				選 2	2	1	0		
94	27	12 (44.4%)	20	必 3	6	2	0	8	18
				必 2	2	2	0		
				選 3	2	0	0		
				選 2	5	1	0		
99	27	19 (70.4%)	30	必 3	7	1	0	17	35
				必 2	8	0	0		
				選 3	5	5(1/2)	(1/2)		
				選 2	2	0	0		
				不明	0	0	1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94 學年度統計中，有 3 門課程隔年才開設因此未列入計算；99 學年度統計中，有 4 門非 99 學年度也未列入計算)

表二、89 學年度國內社工相關系所專業倫理授課情形彙整表

年度	學期	授課年級	必/選	學分	學校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89	2	大三	必	3	國立臺灣大學	弱勢群體與社工倫理	余漢儀
89	1	碩一	必	3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曾華源
89	1	碩二	必	2	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包承恩
		大四	選	2		專業倫理-社會工作倫理	
89	2	碩一	必	3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徐震
89	2	大四	選	2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徐震
89	1	碩二	選	2	慈濟大學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萬育維
89	1	大四	必	3	玄奘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余紅柑
總計		4 大 4 碩	5 必 3 選	4 三 4 二	7 間	5 種	6 位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大專院校課程資訊網

表三、94 學年度國內社工相關系所專業倫理授課情形彙整表

年度	學期	授課年級	必/選	學分	學校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94	1	大四	必	3	國立臺灣大學	弱勢群體與社工倫理	余漢儀
94	1	大四	必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劉清虔
							趙善如
	2						曾進勤
94	2	大四	選	2	輔仁大學	專業倫理-社會工作倫理	張振成
		碩二	必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	劉可屏
94	1	大四	必	2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	李明政
	2	碩一	必	3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徐震
94	2	碩二	必	3	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	胡慧熒
94	1	大四	必	3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與哲學	游美貴
94	2	大三	選	3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	胡中宜 李明政 賈廷詩
			選	2		社會工作倫理	胡中宜
	2	在職大三	選	3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周勉
94	2	大三	選	2	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選	3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碩一					
94	2	大四	選	2	慈濟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王文娟
94	1	大三	必	3	玄奘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胡中宜
			必	2			王潔媛
		四技大三	必	3			邱泯科
94	1	碩一	必	2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曾竹寧
94	2	大四	選	2	朝陽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秦燕 白倩如
93	1	大四	必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教育學系	社會工作倫理	王永慈
93	2	大三	必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沈淑芳
93	2	碩一	必	3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 專題討論	曾華源

總計	16 大 6 碩	14 必 7 選	10 三 10 二	15 間	9 種	21 位
----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大專院校課程資訊網

表四、97~99 學年度國內社工相關系所專業倫理授課情形彙整表

年 度	學 期	授課 年級	必/ 選	學分	學校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99	1	大四	選	3	國立臺灣大學	弱勢群體與社工倫理	余漢儀
99	1	大四	必	3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張菁芬
99	1	博班	選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家庭暴力處遇的專業價值及倫理專題	汪淑媛
		大四	必			社會工作倫理	黃彥宜
		專一					張英陣
99	2	碩	必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	王永慈
99	1	大四	選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陳南潔 林聖峰
99	1	碩博	選	3	東海大學	法律與社會工作倫理	曾華源
	2	大四	必			社會工作倫理	王篤強 胡慧嫻
97	2	碩二			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	張振成
99	2	大四	必	2		專業倫理-社會工作倫理	韋薇
99	1	大四	必	2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	李明政
	2	碩一	選	3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徐震
99	1	碩一	選	3	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專題	胡慧嫻
	2	大四				社會工作倫理	
99	1	大四	選	3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與哲學	林盈君
99	1	碩二	選	3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	曾華源
	2	大四	必	2		社會工作倫理	李明政 劉弘毅
99	1	碩二	選	3	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	卓春英
	2	大四	必			社會工作倫理	鄭佩芬
99	1	碩一	選	3	慈濟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趙曉芳
	2	大四	必				
99	1	大四	選	3	玄奘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張憶純
	2	大三					邱泯科 張憶純
99	2	碩一	選	3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	秦燕
	2	大四	必	2		社會工作倫理	

99	1	大四	必	3	中山醫學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童伊迪
99	1	大四	必	2	朝陽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郭世豐 許凱翔 白倩如
99	2	大	選	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鍾美智 陳振盛
99	1	大四	必	2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2/2	范幸玲 芭姬瓊美·瑪迪林
	2	大三	必	3		社會工作倫理 3/3	王明鳳 范幸玲
98	2	大四	必	3	國立東華大學	社會工作倫理	莊曉霞
96	2	大	必	2	大仁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陳耀芳
			必		臺南神學院	基督徒社會工作倫理	
					國立政治大學	未開設課程	
					國立中正大學	未開設課程	
					國立陽明大學	未開設課程	
					國立國防大學	未開設課程	
					高雄醫學大學	未開設課程	
總計		1 博 9 碩 22 大	17 必 13 選	10 二 16 三	27/22 間	13 種	38 位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大專院校課程資訊網

表五、國內社工相關系所之外社工專業倫理授課情形彙整表

年 度	學 期	授課 年級	必/ 選	學分	學校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99	2	大三	必	2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老人福祉學系	社會工作倫理	蕭玉芬 施振典 姜義雯
99	1	大	選	2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社會工作倫理	陳伶珠
98	2	大	選	3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	社會工作倫理	游育蕙
總計		3 大 0 碩	1 必 2 選	2 二 1 三	3 間	1 種	5 位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大專院校課程資訊網

表六、99 學年度社會工作倫理課程參考書目彙整

大學部、碩班、博班皆有使用的共同書目：		授課 使用數
1	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合著(2006) (2011)。《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台北：洪葉	29
2	包承恩、王永慈主譯, Frederic G. Reamer 著, (2000)(2006)(2009)。《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台北；洪葉	20
3	徐震、李明政(2002)(2008)。《社會工作倫理》。台北：五南	15
4	徐震、李明政(2004)。《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台北：松慧	12
5	王永慈、許臨高、張宏哲、羅四維主編(2002)。《社會工作倫理－應用與省思》。台北：輔仁大學	9
6	田秀蘭、彭孟堯譯, David Guttman 著(2011)。《社會工作倫理》。台北：學富	4
7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包含 1998 年、2008 年)	3
8	簡春安、趙善如(2008)。《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台北：巨流	3
9	江季璇、洪秀珍(2010)。《公眾倫理：在道德十字路口的抉擇》。台北：洪葉	2
10	社區發展季刊第 86 期。《社會工作倫理》	2
11	社會工作者國際聯盟所訂定的社會工作倫理原則與標準 (The Ethics of Social Work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1994 & 2004)	2
12	國際社會工作者協會倫理守則 (Code of Ethic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包含 1999; 原美國社會工作協會)	2
13	張隆順譯(1982)。《社會工作倫理》。台北：國立編譯館	2
14	蔡甫昌編譯(2004)。《臨床生命倫理學》。台北：醫策會	2
15	Banks, S. (2006). Ethics and values in social work.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
16	Bulter, I. (2002). “A code of ethics for social work and social care research”,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2, pp. 239-248.	2
17	Walker, R. and Staton, M. (2003). “Multiculturalism in social work ethic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Vol. 36, No. 3, pp. 449-462.	2
18	胡慧嫻(2004)。〈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抉擇〉。《保護性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學術研討會》	1
博碩班參考書目		授課

		使用數
1	Dolgoff, R. 'Loewenberg. F. M. & Harrington. (2005)(2009) "Ethical decis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7 th ed.), Thomson Brooks/ Cole	2
2	牛格正(1991)。《諮商專業倫理》。台北：五南	1
3	王行(2004)。〈不利於「施暴者」的婚暴論述：從不一樣的認識主體發聲〉。《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10 期，209-224 頁	1
4	王行、仇立琪、黃元亭、鄭玉英著(2004)。《親職暴力處遇—介入與省思》。	1
5	吳秀瑾 (2006)。〈關懷倫理的道德蘊涵：試論女性主義的道德知識生產與實踐〉。《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 16 期，頁 107-162	1
6	汪淑媛(2006)。〈家暴婦女庇護中心工作者情緒張力與因應策略〉，《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0 卷第 1 期，頁 189-226。	1
7	汪淑媛(2008)。〈論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對社會工作職業風險之忽視〉。《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7, 1-42	1
8	汪淑媛(2010)。〈讓社會創傷轉化為正向的反思與實踐力量—從曹母攜女自殺事件談起〉。《社區發展季刊刊》	1
9	林萬億(2006)。《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台北：五南	1
10	莫藜藜、徐震(2007)。《教授論社區工作》。台北：松慧	1
11	楊瑞珠等譯(1997)。《諮商倫理》。台北：心理	1
12	萬育維譯(1997)。《社會工作實務手冊》，台北：洪葉	1
13	江季璇、周月清、張宏哲、張信熙 (2002)。家庭社會工作實務倫理議題。徐震、李明政主編，社會工作倫理，五南出版。219-272	1
14	Anderson, D. J. ed(1999)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 Identifying and Resolving Professional Dilemmas. Belmont:Wadsworth Group/Thomson.	1
15	Banks and Gallagher. 2009. Ethics in professional life. NY: Palgrave.	1
16	Barsky 2010. Ethics and Values in social work: an integrated approach for a comprehensive curriculum.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
17	DiFranks, N. N. (2008). Social workers and the NASW Code of Ethics: Belief, Behavior, Disjunction. Social Work, 53(2), 167-176.	1
18	Eisikovits, Z. and Buchbinder, E. (1996). "Pathways to disenchantment-battered women's view of their social	1

	workers” ,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Vol. 11 No. 3, pp. 1599-1604	
19	Fontes, L. A. (1998). “Ethic in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Cross-cultural issues” , Family Relations, 47, pp. 53-61	1
20	Gray and Webb 2010. Ethics and value perspectives in social work. NY: Palgrave.	1
21	Hugman, R. (2003). “Professional values and ethics in social work: Reconsidering postmodernism?”,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3, pp1025-1041.	1
22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	1
23	Leathard and McLaren 2007. Ethics: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in health and social care. UK: Policy Press	1
24	Reamer, F. G. (1998).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Work Ethics. Social Work, 43(6), 488-500.	1
大學部參考書目：		授課 使用數
1	林火旺(1999)(2004)。《倫理學》。台北：五南	2
2	？？(？？)。〈社工倫理研討會專題報導(一)、(二)、(三)〉。《高雄市社工師公會第四、第五期會訊》	1
3	？？(？？)《學生實習報告中的材料》。台北：輔仁大學	1
4	？？(2010)。〈社會工作者如何「做人」〉。《專業倫理、法律與社會文化的拉扯研討會手冊》	1
5	牛格正、王智弘(2008)。《助人專業倫理》。心靈工坊	1
6	王永慈(2001)。〈從社會工作倫理的角度探討案主隱私權之保障〉。《社會工作學刊》, 頁 1+3-22。	1
7	王永慈、包承恩、張振成、劉可屏(2003)。〈台灣社會工作實務中保密原則的運用---以就讀碩博士班的實務工作者經驗為例〉。？？	1
8	甘炳光等(2007)。《堅守信念：給社工學生的 30 封信》。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1
9	江季璇(2000)。〈從早產兒的生存權談社會工作倫理的落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早產兒基金會會訊》。頁 9-10	1
10	何國良、王思斌(2000)。《華人社會社會工作本質的初探》。八方文化	1
11	汪淑媛(2004)。〈夢的賞讀團體之個人隱私與保密〉。《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刊》 10 卷 1 期	1
12	周伯恆譯, Gensler, H. 著(1999)。《倫理學入門》。台北：偉伯	1
13	周海娟(1999)。〈社會工作倫理的兩難：保密問題的考量〉。《社區	1

	發展季刊》，頁 38-46。	
14	林秀娟(2004)。〈成大醫學系倫理教學經驗分享〉。《醫學人文通訊》(2)，頁 17-20。	1
15	林秀娟(2004)。〈新時代之醫學倫理議題〉。《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刊》，(48:7)，頁 41-44。	1
16	胡中宜(2003)。〈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倫理決策過程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論文》	1
17	孫效智(1995)。〈從倫理學行為理論談結果主義[Consequentialism]〉。《哲學雜誌》，12，86-113。	1
18	孫效智(1995)。〈道德論證問題在基本倫理學上的發展—目的論與義務論之爭〉。《哲學與文化》，22(4)，317-331。	1
19	孫效智(1996)。〈兩種道德判斷—論「道德善惡」與「道德正誤」的區分〉。《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19，223-254。	1
20	孫效智(1997)。〈安樂死的倫理省思〉。《哲學雜誌》，19，87-118。	1
21	孫效智(2001)。〈與他者的關係-倫理學導論〉。《刊於：沈清松主編，哲學概論》。台北市：五南。	1
22	徐震主編，鍾美音譯(1992)。《社會工作倫理判斷》。台北：桂冠	1
23	戚偉明(2004)。〈談檢驗醫學倫理〉。《臨床醫學》，(53:5=317)，頁 347-352。	1
24	曾華源(1999)。〈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困境與信託責任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86，54-65	1
25	曾華源、胡慧嫻(2002)。〈強化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品質—建構「價值與倫理課程」為學校核心課程〉。《社區發展季刊》，99，73-83	1
26	曾華源、廖秋芬(1998)。〈兒童保護工作的挑戰—社會工作者價值抉擇之困境〉。《社區發展季刊》，81，170-182。	1
27	黃光國(1999)。〈儒家倫理與專業倫理：矛盾與出路〉。《思與言》，37 (4)，31-57。	1
28	黃光國(2001)。〈儒家關係主義的理論建構及其方法論基礎〉。《教育與社會研究》，2，1-33。	1
29	萬育維譯(2006)。《社會工作實務手冊》。台北：洪葉	1
30	鄒平儀(1996)。〈評析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中價值議題的潛在性困境〉。《社區發展季刊》，76，69-79。	1
31	蔡佩真(2004)。〈癌末家庭病情溝通之倫理困境與社會工作倫理辨明〉。《安寧療護》，頁 141-152。	1
32	Banks. S. (2001). "Ethics and Values in Social Work" , BASW : England.	1
33	Beckett, C. & Maynard, A. (2005) Values and Ethics in Social Work:	1

	An Introduction. London:SAGE.	
34	Freud, S. and Krug, S. (2002). “Beyond the code of ethics, Part I: Complexities of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i>Family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i> , 83, pp. 474-482.	1
35	Loewenberg, F. M., & Dolgoff, R. (1996). Ethical decis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Itasca, Illinois: F. E. Peacock Publishers, Inc.	1
36	Martine Davies (1981). <i>The Essential Social Worker</i> . V. T. :Ashgate.	1
37	Parrott, L. (2006) <i>Values and Ethics in Social Work Practice</i> . London: Learning Matters	1
38	Reamer (2009) . <i>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i> (3rd ed)	1
39	Reamer, F. G. (2003) <i>Boundary issues in social work : Managing dual relationships</i> .	1
40	Reamer, F. G. (2006). <i>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i>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
41	Rothman, Juliet C. (1998) <i>From the Front Lines: Student Cases in Social Work Ethics</i> ,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
42	Viviane E. Cree、Ann Davis (2007). <i>Social Work:Voices from the inside</i> . N. Y. :Routledge	1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各大專院校課程大綱

有血緣關係的陌生人？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離院個案之返家經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彭淑華

有血緣關係的陌生人？—兒童及少年 安置機構離院個案之返家經驗

彭淑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

緒論

■ 研究緣起與背景

- 家外安置已成為兒童少年保護體系重要一環，其中機構式照顧引發爭議較多
- 過去文獻多針對機構式照顧之決策歷程、照顧品質及對安置兒童少年之影響，有關離院議題之關注較為有限
- 至於離院個案生活現況之研究仍是不足

緒論

■ 離院之後

■ 居住型態

- 反家（原生家庭、替代照顧家庭）

- 自立生活

緒論

■ 離院之後

■ 生活樣貌

- 再安置、因精神狀況嚴重而進入機構式心理衛生單位或因犯罪而被監禁的比例較高
- 男性少年離院後有較高比例陷入犯罪的危機
- 未婚媽媽機率較高
- 無家可歸成為街頭遊民
- 教育程度低
- 失業
- 低所得等...

緒論

■ 臺灣離院服務之現況：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追蹤輔導一年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獨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追蹤輔導
-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評鑑—離院準備與追蹤輔導聯繫之評鑑分數偏低
- 服務方案
- 離院研究：有限

■ 離院個案評估 → 追蹤輔導 → 返家生活現況

緒論

■ 研究目的

- 瞭解結束安置返家個案之返家經驗
- 對於個案離院返家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背景脈絡—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定義

- **照顧環境**：安置機構為一種**團體式照顧**的環境。
- **服務方式**：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之生活照顧及相關輔導服務之福利機構。
- **目的**：提供兒童及少年**暫時性的替代式照顧**，待兒童及少年安置理由消失且家庭功能足以負荷時重返原生家庭，或協助無法返家少年獨立生活。

背景脈絡—發展與照顧內涵

- 安置機構照顧的發展
- 照顧內涵
 - **類型與功能**：社會福利型安置機構、強調養育與照顧
 - **照顧模式**：以特殊生活照顧模式為主 → 一般生活照顧

背景脈絡—離院原因

■ 離院原因：

- 家庭重聚
- 收養
- 安置斷裂(breakdown)
- 安置個案年齡屆滿
- 安置個案安置意願

背景脈絡—問題與挑戰

■ 離院個案之問題與挑戰

- 教育成就低落
- 失業率較高、就業訓練不足
- 較可能在成人期成為遊民
- 較易感受到孤獨感
- 成為年輕父母
- 較仰賴政府補助
- 高度酗酒或染上毒癮
- 易有法律糾紛或有偏差犯罪行為
- 較易有心理健康方面困擾或接受精神治療服務
- 身體健康較差等

背景脈絡—離院生類型

■ 三種離院生的類型

- 持續成長者(young people ‘moving on’): 可以逐漸成長並逐步形成自我認同
- 倖存者(survivors): 年少者能學到初步的因應機制，但其成果與他們所接受到的專業或個別支持關連緊密；
- 受害者(victims): 離院後之處境是相當弱勢，同時需要較多實質上的支持。

研究方法及過程

■ 資料蒐集方法--焦點團體

■ 研究對象：

- 服務接受者：於北中南東四個區域舉辦了七場焦點團體，共30位離院生參與
- 參與成員中，性別以男性為主、年齡以「20-25歲以下」為多、生活費來源以工作所得為主、最主要的安置原因是「單親無力扶養」、最主要的離院原因則是「年齡屆滿」；在教育程度方面，有一半的受訪者離院當時的教育程度為國中，其次為高中職；多數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

■ 訪談大綱

研究發現

#返家經驗

■面對理想與現實的拔河

- 渴望親情，但有時卻遙不可及
- 親情留白的歲月，關係也改變了
- 希望家人成為靠山，卻又無山可靠
- 願意承擔，卻又擔心向下沈淪
- 面對未來不確定性，家人很難成為生命導師

研究發現

#返家經驗

■親情召喚下的未成年工作者

- 承擔家計、成為家中的經濟支柱
- 與家人有金錢上的糾葛

研究發現

返家經驗

既親近又遙遠的家人關係

- 離院後最難熬的關係
- 關係是緊張、衝突的，無法溝通
- 有血緣關係的陌生人
- 不被家人了解的痛
- 生活模式差異大

研究發現

返家經驗

關係難以還原下的親職功能

- 親子互動是有限的，更遑論親職教養。
 - 伴隨家人希冀從離院生這邊得到金錢回饋時；
 - 要求同流合污、遊走法律邊緣；
 - 家中成員有不良習性如吸毒；家中成員服刑或失蹤等。
- 關係決裂或疏離，親職教養功能難達。

研究發現

返家經驗—不如歸去？

- 「家」是一個很陌生的名詞
- 擁有家人下的孤單、失落
- 家人是同住一個屋簷下的陌生人
- 理想與現實的拔河/欲拒還留的關係
- 留下一繼續承擔/分道揚鑣—走出自己的路？

有血緣關係的陌生人？

建議一

■ 自收個案納入正式安置輔導管理機制

- 將自收個案之追蹤輔導納入各縣市安置輔導相關業務內。
- 正視自收個案家庭待解決之議題，結合社區家庭支持系統介入協助，特別是對於安置原因之處理。
- 加強院生與原生家庭之親情連結與強化原生家庭之照顧功能，以協助個案返家。
- 進行自收個案及其家庭之家庭需求與服務輸送之調查，以了解院童及其家庭之福利需求、接受服務之適當性與可及性、受照顧品質與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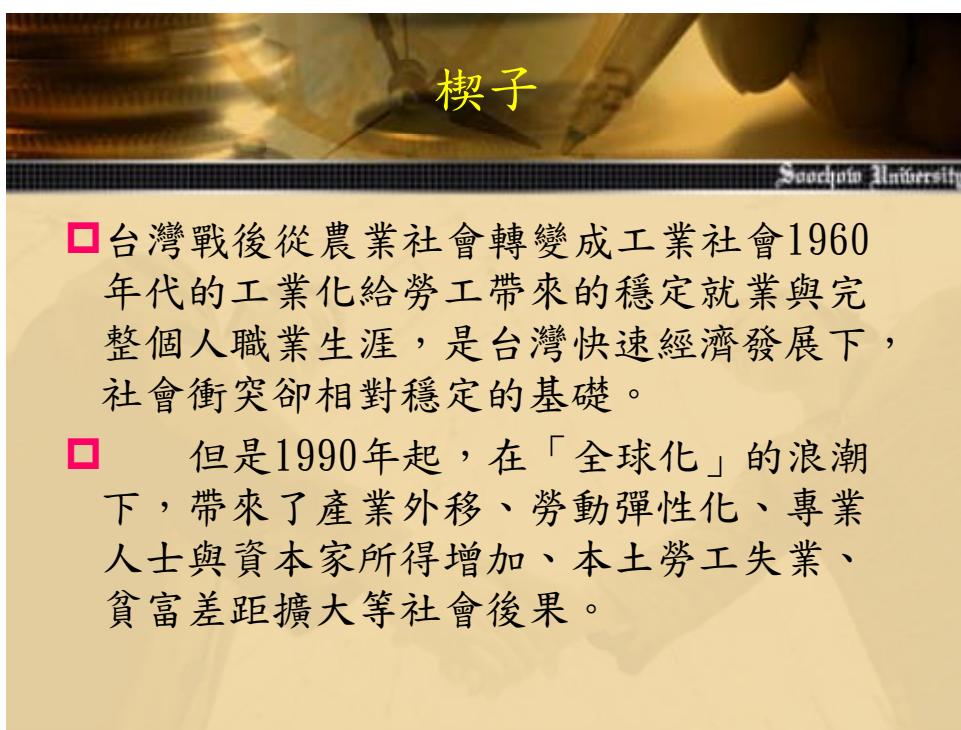
建議一

■ 重視家庭關係的修補或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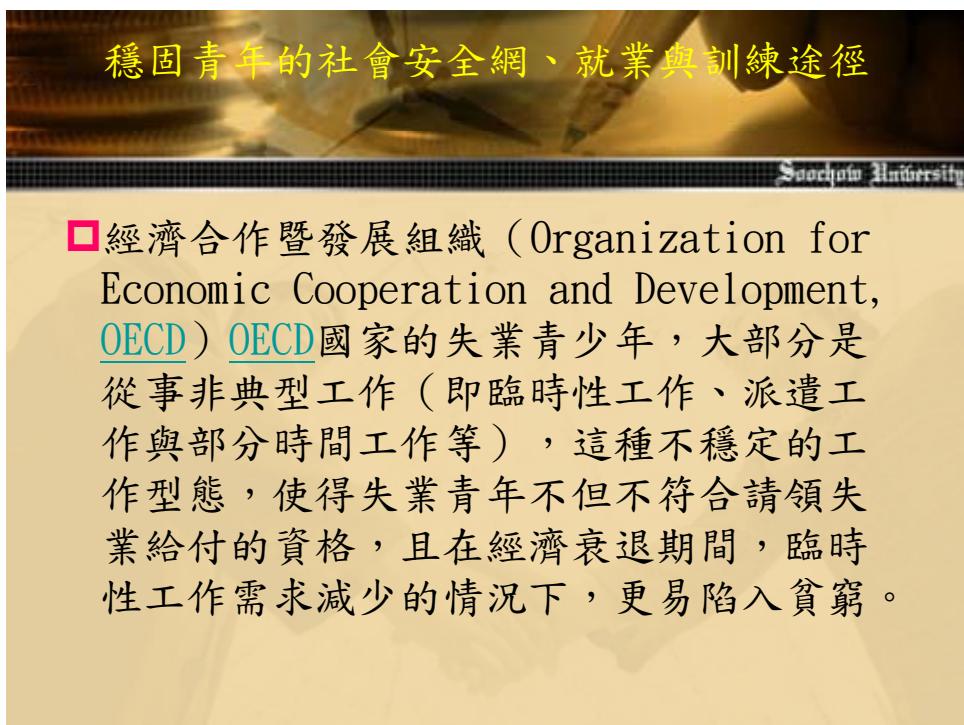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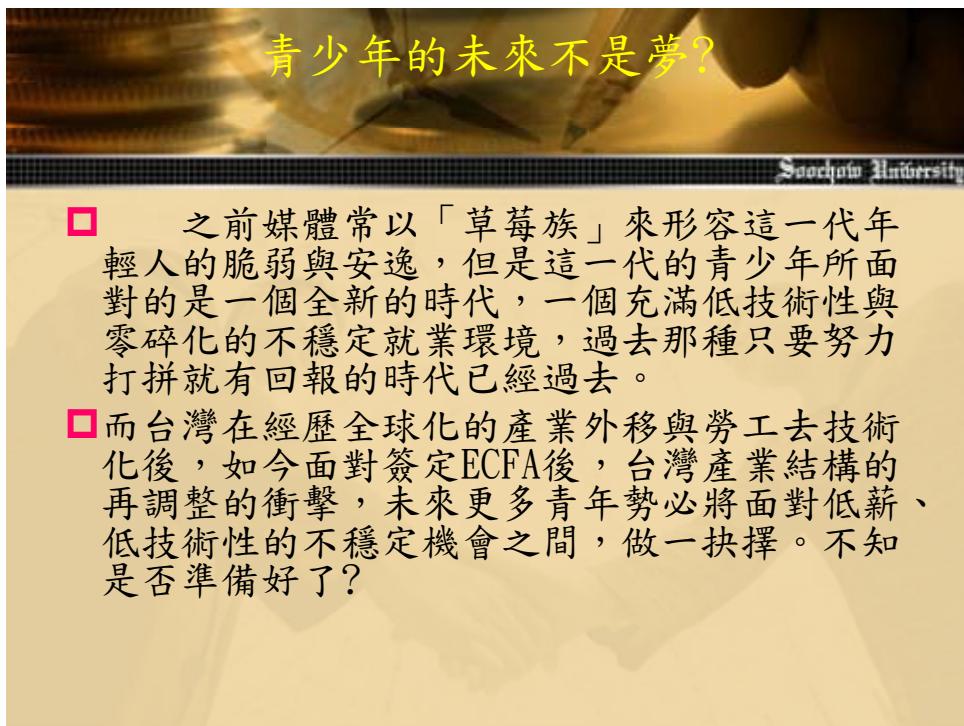
- 落實家庭重整服務，加強安置期間親情的連結以及原生家庭功能的改善。
- 協助返家個案家庭適應能力、家庭關係重建等。
- 協助自立生活個案與家人有正向的互動關係。
- 協助安置個案或離院個案檢視與家庭成員的關係、澄清彼此角色期待與要求，並發展出合宜之因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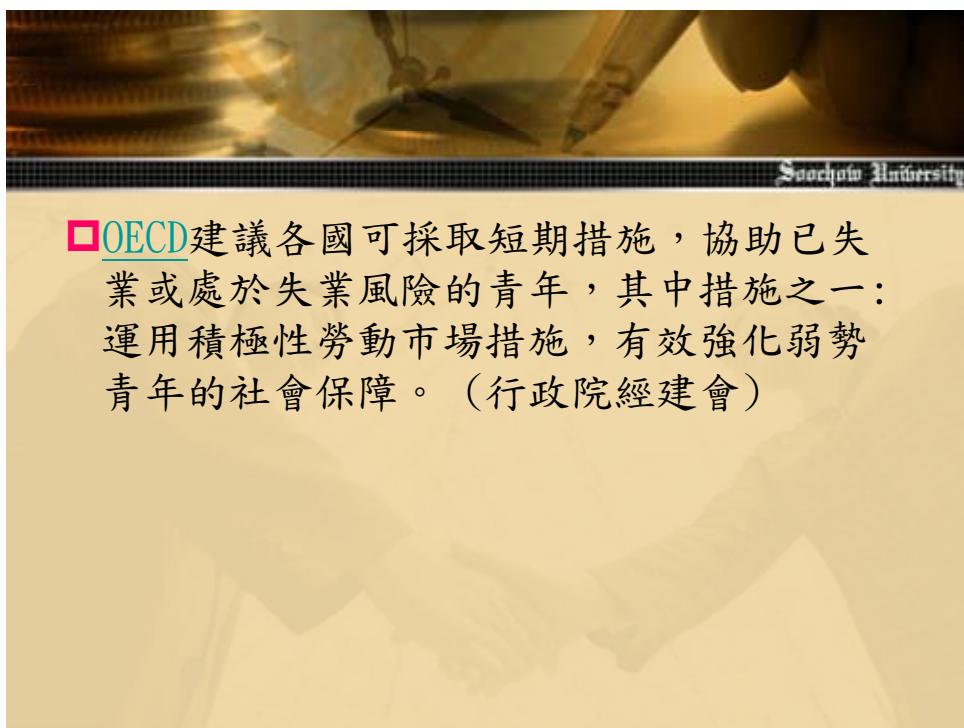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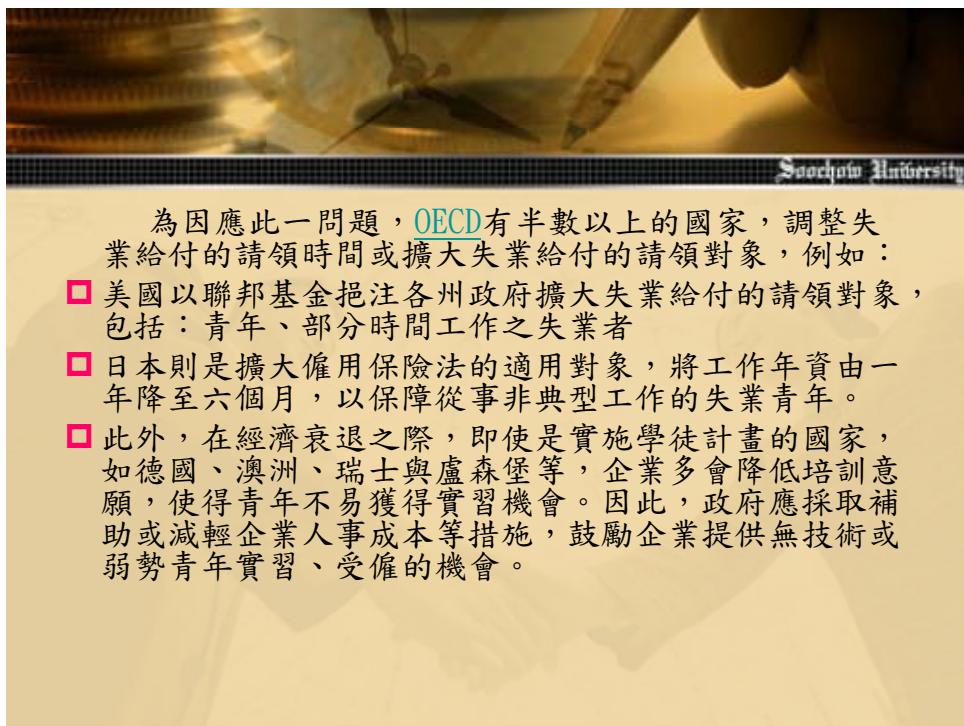
輔導弱勢青少年就業力增權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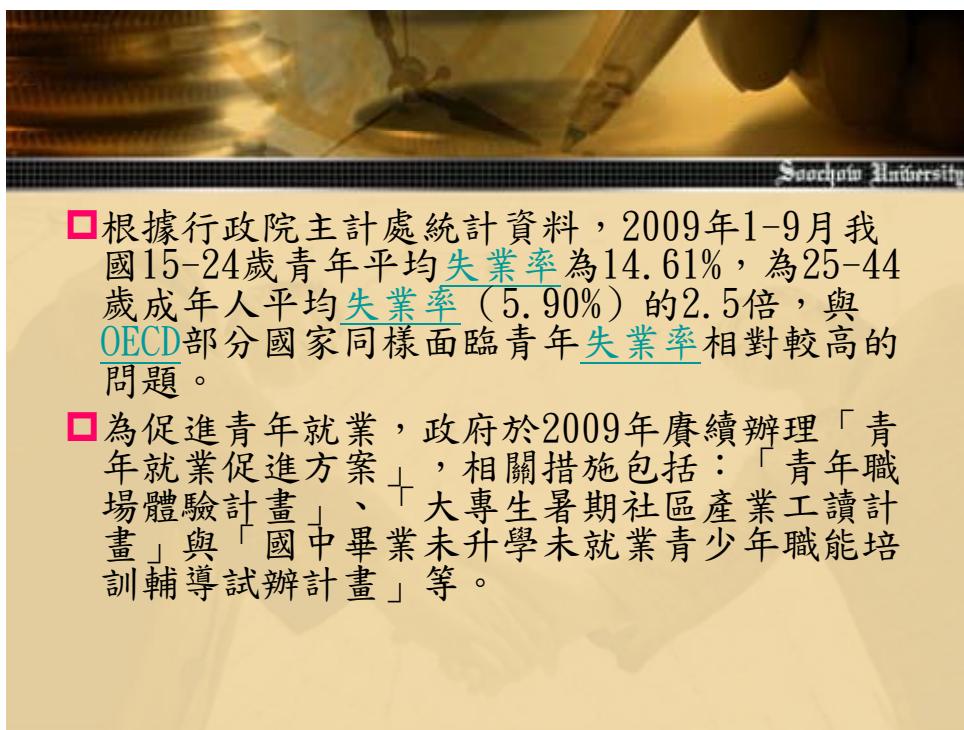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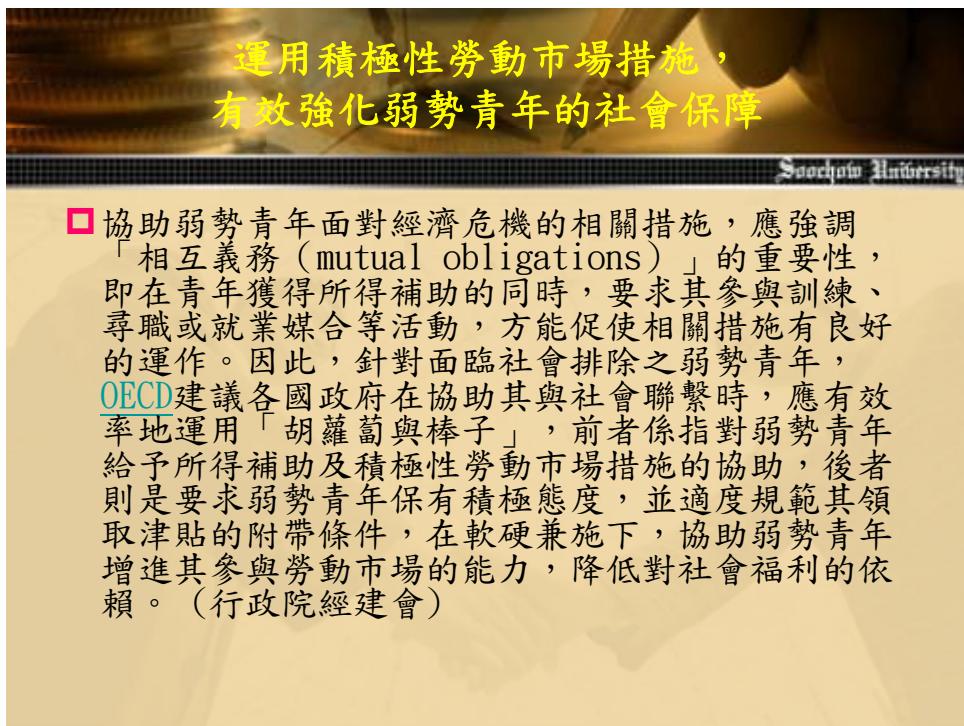
東吳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趙碧華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高安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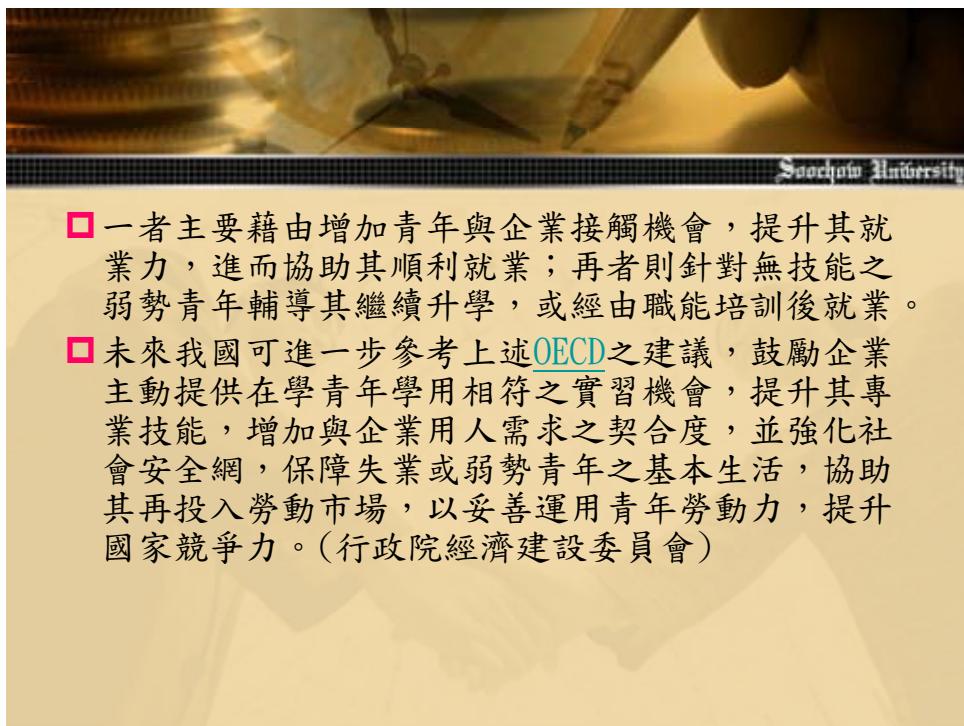


- 台灣戰後從農業社會轉變成工業社會1960年代的工業化給勞工帶來的穩定就業與完整個人職業生涯，是台灣快速經濟發展下，社會衝突卻相對穩定的基礎。
- 但是1990年起，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帶來了產業外移、勞動彈性化、專業人士與資本家所得增加、本土勞工失業、貧富差距擴大等社會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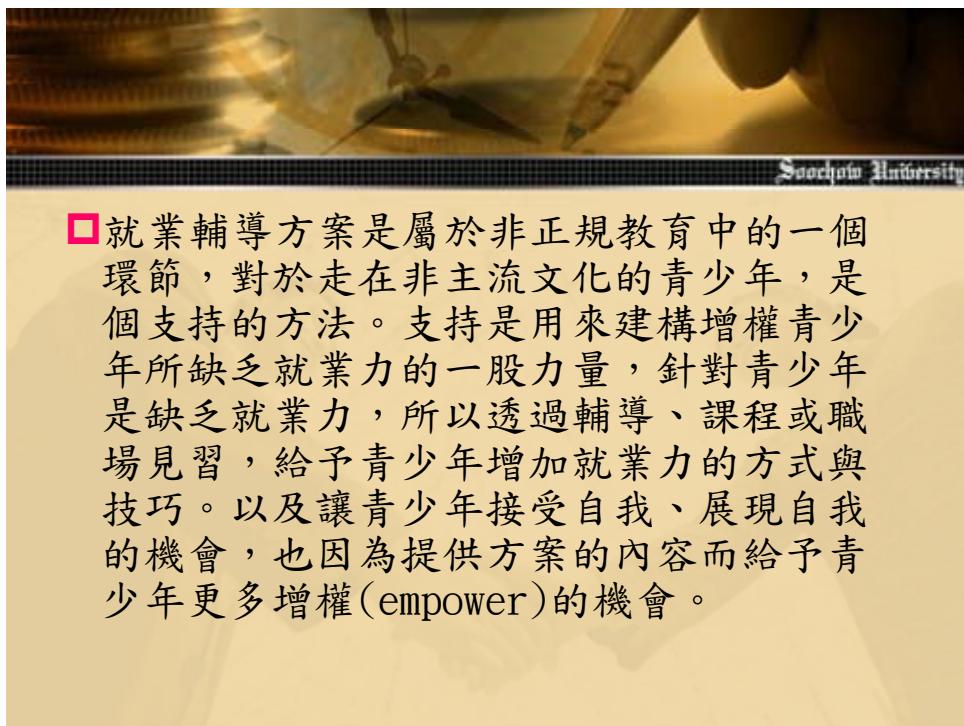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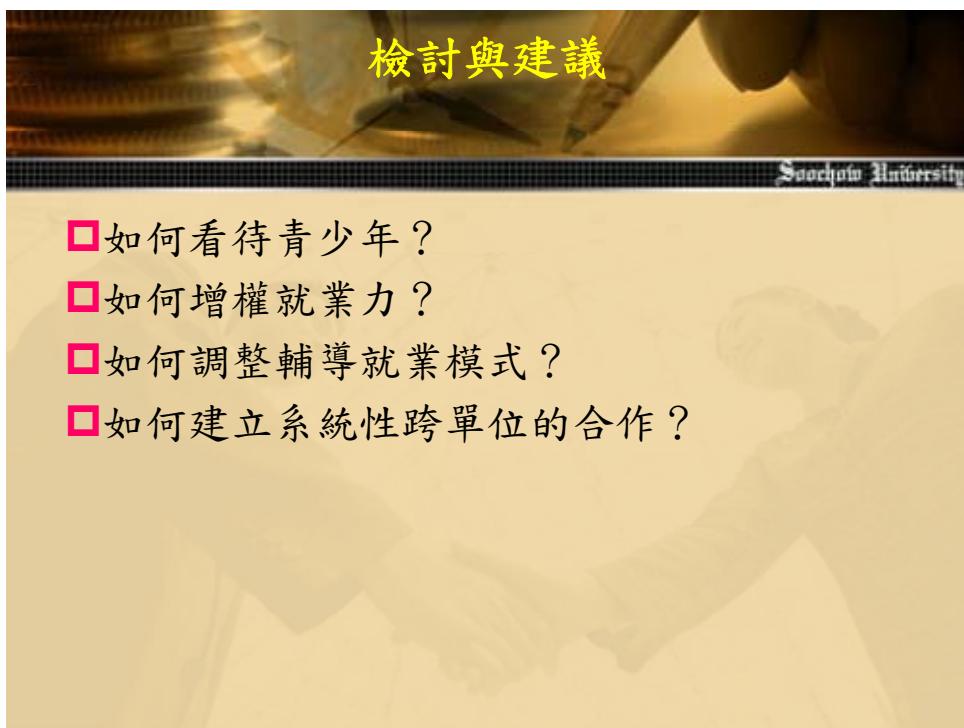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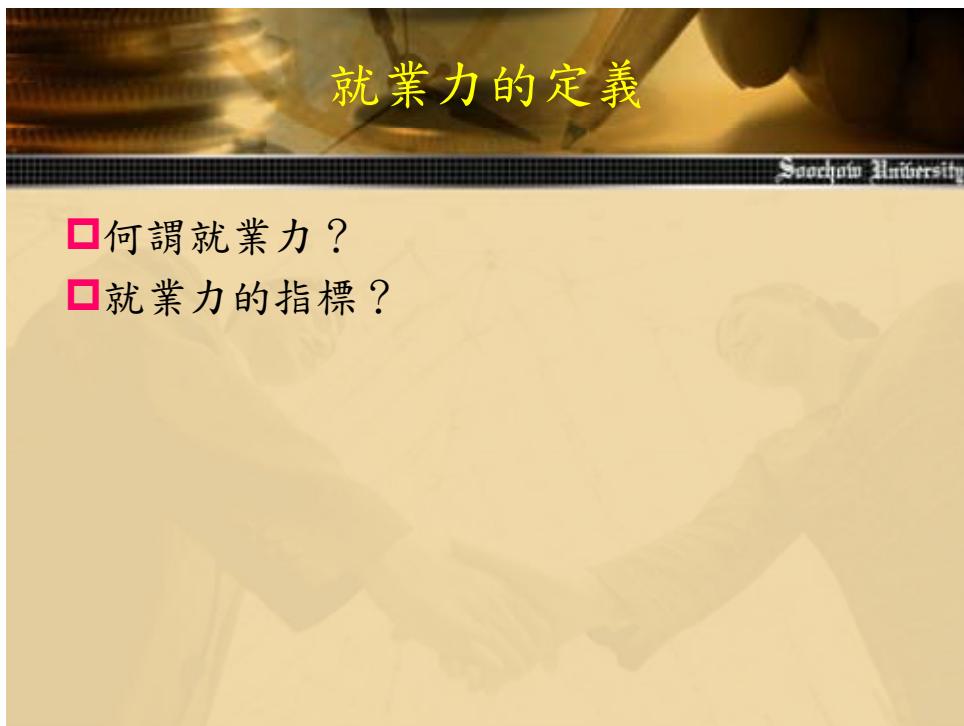




- 一者主要藉由增加青年與企業接觸機會，提升其就業力，進而協助其順利就業；再者則針對無技能之弱勢青年輔導其繼續升學，或經由職能培訓後就業。
- 未來我國可進一步參考上述[OECD](#)之建議，鼓勵企業主動提供在學青年學用相符之實習機會，提升其專業技能，增加與企業用人需求之契合度，並強化社會安全網，保障失業或弱勢青年之基本生活，協助其再投入勞動市場，以妥善運用青年勞動力，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就業輔導方案是屬於非正規教育中的一個環節，對於走在非主流文化的青少年，是一個支持的方法。支持是用來建構增權青少年所缺乏就業力的一股力量，針對青少年是缺乏就業力，所以透過輔導、課程或職場見習，給予青少年增加就業力的方式與技巧。以及讓青少年接受自我、展現自我的機會，也因為提供方案的內容而給予青少年更多增權(empower)的機會。





活躍老化與老年經濟安全體系：台灣經驗的討論

Active Ageing and Old-Age Security System: the Example of Taiwan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陳明芳

活躍老化與老年經濟安全體系： 台灣經驗的討論

Active Ageing and Old-Age Security
System: the Example of Taiwan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陳明芳

報告大綱

前言

活躍老化：概念與政策的形成及發展

活躍老化及老年經濟安全體系：理論觀
點的討論

台灣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活躍老化的實踐？

結語及討論

前言-----1/2

- 人口結構發展→老年依賴比的增加→衝擊西方工業民主福利國家勞動市場與經濟發展，特別是以保險制度為核心之社會安全體系財務健全以及制度的可持續性
 1990年代以來，出現於西方工業民主福利國家中之緊縮性社會政策改革，包括公共年金制度。
- 重要難題：如何維繫公民的社會權、但又不損及福利體系財務的可持續性。
- 「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在此人口、社會-經濟結構下被提出，在國際組織的倡導下，成為二十一世紀回應人口結構老化的全球性公共策略。

前言-----2/2

- 歐洲作為全世界最「老」以及公共福利體系最為制度化的地區
→人口結構老化對於福利體系，特別是公共年金制度的財務衝擊最大。
- 自1990年代以來，歐盟地區透過「活躍老化」的概念以及社會政策取向，回應人口結構高齡化之社會與經濟的影響，雖然實質成效尚待評估，但其核心概念以及具體的措施，可作為同樣面臨人口老化之台灣，在福利體系改革與發展上的重要參考與借鏡。

活躍老化：概念與政策的形成及發展- ---1/5

- 生育率下降 + 平均壽命延長 → 人口結構高齡化成為晚近全球社會發展趨勢，也使其成為近代各國關注的政策焦點。
- 社會中如何討論與評估人口結構老化之影響以及提出相關的政策回應，極大程度取決於福利國家的制度結構。

活躍老化：概念與政策的形成及發展- ---2/5

- 西歐國家作為世界上最老以及福利體系制度化最完備的地區，其如何看待人口結構高齡化，並提出活躍老化的概念，強調整合性的政策回應，成為晚近學術界討論的核心，也是本文以下資料整理的主軸。
- 人口結構老化的影響與福利國家的發展有密切關係

活躍老化：概念與政策的形成及發展- ---3/5

- 福利國家在二次戰後黃金時期的制度擴張，主要以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之公共年金體系為核心。透過制度涵蓋率以及給付水準的提高，老年貧窮的現象獲得有效的舒緩，高齡人口的平均生活水平獲得重要改善，但卻強化老年人是經濟上的依賴者及貧窮、脆弱等刻板印象

活躍老化：概念與政策的形成及發展- ---4/5

- 在經濟全球化以及新自由主義意識型態傳播的加劇之下，透過強調高齡的負擔（burden of aging），以隨收隨付（pay-as-you-go, PAYG）、確定給付（defined-benefits）為基礎之公共年金或職業年金制度的緊縮，伴隨強化以確定提撥（defined-contributions）為基礎之私人年金制度的發展，成為1990年代以來西方工業民主福利國家回應高齡化的重要社會政策發展

活躍老化：概念與政策的形成及發展---5/5

- 以中高年齡者為標的之公共政策取向，從解決貧窮及依賴問題，轉為強調活化及參與，「活躍老化」即為這項新政策論述出現的標示－雖然在政治上的論辯以及公共政策的推動上，各國存在極大的差異
- 世界衛生組織→2002提出「活躍老化：政策架構」報告書，將健康、社會參與和安全視為活躍老化政策架構的三大支柱，並從這三個面向研擬出具體的策略
- 2005年歐盟的綜合報告→發現歐盟活躍老化策略著重於勞動市場、年金和健康

活躍老化及老年經濟安全體系：理論觀點的討論---1/4

- 當福利國家自二次戰後的擴張極大程度以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為核心，並自1970年代開始逐漸成為「為老人的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 for the elderly)時，福利國家的制度結構與人口老化之間的緊密關係，成為晚進辯證人口結構老化之衝擊的重要影響因素

活躍老化及老年經濟安全體系：理論觀點的討論----2/4

- 隨收隨付式之年金保險制度的財務健全性對於人口結構的發展特別敏感。
- 因年金給付的主要財源來自強制性的保險費（或者稅收），在沒有其他財源挹注下，出生率降低使得工作以及保費繳納的世代萎縮，而平均壽命的延長則造成一個持續成長且受到法律保障一定品質之年金請求權的退休世代，保費支付者（年金收入）以及年金領取人（年金支出）的落差，導致隨收隨付之公共年金制度財務失衡，這個情況隨著戰後嬰兒潮陸續達到退休年齡、成為法定年金領取者而惡化。

活躍老化及老年經濟安全體系：理論觀點的討論----3/4

- 改善工作與退休人口的比值成為公共年金制度改革過程中經濟與政治上較可行的措施→延後退休並延長工作年數使人們延長處於就業的狀況
- 延後退休並延長工作年數使人們延長處於就業的狀況，對公共年金體系回應平均壽命延長之人口發展下有三個正向影響：
 1. 透過生產活動，高齡勞動者持續貢獻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稅收以及各種社會安全方案的財務。
 2. 透過就業，勞動者獲致更多公、私年金方案的年金權。
 3. 由於工作時間增加，其退出勞動市場後平均領取年金的時間將縮短。

活躍老化及老年經濟安全體系：理論觀點的討論----4/4

延後退休和延長工作年數→延長處於就業的狀況



高齡勞動者被整合至以工作為核心的社會生活之中



工作所得、自我認同、社會關係以及其他工作相關的報償



晚近積極老化政策的核心之一

台灣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活躍老化 的實踐?----1/4

- 台灣人口結構的轉型發展（見表）

台灣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活躍老化 的實踐？---2/4

- 台灣福利國家1990年代以來的擴張發展
 - (1) 實施新社會政策對抗重大生命風險
 - (2) 國家透過立法對於社會權利的確認
 - (3) 既存社會政策的擴張性改革
- 台灣社會政策的擴張建構以老人為中心的福利國家
 - (1) 基礎老年經濟安全體系的建構與擴張
 - (2) 職業相關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改革
 - (3) 國民年金制度的建構

台灣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活躍老化 的實踐？---3/4

- 既有老年經濟安全體系老年給付前提要件之比較（見表）

台灣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活躍老化 的實踐？——4/4

- 小結：

台灣老年經濟安全體系的擴張及改革與人
口結構高齡化同步發展，但老年相關給付
之前提要件未深層考慮人口老化以及少子
女化的問題。

結語及討論

- 活躍老化須有生命歷程（life-course）的觀
點
- 老年經濟安全體系本身無法直接實踐與促進
活躍老化，必須有全面性（comprehensive）
的政策取向

社會資源、社會網絡及社會資本用以對應經濟發展劇變下衍生問題的對策之可行性探究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專任副教授 郭登聰

論文摘要

儘管 2007 年開始的金融海嘯，正走出陰霾邁向復甦之際，最近一連串國際經濟情勢的劇變，包括歐債危機的爆發、美國高失業率的持續，顯然整個全球經濟的情況又走向另一次衰退的困境。雖然各方的論點不一，按主計處公佈最新國內的經濟指標，八月份的失業率呈現上升，另對於 101 年經濟成長的預測也呈現下降趨勢，雖然政府經建官員提到受制於國際經濟情勢不樂觀，對我國影響自是難以避免。面對經濟情勢的逆轉，所帶來的問題包括經濟面向、社會面向和政治面向皆環環相扣。尤其明年是大選之年，對此現象及問題政府必然會採取相關措施，以為因應。如同金融海嘯期間一般，然在政府偏重經濟層面的解題方法和思考邏輯之下，應清楚瞭解經濟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從企業到個人、從社會到家庭，因此其應有不同的社會層面的應對方法出現，畢竟這兩者是有著緊密關聯，本文的動機和目的即是嘗試在這些社會層面上尋找因應之道。

本論文的研究是以主計處的經濟發展和勞動力的數據為參考，再利用其他相關文獻作為分析和探討的依循。正如前述經濟變動所帶來的問題，因有社會面向的思考，那有哪些社會層面的思考是本文的重要依據和內容。

大致而言，討論社會面向，可從如何有效運用和發揮社會資源、社會網絡及社會資本著手，尤其是可從現有的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如何用來因應這些產生的問題，甚而連社會企業也可被視為社會資源、社會網絡及社會資本的呈現，或許有者會質問，當經濟發展不順的情況下，這些社會力量又何以能夠集結並發生效用，這些社會企業的推動必然會遭受影響。但本文的重點在於陳述這些社會資源、網絡和資本並非短期形成，而是成熟的開放民主社會所長期累積下來的結果。自然不會受到這些經濟衝擊的影響，倘若真有影響，也不必然會如此嚴重。

本論文試圖在政府慣性思維下另闢途徑，雖然這並非純然創新的概念，但卻是值得我們去推展的一種探討，國內有關運用此方法做為解題的探討，已有若干成果，然本文則嘗試再進一步地探究其結果的可行性及可能限制為何，論文的大綱初擬為，一、另一波經濟衰退的開始一代前言；二、經濟發展劇變下的問題及對策的評述；三、社會資源、網絡及資本積累的發展；四、非營利組織對應問題的利弊；五、社會企業運用的可能侷限；六、社會資源、網絡及資本解題的可能模式試擬；七、結論與建議－行動與展望；八、參考書目。

關鍵字：金融海嘯、經濟衰退、社會資源、社會網絡、社會資本

一、經濟發展劇變年代的問題衍生一代前言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今(100)年第3季經濟成長率統計，以及今年及明(101)年全年經濟成長預測，主要結果如次：(1)100年第3季經濟成長率概估統計為3.37%。(2)預測100年經濟成長率4.56%，平均每人GDP2萬288美元，平均每人GNP2萬969美元，CPI上漲1.51%。(3)預測101年經濟成長率4.38%，平均每人GDP2萬626美元，平均每人GNP2萬1,351美元，CPI上漲1.12%。追究其原因，整體經濟成長的衰退及經濟成長率預估的調降，主要原因是受到國際經濟情勢影響，歐美國家主權債務負擔沉重，大幅限縮財政政策施展空間，加上美國失業率居高不下，致先進經濟體復甦步伐益顯闊珊；新興經濟體難以自外於先進經濟體需求遲緩之拖累，擴增力道受到約制，全球經濟活動走緩風險升高，國際經濟預測機構紛紛下調全球經濟展望，是主要原因。(行政院主計處2011a)相較於前述100年9月就業人數為1,075萬人，較上月減少3萬2千人或0.30%。9月失業人數為48萬1千人，較上月減少2萬1千人；失業率4.28%，較上月下降0.17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降0.77個百分點。整體而言，失業狀況雖較前期下降，但值得注意的是，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失業率3.32%；高中(職)程度者失業率4.52%；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4.56%，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5.31%。按年齡層觀察，15至24歲年齡者失業率12.75%；25至44歲年齡者失業率4.29%；45至64歲年齡者失業率2.54%。整體而言，雖然失業率下降，尤其是以往較為嚴重的中高齡失業者的失業率及失業人口也隨之下降，但值得重視的卻是大專以上的失業人口則隨著增加。(行政院主計處2011b)

洪德生(2011)針對國內外景氣趨勢與展望提出分析與看法，亦同於主計處的論述，展望2012年，觀察近來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所提出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由於主要經濟體及新興市場經濟短期內仍未見曙光，因此對2012年全球經濟預測看法較為保守。楊家彥(2011)則提出值得思考與重視的警語，有鑑於上述的因素，全球經濟發生二次衰退(double dip)的疑慮日漸升高。

相對於政府及研究單位所提的報告的謹慎和保守，在此次的經濟衰退中，最令人擔心的乃是歐債危機的問題，經濟學人雜誌曾用「該害怕的時刻來了，全球經濟正走入危險區」，提到歐元區危機的持續拖延，美國財政的緊縮越來越嚴重，新興市場成長減速，全球經濟正一步一步走向可怕的黑洞(吳怡靜譯2011)，確實在此危機中，尤其以歐債危機更令人擔心，其所帶

來的危險比金融海嘯更為可怕，其可能產生的危機(1)4000 億美元變 8 兆，全球經濟大緊縮(2)IMF 失能，各國自掃門前雪(3)歐元解體，貨幣逃命潮(張翔一 2011)同時，全球經濟的影響自然會與台灣的經濟發展有所牽動，天下雜誌在十月份所做的經濟信心調查發現(1)有六成四民眾認為經濟轉壞(2)未來經濟，超過四成民眾看壞(3)未來半年股市，近五成民眾悲觀。其可能導致的後果為(1)PC 龍頭老大惠普不玩了，而此將影響到台灣 PC 產業的發展(2)民眾對整體經濟感到悲觀(3)整體企業投資收手、減少(4)強制排休，也就是無薪假的開始(5)銀行收傘，減少放款(6)寵兒變棄兒，也就是若干產業因過度投資而導致惡性循環(7)外銷看壞，而最後唯一的支撐的是內需依舊堅挺。(賴建宇等 2011)確實國內相關的電子業陸續的裁員或放無薪假的風暴逐漸開啟，而有些企業更面臨資金的短缺現象(林俊邵等 2011)唯此段時間，國內正逢總統大選，似乎引發了高度的關注，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則表示，對於無薪假的推動，政府將嚴格控管，並爭對惡性企業停止外勞的申請開放(葉小慧 2011)甚至林建山(2011)提出無薪假恐成為未來常態的警語，顯見國內的經濟狀況確實從金融海嘯之後因整個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動，又掉入另一個災難的陷阱之中，當然在其間有關 ECFA 的推動，曾經被視為改變兩岸經濟狀況和整體經濟狀況的指標，其確實也發揮了若干的作用，但似乎並未能預期的在早收清單中發揮應有的功效(吳和懋 2011)由此可見國內在可見的未來將面臨到極大的經濟挑戰，郭登聰(2009a、2010a、2010b)都曾為文提到，面對經濟變遷的衝擊，所帶來的問題除了在政府總體經濟發展之外，其次則是對於企業發展的影響及產業生存的考驗，然而最重要則是勞工不論是一般勞工尤其是中高齡的勞工，更將是此經濟衝擊的最大受害者，而往往這些受害者所產生的問題，不單純是個人的層面，而可能擴及到整個家庭，同時期所遭逢的打擊，不純然是經濟面向，甚且包括非經濟的層次上，因此在解決的對策上，應該跳開只從經濟和勞動的層面去做解題，而應該擴及到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的面相來看待，因此如何透過社會的角度來做問題解決的思考，就變成很重要。

大致而言，討論社會面向，可從如何有效運用和發揮社會資源、社會網絡及社會資本著手，尤其是可從現有的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如何用來因應這些產生的問題，甚而連社會企業也可被視為社會資源、社會網絡及社會資本的呈現，或許有者會質問，當經濟發展不順的情況下，這些社會力量又何以能夠集結並發生效用，這些社會企業的推動必然會遭受影響。但本文仍聚焦在凸顯社會資本的建構將有助於經濟衝擊所導致的社會面向問題之解決。

二、面對經濟衝擊政府的對策檢討

長期以來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對政府經濟發的議題，雖然在早期的社會福利發展的政策或綱領中曾強調，兩者關係重要性，以民國五十四年民生主

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既強調社會福利是作為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相同的經濟發展也是帶動社會福利的主要依憑，(郭登聰 1986)另者以民國八十三年與九十三年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也強調，促進經濟與社會平衡發展。其意涵應指的是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應是齊頭並進，平衡發展，相對的也意味著，兩者皆可互為產生問題的方法，以社會福利的工業主義邏輯(Logic of Industrialism)而論，其論點乃在於，社會福利是解決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各類問題，及外部作用的處理，(林萬億 1994)，因此當國家的經濟發展遭受到重大的衝擊和考驗之際，社會福利如何去展現解題的方法，或對應的能力，即是一個重大的考驗。以一九二九年的經濟大蕭條是美國史上最大的經濟不景氣，當時至少有四分之一的勞工失業，即使有工作也無法養家。原本經濟榮枯在傳統上被當成美國經濟的正常現象，然而在大蕭條期間，由於經濟不景氣太過嚴重，供需嚴重失衡。社會問題與社會需求已超過原有的單位負荷，而聯邦政府不得不提供社會服務並提振經濟。而這期間由美國羅斯福總統所提出的社會與經濟的改革政策，被稱為「新政」，然影響後來更為顯著和重要的則是一九卅五年的社會安全法案的提出。其主要由透過聯邦政府的力量提供社會保險及公共救助，這也是美國政府首次以聯邦政府的力量來確保經濟安全與脫離貧窮。(王篤強譯 2007，古允文、林盈君譯 2002)由此可見在 1929 年經濟大蕭條期間，面對經濟不景氣還有企業的倒閉，及勞工的失業以至於個人的自殺，甚而造成家庭的危機，當此之際，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的提出，即是一個有效的對策，且發揮了應有的功能。因此在 2007 年金融海嘯造成的時候，從其主要的影響，是以美國為主，但也進而擴大到全世界各國，我國台灣亦不能置身度外，亦受到波及。郭登聰(2009b)即針對金融海嘯的災難，應建立一個清楚且短的概念以及處裡的原則。(一)金融海嘯是一個經濟問題也是勞動問題更是福利問題。(二)金融海嘯是一個意識形態的問題，其牽連的層面包括對資本主義的思考。(三)金融海嘯是否意味者凱因斯思想的復活，雖眼前的作法有所雷同但是否是一致的。(四)全球化下的一個金融危機，其牽動到對整個全球化的省思和檢討。(五)金融海嘯牽動到經濟與社會互動的關聯性，也就是其內在是相互影響，如何去達到平衡。(六)金融海嘯乍看下是一個短期緊急的現象，但深入探究其影響和後續發展是深遠的和長期的。(七)金融海嘯與經濟大蕭條未必完全相似，因此在解題的思考上應不必然相似。(八)金融海嘯發生的環境和條件不同於經濟大蕭條的時代，尤其是其造成的影响是全球性而非侷限性。(九)金融海嘯的解題是在各國普遍沒有較完較完整的社會福利體制的期間，因此其對應的方法手段自應不同。(十)金融海嘯也被視為是國家經濟、社會體質和制度重新思考和調整的開始。鄭竹圍(2009)提到面對這場空前經濟危機要走出困境，政府與民間必須和舟共濟，劍及履及尋求解困方案，當務之急是拓展出口市場和創造就業，增加外銷與內需。周添城(2009)即

認為此次金融海嘯的震央是在金融，尤其是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此政府應盡速解決。蔡甫昌（2009）曾對我國的對策約略做整理（一）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二）調降存款準備率（三）國安基金進場護盤（四）限制150檔股票不得放空（五）立法院決議股票質押計算標準鬆綁（六）降息（七）擴大購買回操作機制（八）六大金融措施（九）全面禁止股票債券賣出及融券賣出放空交易（十）中央存保對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提高（十一）政府金額保障全國所有公營與民營銀行存款戶存款（十二）股市跌幅限制（十三）取消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十四）國安基金護盤延長（十五）行政院加強中小企業的融資（十六）行政院會將遺產稅降低（十七）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十八）立即上工計畫等。大致而言我們看到政府對於金融、企業有了相當程度的對應，誠然對於上述的作為和措施政府的認真和努力是可以理解，但是政府的投入大量的財政負債是否得宜。而且這些措施與我國未來的發展是否連結。（吳韻儀、賴建宇2008）

除了在經濟及勞動的對應政策外，政府在社會福利也有提出相關的對應的措施，內政部在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依規定終止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另一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則是在二零一零年繼續延長施行。此二者基本上都是內政部在政府因應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所造成的問題和災難所提出的對應之方。（內政部，2009），但郭登聰(2009a)曾提到，基本上內政部的這兩個方案，皆是短期且應急的措施，事實上要去面對龐大的金融海嘯所造成的衝擊和影響，尤其是針對較為弱勢的中高齡失業者而言，是不足且難以應付。除此之外，在接著的ECFA的簽訂和發展，也引發了社會的重視和關心，而眾所擔心的有政治和經濟的面向，而政府相關單位並未能對此而能思考到社會層面的衝擊，事實上郭登聰(2010b)曾針對ECFA所帶來的應對提出若干的批評和建言：

- (1) 認清ECFA的衝擊和影響不單是經濟面的，只對企業或廠商造成傷害 政府在對於衝擊及影響的補償也不能侷限在企業和廠商而應在擴及更寬廣的層面
- (2) 雖然影響的是廠商或企業，受害的卻是除了資方之外更重要是勞工個人及其家庭 通常勞工又以中高齡的對象為主要的受害者
- (3) 解決中高齡失業者的問題絕不能是為僅是經濟及勞動的層次的對策就可解題
- (4) 要思考通常這些中高齡的失業者牽動的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一個家庭的範圍，因此在解題上應從家庭著手
- (5) 因此對中高齡失業者這是一個社會福利的問題也是一個社會問題 除了對失業勞工的考量之外，要注意ECFA可能所帶來的勞工範圍是否僅限中高齡的失業，或是更全面性的擴及不同的年齡層及對象，屆時所提出的解題方式就會有所不同

由此可見這些從經濟發展引發出來的問題，已經不能單從經濟和勞動面來處理或解決，郭登聰(2011)明確的提出，雖然政府長期以來提出，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聯是密不可分，但從金融海嘯到 ECFA 的簽訂一路所造成 的問題和糾葛，卻未見社會福利有積極的發揮，委實令人遺憾。

三、 對政府社會安全網的探討和評述

倘若政府對於整個經濟發展變遷所帶來的影響，都沒有進一步的反應或推動，似乎略顯不公平，其中最明確的是下列兩項，首先是社會救助法的修訂，此法是針對經濟變遷後所造成的貧富懸殊即財富分配所造成的各項問題，而「社會救助法」99年12月29日奉總統修正公布。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由此觀知，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消極面是「安貧」，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在積極面則是「脫貧」，以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此次修法的重點，(1).檢討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2).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擴大弱勢照顧範圍(3).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有利於弱勢者通過審查(4).強化工作收入之審定程序，並放寬認定(5).放寬家庭財產計算範圍，以反映真實狀況(6).放寬工作能力之認定範圍(7).新增社會救助通報機制及救助專戶(8).強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工作福利誘因，鼓勵低收入戶積極自立脫離貧窮(9).新增住宅補貼措施(10).強化遊民輔導機制(11).新增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按內政部說法次修法效益初步估計約可增加照顧低收入戶2萬1千戶(5萬4千人)，較目前11萬戶增加約19%，另外界定「中低收入戶」納入照顧，估計約18萬3千戶(53萬6千人)，合計增加20萬4千戶、59萬人，未來將有31.2萬戶、85.2萬人納入社會救助體系獲得照顧。但按其條文所述，雖然因為對於中低收入戶納入社會救助的範圍，乍看其關照的人數增加，但條文內所提及的關於中低收入戶所能得到的補助，將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家庭的保障予以法制化，並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費、學雜費減免、特殊項目救助以及經濟發生重大變化時之短期生活扶助等補助。(內政部 2011a)另參考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制定的，因應經濟重大變化中低收入戶短期生活扶助辦法，明顯的可以看出這樣的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子法所能提供的因經濟發展或變遷所帶來的貧富差距及財富不均，甚而造成貧窮人口的增加，顯然是難以達到其所期望的「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並達到從安貧到脫貧的改善，是力有未逮的(內政部 2011b)

另外在經歷金融海嘯期間，政府儘管所推出的社會福利方案是和其單薄和渺小，但同時間，政府也逐漸了解到真正要有效解決存在的各項問題，是需要有整合性的政策和方案的配合的推動，才能有真正發揮作用，對此提出了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

設，明顯的這兩者皆是偏重於經濟發展和產業調整的方向和目標，另者，值得我們重視的則是，行政院在這期間建立了一個「落實福利、擴大照顧」、「關愛生命、防治自殺」、「創造機會、照顧失業」、「立即關懷、安心就學」、「強化治安、偵防犯罪」的政策指向，而落實成為，「福利安全網」、「自殺防治網」、「就業安全網」、「就學安全網」及「治安維護網」不僅各自發揮安定庶民的功能，更能彼此緊密聯結形成完整的安全網絡以維持社會穩定，使亟需政府協助的弱勢民眾獲得必要的協助與支持。在(一)福利安全網包含：原住民社會安全網，新移民社會安全網，兒童少年社會安全網，老人社會安全網，榮民(眷)社會安全網，身心障礙社會安全網，低收弱勢安全網，特殊境遇家庭社會安全網，家暴，性侵害被害人社會安全網；(二)自殺防治網包含：自我壓力檢測，電話諮詢，心理諮詢，醫療協助，關懷訪視，教育宣導，校園輔導，債務協商，就業服務，社會救助；(三)就業安全網包含：勞資爭議，創業輔導，住宅協助，子女協助，社會保險，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心理調適，社會救助；(四)就學安全網包含：放寬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措施，補助高中職1-3年級建教生學費，補助高中職無法實習之建教生全額學費，高中職以上學生工讀助學金，補助國中小學生午餐費，補助國中小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費，各級學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五)治安維護網包含：關懷弱勢族群，打擊詐欺犯罪，查緝暴力討債，強化治安防護網，防治財產性犯罪。(行政院 2011)

坦白而言，乍看之下，這一社會安全網是既有整合各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及就業安全，心理衛生教育就學及治安防治的一個政府安全服務體系，基本上這一出發點是正確且重要的，更是符合本文一直強調的要解決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衝擊和影響，絕對不能只從經濟面向，也要從勞動面向著手，國家確實要從鉅視政策面來探討整個經濟結構的轉型和調整，並開創有利於未來國家發展的經濟利基，當然社會安全網的設立是能夠在中視和微視之間的一個防護措施，如此一來便可兼顧到總體經濟和產業發展問題的解決，也可以觸及個人及家庭可能遭受困擾和打擊狀況的消除，確實按行政院所提出的這些執行的成效。(行政院 2011)儘管上述的成效相當的突出和顯著，但以一個如此龐雜的體系與網路，在其整合和執行的過程中必然有下列的問題出現，否則為何民間對於現行政府各種服務措施和改進有所謂的無感的質疑。大致而言，政府的這一套社會安全網可能存在的問題是(一)體系龐雜牽涉到各部會之間權責和工作的連結(二)每一個網絡所含的內容政策和計畫的項目繁多，且其間各項政策及方案或計劃，其相關的法令配套及行政執行的原則是否明確(三)各網絡之間其聯絡的體系是如何建立，是否有共同會報的舉行，及績效成果追蹤的機制存在(四)個網絡之間的推動品質，是否有一套控管機制，以求服務品質的有效和優良(五)各網絡之間牽涉到不同的專業體系，其如何做一有效的統整和展現團隊的服務功能(六)各網絡的資源是否能

夠充分的編列以及均衡的配置(七)各網絡執行的行政組織體系是否能夠配合服務績效的達成而做妥竊的設計與規劃(八)各網絡之間的專業執行能力是否足夠且具足專業的條件(九)整個社會安全網是否偏重在行政執行的考量，是否忽視個民眾的便利，是否確保單一窗口的設立(十)如此龐雜的社會安全體系如何與民間的力量資源網絡作相互的連結和協力合作，上述的質疑並不代表這一安全體系的問題重重，而是從一專業行政管理的角度做思考的話必然會觸及上述的問題和質疑的產生，事實上從實行上的績效來看，確實這一如此龐雜的社會安全網絡，存在著諸多的問題有待商榷和探討。

四、 從社會資源、社會網絡到社會資本的形成

誠然，本文的目的在探討因經濟環境的變動，包括從金融海嘯的ECFA的簽訂，甚而到現在被認為是經濟衰退的現象，其所造成的問題除了影響到經濟發展之外，更會影響到企業廠商的生存及競爭，同時，最重要的是波及到勞動人口的失業問題及其他非典型就業現象的產生，而我們關注的重點在於，政府的處裡是否像以往一樣，僅偏重於經濟及勞動層面的解決，而忽略了勞工在兩者之外經濟性及非經濟性的問題的處理，甚至也可能影響到整個家庭的發展，導致暴力及風險的產生。而政府在採行的對策上是否能從社會層面著手，而以社會福利和社會工作為方法和手段。慶幸的是，在前述行政院所揭示的各種重大政策中，能從經濟層面的改進作為解題的基礎，同時再配合社會安全網的建立，其中又包含諸多網絡體系的結合，確實能夠顧及到社會層面尤其是在社會福利和社會工作、就業安全、心理衛生、教育就學及治安防治等層次做考量，未嘗不是一個有利的整合的展現和彰顯，但正因為其體系的龐雜，更令人關心到其實際執行所可能遭逢的問題和關鍵癥結，對此，我們雖不能全盤否定政府的用心，但對於其實際的執行和推展是否真能有效的達到其預期的成果和優良的服務品質，仍是本文關心的問題所在。顯然在推動如此龐大的體系，是需要借重政府和民間的協力合作共同達成。

而民間的力量參與政府的公共服務，一直是這些年來政府推動的重點和方向，這也是一般所謂民營化基本雛形的建立。(郭登聰 2000)一般而言，民間力量事實上意味著一種社會資源的轉型和呈現，也就是社會資源乃是顯示了民間力量的集結，而就社會資源大致分為正視部門與非正式部門，其內容涵蓋人、財、時、物、地，也就是包含著人力、財力、時間、物質及地理等項。這些社會資源可透過正式的形式或非正式的形式展現，正式的即成為組織或機構的形態，而成為較完整和大型的資源匯集；反之，對非正式而言，則是呈現零散和較微小的，但無論形式或內容如何，社會資源意味著一個社會所擁有的民間力量的累積，其主要功能是針對社會的慈善公益提供有效的服務和貢獻。社會資源本身具有多樣性、重疊性但社會資源也可能出現匱乏和不足，無論如何，社會資源確實能夠為社會的發展提供社會發展基本

的資助和力量(邱瑜瑾，2000、劉麗雯，2001、劉弘煌，2000。)

這些資源的存在，或有以單獨的形式存在，但大致而言以現代的觀點都是以相互連結，形成彼此互相支持合作，而成為互通、互助和互惠的狀態。但也有可能這些資源彼此之間存在著競爭或衝突，甚而有惡性的寡佔或聯合性的壟斷，尤其是這些社會資源與政府之間既有相互連結和互動的，關係存在，且這些資源與政府之間的連結有所謂自主性、低廉接、中度連結、高連結以及方向連結等不同層度性的展現。而這也意味著這些社會資源有其獨立自主或依賴互補甚而被契約管理等不同意涵的展現，但整體而言，社會網絡的構成當是社會資源相互依賴並介於展現其影響和權力的掌控。(邱瑜瑾，1999、王仕圖，2004)

張笠雲、譚康榮(1999)曾提及產業之間網絡的建立本質上是工具的、依賴的、控制與權力的複合體，「利」是網絡開展的前提，網絡則是以特定對象為目標展現的結果。而這些產業結構的形成涵蓋著(一)結構位子的作用：不盡然對等的交換關係(二)技術環境與市場特質(三)體制環境，儘管上述的敘述對社會網絡不盡然完全存在，若仔細分析探討的話，不以利為出發點，但仍存有內在的關聯性，畢竟網絡的結合將成為一種力的展現，而接連的則是利益的獲得，有其是其與政府間的關係更是如此。當然對社會網絡的行程而言也是如同上述前三項因素的影響，而有不同型態的存在。鄭怡世(2004)在談及非營利組織間的可能形成的跨組織和跨專業的網絡形成之形態，但這些組織是透過合作、協調以及聯盟或策略聯盟的方式來進行，不過其最主要是造成組織間的資源共享、強化政策影響力並提升專業服務的能力，因此是一個必然的發展趨勢，但在討論這些跨組織的結盟之際，要注意三個主要的影響因素(一)權力(二)信任(三)規範，也就是存在於組織之間或網絡體系之間如何妥善的運用將會影響其發展和功能的發揮。

透過社會資源的匯集到社會網絡的連結，可以看到社會存在著一種能量和力量的集各種資源的堆疊，並藉由網絡形成合作互動並有助於社會公益慈善推動的現象。劉少杰(2002)曾引用布爾迪厄對社會資本的解釋為「社會資本是實際或前在資源的集合體，資源與某種持久性網絡的佔有密不可分，這一網絡是大家共同熟悉的、得到公認的，而且是一種制度化的網絡，或換句話說，這一網絡是同某個團體的會員間相連繫的，他從集體性擁有的資本的角度為每個會員提供支持，提供他們贏的聲望的『憑證』，而對於聲望則可以有各種各樣的理解。」普特南將社會資本更具體的定義為「社會資本是人際間的水平聯結，它包含社會網絡、信任及相關的規範，並且對社會(區)生產力有貢獻」簡而言之，整個(一)社會資本是一種聯繫經濟、社會與政治的領域(二)社會資本可能產生正面效果，也可能產生負面效果，是社會關係的本質及其法律、政治環境而異(三)焦點在行動者的互動關係(四)社會資本屬公共財性質(五)社會經濟發展過程需不同類型資本的最適組合，社會資本

扮演整合配置的功能(六)網絡、規範和信任具有自我增強的效用。(摘自蔡必焜、王俊豪，2002)承襲對於社區資本的瞭解，顯然社區資本具備資源及網絡的結合，再加上永續和信任、規範的組成。吳明儒(2003)在探討社區發展的過程中，尤其是針對福利社區化的推動，即與社會資本作為一個主要的依據。簡言之社區本身就是一個社會資本的呈現，假如這個資本的建構和組成不夠堅實的話，社區是無法發揮有效運作更不可能推動福利社區化的工作。社會資本除了對社區的探討之外，在第三部門的探討上，社會資本也有其相當程度的解說和詮釋的能力，江明修、鄭勝分(2004)即提到對於第三部門的發展，也就是非營利組織的推動上，社會資本的完整建構與否，其中有信任關係的建立是否健全，都會影響第三部門的發展和推動。

本文從社會資源、社會網絡到社會資本的形成之一連串討論，無非就是讓我們瞭解存在我國的社會環境中，由於長期民主化及經濟自由發展和社會多元性的一個條件，讓整個社會逐漸有眾多的社會資源的形成，尤其是政治解嚴之後，更是大量的讓社會力量急速的擴張、萌發，而同時整個社會環境亦是在一個經濟成果發展的累積(丁仁傑，1999)可見不論是非營利組織、志願組織、社區組織以至於非政府組織等等，大致都可成是一個社會資本的累積和展現。既是如此，事實上這些年來已看到這些民間組織與政府之合作，亦已發揮極大之功能，不論是自主性提供服務或是接受政府委託，這些非營利組織都在整個社會發展的過程中發揮了極大的作用。同時間，這些社會資本雖然不是以利益為主要的出發點，但是有效的社會資本的運用和發揮卻是可以帶來經濟發展的效果，此等社區產業的發展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另外，近些年來國內有不少企業強調企業社會責任(CSR)的推動，其亦能夠創造出對於社會良性的利益及有效的資源的發揮，並且其與非營利組織的結合更能夠造就更大的成效(郭登聰，2007)另外，近年來國內有社會企業觀念的興起，意味著原本以營利為導向的企業也逐漸的轉移其創設的目的和功能，而能以服務社會為其使命或目標(鄭勝分，2007)而社會企業除了本身積極發展外，也能夠與社區及非營利組織作密切結合，發揮其應有的社會功能。更重要的是社會企業也更能夠與政府相互合作發揮有效的功能(陳定銘，2007)由此可見一個健全的社會資本建立將有助於協助國家針對各種層次的問題包括政治、經濟和社會各方面都能夠發揮作用，尤其是針對經濟性和社會性的問題。假如藉由社會資本的一個永續發展加上資源網絡的建立和整個運作管理機制的有效發揮，其無疑將成為有利於解決政府問題的得力助手或夥伴。

五、 以社會資本的建構作為解決問題的依據一代結語

儘管對於整個國際及國內的經濟情勢的發展，是會朝向改善及復甦或是衰退和不景氣，其受制於各種因素的影響，並非國家、企業、家庭、勞工、

個人所能掌控的，而唯能做好的準備是當產生的問題時要如何去解決和面對，當然不容置疑的是國家和政府必然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並發揮其應有的功能，但終究政府容易受制於其法令、結構、制度、體系等各方面的限制，另外經費、人力和能力也是有所不足，因此哪怕政府曾為經濟所面臨的衝擊和影響，提出社會安全網的配套，但見諸其間問題的複雜和繁瑣，委實是不容易有效的實踐和執行，屆時將使其良好美意喪失作用，郭登聰(2010)曾為文提到，如何利用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組織來作為解決因金融海嘯或 ECFA 所帶來的勞工失業尤其是中高齡失業者的問題。

此話乍聽是相當矛盾，因為諸多的企業在金融海嘯下往往是重大災難的受害者，今政府卻希冀由企業來承擔失業者的責任似並不合理。試想一個飽受金融海嘯衝擊的企業又何以有能力及意願來承擔解決失業問題，尤其是中高齡的失業者本身所牽連不僅是員工的問題而是廠商企業的生存，所以被淘汰或裁員是可以理解。矛盾的是解決這些失業者的問題，雖然政府部門尤其是勞委會想盡各種辦法創造各種就業方案，眾所瞭解這些都是「假就業」的現象，那些虛擬構築的就業方案不是短期就是暫時，並未真正為失業者創造就業的可能，眾多的職訓也未必能切合市場需要尤其對中高齡更是。解鈴仍須繫鈴者，勞工的工作從何處喪失就應回歸到起點。問題是這些企業廠商或組織是否有此想法。前述政府的補貼是種誘因，拋開這些理由，真否對企業無須去思考其應有的職責和承擔嗎？企業社會責任(CSR)這項近些年來在企業界被討論和重視，隨者全球化的日益深化，企業對個別國家的國民經濟、環境、勞工及人權等各方面產生不少負面的衝擊，人們對企業在全球經營而來的社會責任呼聲不絕。不但企業本身的重視同時政府也更應積極的基於保護及促進的功能鼓勵企業推動此項工作。(葉寶強，2007)當然 CSR 仍有著諸多的爭論，不過仍可視為有利的社會資本的形成的建構體制。

除此，非營利組織也是可以相對的提供上述的服務功能和角色的發揮，在提出可能對策之前，值得注意是在政府提供解決失業方案之中，各非營利組織大都可以參與並協助提供就業機會，也就是政府本身並無法直接提供就業機會或是滿足就業需要，尤其對於弱勢或中高齡者，在一般職場，亦即廠商或企業不願或不便提供就業機會時，往往就是由民間非營利組織來承擔和協助此項工作的推廣。

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各項功能角色，尤其是協助政府的功能角色，一直是被爭論和質疑的。一則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合作是重要，尤其是在政府自 1990 年代起社會福利民營化的推動，諸多公辦民營或公私協力的論述不斷出現，這之間也是弊病或爭議叢生。(范宜芳，2000、江明修、鄭勝分，2002)儘管如此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是建立在一種互補長短或分工合作的關係，尤其是在整體的政府社會福利輸送上有其必然的地位和作用。(黃慶讚，2007、林淑馨，2008)

儘管存在於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關係及問題是糾葛而矛盾，兩者之間如何共創協力與共榮仍是一個基本的關係。(黃寶萱、許崇民、官有垣，2005)因此非營利組織自是承擔起政府的各種民營化服務或勞務的委託或外包的工作。但因為非營利組織在承擔政府的各項服務中例如多元就業服務方案因本質即是短期性的設計，因此並未真正解決失業者的問題，尤其這些非營利組織本身並無正確的經營管理的作用或功能，也使這些就業者無法在這過程中得到更好的報償或回饋。非營利組織在諸多的政府委託業務中，就業服務這一環雖為政府創造一個就業的場域和空間，但本質上卻未能有效的解決失業的問題，而屬於短暫和過度性質的工作。

相對於前述的負面看法，官有垣、鄭清霞(2009)指出非營利組織在提供就業的功能上是有重要性，被稱為是世界第七經濟體，著實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民眾提供一個新的就業渠道，也打破工業革命後，就業機會等於商業部門工作的特徵。此話何以如此，理由也極為簡單，因為非營利組織可能依使命和願景去開創各項的服務內容或服務項目，具有的彈性和自在較一般的組織更能接納不同背景和條件的工作者，因此可造就出就業的景氣。值得注意今所遭遇的經濟不景氣及金融海嘯之類的影響，對非營利組織所帶來的衝擊和限制可能使連生存的空間都被壓制或緊縮，尤其是這些非營利組織的主要財源不論是來自政府或民間個人及企業的捐款，結果可能都是，如此卻又是給予非營利組織在就業功能上的一大挫折。

不過正因為是金融海嘯，所造成的各種衝擊和影響，尤其是對失業者的中高齡，所帶來的問題，可能包括貧窮、自殺、犯罪及家暴等問題的滋生。這些問題的解決也不應從個人的角度切入而應是從家庭的面向作瞭解，解決失業問題不單是經濟和勞動層面的狀況，而是包含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層次的處理，(郭登聰，2010c)倘這個假設是成立，那麼今天我們在處理失業問題尤其是中高齡者時，更需要的是借重非營利組織的協助和支援。以一個中高齡失業者，可能牽連到他個人心理和生理上的困擾，可能會有自殺或引起自殘的行徑甚而傷害到家人，這都需要社會工作專業的介入或其他專業的技術及能力的協助，在政府有限的資源和條件下，自然得仰賴民間非營利組織的介入及參與。

其次假如要協助中高齡的失業者家庭的關懷或照顧就如同多年前政府曾提出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即針對父母因失業導致的高風險家庭的各種問題，借重非營利組織的協助和參與問題解決。(郭登聰，2006)另者非營利組織或政府的專業社工人員的協助，尤其是一些宗教性質的非營利組織志工的關懷和訪視是可以為這些失業者提供有效的積極關懷，如此更能普及到家庭全面性的照料。此外值得重視上述非營利組織協助大都針對問題的產生，就積極面向是否各非營利組織可以提供這些中高齡失業者協助，在此可用九二一震災後在災區有非營利組織協助社區重建及社區營造工

作，尤其是對這些中高齡者其事實上能在正式的職場外再獲得工作機會的成分不高，因此如何使這些可能短期無法投入職場者能回歸社區參與、社區營造或社區的經濟活動作為。(廖俊松，2006)另者郭登聰(2008)提及如何藉由社區經濟或社區產業來解決存在於社區貧窮問題，是能借重這些中高齡的失業者的人力來推動，也正是給予這些中高齡失業者一個就業的機會和空間。

郭登聰(2011)更進一步的提到如何利用現行社區關懷據點做為社會弱勢關懷的服務中心，唯誠如前所述今社區所遭逢的問題是極為龐雜，但明顯的社區的貧窮、失業現象及人口老化是兩大核心的關鍵。對此如何透過社區經濟或社區產業所提供之服務，被認為是解決社區失業或貧窮的狀況。(黃洪，2006、郭登聰，2007)也即是藉由社區經濟發展或是社區產業的啟動，帶動社區經濟的經濟狀況的改進，同時也可以解決社區存在的失業問題，儘管社區產業是否有如此的神通或力量仍有存疑，李易駿(2008)認為(1)社區發展模式與經濟發展模式的矛盾(2)社區產業發展與經濟發展的可能衝突(3)社區產業發展中的獲利者與承擔者(4)社區產業發展中的合作與永續問題，不過對社區遭逢的貧窮失業此仍是一帖藥劑。

透過社區產業的推動，除可為社區的經濟帶來改善並能提供財源之外，同時其亦可為社區現有的失業者提供就業的機會。羅秀華(2011)提及在面對這樣的金融海嘯或全球化導致的貧窮與失業，社區產業的發展可以創造生產性就業，也就是利用社區組織與其社會網絡可以創造及提供就業機會，尤其是因此也可能導致人口回流，可能為社區帶回動力，當然藉由地方組織所推動的社區產業加上透過合作聯盟的方式，是可為社區面臨的失業尋找及創造就業機會。

郭登聰(2011)對此有同樣的見解，認為社區可利用社區產業為社區創造就業的機會，尤其是這些工作機會可提供給中高齡失業者，可為其帶來生涯發展的第二春。而且社區產業的利潤所得正可以回饋社區解決社區在財源或經費上的難題。這個思維也正好可以適用於現行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狀況，雖然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遭逢的問題有更多面性和複雜性。但不容否認其中經費的問題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其次則是人力的提供。因此，對於社會資源及網絡到社會資本一路所創連而成的社會網絡體系，確實是可謂現有的社會安全體系增添其功能的發揮和預防問題的擴大。本文的目的重點在凸顯以台灣現有民主政治、自由經濟和多元社會的各種發展彙整而成各種社會資本的形成和建構，無論是私人企業，尤其是非營利組織或志願團體都是這個社會的可貴資源，應珍惜且有效的利用和發揮。

六、 參考書目

- (1) 丁仁傑(1999) 社會脈絡中的助人行為：台灣佛教慈濟功德會個案研究
台北 聯經
- (2) 內政部 2011a 社會救助法
- (3) 內政部 2011b 因應經濟重大變化中低收入戶短期生活扶助辦法
- (4) 王仕圖(2004) 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資源網絡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 嘉義 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
- (5) 王篤強譯(2007)社會福利體系，收錄在曾華源高迪理主編社會工作概論，台北紅葉，頁40-68。
- (6) 古允文、林盈君譯(2002)美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的演進，收錄在沈瓊桃詹宜璋主編社會工作概論，台北學富，頁20-36。
- (7) 江明修、鄭勝分(2002) 非營利管理之協力關係 收錄在江明修主編非營利組織管理 台北智勝 頁 81-124
- (8) 江明修、鄭勝分(2004) 從政府與第三部門互動的觀點析探台灣社會資本之內涵及其發展策略 立論與政策 第 17 卷第 3 期 頁 37-58
- (9) 行政院主計處 2011a 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2011/10/31 公告
- (10) 行政院主計處 2011b 100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
2011/10/24 公告
- (11) 吳和懋 2011 南韓急起直追 ECFA 優勢勝 3 年 商業週刊 第 1249 期 頁 166-170
- (12) 吳怡靜譯 2011 全球經濟正走入危險區 天下雜誌 第 482 期 頁 239
- (13) 吳明儒(2003) 從社會資本理論探討台灣福利社區化之困境—以美國 CDC 與 LISC 為借鏡 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 第 2 期 頁 39-70
- (14) 吳韻儀、賴建宇(2008)各國輸血救經濟台灣吃對藥了嗎？，天下雜誌，第 411 期頁 38-42。
- (15) 李易駿(2008) 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 台北雙葉 頁 199-223
- (16) 周添城(2009)面對金融海嘯，政府該做什麼，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2.26
- (17) 官有垣、鄭清霞(2004) 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就業 收錄在蕭新煌等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第二版) 台北巨流 頁 197-221
- (18) 林俊邵等 2011 財源冰風暴來襲 商業週刊 第 1250 期 頁 68-80
- (19) 林建山 2011 林建山：無薪假 恐成未來常態 中國時報 11/3

- (20) 林淑馨(2008) 社福型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在服務輸送互動上困境分析 社區發展 第 122 期 頁 47-61
- (21) 林萬億 1994 福利國家，台北巨流
- (22) 邱瑜瑾(1999) 臺中市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連結分析—社會網絡取向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 第 29 期 頁 117-165
- (23) 邱瑜瑾(2000) 非營利組織的資源網絡與應用 收錄在蕭新煌等 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 巨流 頁 339-384
- (24) 洪德生 2011 2012 台灣總體經濟預測新聞稿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1/11/8
- (25) 范宜芳(2000) 非營利組織之公辦民營 收錄在江明修主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 台北智勝，頁 191-213
- (26) 張笠雲、譚康榮(1999) 社會鑲嵌與產業網路 台灣產業研究 第 2 期 遠流 頁 17-64
- (27) 張翔一 2011 歐債危機最糟的三種狀況 天下雜誌 第 482 期 頁 40-42
- (28) 郭登聰 (2007) 企業社會責任 (CSR) 的發展對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的影響與對應 社區發展第一一八期
- (29) 郭登聰 1986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制定因素的探討：著重經濟因素的分析—以民主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30) 郭登聰 2000 我國社會福利民營化政策的檢視與展望 社會福利政策的新思維 台北：厚生基金會
- (31) 郭登聰 2009a 變遷環境中貧窮問題的思考與對策(以中高齡失業者為例)：對政府各項福利作為的檢討 「健康，照護，工作與退休—新興社會風險與弱勢關懷」學術研討會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 (32) 郭登聰 2009b 兩岸社會工作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其因應及對策—社會工作教育的新課題 兩岸三地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 國立台北大學社工系
- (33) 郭登聰 2010a 金融海嘯復甦否？對中高齡失業者應有如何的社會福利對應：從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停辦談起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20 周年系慶學術研討會 台灣社會福利發展與政策研究：回顧與前瞻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 (34) 郭登聰 2010b ECFA 對於社會福利的影響效應及其應對—以中高齡失業及弱勢族群為例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2010 年年會暨「風險社會下台灣福利社會的未來」學術研討會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
- (35) 郭登聰(2006) 從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探討我國家庭政策的問題與對策 社區發展 114 期

- (36) 郭登聰(2007) 社區經濟—變遷社會中社區發展的舊課題新思維
收錄在台灣社區工作的潮流與薪傳—徐震教授社區工作論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東吳大學社工系主辦 頁 47-60
- (37) 郭登聰(2008) 社區經濟的思考釐清與對策 收錄在靜宜大學社區服務事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38) 郭登聰(2011) 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做為社區照顧的功能及定位的再思考：面對問題的因應及對策 社區照顧與社區工作研討會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工系
- (39) 郭登聰 2010c 金融海嘯對社會福利的影響與衝擊---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如何因應與面對(以中高齡失業者為例) 第一屆天主教社會思想：經濟問題與社會責任國際學術研討會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
- (40) 郭登聰 2011 ECFA 簽訂對我國社會福利造成的衝擊與影響：社會政策應如何面對與回應，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2011 年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建國百年、政府再造、經社整合—台灣社會福利成就、挑戰與未竟事業」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
- (41) 陳定銘(2007) 非營利組織、政府與社會企業：理論與實踐 政治科學季評
- (42) 黃洪(2006) 香港社區經濟發展的經驗：社區工作如何面對貧窮及社會資本弱化的挑戰 收錄在張振成等主編 華人社會社區工作的知識與實務 台北松慧 頁 13-36
- (43) 黃慶讚(2007) 從社會福利的發展看非營利機構與政府間之互動關係 收錄在蕭新煌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 台北巨流 頁 292-313
- (44) 黃寶萱、許崇民、官有垣(2005) 協力與共榮：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合作關係初探—以某社會服務類型非營利組織為例 發表在「社會暨健康政策的變動與創新趨勢：邁向多元、整合的福利體制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
- (45) 楊家彥 2011 對於經濟二次衰退應保持必要的風險意識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第 34 卷第 7 期社論
- (46) 葉小慧 2011 無薪假企業凍結申請外勞 經濟日報 11/10
- (47) 葉保強(2007) 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與國家角色 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第 41 期 頁 35-47
- (48) 廖俊松(2006) 非營利組織與福利社區營造—龍眼林社區之經驗分析 環境與藝術 第 4 期 頁 81-94
- (49) 劉少杰(2002) 後現代西方社會學理論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頁 202
- (50) 劉弘煌(2000) 社區資源的開拓、整合與分配 社區發展 第 89 期 頁 35-52
- (51) 劉麗雯(2001) 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的建構 非營利組織管理與發

- 展系列研討會—資源與發展篇研討會論文集 中正大學 頁 57-66
- (52) 蔡必焜、王俊豪(2002) 社會資本與永續社區發展：概念探討與研究議題 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
- (53) 蔡甫昌(2009)金融海嘯下兩岸的因應措施，經濟前瞻，1月頁117-125。
- (54) 鄭竹圍(2009)金融海嘯衝擊下台灣經濟的困境與出路，海峽評論，第220期頁13-16。
- (55) 鄭怡世(2004) 從組織間關係的觀點談社會福利組織/跨專業服務網絡的建構 社區發展季刊 第107期 頁 413-426
- (56) 鄭勝分(2007) 社會企業的概念分析 政策研究學報 第7期 頁 65-107
- (57) 賴建宇等 2011 景氣七大巨變，四成五民眾看衰 天下雜誌 第479期 頁 42-50
- (58) 羅秀華(2011) 以社會發展觀點分析本土社區產業發展機制 輔仁社會研究，第1期 頁 135-170

社工很「悶」！

— 以接受台灣聯勸補助之組織的社工員勞動現況為例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鐘文鎂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鄭怡世

摘要

勞動，對社工員來說是如此地貼近，因為我們透過自身的勞動來實踐社會工作的使命，並獲得社會位置；但卻又如此地陌生，在我們養成的過程中，顯少被教導去關切、了解、注視自身的勞動。本文嘗試以任職於接受台灣聯勸所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中的社工員為研究對象，透過郵寄問卷來了解其基本勞動條件（包括薪資、工時、退休、勞動契約的簽訂、勞資爭議等面向）、特有的勞動議題（包括受僱型式、核銷議題、人身安全），以及勞動感受（包括部份勞動感受，如薪資是否合理、工時是否過長、薪資與工時相比是否合理、休閒育樂是否被剝奪、是否感到心力交瘁；整體勞動的滿意度；離職傾向）這三個面向。這是一份基礎研究，期盼研究結果可以作為為社工員爭取勞動權益、改變整體勞動環境，使社工員有尊嚴地勞動、並且獲得合理生活品質的基礎基訊。

關鍵字：社會工作、社工員、勞動、民間部門

台東縣家暴中心女社工方鳳珍上月連續加班兩天後，因感冒併發心肌炎，送醫不治。現代婦女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抨擊，這起社工過勞死案件突顯政府長期漠視社工工作條件，也沒有給予適當待遇；甚至資深社工薪水不如剛畢業的基層員警。婦團直批，「社工的愛心不該如此廉價！」
(鄭閔聲、朱芳瑤，2011)

壹、前言

勞動，對社工員來說是如此地貼近，因為我們透過自身的勞動來實踐社會工作的使命，並獲得社會位置；但卻又如此地陌生，在我們養成的過程中，顯少被教導去了解、關切、注視自身的勞動。為什麼要了解、關切、注視自身的勞動？因為社工員的勞動與服務是同時產生，當社工員對自身的勞動產生疲乏、疏離，甚至異化時，我們如何期待服務對象可以從我們這裡獲得「最佳利益」？但一談及「勞動權益」，我們往往就被「愛心、犧牲、奉獻」這樣的道德形象框住，因此，每當提出或爭取社工員相關的權益時，往往會接收到外界或社工員自己不自覺所發出「先處理服務對象或弱勢群體的問題，協助他們獲得合理的對待較重要，社工員的『利益』應先擺一邊」這種「隱形的道德壓力」。因此，當社工員在工作職場上面臨不友善的對待，縱使覺得很「悶」，往往也只能「悶」著頭隱忍或選擇默默離開。

台灣近二、三十年來因著急遽的社會變遷，使得福利服務大幅地改變與擴張，身為福利服務輸送樞紐的社工員，其服務對象、工作場域、工作方法也更為多元，連帶地使得社工員的勞動方式產生巨大的改變，例如工作時間增長（包括加班、夜間執勤、隨時待命處理突發事件、假日辦活動---等）、工作風險增加（包括接觸或訪視罹患傳病者、遭受各種形式的暴力攻擊---等），以及工作不穩定性提昇（如派遣人力、契約式聘僱---等）。如果再加上近十多年來台灣的福利體制在新管理主義的佈署下，福利服務方案的管理成為資源分配的主要機制，民間社會福利組織面臨成本控制以及組織績效的龐大壓力，而改變／降低社工員的勞動方式來減少組織的營運成本以及因應各項評鑑要求也成了在組織層次上主要的因應方式之一。

國內過去也有許多研究指出，社工員的工作量大、內容龐雜、缺乏保障，薪資待遇偏低，升遷機會少，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致使社工員流動性高、對專業生涯承諾不足（呂勻琦，1995；鍾美智，1996；黃秀雲，1998；周月清，2002；彭文美，2003；藍豔柔，2004；賴正倫；2005；許祖維，2007；康芸，2007；蔡涵

宇, 2007)。這些研究指出了社工員的工作內容及勞動方式是造成社工員高流動率、對專業生涯承諾不足的主要因素。雖然這些文獻指出了這樣的現象，但真正以社工員的勞動現況為主題的文獻並不多¹，若有，其探討的面向也是以薪資、工時以及退休制度為主，缺乏對於專屬於社工員特有的勞動議題（例如受僱型式、人身安全、核銷議題、勞資爭議---等），以及社工員在勞動過程中的勞動感受進行討論，以致於我們對於社工員所面臨的勞動現況一直是模糊、缺乏完整的了解。也因此，本文期待透過調查研究的程序，從群體的層次來呈現社工員的勞動現況及趨向，以此作為社工員爭取勞動權益、改善勞動環境，讓社工員有尊嚴地勞動、獲得合理生活品質的基礎資訊。

但當前台灣社工員的工作場域是紛歧的，有任職於政府部門；有任職於私人企業中的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或是從事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的工作；有任職於第三部門中的社會福利組織或機構；也有自行執業或任職於社工師事務所者。這麼紛歧的工作場域，從調查研究的角度來看，一是因為無法明確地界定母全體因而造成調查研究結果的不可信；二是不同工作場域的社工員其勞動狀況各有不同，無法一體適用同一測量工具（例如公部門社工的薪資是依職等來核計，不會因組織的不同而有不同；公部門社工員不會面臨不實核銷的議題，但會面對涉及採購法及契約管理的相關議題---等）。基於研究的可行性，本文乃選擇任職於台灣民間部門中接受台灣聯勸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的社工員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也因此，本文的研究結果並不適合概推至全台的社工員，僅能從這樣的研

究結果了解在這類型組織中工作的社工人員其勞動現況的基本趨向。

貳、文獻探討

本文將勞動現況區分為「勞動經驗」與「勞動感受」兩大構面向。以下分別針對這二大構面進行討論。

一、勞動經驗

在「勞動經驗」這個面向上，本文參考過去的文獻，將這個面向區分為「基本勞動條件」以及「專屬於社工員特有的勞動議題」二個面向。論及勞動條件（labor conditions），是指包括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請假、童工、女工、

¹ 台灣過往真正以社工員的勞動條件為研究主題者，僅有陳怡婷（1999）與彭文美（2003）這兩份研究。此外，黃秀雲（1998）曾以「台灣地區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為分析單位，了解這些組織所提供的勞動條件。陳政智等（2005）曾以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勞動條件。由於這兩份研究其研究對象並非以社工員為對象，因此本文並沒有將視為是「以社工員為對象來探究其勞動條件或現況的文獻」。但這兩份文獻的部份研究發現，及其採用的變項，也將納入本文的參考文獻，於文獻探討一節中進行討論。

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技術升級、工作規則、安全衛生、福利等讓勞工得以維持正常生活的必要條件（林振賢，2003）。而台灣的「勞動基準法」是將工資、工時、休假、女工列為需強制遵守的事項，而其中又以工資及工時是所有勞工問題的核心，也是勞動條件的主要內涵（陳政智等，2005）。從其他社會工作勞動條件的相關研究中也發現，有關退休的議題亦是經常被關注的焦點，例如陳怡婷（1998）、黃秀雲（1998）、彭文美（2003）、陳政智等（2005）、賴正倫（2005）、蔡涵宇（2007）等人的研究皆有討論退休的議題。此外，在台灣的「勞動基準法中」也有專章針對「勞動契約」進行規定，而這個議題過去較少被社會工作領域所重視，因而本文也將這個議題納入。亦即本文在「基本勞動條件」這個面向上，是選擇工資、工時、退休、勞動契約這四個變項來進行了解。

在「專屬於社工員特有的勞動議題」這個面向上，本文整理 康芸（2007）、許祖維（2007）、王麗馨（2008）、陳靜宜（2009）等人的研究結果，採用受僱型式、核銷議題、人身安全，以及勞資爭議五個變項。在「受僱型式」方面，康芸（2007）的研究中發現，社工員普遍認為此種聘僱模式對於受僱者而言較沒有保障；而 Belous（1989）也指出從事「非典型聘僱關係」工作型態的勞工與企業沒有長期性的聘僱關係，因此在就業上較缺乏穩定性。在「核銷議題」方面，康芸（2007）研究指出部份民間社會福組織的社工員在核銷的過程中，必須技巧性的將剩餘的經費留下或將指定用途的經費挪為他用，這樣的做法恐會讓社工員產生困擾、憤怒，最後引發「權益受損」的感覺。在「人身安全」方面，王麗馨（2008）的研究指出社工員在勞動過程應具備的防護措施，但大部分的組織並未全面落實提供各項人身安全方面的措施。在「勞資爭議」方面，台灣所有社會工作專業組織團體裡，並沒有一個合法組織是專為捍衛社工員勞動權益所成立的，因此在社會工作該領域裡，是否該成立一個專門為社工員勞動權益謀求福利的單位（例如社員工會）也形成本文所欲探究的焦點。

二、勞動感受

前述主要是透過勞基法的法律條文來瞭解目前台灣社工員的勞動條件，但僅從法條的相符程度來反映社會工作的勞動現況仍顯不足，故本文欲透過社工員進入勞動場域後可能經歷的勞動歷程，來說明社會工作本身所具有的勞動特性，以呈現社工員可能面臨的勞動議題和社工員的勞動感受。綜合王綉蘭（1998）、許祖維（2007）、黃貴祥（2011）、Robbins（2001）等文獻，本文將勞動感受定義為個人對工作所抱持的整體看法，其受到個人內在、及工作外在以及專業表現的影響；而工作滿意一直以來被視為組織研究中關於缺勤、離職以及工作績效等變項的主要效標變項。王綉蘭（1998）的研究中指出當社工員對於工作滿足程度越高其留離意願也越高，故我們大致可從社工員對於目前對於工作的滿意程度來

推測他／她離職的可能性。

談及離職，Price (1977) 將離職區分為自願性與非自願性兩個類型，自願性離職包括因個人、組織等因素離職者；而非自願性離職者則是由雇主或組織強制執行的離職，亦指解雇。在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上，許祖維 (2007) 的研究發現，已離職的社工員對「社會工作就業職場的勞動條件因素」的關注與抱怨最多，其次是「社工員在社工就業職場的職場適應問題（涉及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因素）」，再者才是「社會工作就業職場管理議題（涉及組織因素、機構主管）」。

針對以上文獻探討的結果，我們將本文針對「勞動現況」所採用的面向、每個面向所採用的變項，以及每個變項所使用的題項邏列如表一。

表一 本文「勞動現況」的構面、面向、變項與題項一覽表

構面	面向	變項	題項
勞動 經驗	基本 條件	薪資 工時	目前每月實際領取的薪資 薪資是否隨年資而調整（漲） 過去半年內每天平均的工作時間 過去半年內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後仍需留下來加班的頻率 過去半年內於下班後仍需待命隨時準備處理突發事件的頻率 過去半年內於夜間工作的頻率 過去半年內於假日辦活動或處理相關業務的頻率 加班費的計算方式 能否將補休休完
	退休		任職組織是否勞退舊／新制提撥退休準備金
	勞動契約		到任現職是否有簽置書面的勞動契約 主觀認為任職組織對於勞動契約的落實程度
社工 員特 有的 勞動 議題	受僱型式 核銷議題 人身安全		目前的受僱身份 是否有過簽領的收入憑單與實際領取金額不同的經驗 是否有過被要求過將部份薪資或加給回捐的經驗 在現職的工作中是否曾經歷所列舉的工作情境 目前任職的組織是否有提供所列舉的安全措施

勞資爭議 面臨勞資爭議時是否有申訴管道
 認為由誰來仲裁勞資爭議較為適當

勞動	勞動	部份勞動	認為目前的薪資是否合理
感受	感受	經驗感受	認為目前的工作時間是否過長 認為薪資與工作時間是相比否合理 是否認為目前的工作量剝奪了自己的休閒育樂 是否因目前的工作而感到心力交瘁
整體勞動		請自行針對目前的勞動現況滿意度進行評分	
滿意度			
離職傾向		目前是否有離開現職的念頭 想離開現職的原因 目前是否有永遠離開社會工作（領域）的念頭 想永遠離開社會工作的原因 目前是否擔心隨時會失去現職工作	

參、研究設計

一、本研究的概念架構

針對上述文獻探討的結果，本文推演出的研究架構如圖一。其中自變項是「個人特質」的 6 個變項與「組織特質」的 4 個變項；依變項是「勞動經驗」10 個變項，以及「勞動感受」3 個變項。



圖一 本文概念架構圖

二、母全體的界定與抽樣方法

如前所述，本研究是以任職於台灣聯勸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的社工員為研究對象。本研究於 2009 年 12 月間，至台灣聯勸「補助機構查詢」這個網頁（網址 <https://www.unitedway.org.tw/wedo/default.asp>）依縣市列印出其所公告的補助機構名冊，經電話與電子郵件的聯繫與確認，刪除重複及無法取得聯絡方

式的組織後共計獲得 802 個組織，而任職於這 802 個組織中的社工員即為本研究的母全體。本研究將 802 個組織依其登記立案的歸屬區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及附屬機構／公設民營類，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共抽出 400 個組織，每個組織郵寄一份問卷，由組織指派一位社工員填答。然而，本研究雖有在問卷的問候與說明頁 (cover letter) 中特別說明希望是由組織內的社工員來填答問卷，但仍不能排除這些組織指派組織內不是社工員的工作同仁來填寫問卷，所以本研究針對所回覆的問卷再依受訪者的「職稱」²進行篩選。之所以先進行這個步驟，是因為考量到在組織中位居高階主管職位者 (例如執行長、總幹事、理事長、處長---等)，以及其職稱與社工員差異甚大者 (例如幹事、研究員、教保員---等)，其所從事的工作內容及勞動條件與社工員的勞動現況有所不同，全都納入進行統計分析恐會影響本研究的結果，所以本研究有必要依此程多來進行篩選。

本研究共發出 400 份問卷，回收 235 份有效問卷 (回收率達 59%)，扣除上述職稱自陳為高階主管以及與社工員差異甚大的問卷，最後採用 191 份有效問卷做為本文的分析對象。從「組織屬性」這個變項來看，進行分析的有效樣本其分配的特質與母全體相近 (詳如表二所示)。

表二 本文母全體數、有效問卷數、分析問卷數一覽表

組織性質	母群體／佔母全體的比例	抽取樣本數	原始有效樣本數／佔有效總樣本數的比例 (註 1)	分析有效樣本數／佔有效總樣本數的比例 (註 2)
財團法人	303 (37.8%)	151	89 (37.9%)	78 (40.8%)
社團法人	443 (55.2%)	221	129 (54.9%)	99 (51.8%)
公設民營	56 (7.0%)	28	17 (7.2%)	14 (7.3%)
總計	802 (100%)	400	235 (100%)	191 (100%)

註：1. 原始有效樣本數是指回收問卷總數扣除無效問卷數所獲得的樣本數。
2. 分析有效樣本數是指回收問卷總數扣除職稱填答為「高階主管職」與「其他」者的問卷所獲得的樣本數。

三、測量工具的發展與設計

本文的問卷共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受訪者任職組織屬性」包括組織性質、組織規模、組織年齡、組織所在地區。第二部分分為「受訪者的勞動經驗」及「受訪者的勞動感受」，在勞動經驗方面，包括勞動契約的簽訂、受僱型式、薪資概況、工時概況、人身安全、退休金提撥、勞動爭議申訴與仲裁等變項；在受訪者的勞動感受方面，包括部份勞動經驗感受、整體勞動滿意度、離職傾向等變項。第三部分為「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婚姻狀況、教育背景、

² 本研究「職稱」這個變項是由受訪者自填的方式來蒐集資料。問卷回收後再由研究者依研究旨趣以及統計檢定的需要進行不同的編碼。

年資、社工師證照、職稱等變項。

四、測量工具的嚴謹性檢定

由於本文的測量工具並非量表，而是針對每個變項設計單一或多重題目來了解受訪者的實際狀況，所以並不適合採用因素分析求得 Cronbach's α 係數來檢測各題目間內部的一致性並據此刪減題目。但本文正式施測前，曾於 2009 年 7 月針對兩位論文審查委員的意見進行問卷內容的修訂，並於同年 8 月起至 2010 年 1 月底，將修訂後的問卷，邀請 41 位當時任職於民間社會福利組織中的社工員進行試測（pilot），並針對問卷內容進行深入討論。針對試測結果，研究者刪除少數題項，並修改部份題目的文字內容；之後再將修改後的問卷邀請三位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參酌這三位學者專家的意見後本文問卷方才定稿。亦即本文的問卷基本上符合表面效度（face validity）及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

肆、研究發現

一、受訪者個人資料之描述

任職於聯勸所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的社工員，多數是私立大專院校社工系的畢業生³（畢業於社工系者佔 86%；而這 86% 畢業於社工系的社工員中，有 86% 畢業於私立大學，有 87% 最高學歷為大學／四技／二專學制）。這些社工員主要以女性、未婚者居多，這樣的結果與內政部統計處（2010）所公佈的〈2010 年從事社會工作專職人數〉私部門中員工的特性相近。截至 2010 年 3 月為止，受訪者「從事社會工作的年資」，10 年（含）以下者達 86%，其中 5 年（含）以下者達 69%，平均社工年資為 5.14 年，標準差為 4.52 年（最大值為 25 年，最小值為 0.5 年）。受訪者「從事現職的年資」，5 年以下者達 90%，平均現職年資為 3 年，標準差為 2.63 年（最大值 15 年，最小值為 1 個月）；現職年資較行政院主計處（2010）所公布「各業受僱員工在同一場所之平均受僱年資」的 5.9 年少了近 3 年⁴。這樣的數據顯示，填答者無論是從事社會工作的年資，或是任職於目前組織的年資都明顯偏低⁵。此外，有 93% 的填答者未具備社工師證

³ 本研究針對「教育背景」這變項，是詢問受訪者是否曾接受過社工教育，若勾選「是」者，請其繼續勾選「曾畢業於社會工作學系」或「曾畢業於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勾選「曾畢業於社會工作學系」者請其自填畢業學校、科系以及學制；勾選「曾畢業於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者則請其自填畢業科系。問卷回收後再由研究者依研究旨趣以及統計檢定的需要進行不同的編碼。

⁴ 針對「從事社會工作的年資」以及「從事現職的年資」這兩個變項，都是請受訪者自填其截至 2010 年 3 月為止的年資。問卷回收後再由研究者依研究旨趣及統計檢定的需要進行不同的編碼。

⁵ 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本研究主要關懷對象為組織內的基層社工員，並採取郵寄問卷方式來蒐集資料，雖然有在問卷的問候與說明頁（cover letter）中特別說明希望是由組織內的社工員來填答問卷，但仍不能排除樣本組織並非指派組織內的社工員來填寫問卷，因此，本研究於問卷回收後又再針對受訪者的「職稱」來進行篩選。故「年資」該變項統計結果，社工員普遍年資淺，亦可能受樣本取樣的影響（為基層社工員），其次，各組織內任職的社工人數分歧，因此也不能

照，只有 7%的填答者自陳擁有社工師證照。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受訪者職稱		受訪者社工年資	
中階職位社工人員	32 (16.8)	第 1 年-滿 5 年 1 個月-滿 1 年 第 2 年-滿 2 年 第 3 年-滿 5 年	127 (66.5) 27 (14.1)
基層社工人員	159 (83.2)	第 6 年-滿 10 年 第 11 年-滿 20 年 第 21 年-滿 30 年	25 (13.1) 75 (39.2)
受訪者性別		未填答	32
男			
女			
受訪者婚姻	(12.0)	受訪者現職年資	(16.7)
未婚	168	第 1 年-滿 5 年 1 個月-滿 1 年 第 2 年-滿 2 年 第 3 年-滿 5 年	25 (13.1) 1 (0.5) 6 (3.1)
已婚	(88.0)		
離婚			
受訪者教育背景	131	第 6 年-滿 10 年	
畢業於社工系	(68.6)	第 11 年-滿 20 年	
畢業於社工相關科系	58	未填答	163
從未受過社工教育	(30.4)		(85.3)
未填答	2 (1.0)	受訪者具備社工師證照	
		有	51 (26.7)
		沒有	42 (22.0)
	164	未填答	70 (36.6)
	(85.7)		13 (6.8)
	22 (11.5)		6 (3.1)
	4 (2.0)		9 (4.7)
	1 (0.5)		
			13 (6.8)
			177
			(92.7)
			1 (0.5)

排除組織是交由新進或年資淺的社工人員來代為填答的可能。

表三 受訪者個人資料分佈及百分比一覽表

n=191

二、受訪者任職組織的屬性

整體而言，在接受聯勸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中，以社團法人佔最多數；多為中小型的組織；組織成立年數平均為 21 年，當中以成立 11 至 20 年者居多，若推算組織成立之時間約略於民國八〇年代，顯示聯勸所補助的組織大多成立於台灣解嚴後那一波台灣非營利組織的高度成長階段。聯勸所補助組織的所在地區以北部地區最多，整體而言，有高達九成的組織集中於西半部地區，這反映出東部地區在福利服務輸送上的相對弱勢。

表四 受訪者任職組織資料分佈及百分比一覽表 n=191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組織性質		組織年齡	
財團法人	78 (40.8)	1-10 年	47 (24.6)
社團法人	99 (51.8)	11-20 年	78 (40.9)
公設民營	14 (7.3)	21 年以上	64 (33.5)
		未填答	2 (1.0)
組織規模		組織所在地區	
5 人以下	52 (27.2)	北部	75 (39.3)
6-30 人	81 (42.4)	中部	49 (25.7)
31-99 人	36 (18.8)	南部	47 (24.6)
100 人以上	21 (11.0)	東部	18 (9.4)
未填答	1 (0.5)	離島	2 (1.0)

三、受訪者的勞動經驗

5. 「勞動契約簽訂」之描述與統計檢定結果

針對這個變項，是先以類別尺度詢問受訪者到職時是否有簽訂書面的勞動契約，若受訪者填答「有」，則請其續答其主觀認組織落實勞動契約的程度（請其以 0—100% 來評定之；此為等比尺度）。研究結果發現，僅 1/3 (33%) 的受訪者於到職時有簽訂勞動契約（詳如表五所示）。而有簽訂勞動契約者，其主觀上多認為組織可以落實勞動契約的內容，平均落實程度達 85%。進一步針對有否簽訂勞動契約與組織屬性各變項進行檢定以及 Haberman 百分比同質性事後比較，發現組織性質屬財團法人、組織規模屬大型組織者（31 人以上的社會福利組織）較傾向會在社工員任職時與其簽訂勞動契約。

表五 受訪者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分佈及百分比一覽表 n=191

簽訂勞動契約	次數分配	百分比%
有	63	33.0
沒有	114	60.0
不清楚	10	5.2
未填答	4	1.8
總計	187	100

2. 「受僱型式」之描述與統計檢定結果

針對這個變項，本研究分為「正式員工」及「約聘人員」二類請受訪者勾選；若勾選「約聘人員」者，請其再續答其約聘方式是「一年一簽」、「依方案完成

期限而定」，或是「其他」三種類型的其中一類。結果顯示，受訪者受僱的方式以正式員工居多，佔 73%；約聘人員佔 25%（其中又以依方案完成期限而定者最多，佔所有受訪者的 16%；其次為一年一簽，佔 x^2 所有受訪者的 8%）（詳如表六所示）。進一步針對受僱型式與組織屬性各變項進行檢定以及 Haberman 百分比同質性事後比較，發現財團法人、大型組織較傾向以「正式員工」的型式來聘任社工員。

表六 受訪者受僱型式分佈及百分比一覽表 n=191

受聘方式	次數分配	百分比%
正式員工	140	73.3
約聘人員	48	25.1
一年一簽	15	7.8
依方案完成期限而定	30	15.7
其他	3	1.6
未填答	3	1.6
總計	188	100

3. 「每月薪資所得」之描述與統計檢定結果

針對「每月薪資所得」這個變項，本研究是採由受訪者自填每月薪資金額（扣除所得稅、勞／健保費、退休金提撥---等金額後的薪資）的方式來蒐集資料。結果顯示，69%的受訪者每月薪資所得（扣除所得稅、勞／健保費、退休金提撥---等金額後的薪資）在 30,000 元以下；全體受訪者每月平均薪資所得為 29,709 元（詳如表七所示）。進一步針對每月薪資所得與個人基本資料以及組織屬性各變項進行統計檢定，結果發現，中階職位（組長、督導---等）的社工員每月薪資金額平均為 35,434 元，比基層社工員的 28,572 元多了將近 7,000 元；資深者（社工年資 5 年以上）每月薪資所得比資淺者高出近 3,000 至 4,000 元；任職於財團法人的社工員每月薪資所得比任職於社團法人者高出 2,500 元；任職於大型組織者每月薪資所得較任職於小型組織者（正職人數 5 人以下）高出 3,000 元；任職於成立時間 21 年以上的組織者每月薪資所得較任職於成立時間 20 年以下的組織者高出 1,500 元；正式員工每月薪資所得比約聘人員多了約 1,500 元。

表七 受訪者每月薪資所得統計量 n=181 (未填答：10)

變項	平均數	中位數	眾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每月薪資所得	29709.56	29000	30000	4703.05	18000	51000

4. 「調薪概況」之描述與統計檢定結果

針對這個變項，本研究是先詢問受訪者目前任職組織是否有隨著受訪者年資的增長而進行調薪，若受訪者填答「是」，則請受訪者自填其每次調薪的金額。

結果顯示，有30%的受訪者表示其薪資會隨著年資的增長而調漲，但也有近半數（49.2%）的受訪者表示薪資並無隨年資調整（詳如表八所示）；進一步針對有調薪的受訪者進行觀察，有19%的受訪者其每次調薪幅度在 x^2 1,000 元以下，平均調薪額度為860元。若再針對是否有調薪與組織屬性各變項進行檢定以及Haberman百分比同質性事後比較，發現財團法人、大型組織較傾向隨受訪者年資的增長而調薪。

表八 受訪者調薪概況分佈及百分比一覽表 n=191

隨年資調薪（漲）/金額	次數分配	百分比%
是	58	30.4
每次調漲金額 1000 元以下	36	18.9
1001-2000	5	2.6
元	2	1.1
元	15	7.8
否	94	49.2
不清楚	39	20.4
總計	191	100

5. 「核銷議題」概況之描述

針對這個變項，本研究先是詢問受訪者有否遭遇過核銷不實的經驗，填答有此經驗者請其續答發生的頻率。結果顯示，有1/4（26%）的受訪者表示有過簽領的領據和實際領取的薪資金額有所差異的經驗；有這樣的經驗者自陳經常發生者佔所有受訪者的6.3%。此外，也有超過1/4（30%）的受訪者曾有過被要求將部份薪資或加給回捐經驗，有這樣的經驗者自陳經常發生者佔所有受訪者的6.8%（詳如表九所示）。這樣的結果顯示約有6-7%的受訪者經常遭遇核銷不實或被要求將部份薪資所得回捐的情形。

表九 受訪者核銷議題概況分佈及百分比一覽表 n=191

簽領不實的經驗	次數(%)	薪資回捐的經驗	次數(%)
未曾	141 (73.8)	未曾	133 (69.6)
有發生過	49 (25.6)	有發生過	57 (29.8)
經常	12 (6.3)	經常	13 (6.8)
偶爾	24	偶爾	24
很少	(12.5)	很少	(12.5)
	13 (6.8)	未填答	18 (9.4)
未填答	1 (0.5)	未填答	2 (1.1)
			1 (0.5)

6. 「每天工作時間」之描述與統計檢定結果

針對這個變項，本研究是採由受訪者自填每天工作時數的方式來蒐集資料。全體受訪者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為 9 小時，其中最大值為 14 小時，最小值為 6 小時（詳如表十所示）。進一步針對每日工作時間與個人基本資料以及組織屬性各變項進行統計檢定，結果發現，中階職位的社工員每日工作時數比基層社工員多了逾 1 小時；任職於財團法人者其每天工作時間比任職於社團法人者多出約半小時；任職於大型組織者（31 人以上）其每天工作時間則較任職中小型組織者（30 人以下）多出逾半小時。

表十 受訪者每天工作時間統計量

n=191

變項	平均數	中位數	眾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每天工作時間	8.957	9	8	1.135	6	14

7. 「加班概況」之描述

針對這個議題，本研究詢問受訪者三個問題，一是過去半年內加班的頻率；二是過去半年內加班的補償方式（組織提供加班費或補休），若回答補休者則再追問補休的使用頻率；三是過去半年內特殊的加班狀況（包括下班待命的頻率、夜間工作的頻率、以及假日加班的頻率）。結果顯示有 85% 在過去半年內每週至少都有加班 1 至 2 次的經驗；幾乎所有受訪者在過去半年內都有於假日加班的經驗，且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回答經常於假日加班；有 1/4 (26%) 的受訪者有下班後仍需待命（on call）的工作經驗；有 13% 的受訪者有在夜間工作（晚上十時至翌晨六時）的經驗。而這些受訪者加班後獲得的補償方式，多是以補休休假的方式來取代加班費，而獲得補休休假者，有 60% 可以在規定時間內休完補休休假，但也有 40% 無法在在規定時間內休完補休休假；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尚有 30% 的受訪者工作係採責任制，既無加班費也無補休（詳如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 受訪者加班概況分佈及百分比一覽表

n=191

變項／問項	次數(%)	變項／問項	次數(%)
加班頻率			
幾乎每天	18 (9.4)	經常	102
一週 3 至 4 次	42 (22.0)	很少	(53.4)
一週 1 至 2 次	103 (54.0)	未曾	85
從來沒有	27 (14.1)	未填答	(44.5)
未填答	1 (0.5)		3 (1.6)
假日加班頻率			1 (0.5)
下班待命頻率			
加班計費方式 (n=162；未填答：1)			
責任制不發給加班費	44 (27.2)	幾乎每天	
		一週 3 至 4 次	

依加班時數實報實給加班費	2 (1.2)	一週 1 至 2 次	10
發給加班費但不清楚如何計算	2 (1.2)	從來沒有	(5.3)
發給加班費與補休雙軌並行	10 (6.2)	未填答	36
不發給加班費全為補休	100 (61.7)		(18.8)
其他	4 (2.5)	夜間工作頻率	2
		幾乎每天	(1.0)
補休使用頻率 (n=110)	23	一週 3 至 4 次	142
全部	(20.9)	一週 1 至 2 次	(74.4)
經常	42	從來沒有	1
很少	(38.2)	未填答	(0.5)
未曾	34		
	(30.9)		
	11		2
	(10.0)		(1.0)
	20		(10.5)
	2		(1.0)
	166		(87.0)
	1		(0.5)

8. 「人身安全」之描述

針對這個議題，本研究分為「工作情境」及「安全措施」兩個變項，針對這兩個變項分別設計7個及5個問項（可複選）請受訪者填答。結果顯示，有32%的受訪者自陳有單獨家訪的經驗；19%認為工作內容超出其勞力負荷；14%曾夜間家訪；13%自陳曾遭受言言暴力。針對受訪者目前所任職的機構是否提供相關防護措施，研究結果發現有超過半數（54.8%）的受訪者認為其目前所任職的組織並沒有提供任何相關的安全措施（詳如表十二所示）。

表十二 受訪者人身安全議題描述統計結果一覽表

變項／問項	次數(%)	變項／問項	次數(%)
工作情境 (複選, n=289)		安全措施的提供 (複選, n=210)	
單獨家訪	92 (31.8)	皆未提供	115
超過勞力負荷的工作內容	56 (19.4)	相關人身安全訓練	(54.8)
夜間家訪	40 (13.8)	人身安全設施或設備	30
其他/未有以上情形	37 (12.8)	訂定人身安全計畫	(14.3)
遭受語言暴力	33 (11.4)	其他	30
交通意外	21 (7.3)	相關防護措施	(14.3)
遭受性騷擾	6 (2.1)		14 (6.7)
遭受肢體暴力	4 (1.4)		13 (6.2)
			8 (3.8)

9. 「退休金提撥」之描述與統計檢定結果

在退休金提撥方面，本研究是先詢問受訪者目前任職的組織是否有提撥退休金，若受訪者填答「是」，則請其續答退休金提撥的方式。結果顯示，有85%的受訪者自陳其任職的組織有提撥退休金，但也有11%的受訪者不清楚組織是否有提撥退休金。在有提撥退休金的組織中，有61%的受訪者自陳是採勞退新制，並且符合相關規定（詳如表十三所示）。

表十三 受訪者退休金提撥／方式分佈及百分比一覽表 n=191

退休金提撥／方式	次數分配	百分比%
是	163	85.3
採勞退舊制 (有提撥且符合規定)	4	2.0
採勞退舊制 (不清楚)	2	1.0
採勞退新制 (有提撥且符合規定)	117	61.2
採勞退新制 (有提撥但未達規定)	3	1.6
採勞退新制 (不清楚)	10	5.2
不清楚採勞退舊制或新制	7	3.7
未填答	20	10.5
否	7	3.7
不清楚	21	11.0
總 計	191	100

10. 「勞資爭議的申訴與仲裁」之描述

針對這個議題，本研究設計2個題項，一是詢問受訪者若有遇到勞資爭議是否知道有申訴管道；二是詢問受訪者那個單位是較適合的仲裁單位（有6個問項，可複選）。結果顯示，有43%的受訪者表示其在面臨勞資爭議時知道有申訴管道

可以運用，但也有38%的受訪者不清楚當面臨勞資爭議時可以使用的申訴管道。多數的受訪者在面臨勞資爭議時，冀望出面仲裁的單位是組織以外的單位，其中又以各縣市政府勞政單位最為受訪者所期待，其次是籌備中的社工員工會，再其次是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僅有不到一成的受訪者會希望尋求組織內的董／理事會進行仲裁（詳如表十四所示）。

表十四 受訪者對於勞資爭議的申訴與仲裁議題的描述統計結果一覽表

變項／問項	次數(%)	變項／問項	次數(%)
申訴管道 (n=191)		適合的仲裁單位 (複選, n=322)	
有申訴管道	80 (41.9)	各縣市政府勞工局	137
沒有申訴管道	36 (18.9)	社工員工會	(42.5)
不清楚	72 (37.7)	社工專協	64
未填答	3 (1.6)	機構董/理事會	(19.9)
		社會工作師公會	56
		其他	(17.4)
			30 (9.3)
			30 (9.3)
			5 (1.6)

四、受訪者的勞動感受

1. 「部份勞動經驗感受」之描述與統計檢定結果

在部份勞動經驗感受方面，本研究依文獻探討的指引分為「薪資的合理之感受」、「工作超時之感受」、「薪資與工時對比合理之感受」、「休閒育樂被剝奪之感受」、「心力交瘁之感受」5個變項，每個變項採5等尺度來進行測量，由受訪者依其目前的主觀感受勾選適當的選項（但為突顯尺度間的差異性，因此在進行統計分析時將其整併為同意、無意見、不同意3個尺度）。結果顯示，工作超時、薪資與工時對比的合理性、休閒育樂被剝奪、心力交瘁這4個變項受訪者選取同意、無意見、不同意之比例相近，幾乎各佔三分之一，這反映出受訪者在這4項的勞動經驗感受是分歧的（詳如表十五所示）。進一步將這5個變項分別與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以及組織屬性的各變項進行統計檢定，結果顯示，任職於大型組織（31人以上）的受訪者雖傾向認同每個月的薪資所得是合理的，但他們也偏向認為其工作是超時的。

表十五 受訪者對於部份勞動經驗感受的次數與百分比一覽表 n=191

變項／問項	次數(%)	變項／問項	次數(%)
薪資合理之感受			休閒育樂被剝奪之感受
同意	92	同意	72 (37.7)
無意見	(48.2)	無意見	50 (26.2)
不同意	52	不同意	68 (35.6)
	(27.2)	未填答	1 (0.5)
工作超時之感受			
同意	47	心力交瘁之感受	
無意見	(24.6)	同意	64 (33.5)
不同意		無意見	60 (31.4)
未填答	80	不同意	63 (33.0)
	(41.9)	未填答	4 (2.1)
薪資與工時對比合理感受			
同意	36		
無意見	(18.9)		
不同意	72		
	(37.7)		
	3 (1.6)		
		整體勞動滿意度感受	
	66		
	(34.6)		
	69		
	(36.1)		
	56		
	(29.3)		

2. 「整體勞動滿意度感受」之描述與統計檢定結果

針對「整體勞動滿意度」這個變項，本研究是採由受訪者自填分數（從0-100分來評定；0分代表完全不滿意，100分代表完全滿意）的方式來蒐集資料。結果顯示，受訪者整體勞動滿意度的平均分數接近75分（詳如表十六所示），滿意度達中上程度；若再以每10分為一個級距來進行統計分析，結果發現，以集中於80-89分之間者最多，佔全體受訪者的37%；其次是70-79分次之，佔全體受訪者的29%（詳如表十七所示）。進一步將此變項與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以及組織屬性的各變項進行統計檢定，結果發現，擁有社工師證照者、高薪資所得者、低工時者所呈現的整體滿意度較高。

表十六 受訪者整體勞動滿意度統計量 n=191

變項	平均數	中位數	眾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整體勞動滿意度	74.30	79.50	80	13.44	6	100

表十七 受訪者整體勞動滿意度分佈及百分比一覽表 n=191

整體勞動滿意度	次數分配	百分比%
59分以下	17	8.9
60-69分	20	10.5
70-79分	55	28.8
80-89分	70	36.6
90分以上	22	11.5
未填答	7	3.7
總計	191	100

3. 「離職傾向」之描述與統計檢定結果

針對這個議題，本研究分為「離開現職」、「永遠離開社會工作」、「擔心失去現職」三個變項，每個變項採5等尺度來進行測量，由受訪者依其目前的主觀感受勾選適當的選項（但為突顯尺度間的差異性，因此在進行統計分析時將其整併為同意、無意見、不同意3個尺度）。結果顯示，有20%的受訪者表示會擔心失去現職，其中受僱身份為約聘人員的受訪者較正式員工更擔心失去現在的工作。有17%的受訪者在填答當時有想要永遠離開社會工作的念頭，而造成他們想永遠離開社會工作的因素是「組織因素」，其中男性受訪者比女性受訪者更傾向想永遠離開社會工作。

此外，有近半數（85位、佔46%）的受訪者在填答當時想離開現職，社工年資資淺者較資深者傾向想離開現職。在這85位想離開現職的受訪者中，有近半數（40位）自陳是因為「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因素」而造成他們想離開現職。本研究進一步檢視這40位因「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因素」而想離開現職的受訪者其個人資料及任職組織屬性的各個變項，發現與整體（191位）受訪者在這兩個面向上的各個變項幾乎一致，這樣的結果顯示約20%（即5位中就有1位）的社工員會因「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因素」而想離開現職。

表二十二 受訪者勞動感受分佈及百分比一覽表

n=191

變項／問項	次數(%)	變項／問項	次數(%)
有離開現職念頭			
同意	85 (44.5)	同意	39
無意見	48 (25.1)	無意見	(20.4)
不同意	54 (28.3)	不同意	42
未填答	4 (2.1)	未填答	(22.0)
			107
有永遠離開社工念頭			(56.0)
同意	32		3 (1.6)
無意見	(16.8)		
不同意	48		
未填答	(25.1)		
	109		
	(57.1)		
	2 (1.1)		

伍、研究發現的討論

從上述統計結果的描述中，我們大概可以看到目前任職於聯勸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中的社工員其自陳的勞動現驗及勞動感受。本節從中再針對幾個值得討論的議題來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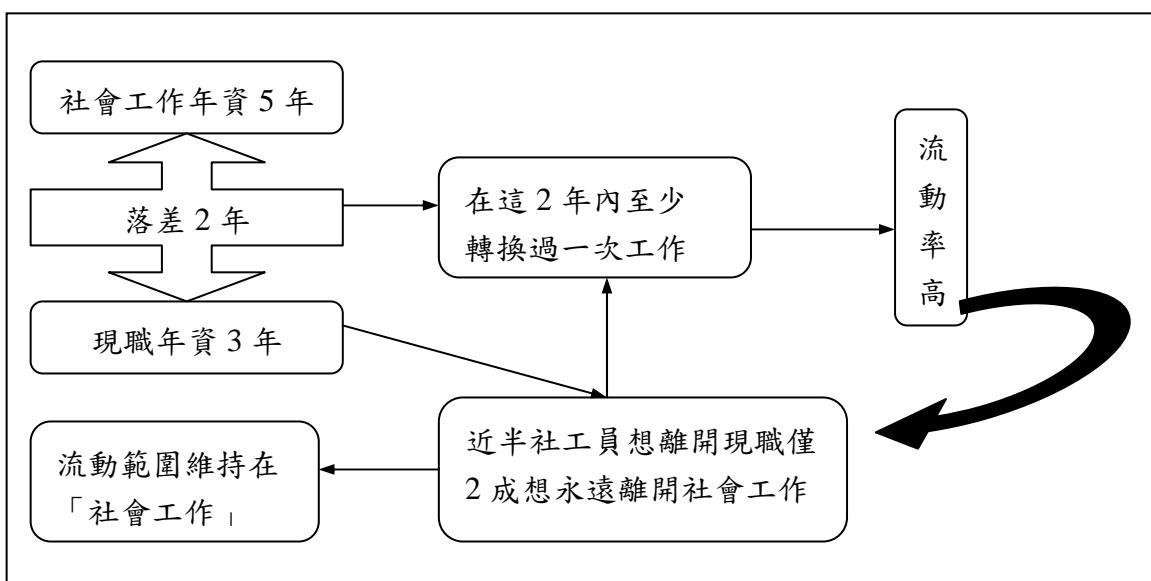
一、社會工作勞動職場的階層化已形成？

如果本研究的樣本並沒有因為註 3 所述的因素而造成扭曲，那麼從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可以看到，女性、年輕、資淺、畢業於私立大學或專科（二技或四專）校院的社會工作學系／科、尚未取得社工師證照者，是構成聯勸所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的社工人員的主力。這也意謂著畢業於公立大學、年長、資深、擁有社會師證照的社工人員選擇留在這類型組織中工作的比例是偏低的。但這些年長、資深、擁有社工師證照的社工人員是流動到那裡？是公部門？回到學校接受更高教育？若是，這是否也意謂著社會工作的勞動職場已悄然出現階層化的現象（當然這需要有其他調查研究才能做對應）？這些是值得社會工作專業社群持續關注且嚴肅思考的議題。

二、低年資、高流動？

首先，本文受訪的社工員，其平均年資（包含從事社會工作年資及擔任現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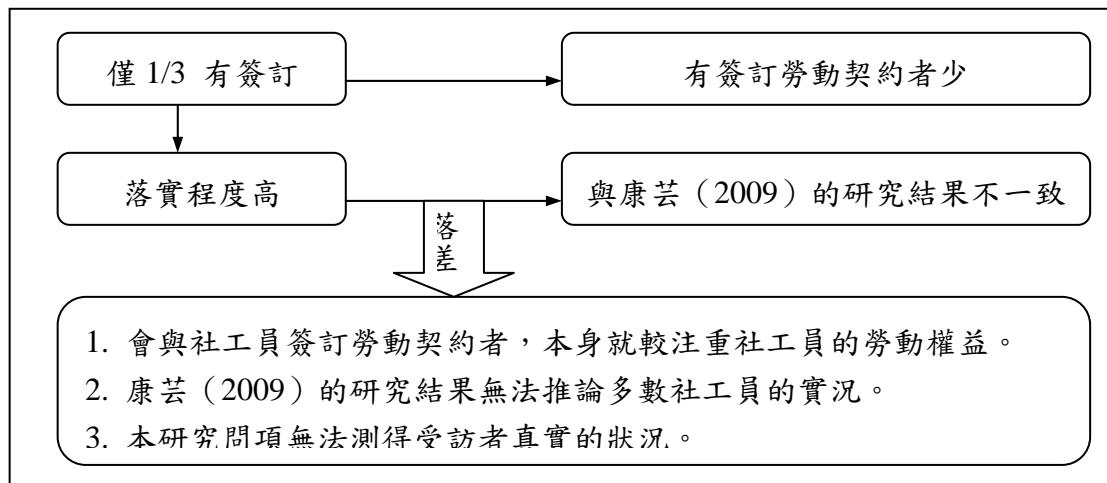
的年資）是偏低的，若與民營企業的數據相較，也低於民營企業組織員工的年資平均數（當然這樣的結果有可能是因為註 3 所述的因素所造成）。從中可以進一步討論的是「社工員流動率」的問題，本文的社工員在受訪當時自陳的社會工作年資平均是 5 年、擔任現職的年資平均是 3 年，這意謂著其平均任職 2 至 3 年後就曾轉換過工作；而在本文中亦也發現有半數的社工員表示想離開現職（但僅不到二成的社工員表示想永遠離開社會工作），這也顯示在接受聯勸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中任職的社工員其流動率偏高（每份工作壽命僅維持 2 至 3 年），但大部份的社工員其流動的範圍仍維持在「社會工作」的行業中，僅有少數的社工員想永遠離開社會工作。



圖二 本研究「年資」變項的統計分析結果示意圖

三、勞動契約簽訂少？落實不可靠？

在勞動契約的簽訂這個議題上，雖然只有 1/3 的社工員在到職日有與任職組織簽訂勞動契約，但依受訪者自陳，只要有簽訂勞動契約，其組織多半能具體落實契約上的內容。這樣的研究結果與康芸（2007）在其研究中所述：「勞雇雙方雖有簽訂勞動契約，但卻不見得依規則來實行」的結論並不一致。進一步探討差異的原因，首先，康芸的研究是針對 9 位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而這些研究對象本身曾遭遇過或聽聞過社工員勞動權益被剝削或被不平等對待的經驗，所以其研究結果並非真實反映多數社工員的實況。再則，本文僅針對社工員「有無簽訂勞動契約」，並針對答「有」者繼續追問其主觀上認為勞動契約被落實的程度，在這樣的問題設計底下，我們不能排除受訪的社工員其對於勞動契約的內容並不熟悉，所以也就無法真實反映勞動契約內容是否被落實，而這也是本文的限制之一，因為勞動契約的內容是多元且複雜的，並不能僅以 2 個問題就能獲知其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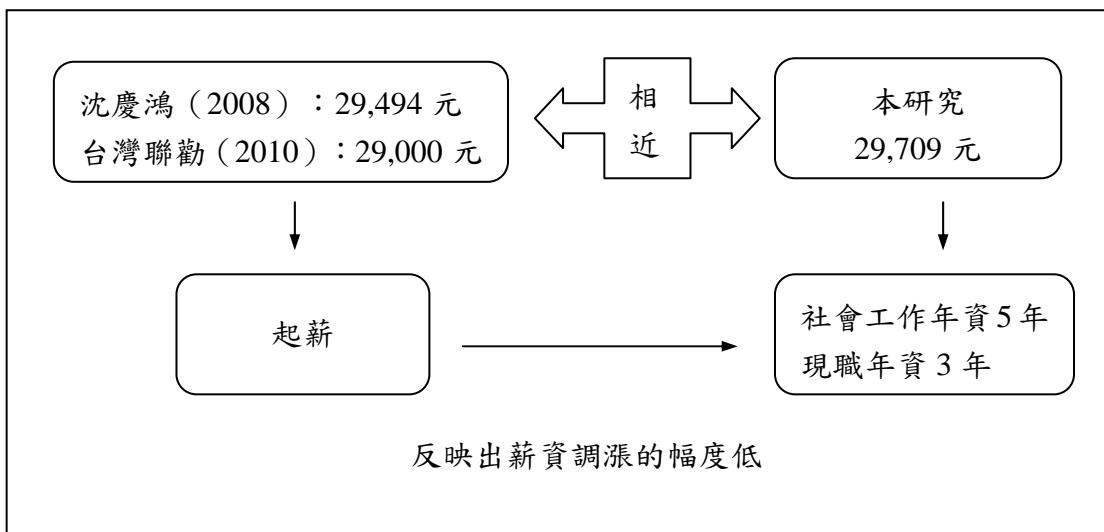


圖三 本研究「簽訂勞動契約」變項的統計分析結果示意圖

四、社工員薪資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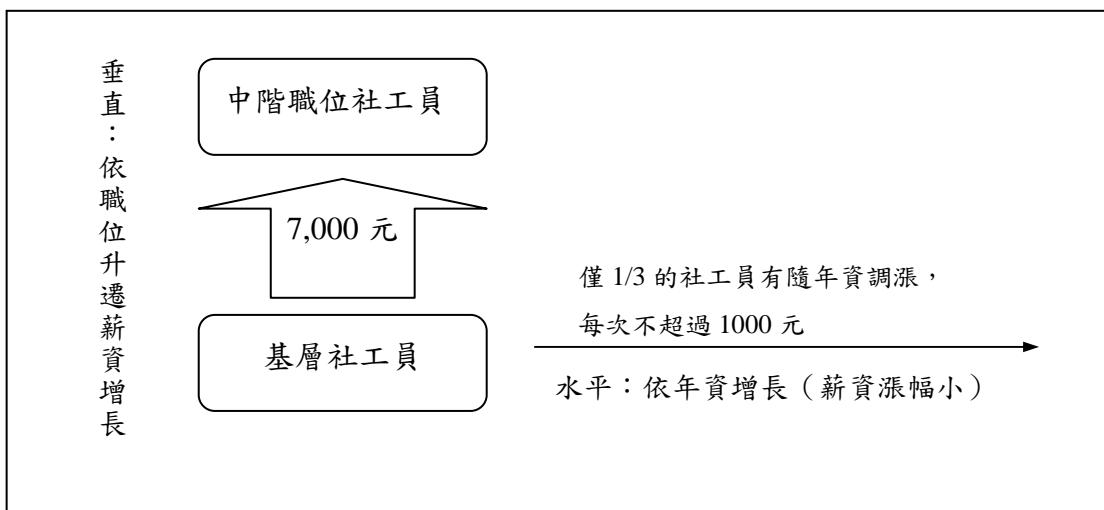
沈慶鴻（2008）的研究曾指出社會工作並非低薪的工作，這個結果顛覆了我們過去對於「社工員薪資太低」的感受及想像。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在接受聯勸補助的社會福利組織中任職的社工員，每月所領取的實際薪資平均約為 30,000 元，這樣的薪資水準除了符合勞基法所制定的最低基本工資外，也符合聯勸補助社工員人事費用的標準（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2010），也與沈慶鴻（2008）所調查學士級社工員的起薪 29,494 元相近；而這個數據也比 104 人力銀行在〈2011 年新鮮人起薪調查〉中大學畢業生起薪是 26,432 元的結果來得高（吳靜君，2011）。

但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的受訪者其社會工作年資平均是 5 年、擔任現職的年資平均是 3 年，其平均薪資才有 30,000 元；對照到沈慶鴻（2008）的調查研究結果，以及聯勸的補助標準，社工員「起薪」分別是 29,494 與 29,000，這意謂著社工員的薪資並沒有隨著年資的增長而有所增長。如果再對照到本研究「僅 1/3 的受訪者自陳其薪資會依年資的增長而調整薪資，且其調薪金額平均每次不到 1,000 元」，這樣的結果可以明顯地看出社工員「薪資漲幅有限」。這與許祖維（2007）及康芸（2007）的研究相呼應，即社工員的起薪與其他行業相較並不見得來得少，但拉長五年、十年來看，不同職業別的薪資水準就會出現差異。從這樣的討論本文認為，所謂「社工員薪資太低」應是指「薪資調漲的幅度低」而非「起薪低」，這兩者的意涵並不相同。



圖四 本研究「薪資」變項的統計分析結果示意圖（一）

上述是以社工員在沒有升遷的狀況下來觀察其薪資的調整情形。但若以職位升遷（垂直面）來看的話，經統計檢定的結果顯示，中階職位的社工員與基層的社工員每月薪資差了 7,000 元，這樣的結果反映了透過「職位升遷」這樣的管道所獲得的薪資調漲，遠比透過「年資增長」所獲得的薪資調漲高出許多。但從本研究的調查結果也顯示，目前許多接受聯勸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服務組織多屬中、小型規模，多為扁平型的組織，社工員升遷不易，所以很難冀望社工員透過這種「垂直升遷」的方式而獲得加薪。



圖五 本研究「薪資」變項的統計分析結果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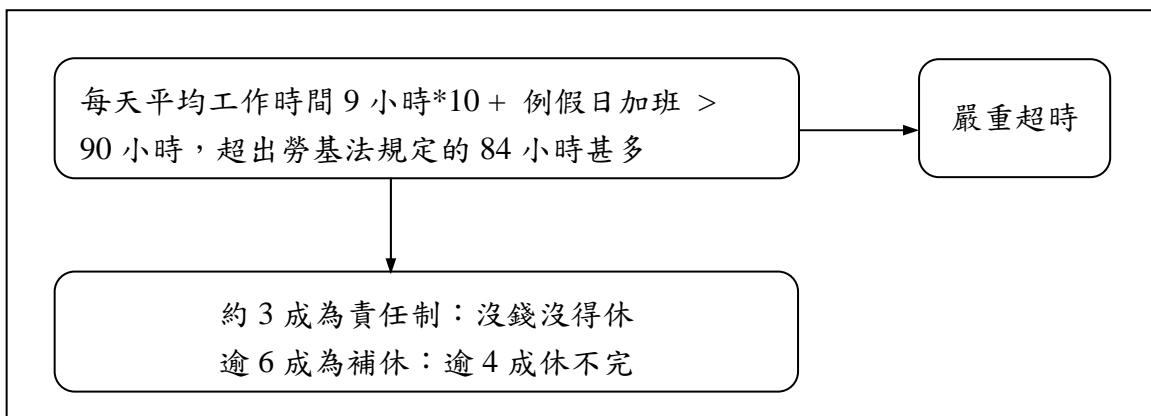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若從「是否擁有證照」以及「與其他專業證照的專業從業人員相較」這兩個面向來社會工作專業的薪資概況。本研究的統計檢定結果顯示，擁有

社工師證照者其每月薪資與一般社工員並無太大差異。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基層社工員的每月平均薪資約為 29,000 元，中階職位的督導職每月平均薪資約為 35,000 元，如果我們將「中階職位的督導」視為「擁有社會工作專業證照的專業從業人員」，並將其薪資與與勞委會在〈2009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的調查研究結果相比，我們會發現，在〈2009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中，護理人員每月平均薪資約為 40,000 元、會計師逾 50,000 元、律師約 75,000 元（行政院勞委會，2009），這明顯顯示出「社會工作專業從業人員的薪資遠低於護理、會計師、律師等專業從業人員」這個事實。

五、社工員工作時間過長？

在「工時」這個議題上，「社工員工作時間過長」也是經常被討論的議題。勞基法對正常工時的規範是「每日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但本文結果顯示，在接受聯勸補助的社會福利組織中任職的社工員，其每天平均工作時數 9 小時，若以此數據推估即社工員每 2 週（以工作天 10 天來計）工作總時數約為 90 小時，明顯超過勞基法所規範的 84 小時。再者，本文的社工員有高達 98% 的人表示在過去半年內曾於假日加班，其中有五成的社工員更表示「經常」於假日加班，亦即在接受聯勸補助的社會福利組織中任職的社工員，除了一般工作時間外（已超過勞基法基本規範），仍必須經常於假日加班，如果將假日加班的時數加入工時，我們會發現，社工員每 2 週工作時數遠遠超出勞基法所規定的 84 小時。

本文再進一步針對受訪的社工員在加班後可能獲得的補償方式進行探討，結果發現，有近三成的社工員表示工作加班採責任制（沒有任何補償方式）；而雖然六成的社工員表示現職是以補休休假的方式來取代加班費，但以補休來取代加班費的社工員有逾半數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休完補休休假，這樣的結果不也意謂著社工員因為超時工作導致連補休也無法依規定時間休完？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說，在接受聯勸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中任職的社工員的確存有嚴重超時工作的現象，且多數的社工員在長時間工作後並未獲得合理的對待（沒有加班費，即使有補休也無法在時間內休完）。當然，工時過高並非社會工作領域特有的勞動問題，在各行各業也可能出現此類似的問題，但是什麼原因造成社工員的工時過高？是社工員個人能力不足？亦或是社工員人力不足、工作量大等因素所導致？這都是值得後續研究可以關注的重點。



圖六 本研究「工時」變項的統計分析結果示意圖

六、不「核」理，誰來負責？

在核銷的相關議題上，研究結果顯示，約有 1/4 的社工員曾經歷過簽領的領據（或稱收入憑單）與實際所領取的薪資不同，以及組織要求回捐部份薪資或加給的經驗。本文認為這樣的數據（尚不論社工員是否自願與否）是很值得我們再進一步的思索社工員於其中勞動權益的問題。就以法律層面而言，這樣的行為已涉及《中華民國刑法》的偽造文書罪、侵占罪，以及詐欺背信罪。但社工員能否拒絕組織這樣的要求？如果無法拒絕，若不法核銷事件曝光，組織是否願意承擔一切責任？組織或是社會工作社群能否為社工員安排相關的保護措施？還是到最後仍是由社工員獨自承擔責任？這都是值得深思的重要議題。

七、誰值得期待來解決社工員的勞資爭議？

社工員在勞動過程中若有面臨勞資爭議，較期待透過什麼樣的管道或組織來處理？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多數認為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較為適當，亦即傾向尋求公部門的協助。但本研究也發現，社工員「工會」也是倍受期待的管道，認為社工員工會較適合介入勞資仲裁的比例遠高於社會工作師公會，當然這可能與本研究的受訪者普遍都未具有社工師資格有關。這樣的研究結果透露出，當社工員面臨勞資爭議時，目前除了向公部門（如勞工局）申訴外，似乎沒有其他民間單位（專門處理社會工作勞動議題的單位）可供申訴以及介入仲裁，也缺乏一個民間組織來為社工員的勞動權益發聲。因此，籌組一個能為基層社工員發聲工會組織就顯得更為重要了。

八、勞動滿意度偏高？

本文亦發現一個非常值得玩味的現象，即從本研究所選取的 10 個「勞動經驗」變項來看，在聯勸所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中任職的社工員，其勞動現況並不友善，但由社工員所自陳的「勞動滿意度」卻是達到中高度程度（平均分數

是 74)。在此，我們嘗試針對這樣的結果進行討論。首先，可能是本文所選取的 10 個勞動經驗變項仍不足以代表社工員整體的勞動現況所造成，這是本研究需要討論與反省的反省的。另外，本文認為，也有可能是受訪的社工員對於勞動相關議題的敏感度不高（意即勞動意識不高），因此使得社工員在勞動過程中就算面臨到不合理的對待，或自身勞動權益受損仍無察覺；是否如此，則需要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與了解。

九、該離開或留下？

本研究也發現，在接受聯勸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中任職的社工員有近半數的人表示「想離開現職」，經統計檢定後發現，受訪者想離開現職的主因是「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因素」，本文認為，這樣的結果可能與社工員從事社會工作的歷練（年資）有關。從上述的討論中我們看到本研究受訪者的社會工作年資偏低，所以當其在實務場域上面臨到與學校所學，或「自己所想像的社會工作」有落差或衝突時，便很容易產生想離開現職再找尋其他更適合的組織的念頭。而這樣的研究結果也讓我們看到，這群年輕、資淺的社工員，並非以「勞動條件」的優渥與否來思考是否要離開現職，而是希望能在更符合社會工作理念的組織或環境中工作，這才是他們所看重的。

陸、結語

本文以任職於接受台灣聯勸所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中的社工員為研究對象，透過郵寄問卷來了解其基本勞動條件（包括薪資、工時、退休、勞動契約的簽訂、勞資爭議等面向）、特有的勞動議題（包括受僱型式、核銷議題、人身安全），以及勞動感受（包括部份勞動感受，如薪資是否合理、工時是否過長、薪資與工時相比是否合理、休閒育樂是否被剝奪、是否感到心力交瘁；整體勞動的滿意度；離職傾向）這三個面向。

本文認為，整體來看，在這類型組織中工作的社工員，其整體的勞動條件並不算友善，但社工員整體的勞動滿意度是偏高的，這當然可以說是社工員「宅心仁厚」，但另一方面是否也意謂著社工員的「勞動意識」並不敏銳？這也可能與整個社會工作的教育以及社工員的社會化過程有關，我們是否太過忽略「勞動」對自己的意義與影響？此外，當我們透過結社以及社會行動來替社會弱勢群體發聲之際，是否也可以透過「社工員工會」這樣的組織與行動，來釐清、討論，甚至爭取社工員集體的勞動權益？這樣的集結與行動並非以對抗為主要目的，而是希望透過勞動三權（團結權、爭議權、協商權）的行使，以社工員集體的力量來與「資方」進行平等的協商，將社工員的需求、思維與邏輯帶入組織中。社工員對於自身勞動的集體發聲是重要的，因為對自身勞動的疲乏、疏離，甚至異化，不是只傷害我們自己，也傷害了我們的服務對象，更不用談社會工作服務弱勢群

體、實現社會正義這樣的實務實踐了！

參考文獻

- 王綉蘭（1998）。台灣地區社工（督導）員專業認同、工作滿足與留職意願之研究。社會福利，139，55-56。
- 王麗馨（2008）。公部門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關於案主暴力攻擊類型、因素及因應對策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2010）。99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補助作業手冊。台北：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 內政部統計處（2010）。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內政部統計處網頁（<http://www.moi.gov.tw/stat/gender.aspx>）。
- 行政院主計處（2010）。98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行政院主計處網頁（<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0112516502271.pdf>）。
- 呂勻琦（1995）。社會工作者專業生涯承諾影響因素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慶鴻（2008）。老問題、新思索：台北市社會工作者薪資現況和期望薪資之探索性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8，35-66。
- 周月清（2002）。台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危機與轉機：社工教育與實務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99，90-125。
- 林振賢（2003）。新版勞基法的理論與實務。台中：捷太。
- 吳靜君（2011）。調查：大學畢業生起薪 2 萬 6。中央通訊社，2011 年 5 月 25 日。中央通訊社網頁（<http://www2.cna.com.tw/SearchNews/>）。
- 陳怡婷（1999）。台灣社會福利服務業社會工作員工作保障機制之研究。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靜宜（2009）。需要保障的助人者：台灣社會工作的非典型僱用關係。靜宜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政智等（2005）。社會工作師勞動條件之探討：以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9，475-485。
- 許祖維（2007）。解構「專業」：社工系大學畢業生離開社會工作的歷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康芸（2007）。社工人員對於自身勞動權益的覺知與因應策略之探討：以臺北市公設民營之社會福利機構為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文美（2003）。社會工作員勞動條件的探討。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秀雲（1998）。台灣地區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人事部門對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因應。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貴祥（2001）。技術學院教師工作環境知覺、工作價值觀與其工作滿足和教學

- 表現之關係。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蔡涵宇（2007）。一個社工，多個世界？：社會工作勞動市場階層化現象初探。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正倫（2005）。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中薪酬制度現況、勞動條件實施之探討：以高雄地區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閔聲、朱芳瑤（2011）。社工過勞死，愛心不該廉價。中國時報，2011 年 3 月 4 日，生活新聞／A6 版。
- 鍾美智（1996）。社會工作系畢業生任職專業工作及離職因素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豔柔（2004）。醫務社會工作者之工作壓力與職業倦怠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Belous, R. S. (1989). How Human Resource System Adjust to the Shift Toward Contingent Worker. *Monthly Labor Review*, 112(3), 7-12.
- Price, J. L. (1977). *The Study of Turnover*. Iowa: State University.
- Robbins, S. P. (2001).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9th).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非政府組織工作者跨境服務之文化挑戰與因應策略

—以 W 機構為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 林悅伶

			
	<h3>非政府組織工作者跨境服務 之文化挑戰與因應策略</h3>		
	<h3>—以W機構為例</h3> <p>指導教授：林木筆 副教授</p>		
	<p>林悅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p>		

大綱

- NGO在國際援助中的困境
- 工作者可能面臨的文化困難與因應
- 方法與操作
- 研究發現
- 討論與結論
- 研究限制

NGO面臨的困境

- 非政府組織在國際援助中的興起
- NGO所面臨的難題
 - 接受國際政府補助，無自主權
 - 殖民主義的幫兇
- 「文化」在國際援助中的角色？

工作者面臨的困難與因應

- 可能面臨的困難
 - 語言、信仰、種族、對事物認知的不同
 - ...等
- 文化能力的具備
 - 覺察
 - 知識
 - 技巧

方法與操作

- 選取對象：從事國際援助且長期駐地的機構工作人員(非當地)
-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 資料蒐集：參與觀察與深入訪談

研究發現—挑戰

- 語言溝通
 - 語言繁複且多元
 - └ 成為一個局外人
 - └ 難以投入工作
 - └ 翻譯的困難
 - 語言做為階級的展現
 - 溝通模式不同：直接與間接

研究發現—挑戰(續)

- 生活調適
 - 城鄉差距
 - 公共領域的概念
- 工作適應
 - 工作取向不同：任務取向與關係取向
 - 效率不同導致不信任感
 - 對權力的認知與因應不同
 - 特殊的政治環境：機構的自主性

研究發現—挑戰(續)

- 社會支持不足：孤獨感
 - 只有一個身分
 - 社交方式不同
 - 與過去環境連結不易
- 自我挑戰
 - 當地與自我的磨合
 - 個人生涯發展的拉扯

研究發現—因應方式

- 個人因應方式
 - 經驗式學習
 - 覺察與反思
 - 使用對方的規則
 - 宗教信仰的支持

研究發現—因應方式(續)

- 同類經驗
 - 同儕的支持與理解
- 機構的資源與協助
 - 知識理念的傳達
 - 機構的規章與原則減少衝突

研究發現—因應方式(續)

- 當地與自身的調適
 - 調適或適應不只是外地者的功課
 - 求同存異

討論與結論

- 「文化」差異是一種範疇還是一種階級?
- 文化能力是什麼?
 - 先處理自己再處理工作
 - 培養文化能力還是...?
- 外地工作者帶了什麼價值理念進入?

討論與結論(續)

- 文化差異內含不平等的階級差異
- 文化能力是一連串覺察與反思的過程
- 因應的過程是互動的，而非個人的

研究限制

- 研究者本身的限制
 - 沒有從事國際援助工作的經驗
 - 對研究對象的不了解
- 研究議題的限制
- 研究資料的完整性
 - 時間短暫
 - 無法重回場域



本土的社會發展行動經驗分析-內化與轉化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蔡弘睿

摘要

面對全球化經濟浪潮的步步進逼，當高所得者及資本家得以在厚實的基礎上持續累積個人的資產與資本時，飽受貧困所苦的弱勢者及弱勢社區，其生存權益總在失衡的競爭檯面中逐步被邊緣化。

社會發展的論述與實踐是全球各地對應貧窮現象惡化的利器，於 1995 年哥本哈根社會發展高峰會議以及 1996 年聯合國宣示「根除貧窮年」(Years for the Eradication of Poverty) 之後，廣泛在全球各地實踐開來，尤其是在多開發中國家的全球南方。

除了社會工作擅長的個人與社會層面的困境對應之外，社會發展還強調著，運用跨專業、跨地域、跨部門的對話與合作來強化社會網絡，導入個體的經濟自立發展（個人發展帳戶、家庭發展帳戶等）以累積資產並增益社會資本，創發生產性就業中輔以微型創業、微型貸款、儲蓄互助社、庇護工場與社會企業，並以社區經濟與產業發展來促進地域性均衡發展與環境維護的要務。這些「正義」的作為，須以公私協力治理途徑，協助遭受排擠的弱勢者或弱勢社區，強調投資及實用性取向之下實踐充權，並充分展現社會參與。

本文為一探索性研究，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法 (Grounded Theory Methodology) 而以研究者所彙集之台灣既有的行動經驗為本，做為研究分析與歸納的依憑。運用開放式譯碼萃取出不同範疇，藉以提出如何透過本土化社會發展取向的運作，對抗弱勢者及弱勢社區所面臨的貧窮與排除挑戰，並為本土社會工作者提出新的實務典範。

相較於社會發展理念與實務在全球所掀起的熱潮，相關討論似乎還未能在台灣形成氣候，但若仔細檢視本土化的行動經驗，仍可回應社會發展理念的創發性作為，並嗅到轉型的契機。其中包括以增益個人及家庭資產累積為主的「點燃生命之火專案」、「家扶青年自立鈞竿方案」；以協助街友、更生人等弱勢群體創發生產性就業的「蒲公英關懷協會就業緩衝中心」、「悠遊香草農場」、「綠天使二手衣專賣店」、「台灣婦女展業協會」，以及促進社區經濟與產業發展為標的之「高雄微風市集」、「光原社會企業」、「南投日月潭永續生態農漁產業教育園區」等十六項方案。本文著重於整理並檢視這些在地行動經驗，究竟呼應了哪些社會發展的意涵，同時探析在既有的基礎上，政府、社會工作者、社區組織、非營利組織…等部門又該如何對話合作，「內化、轉化」為具本土特色的社會發展內涵。

關鍵詞：社會發展、排除與貧窮、經濟與社會資本、生產性就業、社區經濟

壹、 緒論：社會工作下一個典範移轉的方向

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來自於和服務對象的同感同行。因此，專業工作者的行動取向與工具技術運用也應隨社會變遷而有所調整。若回顧百年來的實踐脈絡，實可發現在經歷多次的「典範移轉」（Paradigm Shift）⁶後，社會工作開始由個別化、靜態式、殘補式（Residual）、病理觀的處遇，發展為現今強調社區化、動態式、預防性、優勢觀的多元手法來解決複雜情境下服務對象所面臨的多重問題，在這些越趨彈性且鉅觀的視框中，工作者可以務實地從實踐當中對話，並透過陪伴服務對象迎向挑戰的歷程，來省視並調整專業價值。在此轉變過程中，社會工作者不再只是危機處理者及資源給予者，更進一步還可以有許多積極性作為，靈活運用倡導、預防、復元、累積、連結、聯盟等技術，以增益服務對象的福祉。

繼而得回答一些根本性的問題，社會工作者為何會產生這些轉變，在典範移轉的背後，是否根植於服務對象所處的環境，已經產生某些質變，使得實務工作者以及服務群體無法再以同一套策略因應所有的困境，而這些「質變」的內涵又是什麼？它使得服務群體所面對的挑戰產生了哪些改變？以維護社會正義為根本價值的社會工作者，我們還可以有哪些行動來因應或抗衡這些變遷？這些行動是否真能發揮預期的效益，又還存在著哪些挑戰與限制？

誠然，面對新時代下的新貧窮風險，社會工作專業遭遇的衝擊，已不僅是單純聚焦於所得分配與就業層面的失衡。在傳媒報導中時可見到，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照顧者因沉重的照護壓力無法外出謀職，必須散盡家產苦撐待命，而孩子未來的生存出路仍然渺茫；更生人因出獄後的求職不易，只好「重操舊業」再度回到高風險的生存環境；在地青年苦無工作機會因而遠走他鄉，使得原本就缺乏發展機會的社區更加寂寥；受到天災肆虐的災區，由於缺乏技術與資源的連結整備，讓重建復原之路遙遙無期…在這些多變複雜的致貧情境下，調整視框務實地與其他專業有著更多的對話與合作機會，採取多元途徑，結合經濟、市場與社會機制來抗衡接踵而來的貧窮與排除風險，是社會工作者的使命所繫。

與此相呼應者，則近年來在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Commiss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與國際社會福利協會（ICSW）推波助瀾下的社會發展觀點，無疑為社會工作的實踐典範開啟一盞指引明燈，其「人力資源投資」、「經濟與社會

⁶ 典範移轉（Paradigm Shift）的譯法很多，有譯為「典範轉移」、「境相轉移」、「思想範疇轉變」；也有「概念轉移」、「範例轉換」、「範式轉換」、「思維變遷」、「思維轉換」等翻譯。簡言之，Paradigm Shift 是指習慣的改變、觀念的突破、價值觀的移轉；是一種長期形成的思維軌跡及思考模式。

政策整合」、「地域性均衡開發」、「根除貧窮」、「促進生產性就業」、「增益社會融合」、「在地發展與微型經濟」的相關主張，是與積極性福利取向有著相同的立基點。然而，當聯合國逐步以社會發展替代社區發展來因應全球的貧富落差，且在全球南方被廣泛運用時，台灣雖難得地保留著 ICSW 的會員國資格，卻甚少以社會發展思維來規劃福利與經濟生計並重的發展性策略。但帶來一線曙光的是，在諸多本土行動中，為了消除貧窮與打擊社會排除，我們仍有許多作為與社會發展觀點有著高度的契合性，萃取出這些本土行動所寓涵之社會發展價值，亦是本文的任務之一。

誠然，典範的移轉意涵著新觀念的內化與轉化，但在接受這些轉化之前，我們仍必須針對這些移轉內涵做深入的檢視與思辨。因而，本文首先透過檢閱有關社會排除、社會品質及第三條路的政策或觀點主張，以文獻回顧方式據以鋪陳本文著重「社會發展」的論述核心，繼而說明研究取向、分析方法及相關取樣的設計，並以研究者所彙整之十六項具有社會發展性質的本土實例為分析主軸，探究這些本土行動的實踐，能否在兼顧經濟資本及社會資本的雙重增益下，以學習與實用為本，扭轉個人及地區的生機並促發社會融合的目標。最後闡述社會發展運用於本土社會工作的挑戰與限制，以期對本土化的社會發展行動作一初探性的掃描。

貳、文獻掃描

一、社會排除：動態且全面性的對抗貧窮觀點

由於社會的迅速變遷，使得現今的貧窮型態與過往大為不同，其原因則可從全球化的現象切入討論。眾所皆知的是，在全球化現象當中，與人類生活密切相關的議題，莫過於社會經濟以及國際勞動人口的流動，因著全球產業的鍊帶競爭過程，連帶影響失業問題的惡化，而後引致連串的貧窮、失衡效應，進一步就可能造成多面向（涵蓋就醫、就業、就養、社會參與、居住權、資產累積…等）的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衝擊。有關社會排除概念運用於福利政策與服務的規劃，可追溯自 1989 年的歐洲社會憲章（European Social Charter），自始，歐盟及其前身歐洲委員會就逐步將社會排除作為主要的行動及政策論述核心，而由討論貧窮議題轉而探討社會排除的動態過程，原因仍是由於以貧窮觀點來詮釋當前社會變遷確有其侷限性（張菁芬，2005，1-2）。

固然，解決貧窮問題是社會工作專業得以不斷深化的使命。然而，從個別責任及所得分配角度所看見的貧窮觀點，似無法對應當前面對全球化經濟發展下的全面衝擊。事實上呈現於外的貧窮，不僅只是個人或個別家戶在所得維持上的

單一困境（黃世鑫等，2003，114），亦涉及公民權、集體道德秩序（Moral order）、連帶責任及社會參與的喪失，而這是傳統貧窮觀點所未提及的。

傳統的貧窮觀點是伴隨著就業障礙及所得分配不均而來，但一個嚴重的事實為，一些特定境遇者可能連進入勞動體系再被「踢出」就業市場的機會都被剝奪，因著貧窮、低所得（或無所得）及缺乏進入勞動市場的能力，進一步就是社會支持網絡及接觸服務權利的喪失（Percy-Smith, 2000）。當有形的經濟資產無法透過正常就業管道累積時，後續的衝擊是多倍於貧窮所帶來的困窘，若僅透過殘補的濟貧措施而冀望根本性的解決，無異是緣木求魚。因此，歐盟對於貧窮議題的論述與行動，除了鎖定就業所得等物質層面的改善外，還包括解決被排除者在社會、政治、生活、教育、健康照護…等層面的隔絕。經濟問題與社會責任兩者是不可切割的整體，打擊社會排除的目的，即是為了協助弱勢者不僅改善所得的匱乏，也能從中取得與社會融合的能力與權利（Berghman, 1997, 3-21），並進一步藉由全面的服務輸送及政策規劃，滿足經濟資本及社會資本的累積。

因而歐盟在 1994 年的社會政策白皮書（European Commission）中，針對社會排除提出以下界定：

排除過程本質是動態且多面向的，不只是失業和低所得，同時也和住宅條件、教育與機會、健康、差別待遇、公民權以及地方社區的整合有關。預防與打擊社會排除也需要社會總動員，並結合經濟與社會措施雙方面的配合，在歐洲層次而言，這也意涵著聯盟所有的政策架構中應著重社會排除問題。（European Commission, 1994: 49）

故此，歐盟針對上述界定，呼籲各國在制定政策及推動實務上，必須注重民主與法治的公民整合，同時在勞動市場體制中促進經濟的整合，並在社會福利、家庭與社區的體系下，增進社會與人際間的整合（張菁芬，2005, 5）。在三種整合層面當中，社會工作過去多著墨於社會與人際層面，勞動市場及經濟發展的介入則顯著偏低。然則，若服務僅偏重於單一層次的增益，對於改善貧窮與多元排除的效果仍相對有限，若缺乏經濟自立，則資產與能力亦無法累積，再談脫貧亦是遙不可及。

近年來社會排除的相關論述，逐漸在社工界被廣泛的討論及運用，從過去的濟貧到現今強調透過資產與能力的投資，「使能者」成為社工在處遇過程中發揮預防、整合及恢復功能的最佳角色，不只是被動地打擊排除，而是以更積極的策略來促進服務群體與社會的融合。誠然，面對不可逆的資本化趨勢，務實而長久地從經濟層面協助服務群體自立仍是根本之道，所謂的「經濟層面」並不全然等

同於就業及所得上的支持，其背後所衍伸之投資效益及附加價值，是頗值得學界及實務界共同探究的議題。誠如李易駿（2006）引述 Heady & Room (2003, 146-150) 的實證研究結論中指出，失去工作或不穩定就業是排除的起點，而家庭及社區網絡的被破壞及福利給付不足是排除的中介機制，則政策或可針對就業、家庭、社區的支持功能作為可能的討論切入點。過去的社會工作脫貧處遇策略，顯然僅處理了排除的起點，未能以全面性的動態過程做整體的脫貧規劃。故而，經濟自立支持與福利服務的相輔相陳，應是未來在政策規劃與服務輸送時必須兼顧的元素。

二、歐陸觀點呼應：第三條路與社會品質主張

當然，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過去存在著許多矛盾與互斥，新自由主義者更主張社會福利介入會讓市場既有的調控機制失衡，這與過去社會福利「重消費輕發展」的特色有關，加以殘補式福利對國家財政及社會資源的加重消耗，使得聯合國在 1960 年代的第一個十年計畫當中，把經濟的成長視做國家發展及消除貧困的唯一指標 (Elliot, 1993)，1970 年代末更出現反對普及性福利支出的「福利國家危機」，主張凍結福利支出以及運用福利民營化 (Privatization) 的方式重建其經濟競爭力（張世雄, 2001, 55-71）。直至 70 年代第二個發展十年開始，聯合國及相關部門才體認到，除了生產能力的提升之外，還需要一個與經濟同步增長的社會結構轉型，方能使經濟發展的成果以適當的移轉機制實現重分配，進而有效地降低或減緩貧窮所帶來的連鎖衝擊。

值此，西方的社會福利論述，亦開始從傳統互斥觀點，轉向思考在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之間，是否存在著更多融合而互補的可能，其中在歐陸包括由 Giddens 所提出之「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主張「積極性的福利」（Positive Welfare），透過政府有計畫的介入，從教育、訓練及就業三個構面，擴大人力資本的投資來取代殘補式的社會福利支出（古允文，2011，9-10），以提供弱勢者有維護尊嚴及自我實現的機會；另外，歐盟各國也在以社會排除為基礎的論述上，提出社會品質（Social Quality）觀點，強調經濟安全、社會包容、社會凝聚及社會充權四項指標的均衡發展。從這些主張中可以看出，市場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制度的揉合，是整合了右派「個人選擇」、「成就動機」及「促進就業」之元素，以及左派強調透過國家介入以減緩個人及社會風險的特質而形成之論述（古允文，2011，12-13），進入勞動市場體系累積經濟資本是其積極手段，社會資本的融合則是確保經濟成果能成為社會均質進步的基礎。

相似概念也體現於西方宗教觀上，2009 年，教宗本篤十六世（Benedict XVI）因應全球金融風暴發表「在真理中實踐愛德」（Caritas in Veritate）之通諭，

當中提及「窮困者不應被市場當作是包袱，而應以資源看待之…促進脫貧對市場有益無害，但要做到這點不能只靠市場本身，而必須從其他能產生這能量的主體，汲取道德能量」（武金正，2010，34-36）。由此可知，缺乏社會責任、人力投資及分配正義的經濟成長，往往是造成貧富差距擴大及連鎖排除的根本原因，無限制擴張毫無社會基礎的經濟成長，最終將會引致社會走向更大的發展危機，唯有在均衡發展的基礎上，經濟成長才能夠真正帶領人們走出貧窮。

三、社會發展與發展性社會工作

與歐陸主張呼應者，則本文所探討之「社會發展」⁷即是相當重要的觀點，Elliott (1993: 21-36) 表述所謂的社會發展，是指「社會體系、結構、制度、服務和政策上的提升過程，其目的是運用更好的資源使生活水平提升，從更廣泛的意義上來說，其牽涉到人們公認的價值、收入、財富和機會的合理分配」；而Midgely (2010) 則認為，從人類福利的實踐途徑來看，社會發展被視為一個有計畫性的社會變革過程，其目的是在透過經濟不斷成長的同時，仍能促進全體人口群的福祉。

在社會發展實踐理念中，「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 是核心概念，有別於既往的投資取向，是以整體社會及多數群體的利益提升為主軸，對弱勢族群或弱勢社區的權益及生計關心有限，「社會發展」中的社會投資，是將投資標的聚焦於遭受社會排除或經驗社會風險的群體、社區，透過各類型服務方案（如社會企業、微型創業、職業訓練、儲蓄互助社、庇護工場、家庭發展帳戶等）的介入，增益其資產累積、就業能力與社會資本。

誠然，經濟發展並不代表社會可以公平均質的成長，高度開發國家即使在經濟發展取得某種令人稱羨的成就，然其發達的市場機制也並未能消除過貧窮，反而使更多人陷入難以反轉的困頓之中；同樣地，全球南方的發展中國家也並不是全無經濟成長，造成發展停滯的真正原因，是經濟發展與整個社會結構的不協調（方巍，2010），包含所得分配、機會參與、社會融合、投資教育等方面的失衡，針對這些扭曲發展 (Distorted Development) 提出行動解決方案來因應當前失衡的危機，是社會發展論述中的核心意旨。

因此，社會發展觀點所提倡的社會福利，是必須具有「投資」取向，且必須符合「人類尊嚴」(Human Dignity)、「平等」、「社會正義」之基準，Midgely (2003: 831-844) 進一步指出社會發展具有「社會干預」、「社會變革」、「普遍主義」、「包容性」、「社會與經濟政策和諧」之特色，具體的主張則是「確

⁷ 社會發展一詞，亦可稱之為「發展性福利」(Developmental Welfare)，運用於社會工作實務取向，則可稱之為「發展性社會工作」(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保社會與經濟協調的制度保證」、「經濟發展必須對於公民福利有直接性的正面影響」、「社會政策必須跳脫傳統以開支及消費為主的框架」（Midgely & Livemore, 2003），從這些內容當中，我們可以一再嗅得發展性福利觀對於社會與經濟均質互賴發展的主張。

進而依據這些主張而必須採行的種種作為，Sherraden (2001) 等學者提出以下的行動方針：(Sherraden, 2001 ; Coleman, 1988 ; Putnam, 1993 ; Vasoo & Tang, 2002)

1. 加強人力資本 (Human Capital) 投資-技術的獲取、知識的教育、健康的生理與健全的生活是使一個人得以進入就業體系維續生產力的關鍵要素，而生產力最終能增強其在社會的連結力，人力資本的提升，得以有效增加投資者參與經濟活動的能力，進而產出豐厚的產能效益，相關的運用包括全球南方的貧困地區，如印度的兒童發展服務綜合計畫將營養及教育開支視為必要投資，其對於兒童改善生活水平、擺脫貧困、知識累積的貢獻，有著進步的象徵意義。

2. 提升社會資本-除了提升個人因應環境的能力外，如何消除歧視與污名化所帶來的排除效應，並創造一個互助綿密的社會支持環境也是重要任務。社會發展觀點認為，社會資本有助於群體網絡的凝聚力，可進一步透過在地的資源網絡結盟破除地域性的社會排除，在追求經濟市場發展的同時，鼓勵人們參與並建立在地的小型企業運作，以透過參與勞動的機制融合於生活當中，並藉此創造在地生機與消費基礎，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的目標。

3. 個人、家庭及社區資產的累積-不同於傳統社會救助只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亦不允許受助者累積資產，社會發展觀點認為促進資產累積不僅是協助個人或家庭自立的工具，也不只是財富重分配的體現，重要的是在資本累積過程中，得以增足因應風險與擺脫貧窮的能力，透過這些資產的累積，個人、家庭及社區可以獲取更好的產品、更可靠的服務、更有制度的社會安全保障，來增加個體或家庭對於生活的信心。

4. 鼓勵生產性就業-協助弱勢者進入就業市場及經濟獲利體系，是社會發展另一重要任務。雖然，在勞動力市場國際化及非典型就業的衝擊下，受助者很難透過就業來徹底擺脫貧窮，但社會發展觀點仍主張，透過政府及其他機構的介入來創造工作機會，是最能實踐自立救濟與生產性自救的方式。另一方面，不只是被動進入勞動市場，其也主張透過微型信貸模式自行創立小型企業，以自雇或自營模式擴增獲益管道。

5. 區域性的均衡發展-除了針對個人或個別群體的投資及倡議策略外，社會發展同樣關注如何以生產性的投資策略來解決廣域性的發展失衡。其中包括運用「北-南」(North-South) 關係來表述高度開發區域以財富、技術、設備、知識

等挹注於貧困地區以助生產自立，以「南-南」關係來表述同屬貧困或鄉村地區的彼此支援以形成夥伴聯盟關係（羅秀華，2011：135-170）。相關的策略運用則包括以社區產業、在地中小型企業的創立、成立產銷合作社、善用在地的小額資金、少量資源及非正式資源網絡…等行動來消弭區域發展的失衡危機。

自 1995 年聯合國於哥本哈根召開「社會發展高峰會」以降，全球以社會發展觀點而展開的具體抗貧行動可謂百花齊放，其中包括由 200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尤努斯以微型信貸概念所創設之窮人銀行-Grameen Bank；南美洲玻利維亞以自雇者及小型企業借貸為主的陽光銀行 Bancosol；新加坡由公部門主導的中央公積金退休金制度；美國則有以協助受刑人受教育深造以利出獄後生計的加州聖昆廷監獄大學；以協助最貧困和受勞動壓迫女性改善生活之印度自雇婦女協會(SEWA)；墨西哥則有以協助街頭青少年提升就業力及維持心理健康之跨部門「三角聯帶」模式…等。從這些跨越各部門、各族群與各地域的服務方案觀之，社會發展觀點下的社工處遇取向，必須跳脫既往著重福利救濟及殘補式服務的框架，以實用性投資、資產累積、創發生產性就業為標的，從改善個人、個別群體或社區著手，進而擴大促進整體社會的均衡正義發展。

參、 研究發展

一、研究方法

由於台灣目前仍少有針對社會發展理念與實務運作的相關探討，因而本文嘗試採用此一理念結合既有本土經驗，藉由檢視這些具社會發展內涵的實務方案來探析其在台灣的發展機會與限制，同時進一步思考社會工作者該如何因應新的典範移轉，以創新思維呈現嶄新的視野與格局。

為了探尋既存於社會事實中有關社會發展理念體現的本土行動，故本文以紮根理論研究法為取向，從研究者所收集的行動文本與文獻資料中藉由系統化分析逐步發展理論。所謂系統化乃是將原始資料中的重要內容或關鍵詞句將之概念化、歸納統整，進一步以開放式編碼與主軸式編碼建立類屬，透過縮減、轉化、抽象化的歷程形成紮根於資料上的理論（徐宗國，1997：25），並以此結果作為研究目的之呼應。

二、研究對象

為呼應本文的在地化研究取向，在研究對象選定上，使用立意與標準抽樣方式進行，本文所彙整之行動案例，其運作內涵至少必須符合「增益資產累積」、「協助弱勢群體創發生產性就業」以及「促進社區經濟與產業發展」三大社會發

展主張中的其中一項。另外，為強調社會發展重視弱勢群體及偏鄉地區的投資充權特色，本文也大量採用許多非城市的案例，詳細之研究對象資訊整理於下表。

表一：本文研究對象一覽

編號	方案名稱	服務對象	運用工具及方法
增益個人及家庭資產累積為主			
A	家扶基金會青年自力釣竿方案	青少年	個人發展帳戶、職業力培訓
B	中國信託點燃生命之火專案	經濟弱勢兒童 弱勢偏鄉兒童	家庭發展帳戶、資產累積方案、幼兒啟蒙
C	台東縣政府與富邦公益慈善基金會-「自立大丈夫，脫貧代就富」計畫	陷入貧困之家庭	個人發展帳戶、就業知能訓練、理財規劃訓練
協助弱勢群體創發生產性就業			
D	蒲公英關懷協會就業緩衝中心	更生人、滿 18 歲須離開安置所及孤兒院之青少年	就業緩衝中心、職業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
E	悠遊香草花園	街友	
F	台東聖母健康農莊	八八風災受災戶	
G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天使園餐廳、慈育庇護工場、集賢庇護工廠、育成洗車中心、育成養生坊、慈惠庇護工廠)	身心障礙者	庇護工場、職能訓練
H	社團法人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新生活農場	身心障礙者	庇護商店
I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逆風少年大步走計畫	15-20 歲家庭經濟弱勢之青少年	就業力培訓、教育助學計畫
J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單親婦女、特殊境遇婦女、經濟弱勢婦女、新移民家庭婦女	職業技能訓練、就業輔導、職前準備
K	綠天使二手衣專賣店	身心障礙者	社會企業
L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20-65 歲之婦女、中高齡就業者	微型貸款、創業自雇
M	勵馨基金會「甜心巧克力工坊」	受暴婦女	競爭性就業

促進社區經濟與產業發展			
N	光原社會企業	原住民部落在地小農	社會企業、產銷合作
O	高雄微風市集	弱勢社福團體, 小農, 社區	社區營造、社區產業
P	儲蓄互助協會-台南玉井分會	參與社務運作之弱勢社員	儲蓄互助社、微型貸款
Q	南投日月潭永續生態農漁產業教育園區	失業農漁民及 921 受災戶	產銷合作社、社區產業

肆、 具社會發展特色的本土行動

以經濟成長與社會福祉的雙重帶動使弱勢群體或弱勢社區得以藉由資本與技術的累積抗衡貧窮與排除風險，是社會發展的精髓所在，為了扭轉傳統社會福利的消耗、開支導向，發展性觀點則更著重於個人或區域的自立，以投資思維提升其因應困境的能力 (Midgely & Tang, 2001)。其中經濟體制的進入多半以就業途徑輔以資產累積為之，甚而可透過學習、實用及投資等面向，以自僱或創業等模式累積個人資產，迥異於傳統的以工代賑或工作福利 (Workfare)，受助者可能在進入勞動體系的過程中「被迫」接受勞力密集的「3K」⁸工作型態以維持最低生活水準。而社會發展著重的「生產性」就業則提供了另一種持續參與獲利的機會，且這機會是伴隨著社會融合、生活品質與在地生機而來，而非低廉的勞動力剝削。

本文在研究發展中提及社會發展的核心主張，依循著對個體、群體及地區性的積極作為則涵括「增益資產累積」、「協助弱勢群體創發生產性就業」以及「促進社區經濟與產業發展」三種層面。其中，資產累積與創發生產性就業可以互為因果，透過社區經濟與產業發展而達致的均衡地域發展，則是擴大其行動效益，由個人、家庭與群體的成長，進一步擴展社區的權能提升。這三種層面彼此之間相互扣環，無論從任一種層面切入都可產生連鎖效果。

一、增益資產累積

透過有形資產的累積增加其因應社會風險的能力，是「以財產為基礎」(Assets Based) 的福利體現。誠然，擁有可支配的資產所得是脫貧的第一步。就社會發展的理念而言，社會福利政策的建置最好能同時調和經濟成長與社會干

⁸ 3K 工作係指具辛苦、污穢、危險環境的勞動職業。

預之間的平衡發展 (Midgely, 1995)，透過就業、創投、產銷、儲蓄等管道增加可彈性投資之資本，亦能有效協助福利受助者在此基礎上建立密切的社會人際網絡，並接觸更多具品質的服務，藉此破解全面性社會排除 (Sherraden, 2001)。不同於工作福利取向所著重之就業優先目標，資產累積的途徑除透過前述就業機制以外，亦可透過人力資本的投資，以個人或家庭發展帳戶 (IDAs & FDAs) 結合微型貸款、理財規劃、自僱 (Self-Employment)…等模式促進資產的形成，以個人或家戶而言，可藉此創造未來性、刺激其他資產的成長；就長遠而言更可達到兩代財產轉移、家庭穩定、教育成就…等社會與經濟性效果。

而 Sherraden (1997: 33-60)的資產累積福利理論 (Assets Based Welfare Theory)，可說是呼應社會發展觀點的具體實踐。相較於中產階級或高所得者可運用利息補貼、免稅優惠、累進稅率等機制快速增加財富，收入較低者則通常無法享受到資產累積的優惠，也無法具備一般金融機構所認可之借貸擔保的能力資格，擺脫貧窮的機會相對有限，更可能陷入福利依賴的泥沼中。因而透過跨部門的整合建構一個具儲蓄性、投資性與動態性之資產累積制度，是可以有效增加個人或家戶對抗貧窮之誘因、提升進入經濟市場之能力，長遠而言更得以有效降低殘補式服務所消耗的社會成本。本土案例包括北市在 2000 年所推動之家庭發展帳戶計畫、樂透圓夢創業計畫…都是相當成功的經驗。近幾年來則有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宜蘭縣與台東縣政府等組織機構運用跨部門的合作陸續開辦個人及家庭發展帳戶方案，皆取得相當顯著的成效。

釣竿計劃協助大專青年培養工作技能，增進理財觀念，藉由人際互動彼此提攜。參加學員須先擬定「生涯發展帳戶」計劃，每月存入 1 千到 4 千不等金額，再由計劃提撥等額金錢鼓勵，用途僅限高等教育、技能培養和就業準備。家扶基金會執行長王明仁表示，許多弱勢青年不願讓同儕得知自己家庭處境，釣竿計劃選擇讓這些弱勢青年們一起努力，除了累積人脈存摺外，家扶也鼓勵青年返鄉服務，把手伸出關心更加需要關心的幼童，讓這些貧窮青年擁有豐碩的心靈資產。⁹

宜蘭家扶中心主任林秀鳳表示，中心扶助的弱勢家庭大多來自離婚、喪偶或其他因素。獨立負擔家計的單親家長，在長期的經濟負擔下，不論家長或子女家庭的生活教育機會都受到重重限制，他們需要的是累積個人資產，才能面對競爭的環境。由

⁹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98186> (瀏覽日期：2011/7/29)

中國信託銀行所支持辦理之家庭發展帳戶計畫，今年共幫助 13 戶單親貧困家庭學習理財、親子與親職技巧、技藝與創業，並且透過存款獎勵，實際讓參與家庭學習到更好的脫貧經驗。¹⁰

臺東縣低收家庭約有 4 千戶，佔總戶數比例 4.5%，遠高於全國平均 3%，傳統的社會救助已無法應付這些需求，因此協助貧困家庭累積資產、自立自主的脫離貧窮才是積極作為，為此臺東縣政府啟動「自立大丈夫，脫貧代就富」計畫，其中「夢想之鑰」專案是鼓勵學生藉由教育訓練及社工輔導學習理財觀念，透過定期儲蓄累積個人資產，將款項運用在教育或就業準備用途。這項脫貧計畫與臺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合作，為期三年的「儲存希望，夢想起飛」方案，每月最高可儲蓄三千元到帳戶中且不動用存款，就獲得高於 150% 的利息輔助。¹¹

二、創發弱勢群體生產性就業

「就業」可以說是多數人賴以維生並藉此累積資產的社會活動，其有明顯的獲取報酬性質。然而一個具「生產性」的就業模式，除了透過工作來獲取薪資所得外，工作本身所賦予的發展性、未來性與成長性，可以使原先處在經濟市場邊緣的弱勢者或社區增加其競爭力，有著更持續而穩固的經濟收入基礎，並以此作為融合社會機制的基石。

而推動社會發展理念不遺餘力的聯合國，在 2005 年的領袖高峰會中強調透過生產性就業來對抗貧窮的目標，至今仍是全球南方國家的經濟政策發展軸心。之所以強化就業的「生產性」，主要仍是為了區別以維持所得為主的就業模式，受雇者是以勞動力與時間換取消費所需的薪資。生產性就業 (Productive Employment) 的目標，是著重於個人、群體與社區能夠善用所擁有的資源與技術，並給予持續性的教育與投資，穩定創造能獲取利潤的工作機會，以此擴大開放性就業市場與社會生活體制的充分參與 (Moisio, 2002:170-183)，而參與勞動後的所得，更能轉化為可累積或可儲蓄的資產，來替代福利救濟的大量支出。

正因為弱勢群體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的門檻相對較高，因此以發展性作為實務取向的社會工作者，乃至於政府部門，都必須嘗試以多元工具與管道來建置具備支持性的職場環境，如同 Midgely (1995) 所表述的，將政府、企業、社區與非營利組織整合為一個綜合模式是較理想的作法。除了傳統運用於身心障礙者服務的庇護性與支持性就業外，弱勢群體也可透過庇護工坊、社會企業、工作緩衝中心、微型貸款、職前準備等模式，透過教育以及資金技術的投資，一方面從就

¹⁰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9Cti/Channel/Life/life-article> (瀏覽日期：2011/8/15)

¹¹ <http://www.epochtimes.com/b5/11/4/27/n3240895p.htm> (瀏覽日期：2011/10/15)

業中學習謀生技能，二來也得以從勞動當中發揮個人潛能，轉化成為支持性社會資本，取得社會融合的能力。

2009 年開始，勵馨基金會陸續成立「甜心巧克力工坊」幫助受暴婦女經濟獨立，將巧克力製作技術轉移，提供工作機會和職能訓練，跨出生活獨立的第一步。期盼能夠讓在婚姻當中受到創傷的婦女，可以從虛擬職場環境中重拾信心，工坊的義賣部分收入也會轉存為婦女離職後的創業基金，有機會開創人生的第二春。¹²

蒲公英關懷協會工作緩衝中心為社會邊緣人提供一個緩衝的地方，讓需要幫助的人有喘息的空間，並充分瞭解目前的就業市場，或者參加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協助其投入社會。中心會透過陪伴、引導，貼近觀察並排除就業障礙等方式，給予順利就業機會或是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因此緩衝中心對於有心工作卻無家可歸的街友、遊民、更生人等經濟弱勢族群提供短期安置暨協助就業，具體的改善其生活福祉，讓他們能迎向未來而回歸家庭或就業市場。¹³

從事特教工作三十多年的羅素如老師，有感於身心障礙孩子未來的經濟生計，以及家庭的龐大開支壓力，因此號召家長及特教老師集資成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並以協會名義在三芝購地籌設無障礙有機生態農園，在成員互助、協會輔導及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支持下，由身心障礙孩子以及家長自主經營，以農場體驗、古早野炊、庇護商店等方式販售各式的有機蔬果商品，長期以自力維生為目標，希望能降低身心障礙者對政府或大眾募款的過度依賴。

過去輕中度成年心智障礙者進入就業市場往往面臨處處碰壁的窘境，為幫助他們順利就業，兩位心智障礙者家長林翠瑩、沈麗盡日前成立國內首家社會企業公司「綠天使社會企業」，以二手衣物及配件回收販售為營業項目，並提供到府服務，預計年底前將在台北東區開設第一家實體店，開啟心智障礙者不同的就業機會。¹⁴

由台少盟所推動之逆風少年大步走是一個青少年就業力與助學培訓計畫，透過以青少年職涯定向為主軸，針對不同需求之青少年提供就業輔導培訓模式，協助青少年提昇就業力；另一方面，提供教育資助金給予經濟弱勢學生，透過參與學習課程，協助探索自我生涯規劃。「就業力培訓計劃」持續關懷青少年，開辦就業力培訓課

¹²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supermarket/supermarket50.htm> (瀏覽日期：2011/8/19)

¹³ <http://tw.myblog.yahoo.com/dandelion-hualien/article?mid=3&prev=-1&next=39> (瀏覽日期：2011/8/22)

¹⁴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924984/IssueID/20101030 (瀏覽日期：2011/8/16)

程，提供生涯諮詢、職場見習與媒合職場大前輩與雇主的服務，以及連結政府與企業資源共同關懷青少年議題。¹⁵

為了協助中高齡及特殊境遇婦女透過職場勞動取得自立生活能力，勞委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提供了創業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機制、創業輔導、經營管理培訓、建置行銷網絡…等配套服務，輔導其妥善運用資金創立微型企業、降低自行創業風險，並藉以增進國內中高齡及特殊境遇婦女的勞動參與。¹⁶

2009 年八八風災過後，台東許多地區與原民部落受到慘重蹂躪，為協助耕作農具全部付之一炬的災民，台東聖母醫院附設健康會館以八年 40 萬的租金租下退輔會的知本農場荒地成立聖母健康農莊，讓農民及原民朋友有機會學習栽種有機農產品、豆腐與麵食以及製作純手工「主教麵包」來創造就業機會，未來更著手規劃「原民連鎖麵包」經銷計畫，讓在地小農有更多、更好、更寬廣的出路。¹⁷

三、促進社區經濟與產業發展

除了關注個人及群體在經濟與社會體制上的融合之外，面對貧困、環境不佳、資源不足、經濟蕭條、缺乏人力與就業機會的區域性挑戰，社會發展觀點亦主張藉由尋找並建立當地的資產及資源網絡來增強社區及居民改善困境之能力，或者透過不同區域間的合作交流，運用夥伴關係或優勢共享途徑取得較均衡的區域發展。具體作為包括強化在地組織與住民對公共事務的積極參與、善用在地資源優勢活化產業競爭力、推展地區性的貨物或服務交換、建立產銷機制擴大獲利通路、以合作結盟方式展開跨地域的互通有無…等。黃洪（2006：19）提及社區經濟發展應以社區為本，自下而上的參與及動員，發揮居民擁有未受市場利用的才能、技術與經驗，來服務其他社群中的成員；王琇婷（2010：6）引述 Shragge 有關社區經濟發展應由基層發聲，以經濟發展切入連結社會面向的主張，均呼應了社會發展重視由地域性與基層力量來主導在地經濟產業發展以轉化為具生產性福利的理念。

誠然，促進社區自足的生產力或經濟力，以社區產業或在地經濟為元素對抗全球化跨國市場的吞噬，藉此推進在地充分就業及永續經營的契機，是解決地域性發展失衡的良方，而經濟性社區行動的創發，仍需要仰賴社區發展模式，著重社區能力的整合與發揮，工作者則必須發揮使能者角色，引導民眾參與及討論

¹⁵ <http://www.youthempower.org.tw/link1-1.asp> 逆風少年大步走官方網站（瀏覽日期：2011/9/22）

¹⁶ http://beboss.cl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4&article_id=39 (瀏覽日期：2011/9/22)

¹⁷ <http://www.catholic-tc.org.tw/ShowNews.aspx?id=875> (瀏覽日期：2011/9/3)

(蘇景輝, 2009: 46), 並協調社區組織加強網絡的合作互動。而台灣近年來在社區總體營造的推波助瀾下, 以社區產業作為活化在地經濟策略的例子頗多, 羅秀華 (2011) 也試以社會發展觀點分析三義木雕、桃米生態村、屏東歸來牛蒡、嘉義山美生態觀光、北市文山的總體產業與觀光規劃…等來自全台各地的行動軌跡, 在在突顯社區組織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與對抗貧窮的爆發力。

光原社會企業是由曙光計畫團隊和一群願意為環境盡一份心力的原住民朋友所創立, 是一個原住民彼此幫助、共生共榮的支持團體, 透過建立部落小農生產網絡, 創造部落在地就業機會。除了脫離貧窮, 吸引年輕人回流, 傳承部落文化之外, 也希望能夠提供消費大眾平價且健康的有機蔬菜, 讓消費端、生產端以及土地間, 產生完美的對話。自八八風災後也積極投入樂野、達邦、新美、山美等部落的災後農業重建, 協助部落居民整頓家園、重新出發。¹⁸

為解決南投魚池地區農民長期以來的失業與生計問題, 同時善加利用日月潭周邊豐富的生態與觀光價值, 原先攻讀獸醫的王順瑜決定回到家鄉, 結合在地農民及有志一同者於 2008 年創立「保證責任南投縣日月潭農產運銷合作社」, 以台灣農夫

為品牌推出一系列在地生機農產品, 並在縣府、公所及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協助下, 協助農民改進運銷與生產技術擴大獲益規模, 同時收購農荒地成立「日月潭永續生態農漁產業教育園區」, 將觸角延伸至生態觀光產業, 以多角化營運模式促進當地農民的生計就業。¹⁹

2008 年前高雄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與相關資源, 整合縣府團隊的合作努力開辦微風市集, 強調以「三大照顧」-照顧農民、照顧社區、照顧弱勢族群作為創立目標, 透過市場運銷機制開啟營利。在市集的共通平台上, 有機小農、弱勢社福團體與以社區照顧為主的社區產業開啟了互助機制, 市集中的社福產業主動認輔社福農場、與身障團體合作代工提供復健獎助金, 而農民則以耕作技術協力社區營造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並運用市集盈餘提撥社福基金, 資助社區社福與弱勢創業之需, 意外地摸索出一條農業與社福可以融合互助的協力關係。(吳麗雪、蕭淑媛, 2011)²⁰

¹⁸ <http://www.o-power.com.tw/> (瀏覽日期：2011/9/6)

¹⁹ <http://www.taiwanfarmer.com.tw/page28.php> (瀏覽日期：2011/9/24)

²⁰ 跨域整合的鄉村社區工作-社區互助的地方產業：微風市集-收錄於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30 週年系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974 年由台南玉井基督長老教會所創立的玉井儲蓄互助社，多年來在協助社區產業經濟、鞏固社區教育功能、提供社區資源整合與互補的三大理念下，以玉井知名的農產品芒果為主力，運用社員的資金流通成立各項互助基金協助建置產銷通路，提供社農資金融資，善用在地農產改善社員經濟生活，讓玉井成為全台灣最大的愛文芒果產銷區，每年甚至遠銷日本大受歡迎，在累積社會資本的努力上，玉井儲戶社也運用社內資金，承辦婦女與社區成長學苑及中低收入戶或獨居長者的營養餐食服務。²¹

伍、以社會發展觀點分析本土化行動之內涵

多年來，在民間與政府的通力合作下，針對弱勢群體的權益倡導與積極性脫貧服務已蔚然風氣，而在社區產業與社區營造的雙軸推進中，面臨衰頹的社區也萌發嶄新的契機。從這些在地經驗中，一方面欣喜看到來自基層組織自發自主的作用力，確實使原本深陷於經濟困頓與社會排除危機的服務對象有扭轉未來的可能，二來在脫離貧窮、增益社會融合與創造生產性就業的前提下，我們仍得以在經濟市場與福利服務之間覓得合作對話的機會。雖然有關社會發展的相關理念，在台灣尚未是一個成熟的議題，至今也不是社會工作者主要的工作取向，但不可否認的是，在過去既有的創發性實踐當中，已經有不少行動蘊涵了社會發展的價值，我們可以將此解釋為「無心插柳柳成蔭」，但也可以更樂觀的看待為「英雄所見略同」。更關鍵的意義在於，這代表台灣雖自外於聯合國抗衡全球化的脈絡，但仍可發揮世界公民的力量，對消除貧窮與打擊排除的積極性作為產生示範性貢獻。

一、投資、實用與學習是脫貧行動的關鍵取向

社會發展觀點主張經濟投資與社會資本的和諧發展，故而針對弱勢群體的投資取向，必須符合經濟市場的實用性與人力資本提升的基礎原則，才能確保其永續融入社會。至於投資標的方面，有形層面包含以微型貸款、儲蓄互助社、個人發展帳戶等途徑取得資金設備上的援助；知識學習部份則可透過職前準備、職業訓練、就業媒合、顧問諮詢、考照輔導等管道取得技術與職能。例如以協助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與經濟弱勢婦女順利就業為宗旨的台灣婦女展業協會，為迎上社會趨勢，陸續開辦美容課程、電腦技能訓練、網拍經營、小額銷售工作坊等高實用性職能培訓班，同時輔導成員考取證照以利創業或謀職；由北市智障者家長

²¹ <http://www.slimn.idv.tw/yjcu/index.php/2010-10-09-12-46-14> (瀏覽日期：2011/9/27)

協會所籌設之育成社福基金會則以職前訓練、社區化就業輔導、庇護性就業方式，協助身障朋友學習烘焙、印刷、洗車、烹飪等技能並在庇護工場謀職以期自力更生…類此扣緊著投資、學習與實用取向的積極性福利方案，是台灣未來推動發展性社會工作取向的契機。

二、權能提升、社會融合與生產性經濟體制的相輔相成

誠然，經濟發展並不保證社會得以均質穩定的成長，而經濟發展與擴大就業之間也沒有必然關係，否則即便進入了市場體系，仍可能面臨再次被剝奪與排除的風險，許多弱勢群體面臨的非典型就業危機即為顯例。故而協助服務對象進入經濟市場體制，仍必須符合權能提升與社會融合兩大前提，再配合具持續性的「生產」型態，方能使勞動市場的進入不只是勞力的付出，而是透過投資取向強化個人潛能並投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取得更平等的社會地位，本文所研提之「綠天使二手衣社會企業」、「南投日月潭永續生態農漁產業教育園區」、「勵馨甜心巧克力工坊」…等諸多本土實例均呼應了這樣的精神；又如由家扶中心及中國信託基金會共同辦理之「點燃生命之火」方案，其中家庭發展帳戶的運用仍必須輔以理財教育、親職關係等社會性配套措施的處遇；蒲公英關懷協會就業緩衝中心的服務，其短期安置方案搭配職業訓練、夜間教育、心理輔導與工作轉介的多元關懷，目前至少協助了近50多名服務對象順利就業。而這些處遇模式與傳統單純以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津貼補助為手段的就業策略就有著明顯的不同。。

三、跨越傳統社工實務典範，多元工具與技術的交叉運用

社會工作者面對複雜的致貧情境，是無法「以不變應萬變」的，本文列舉之案例，除一般社工所熟知的庇護性就業與職業訓練以外，還包括社會企業、微型貸款、發展帳戶、產銷合作社、儲蓄互助社、社會重建中心、職前準備、就業緩衝中心、自雇創業…等具「經濟取向」的技術或工具運用來協助服務對象進入生產性經濟體制。發展性取向的實務工作者，除運用社工所熟悉的「個案管理」、「資源網絡」、「深度會談」、「家族諮商」、「團體治療」等必備知能來因應問題以外，亦必須接觸經濟、金融、創投、資產累積、產銷等多元知識藉以擴大處遇範疇。這同時也代表著，政府、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工作者不再是福利服務唯一的輸送管道，在地的社區組織、部落群體、人民團體、融資機構、企業單位也可能在服務網絡中扮演同等重要的角色，其分別代表著不同專業在處遇行動中的融匯整合，對於社會發展的多元性而言，是必然且必要的。

四、跨部門、跨地域的協力合作成就福利的多元圖像

社會公益事業需要集結眾人之力方可成事，故福利服務的提供渠道可以是相當多元的。以新北市萬里區的「悠遊香草花園」為例，在新北市政府的委託輔導之下，由財團法人鼓岩世界教育基金會以公辦民營方式取得經營權，以「社會重建中心」名義提供街友有關農場觀光經營與植栽的相關技術；台東聖母健康農莊有著聖母醫院的穩定支持逐漸步入軌道，其他諸如家扶青年自力釣竿計畫、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的「第一桶金」計畫…等，除了非營利組織本身的投入之外，亦必須結合中國信託銀行或富邦銀行等機構尋求財務支持，從這些涵括跨部門、跨組織的協力合作中，可以看到台灣未來的社會福利發展，應朝著協力聯盟與福利多元主義（Welfare Pluralism）的方向努力，擴大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之質量，藉以打擊全面性的排除衝擊。而社會工作者在跨專業的取向下，更應發揮其整合、倡導、聯繫、協調的功能，穿插運用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技術，形成更綿密的資源網絡，以建構一個有利於弱勢群體的支持性系統。

五、經濟效益不求大，以追求在地化、小規模、自給自足的獲利型態為主

雖然上述的本土行動在某種程度上均融匯了企業、經濟與獲利體制的相關元素。然而，迥異於市場擴張的邏輯，是以大規模、鎖鏈化與普及化的經營策略促使成本降低並獲得最大收益。以經濟為本的社會福利方案，除了獲益之外，提升融入社會機制之能力、增益面對社會衝擊之因應力是更核心之目的，故而協助服務群體或弱勢社區進入競爭性就業體制可以是一個獲利的過程，但並不全然等同於行動的全部。本文所研提之案例大多吻合社會發展所強調的「微型或在地經濟」規模，追求穩定、自足而持續性的獲益，仍有助於弱勢群體累積資產並以此作為重返社會的跳板，其餘的獲利則可視為額外之附加價值。

陸、代結語：社會發展觀點的內化與轉化

誠然，社會發展的主張在現階段仍有許多模糊與不完備之處，包括如何以具體的經濟體制來實現生產性老化（Productive Aging）以對應當前的高齡化危機、缺乏實證性的效益評估來證明發展性取向的實踐價值、以福利先鋒自詡的社會工作者在多元福利的體系中該如何定位專業功能、經濟性的創新處遇該如何與傳統性處遇做一整合、相關的處遇模式能否套用在所有服務群體之上…這些質疑均是目前全球發展性實踐尚在試圖摸索、釐清的議題。但無論如何，從聯合國及全球南方發展中國家的發展經驗觀之，以社會發展理念作為推動經濟成長、弱勢照顧、基礎建設的基石已是不可逆的趨勢。

如同本文前述，近十多年來經濟成長與社會福利應雙軌並重的論述逐漸成為

全球國家發展的行動指南，200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aul Krugman 更指出：「高社福並非經濟阻礙，社會正義其實可以與進步攜手並行」，直陳傳統「經濟與社福難以兩全」的觀點必須有所調整，也呼應了社會發展觀點「透過人力與社會資本投資以增強權能、促進社會與經濟政策和諧、加強社會干預」…等主張。

面對這些國際思維的轉變，身處在經濟風險與貧富差距越形惡化的時代，社會工作者所服務的群體往往首當其衝。然而，回顧台灣社會工作數十年來的實踐脈絡，實務工作者是否真能針對貧窮與排除現象的核心問題提供其適恰處遇，仍是值得存疑的。服務群體的問題未能得到根本解決，而社會工作者亦陷於「個案巡迴」、「四處籌錢籌資源」的困境之中是無力感的普遍來源；同樣地，政府面對財政困窘、失業問題與新貧危機的因應之道，總是習於透過刪減(或嚴格控管審查)福利支出、擴大非典型公共就業等非根本性的措施企圖緩解衝擊，但顯而易見的是，過去的「努力」對於縮減貧富差距及確保經濟發展成果得以均衡分配的效益仍相對有限，而如果未能在符合公平正義且兼具經濟價值的前提下實踐充權，貧窮與排除仍會不斷威脅著弱勢群體的生存權益。

面對一個全新風險的社會情境，主張促進福利與經濟協調發展的社會發展觀點，或許是值得被廣泛運用的新典範。然而觀點的轉化需要藉由新知識的求取與接觸取得移轉契機，價值的內化則需要對新典範有更為深層的認知與了解，透過對社會發展理念的認識，我們可以更清楚知道，原來助人工作的形式是如此彈性而多元。當然，本文所列舉之案例可以是台灣推動發展性社工取向的探針，其首要之務在於如何將社會發展的理念、技術與實踐價值形成可學習的知識，使實務工作者可以經由探索的過程認知到取向轉型的必要性，並藉由具體實踐轉化為本土的社會發展基模，這也代表著，社會工作者未來必須努力的課題還有很多，且不妨深切自省，面對這一切，我們已經準備好了嗎？

參考文獻

- 王琇婷（2010）。《推動農村社區經濟發展組織的研究—農會、合作社與非營利組織的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方 巍（2010）。〈發展性社會福利理論及發展策略〉。《西方社會政策最新理論發展研究》。
- 古允文（2011）。〈超越兩難—期待經濟與福利相容的政策〉，收錄於《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頁 9-13。
- 李易駿（2006）。〈社會排除：流行或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0 卷，第 1 期，頁 1-47。

- 武金正 (2010)。〈今日社會危機和守望相助的團結-對教宗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之探究〉，發表於《天主教輔仁大學第一屆天主教社會思想-經濟問題與社會責任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34-36。
- 吳麗雪、蕭淑媛 (2011)。〈跨域整合的鄉村社區工作-社區互助的地方產業：微風市集〉。收錄於《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30 週年系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徐宗國譯 (1997)。《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文化出版事業公司，頁 25。
- 張世雄 (2001)。〈社會救助、新貧窮問題與多層次-多面向分析〉。《社會發展季刊》，第 95 期，頁 55-71。
- 張菁芬 (2005)。〈多元文化下歐盟的社會融合政策與行動方案〉，收錄於《聯合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第五屆全球化下客家人文社會學術研討會》，頁 1-2。
- 黃世鑫、林志鴻、林昭吟 (2003)。〈新貧問題與社會福利政策-科學 VS. 價值&精英 VS. 普羅〉，《國家政策季刊》，第 2 卷，第 4 期，頁 83-124。
- 黃 洪 (2006)。〈香港社區經濟發展的經驗：社區工作如何面對貧窮及社會資本弱化的挑戰〉，收錄於張振成等主編，《華人社會社區工作的知識與實務》，頁 13-36。台北：松慧文化。
- 蘇景輝 (2009)。《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第三版。台北：巨流。
- 羅秀華 (2011)。〈以社會發展觀點分析本土社區產業發展機制〉。《輔仁社會研究》，創刊號，135-170。
- Berghman, J. (1997). The Resurgence of Poverty and the Struggle against Exclusion: A New Challenge for Social Security in Europe? ,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Vol. 50, No. 1, 3-21.
-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4) . *Background report: Social exclusion-Poverty and other social problem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uxemb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Coleman, J. S. (1988) .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4. Supplement. 95-120.
- Elliott, D. (1993) .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owards and Integrative Model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Vol. 36. No. 1. 21-36.
- Heady, C. & Room, G. (2003). Tackling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Eneli Apospori and James Miller , *The Dynamics of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 Comparing Austria, Germany, Greece, Portugal and the UK*. Cheltenham :

- Edward Elgar.
- Midgley, J. (1995). *Social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in Social Welfare*. London: SAGE.
- Midgley, J. (2003). Social Development: The Intellectual Heritag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 15. No. 7. 831-844.
- Midgley, J. & Livermore, M. (2003). The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al Implications for A New Century.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Vol. 33. No. 3. 573-586.
- Midgley, J. (2010).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dgley, J. & Tang, K.L. (2001). Social Policy,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Vol. 10. No. 4. 244-252.
- Moisio, P. (2002). The Nature of Social Exclusion: Spiral of Precariousness or Statistical Category?" Pp. 170-183 in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an Welfare States*, edited by R. Muffles, P. Tsakloglou and D. G. Maye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Percy-Smith, J (2000). Introduction: the contours of social exclusion, in Percy-Smith,
J. Policy Responses to Social Exclusion: Towards Inclusion?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Putnum, R. D., Leonardi, R. & Nanetti, R. Y.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herraden, M. (1997). *Provident Funds and Social Protection: The Case of Singapore*. In J. Midgley & M. Sherraden eds. *Alternatives to Social Security: An International Inquiry*. Westport, CT: Auburn House. 33-60.
- Sherraden, M. (2001). *Asset-Building Policy and Programs for the Poor*. In T. M. Shapiro & E. N. Wolff eds. *Assets for the Poor: Benefits and Mechanisms of*

Spreading

- Asset Ownership.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Vasoo, S. & Tang, K. (2002). Implementing Socioeconomic Measures to Tackle Economic Uncertainties in Singapore.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sian Development*. Vol. 1. No. 2. 151-170.

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平權乎？懲罰乎？--以愛滋為例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助理教授 蔡春美

醫療費用部分負擔： 平權乎？懲罰乎？--以愛滋為例

蔡春美 2011.11.18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助理教授

先想幾個問題...

- 如果你得了一種不吃藥會慢慢死掉的病，醫師說你應該吃一種特殊的藥、或是新研發上市的藥，但是藥費太貴要自費，你覺得應該自己出錢買嗎？如果是出一部份呢？
- 如果你本來就醫不用付費，現在因為藥費太貴，要永續就要出一點錢，你覺得自己應該出錢嗎？
- A的爸爸每天只給A一點點零用錢，於是A就去向B說每個月要給A一點錢讓A還債，因為A認為B有特權。你覺得B應該給嗎？問題出在誰？

背景說明

- 愛滋醫療費用現況
 - 愛滋感染者檢驗及接受治療費用，掛號時的看診及藥費部分負擔由政府支付
 - 但愛滋醫療的費用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製發另一張專屬就醫卡→感染者因愛滋就醫不需使用健保卡
 - 感染者須繳健保費，但感染者只能至45家愛滋指定醫院就醫，且不能憑長期處方籤至藥局領藥

背景說明

- 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政策背景
 - 感染人數越來越多，服藥的感染者每個人每月平均約3萬元藥價，以2010年為例，全年愛滋經費實際支出22億，將近18億為藥費，整體經費超過八成用在愛滋治療藥費，防治教育等僅佔4億
 - 政府預算終面臨不足的窘境，疾病管制局欠健保局13億元，故擬**比照健保制度**，向感染者收取醫療部分負擔費用，理由：一方面減輕積欠健保局費用的壓力，另一方面宣稱這是疾病平權的表現

值得討論的議題

- 向病患收取醫療部分負擔費用：
 1. 於法何據？
 2. 收了錢，然後呢？還債？
 3. 真能解決預算壓力嗎？
 4. 真的是平權的表現嗎？
 5. 後續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效應？

研究目的

- 探討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政策的意涵
- 以愛滋醫療費用部份負擔為例，收集病人及專業人員對部分負擔政策可能帶來影響的看法

研究方法

- 研究對象
 - 感染者、愛滋的醫療及社工人員
- 研究方法及場域
 - 收集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法令、文獻
 - 訪談、網路論壇、意見交流會上感染者、愛滋醫療及社工人員表達的意見
 - 愛滋服務民間團體討論會議、行動紀錄
- 研究時間
 - 2010.10~2011.06

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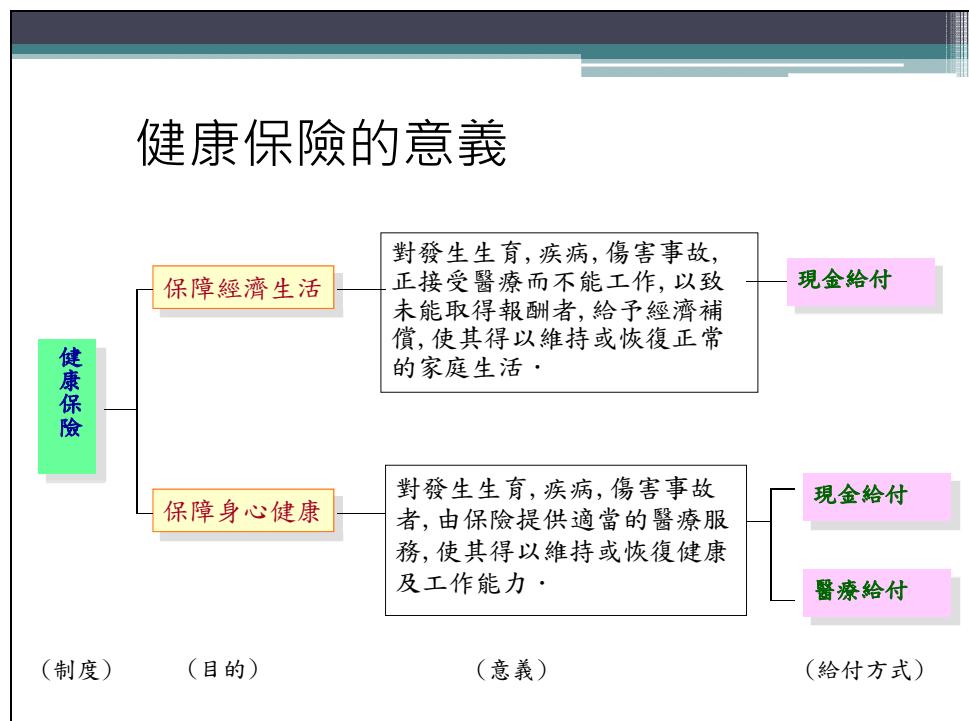
- 醫療費用部分負擔的意涵
- 國內對於醫療費用部份負擔的政策
- 愛滋醫療費用部份負擔的政策分析

保險的意義

保險乃為處理可能發生的特定偶然事件，
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方式，
並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
共醵基金，公平負擔，
以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為目的
的一種持續性的經濟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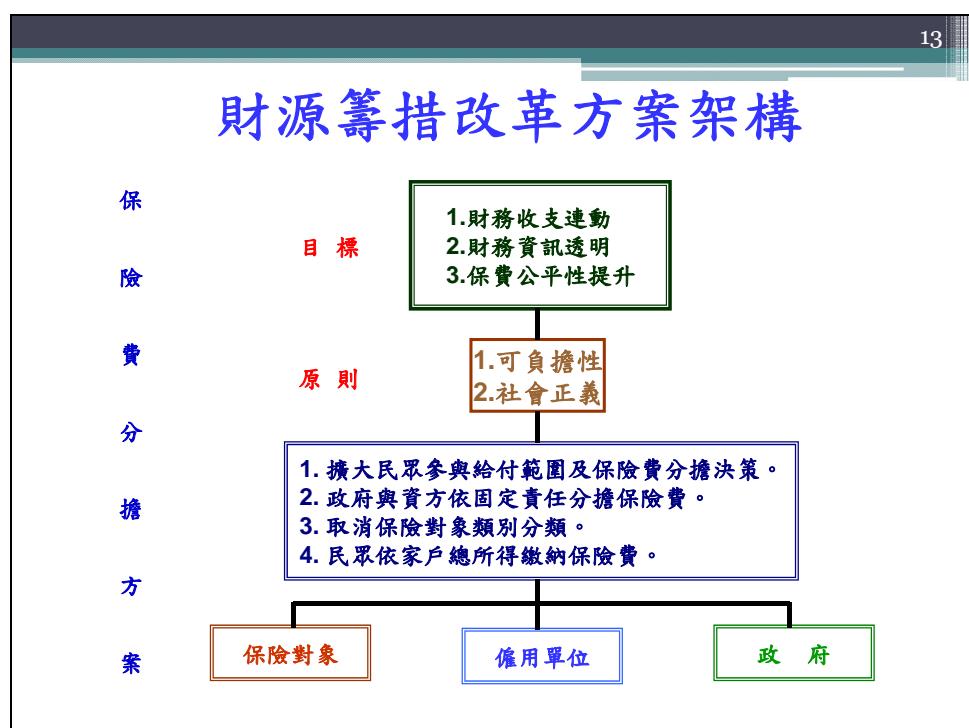
健康保險的定義

- 健康保險是國家基於社會政策，應用保險技術與方法，對於全體或特定階層的國民，於遭遇生育，疾病，傷害等事故時，保障其經濟生活與身心健康的一種社會保險制度。



全民健康保險法--

- (1)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實施部分負擔制度

- ❖ **門診定率負擔**(健保法第43條)
 -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20%
 - 不經轉診，而逕赴地區醫院門診者，應負擔30%；逕赴區域醫院門診者，應負擔40%；逕赴醫學中心門診者，應負擔50%
 -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各級醫療院、所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前項所定比率，規定以定額方式收取，並每年公告其金額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費用

類型	醫院層級	部分負擔金額				
		一般門診		牙醫	中醫	急診
		經轉診	未經轉診			
基本部分負擔	醫學中心	210元	360元	50元	50元	450元
	區域醫院	140元	240元	50元	50元	300元
	地區醫院	50元	80元	50元	50元	150元
	基層診所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150元

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之保險對象，西醫門診不論醫院層級應自行負擔費用均為50元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藥品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藥品部分負擔	醫療院所不分層級	藥費	藥費部分負擔
		100元以下	0元
		101-200元	20元
		201-300元	40元
		301-400元	60元
		401-500元	80元
		501-600元	100元
		601-700元	120元
		701-800元	140元
		801-900元	160元
		901-1000元	180元
		1001元以上	200元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免自行負擔門診藥品費用：

- 1.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開藥二十八天以上）者。
- 2.接受牙醫醫療服務者。
- 3.接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訂論病例計酬項目服務者。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復健（含中醫傷科）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復健物理治療(含中醫傷科)	醫院層級	同療程第一次	同療程第二至第六次
	醫學中心	同基本部分負擔	50元
	區域醫院		50元
	地區醫院		50元
	基層診所		50元

保險對象其診療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訂之中度治療—複雜（編號42010A、42011B、42018C、42012C）及複雜治療（編號42013A、42014B、42019C、42015C）者，免依前款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現行部分負擔規定-住診(健保法第47條)

	住院日數	負擔比率
急性病房	30日內	10%
	31~60日	20%
	61日以後	30%
慢性病房	30日內	5%
	31~90日	10%
	90~180日以後	20%
	180日以後	30%

註: 1. 平均每人次住院病人實際負擔約6%
 2. 部分負擔限額：94年同一疾病每次24,000元，同年住院累計41,000元
 (急性病房30日以下，慢性病房180日以下，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不予給付之項目)

免除部分負擔項目(舊)

- 主管機關公告的重大傷病。
- 分娩。
- 對未滿四歲的兒童、孕婦、30歲以上的婦女、40歲以上的成人等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服務。
- 山地、離島的特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門診或急診服務，及在山地離島地區接受居家照護服務。
- 經離島的醫療機構轉診至台灣本島門診或急診者。
- 健保卡上註記「福」或「榮」字的就醫者。
- 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就醫者。
- 經登記列管的結核病患者，到衛生署公告指定醫療院所就醫者。
- 同一療程，除了第一次診療需要部分負擔外，療程期間內都免除部分負擔(簡單復健或中醫傷科治療排除)
- 持有健保卡的百歲人瑞。
- 持塵肺症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任何疾病就醫，都免部分負擔。
- 多氯聯苯中毒之油症患者，持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印製，縣(市)衛生局核發的就診手冊，至特約醫療院所門診者。

20

免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新)

癌症、精神病、血友病、洗腎、罕見疾病等重大傷病之治療
分娩
山地離島地區
預防保健服務（成人健檢、兒童預防檢查、子宮頸癌篩檢、乳房檢查、孕婦產檢）
低收入戶、榮民（由政府相關單位全額補助）
三歲以下小孩（由社會福利體系全額補助）
職災病患（由勞工保險給付）
慢性病患者（高血壓，糖尿病等97種慢性病）持慢性病處方箋,(28天以上)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
經醫師轉診者
門診手術及住院患者出院後7日內第一次回診

付不起錢怎麼辦

- (99)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設置紓困基金，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基金之申貸及補助資格、條件、貸款償還期限與償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愛滋醫療費用部份負擔政策(預行版)

- 緣起
 - 自1986年至1997年是由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編列公務預算支付感染者的醫療費用
 - 1998年起愛滋醫療納入全民健保給付的重大傷病。
 - 2005年從健保中移出，自2006年起，又回到疾管局公務預算支應，並委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
 - 現行感染者就醫除須自付掛號費外，毋需部分負擔醫療及藥品費用，但需至疾病管制局指定的愛滋醫療醫院就診。住院需自付膳食、病房差價，不須負擔住院部分負擔

公務預算

- 政府編列辦理公務之用的預定費用
- 每年度編列一次，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可能照案通過，或是依據過去編列的情形加以刪減，通過後就定案。
- 即便日後不敷使用，無法再新增編列，不過可以動用政府的預備金支應。

目前公務預算負擔費用的疾病

- 肺結核
 - 細分範圍：
 - 強制住院醫療費用
 - 醫療費用之部分負擔
 - 陽性個案住院≤14天之醫療費用
 - 抗結核藥物副作用個案住院≤30天之醫療費用
 - 非本國籍之結核病患醫療費用
 - 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住院診察費及病房費
 - 99年預算：結核病醫療費用11億1,895萬元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

目前公務預算負擔費用的疾病

- H1N1

- 克流感藥品Tamiflu自98年8月15日起納入健保給付項目，支付期間至民國99年3月底止，計支付二品項，分別為成人劑型75mg每粒為新台幣95元；兒童劑型30mg每粒為新台幣70元。
 - 限符合類流感病例定義，且檢驗A型流感病毒抗原陽性之病患使用。應於症狀發生之48小時內開始使用，連續五天。

目前公務預算負擔費用的疾病

- 罕見疾病(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100年1月24日))

- 細分範圍

- 對罕見疾病治療方式或遺傳諮詢建議，有重大影響之診斷費用。
 - 對罹患疑似罕見疾病者之檢體，送至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費用。
 - 罕見疾病病人之代謝性疾病營養諮詢費。
 - 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
 - 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病人之醫療及其相關費用，罕見遺傳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緊急藥物費用，以減輕其負擔。

- 98年預算(由菸害防治基金支應)

- 油症患者健檢及補助門診部分負擔401.5萬元。
 - 罕病預算3000萬。

目前公務預算負擔費用的疾病

- 愛滋
 - 紿付範圍
 - 於門診及住院進行HIV檢驗及治療費用
 -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孕婦，妊娠期間提供HIV篩檢乙次
 -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性病患者進行HIV檢驗費用
 - 99年預算：愛滋病醫療費用15億2354.5萬元

愛滋醫療費用部份負擔政策(預行版)

- 紿付標準
 - 比照健保
 - 門診360+藥品200=560(需再加掛號費150)
- 所收的費用
 - 回歸公務預算？繳還健保局？
- 繳不出錢者
 - 預估三成為弱勢族群，經費約1700萬
 - 再製發補助卡，憑卡申請補助
- 誰負責辦理
 - 社工人員？個案管理師？衛生局所人員？

實施部分負擔的衝擊--感染者個人

- 經濟層面
 - 對於經濟能力較低者，誰可以獲得補助？補多少合理？而這樣的補助標準又在哪裡？
 - 因為經濟層面影響，感染朋友可能會有後續負面的反應，如：自身的不服藥、自殺的反應。
- 服藥順從性
 - 對於沒有經濟能力的感染朋友而言，可能會選擇放棄繼續服藥。
- 懷孕之女性愛滋感染者
 - 若不透過藥物控制，產下愛滋寶寶機率升高

實施部分負擔的衝擊--感染者個人

- 青少年與在學生
 - 18歲-24歲之青少年感染者因不符補助，但經濟狀況一樣欠缺、加上無資源協助及性行為的持續發生，將反映在新感染個案及舊個案併發症數目上。
 - 備註：預擬20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可受補助。
- 藥癮感染者
 - 不符補助對象者，最容易發生情況即為回診及就醫順從性，一旦失聯，除了自身身體狀況堪虞之外，對於其性伴侶及新生兒，都將是社會之新負擔。

實施部分負擔的衝擊--社會層面

- 回歸健保？省思目前愛滋烙印之相關因素
 - 檢視不在健保內的疾病特殊化、全國醫療卡的意義、不公平的疾病身分等。
- 對於部分負擔產生逐步了解之層次
 - 對政策的缺乏信心：費用計算方式、是否會任意調整(溫水煮青蛙)、是否願意負擔、費用真的用在感染者身上、是否又是另一種歧視感染者的政策
- 造成心理衛生需求，影響篩檢與治療
 - 經濟、社會烙印等相關壓力，導致壓力不斷累計，產生心理衛生相關需求。也可能使潛在的感染者不敢接受篩檢與治療，影響治療的可近性。

實施部分負擔的衝擊--社會層面

- 希冀政府政策的透明與公開
 - 相關的政策影響感染者的生活層面甚鉅，研擬的過程應該公開會議紀錄，或是主動邀請民間團體、感染者出席，並且在參酌感染者心聲之後再行決定。
- 學名藥的引進以及效果是否一致、降低藥價
 - 學名藥引進的可能性為何，以及是否有同樣的治療效果？
 - 藥品議價
- 感染者將呈現兩極化情況，「付得起錢」跟「付不出錢」之兩種病人，形成兩種位階

實施部分負擔的衝擊--對工作者

- 各大愛滋治療指定醫院個管人員
 - 舊病人部分：將首先面臨流失、不回診、就醫及服藥順從性大為降低，看診後付不出或不想付診療費的情況。
 - 新病人部分：檢驗後不回診及不接受治療，因為沒有錢看診。
 - 針對需要補助之個案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以目前各醫院短绌的人力來看，是否真能因應該項錯失之執行？

實施部分負擔的衝擊--對工作者

-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公衛人員
 - 舊個案的失聯及抱怨，而新個案的到案率及性接觸者追蹤在執行上將更為艱難。
 - 新增業務即為與醫務社工或社會局之合作，因其需擔任審核補助的工作，但具體配套措施尚未出爐，該如何執行、審核、補助均無明確流程；
 - 公衛部分究竟該將個案資料透露多少給醫務社工或社會局，這牽涉個案隱私權部分
 - 增加工作量。

實施部分負擔的衝擊--對工作者

- 醫務社工或社會局
 - 必須在短時間之內，建立一套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社會福利補助制度之外，同時也必須在短時間內評估個案是否符合協助之開案對象。
 - 社工人員需增加工作量與公衛部門、醫院個管師合作，共同協助個案辦理補助，同時他們還要完成原本既定的工作。
 - 醫務社工或社會局之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愛滋病並無多所涉獵，一旦接觸感染者，其自身對疾病恐懼、認知失衡及自身道德、宗教等交織後面臨的衝擊，將會影響該業務執行的效率及品質。更甚者，造成人力之流失或流動。

實施部分負擔的衝擊--對工作者

- 警政及矯正機關
 - 愛滋感染者及靜脈藥癮感染者自我放棄，不願配合管理或造成更多犯罪行為，後續對於社會將造成獄政收容人數激增、社會治安敗壞、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

結論

愛滋行動聯盟 2011/4/21

好處	壞處
1. 增加公務預算 2. 降低社會對愛滋治療費用的輿論	1. 對無力支付部分負擔的患者，有可能因無法尋求補助而中斷治療，增加防疫困難 2. 尋求治療補助時可能面臨身分曝光，「求」錢救命的抨擊 3. 反而加深了烙印，因為這是自找的，所以要部分負擔 4. 增加核給部分負擔之人力成本
目前情境分析	未來威脅
1. 政府照顧感染者的國際聲譽受到肯定 2. 維持現狀，感染者不用擔心治療費用，可提高遵從醫囑的順從性 3. 接受治療比率高，維持一定的防疫成效 4. 疫情仍在上升中，如治療要負擔費用，對疫情控制不利 5. 現行肺結核的防治同樣以公務預算支應，若同為傳染病的愛滋需要部分負擔，恐引起不公、歧視愛滋感染者的爭議	1. 收取的部分負擔金額可能於日後日益攀升將引發更大反彈 2. 為節省經費相關的檢驗、治療條件將日趨嚴苛，有可能影響治療效果 3. 因預算不足會排除其他愛滋的公務預算，如預防、研發等，增加防疫困難

反思

- 一種疾病有特殊的預算方式及法規，是平權還是特殊化？
- 其他疾病、甚至是慢性病日後是否可以比照辦理？
- 社會工作者的行動位置：反對這樣的政策實施？還是趕快幫付不起費用的個案找錢？

謝謝你的聆聽，敬請指教！

meitsai@seed.net.tw

<http://blog.yam.com/meitsai>

「台灣愛滋行動聯盟」部落格

<http://aidsactions.blogspot.com/>



單親爸爸劇本創作中 再現之男性意識及其生活處境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行

摘要

本研究以行動研究的社會實踐精神，促使弱勢處境的單親爸爸們走進社區，以戲劇演出的形式面對社會大眾，而進一步從敘事理論及劇場理論分析單親爸爸們所創作的劇本，從中探究社會意識中建構的男性意義與價值，並發現了處於社會邊緣的男人內心世界的痛苦與矛盾，也在劇本中見到了男性超越工具性價值的自我成長途徑。最後，我們從研究經驗出發，對助人專業與福利輸送者等若干建議，希望再協助弱勢男性的案主時，關注到工具性角色的議題、生產價值的議題，以及權力與權威角色的議題。

關鍵字：單親爸爸、男性意識、敘事分析、社區劇場

The representation of male consciousness and
life situation from the scripts created by single fathers

Abstract

Based on the spirit of social practice in action research, the single fathers were encouraged to explore their vulnerable situation toward the community by the form of drama in this study. From the analysis of scripts created by those single fathers, the researcher inquires the meaning and value of manhood which constructed by the social consciousness. Not only inner pains and contradiction, but also the values of personal growth being sought by the men were founded in this study. A numbers of suggestion are proposed to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and helping profession, which are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the issues of power and the pressure from instrumental roles which playing by the men.

Key words: single father, male consciousness, narrative analysis, community theatre

逐年比例增加的單親家庭已成為台灣社會變遷的重要現象（薛承泰，2001），單親家長的親職條件與能力成為急欲探究的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的課題（林莉菁、鄭麗珍，2001）。相對於單親媽媽，在國內單親家庭研究中男性單親的研究較少，然而一般社會價值所賦予男性與女性的親職角色期待不同，男性在職場上的表現與成就需求，勢必影響男性單親家長在擔任主要照顧者時，與女性單親不同的社會暨心理歷程，以及不同的生活困境與福利需求。在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的贊助下，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曾經於2008年起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合作進行「男性單親家長生命敘說與社會實踐之行動研究」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兩年的研究工作。第一階段主要成果是透過生命故事的敘說與分析，再現了單親父職男性的情感與處境，並描述男性單親最為家庭的主要支柱與子女的主要照顧者的生活際遇（王行，2008）。第二階段之行動研究目標是透過社群共在的經驗，鼓勵單親爸爸書寫生命經驗，透過協同共進的社群力量，集體生產台灣男性單親的生命故事，而帶給主流社會的性別意識反思，以及做為對台灣當代性別、福利、政策等權力議題的反映（王行，2009）。

承續上述與台灣單親父職男性的研究經驗與成果，由公益彩券基金補助之「單親爸爸的社區實踐—單爸劇團之行動研究計畫案」為第三階段的研究計畫案，期望參與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研究參與者（十一位單親父職男性），從社群的經驗中進入社會關懷的實踐行動，透過劇場公演的形式，將其單親生活境遇與生命歷練做為社會教育的知識條件，促使社會民眾關懷社區中的弱勢族群。而本文即將此第三階段的行動研究之部分成果—「劇本」，進行敘事性的分析探究，透過單親爸爸所創作的文本中再現社會建構下的男性意識，及此性別意識中的社會處境。

壹 研究行動的立足點

人類的命運從產業革命之後，生活就被迫切割成工作與家庭，於是「賺取養家活口的錢」成為父親的天職。當家庭幸福的指標迅速被中產階級化後，男性的尊嚴就更加緊密地與生產條件綁在一起，而與照顧子女的角色越來越遠，許多研究都指出在台灣社會文化中男性在家庭中對子女的照顧角色為次要性，而不似女性在家庭中經常擔負主要照顧者的角色，而且具有情感性的功能（馬惠芬，2003；林莉菁、鄭麗珍，2001）。所謂「次要性」與「工具性」即是指在文化脈絡中，男人被期待以工作上的表現與職場上的競爭條件來承擔家庭的經濟責任，而親職則是專注事業之外的「可選擇」角色。然而這些文獻中並沒有將男人在家庭中與職場上的角色位置，進一步探究「文化脈絡」結構性現象所反映的「社會脈絡」下個體之生存意義，而不足以理解男性角色發展為「主要性」與「情感性」親職條件之可能或限制。簡單的說，資本社會的生產形式，強化了「經濟勞動」與「親

職勞動」之間的分工，並以性別做為分工的屬性條件，使得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是女人，而男人往往只是次要性的角色。如今主流化性別分工的核心家庭結構被「單親爸爸」翻轉，失婚而背負養育子女職責的男人，在性別社會、性別政治與性別歷史上成為異數，因為「爸爸」成為了子女的主要照顧者，但是這些「異數」如何在主流的社會意識中生存，並且肯定自己的性別尊嚴，則是值得探究的性別議題。「單親家庭」的激增已成為社會變遷的重要現象，一般慣於以「雙親」來看待家庭結構的人，會將「單親」的社會事實標記為「社會問題」；而較有開放思想的人，則會學習接受與多元的社會事實相處共存；還有一些更具社會改革意識的人，就更一步地思索為雙親家庭所設想的社會體制，如何更友善與體貼地對待「單親家庭」。我想理解「單親爸爸」，不是想要幫助他們以替社會解決問題，也不是想要透過他們來改善一些不合宜的社會體制。我的初衷與最終是將「單爸」視為「孤獨的先行者」，置身於「以母職為主要照顧者」的社會意識形態中，「先行者」迫於人生際遇不得不走入「男人做為單一照顧者」的生活處境裡，從中披荊斬棘地摸索出一條「家庭生路」。基於上述的立場，研究者想理解「單爸」的生命故事，從他們的生命經驗中來回答：「男人是什麼」。

貳 在社會行動中探究的研究問題

本研究將戲劇視為一種社會行動，透過劇場的運作放大特定個人與群體的情感與心理狀態向社會開放，並具體的表達「我」與「經驗」的存有。我們確信戲劇為一種藝術的形式，而如同亞里斯多德對「藝術」的肯定，認為「藝術」所追求的逼真，並不是事物表面的真實，而是揭示現象內部所含的普遍性與必然性，具藝術性的摹仿不是被動地抄襲，而是要將表面現象與內在本質的關聯性依據想像力給創作出來，所謂「創作」即是揭示了一種合情合理的「應當如此」，而「應當如此」並不等同於「事實如此」。而亞里斯多德也認為當時透過劇場所表現的史詩與神話，即為大眾提供了「一種合情合理的不可能」，而比「不合情理的可能」對社會更有影響力（朱光潛，2007）。從上述的古典藝術哲學觀點，我們肯定劇場即是追求真理的行動，也是對社會產生影響力的具體實踐。

個體的生命故事往往再現了集體的社會處境，在敘事的情節中夾雜著不只是個人的認知，更是社會的認知；不只是個人的情感，更是社會的情感。據此，以戲劇做為個人與社會之間的變革策略，對於生命敘說而言，是更進一步地展現社會關懷的具體行動。透過戲劇的演出，生命故事的主角不只是說出他的處境，更要演出他的處境；他者不只是透過語言理解生命的主體，更是透過視像化、立體化等多重的知覺系統感知生命的主體，自然地對生命有更豐富的體會與參贊。因

此，演出者與觀眾之間即創生出多層次的連結感與差異感，在連結感中理解「自我宛如他者」，在差異感中理解「生命主體的獨特」；在連結感中凝聚共在性 (being-with) 的社群意識；在差異感中釋放多元性 (diversity) 的美感意識。

以戲劇做為心理治療的鼻祖 J. Moreno 認為演戲對人性而言，具有「淨化」 (catharsis) 的治療效果 (王行、鄭玉英，1990)。不只是演出者可以透過演出的過程，將生命的自發性 (spontaneity) 從保守與固著的生命狀態中釋放出來，觀眾也可以透過旁觀的位置，參與演出的心理歷程，而達到「淨化」情感、擴大角色認知、增進人際敏感與同理的心理治療價值。以生命故事做為社會療癒及社區工作，「play-back」劇場的發起人 J. Salas 即認為將真實的生命故事，公開性的演出對當事人與弱勢族群而言皆具有充權 (empowerment) 的社會治療的價值 (李志強等譯，2007)。透過戲劇的張力，可以使弱勢者的處境得到社會的尊敬，更可以產生「以邊緣者為師」的社會反省意識，誠如社會學家 H. Marcuse 所認為：「因為那些不抱希望的人的緣故，希望才賜予我們。」（引自劉繼譯，2004，p. 250）在追求「進步」的發達資本社會中，置身邊緣處境的生命，才是批判與反思的力量來源。

基於上述視戲劇為追求真理與社會實踐的重要行動的知識立場，我們的行動研究目標即是透過劇場的社會行動，再現社會意識中的男性現象，並對社區民眾產生教育性的影響。本研究試圖探討的研究問題為：

- 一 單親爸爸們如何透過戲劇行動將其自身的處境，開放分享於社區群眾？
- 二 單親爸爸們創作的劇本中如何詮釋男人？與表現出何種男性意識？這些詮釋與表現對社會性別意識有何反思性的意義與價值？

參 劇團行動與劇本的生產

本研究之架構是以「生命故事」為藍本，邀請上述行動研究案中十一位既負責家庭主要經濟，且為子女主要照顧者的單親爸爸，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協作生產劇本及展開社區公演之社會行動。這十一位單親爸爸中多人處於生計不利之勞動工作者，分別透過社會福利機構與民間團體介紹參與本研究計劃。該研究是以知識生產者的身分，界定十一位單親爸爸，而非視其為知識生產原料的被研究對象。因此每次團體聚會皆領取八百元出席費，做為知識生產者的酬勞。在行動過程中盡量不從研究主持人的位置主導發展的方向以及進行任務分配，研究主持人僅以催化、諮詢與資源連結的角色，提供必要之協助。以下為十一位提供生命故事作為劇本及負責演出的單親爸爸們的社會位置與角色之簡單

描述：

編導及演出者	出生年次	工作狀態	單親原因	子女狀態	備註
老林	1959	業務員	離婚	長女 20 歲，幼女 11 歲	
小志/建志	1977	工	離婚	長女 7 歲，幼女 5 歲	建志為其生命故事書寫發表專書 「不單單是爸爸」中之筆名
連伯/勁竹	1954	金融服務	離婚	長女大專，幼女國中	建志為其生命故事書寫發表專書 「不單單是爸爸」中之筆名之筆名
阿清/小薛	1964	計程車	離婚	8 歲男孩，過動症	小薛為其生命故事書寫發表專書 「不單單是爸爸」中之筆名之筆名
阿貴	1962	手工藝	離婚	女 14 歲，男 11 歲	
阿強	1959	無	離婚	女 18 歲	原欲邀請之阿善因病過世，由阿強補其缺
阿麒 /Zuerquii	1966	商	喪偶	14 歲女、11 歲女、10 歲女	Zuerquii 為其生命故事書寫發表專書「不單單是爸爸」中之筆名之筆名
阿福/利貞	1961	零售販	離婚	12 歲男、8 歲女	利貞為其生命故事書寫發表專書 「不單單是爸爸」中之筆名之筆名
阿雄/阿輝	1958	機械生產員工	喪偶	16 歲女、12 歲男	阿輝為其生命故事書寫發表專書

					「不單單是爸爸」 中之筆名之筆名
阿城/老鳥	1966	印刷	離婚	11 歲男、8 歲男	老鳥為其生命故 事書寫發表專書 「不單單是爸爸」 中之筆名之筆名
老張		電影發 行	離婚	12 歲男、10 歲男	

除了上述之參與人員外，本研究計畫尚有社工人員與研究助理各一名，負責研究案行政執行與管理工作（含影像紀錄、剪輯工作、文字紀錄），以及分擔演出時的角色扮演。

三 劇本是如何生產出來的

本研究採「在計劃中行動，在行動中反思，在反思中計劃」的實踐哲學，由研究主持人每周定期召開「計劃與反思會議」，以此會議做為行動靈感的中樞，並從中經營戲劇團隊與生產劇本，預期六個月之後進入社區實踐，即將行動結果具體呈現在學校、社區、社福機構等場域中。在此階段中由研究主持人每周定期召開「實踐與反思會議」，以此會議做為社會實踐行動的反映與回觀機制。

劇團的關係基礎在於過去兩年研究案中敘說與書寫單親爸爸的生命故事，以及以故事做為文本的社會實踐行動。換言之，我們從未在一起演過戲，除了作為計畫主持人的研究者過去從事過心理劇工作之外，多數的成員都沒有劇團舞台的歷練。然而 Moreno 曾言：每一個人皆是天生的演員。研究者對此深感認同，並相信其「自發性」的人性信念(王行，鄭玉英，1990)，以此進入劇團的社會實踐行動田野。

劇團的單親爸爸們共同創作了九個劇本，其中有六場在社區中公開演出分別為：「家的變奏曲」、「單爸的難題」、「男人的廚房」、「單爸卡奴的悲歌」、「一隻蚯蚓的故事」，以及「馬上？關懷」。還有三部因時間不夠編導無法完成的劇本：「單爸的天空」、「外遇的前奏曲」以及尚未命名內容為妻子外遇的故事。這些劇本的創作過程主持人盡量不影響編導的方向與內容，並且劇本的格式也是盡量按照各自所方便的書寫方式，而不要求統一，而希望將單親爸爸們的主體經驗表現出來。

肆 從「劇本」的敘事分析中探究劇場行動的個人與社會意涵

從行動研究歷程的反思中，可以看到單親爸爸們創作過程的思維是往「觀眾的接受」方向發展。依據心理劇大師 J. Moreno 的角色理論，表演主體與演出行動之間的關係，可以分為：主體專注於原始情感表達的身體心理性角色扮演 (psycho-somatic role)、主體專注於互動關係的心理戲劇性角色扮演 (psycho-dramtic role)，以及主體專注於社會認同的社會性角色扮演 (social role)(王行、鄭玉英，1990)。當在思考「觀眾的接受」時，表演主體與即進入社會性角色扮演的狀態，希望在劇場中的角色扮演，能符合社會價值所認同的形象。此時，表演者的身體位置雖是站在舞台上演出，但是心理位置卻是坐在舞台下面評價舞台上的演出。在這樣的分化性狀態中，表演主體往往一面試圖透過角色扮演表達自己的心理經驗，一面卻又要篩選、修正部分心理經驗，避免其在角色扮演中顯露，以便合於社會意識的理解。換言之，在社會性角色扮演的狀態中，表演主體的自發性受限於社會體系，而演劇的角色扮演行動也從表達性的存在目的，朝表現性的工具目的方向移動。透過劇場將自我生命狀態如其所是的開顯揭露，對表演主體而言，此種演出行動是屬於表達性的存在目的。而使用劇場再現社會意識以獲得社會認同，對表演主體而言，即是一種表現性的工具目的。表達性的演出較接近個人的心靈存有，而表現性的演出則反映出社會意識之所在。此時，劇場不只承載著個人性的感知經驗，而是再現了集體性的意識經驗。

一 在劇本中再現社會意識下的男性價值

從敘事理論的觀點，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瞭解，劇本創作在文本中所呈現的個人經驗與社會意識之間的辨證性關係。首先，我們得認清透過語言的建構，無論個人如何誠實，對其主觀經驗或是客觀事實，其敘述皆是不可靠的(申丹，2009)。所謂「不可靠的敘述」所指稱的是它既無法完整的將個人經驗重現，抑無法還原客觀事實。然而對敘事理論而言，「不可靠的敘述」是探究社會意義的最佳途徑。換言之，透過文本，我們可以理解編導者、劇本與觀眾三者關係中，所產生的意義，這意義不只是(也不完全是)屬於個人的意識，更是社會的意識。

我們可以藉由 W. Booth 所提出「隱含的作者」的概念，說明在敘事性的創作中「社會意識」所扮演的角色，來補充 J. Moreno 對「社會性角色扮演」的觀

點。按中國學者申丹(2009)的對「隱含的作者」的解說，包括了：1. 個體在創作時發生異於平常的思考與情感狀態，而進入某種理想化的、美感性的狀態。在此狀態中，對個體而言即是「第二自我」；對作品生產而言即是「隱含的作者」。2. 當社會大眾在理解作品時，對語言、文字等符號的解碼過程中，所發生之對作者的建構，而認知到有別於原作者的形象。在此建構中，對原作者與社會大眾的關係而言，即是「隱含的作者」。據此，創作出的文本是否能使雙方(作者與大眾)有交流的基礎，其中重大的中介性存有即是「隱含的作者」。簡而言之，「隱含的作者」才是創造出具有被社會理解條件的作品(有理解的條件但不一定有被贊同的條件，這是為何文藝作品經常產生爭議之原因)之作者。再進一步的思考，我們可以確定「隱含的作者」是個體與集體之間的共同建構，因此「隱含的作者」即是社會意識的再現，透過「隱含的作者」使原作者與社會大眾有了共同的認知基礎即是社會意識之所在。

單爸劇團的創作過程，如上文所述，通常是先以個人的敘事文藍本，再透過集體的討論與修改為既「能被觀眾接受」又「可以表現當事人想法」的劇本。在此過程中，作品已出現了個人與集體之間可以相互交換意見的基礎—「社會意識」，而又衍生出團體共構的「隱含之作者」。所以劇團的演出，不只是那一位單親爸爸的個人性的故事，更是一群單親爸爸們所想要向社會大眾所呈現的共同性的故事。而社會大眾所接收到的也是在集體性的社會文化生活中，能夠認知、理解、感受到的社會性的故事。從個人性通過共同性到社會性的基礎即是「社會意識」，但是「社會意識」通常不只是表象性的，更是潛藏性的。如同，文學作品通常令人接受或排斥、感動或生氣，通常不只是表象性文字的文本，更是隱在於文字中的「潛文本」。例如，沙特的「異鄉人」或卡夫卡的「變形記」即是透過潛文本向社會宣告個體與現代性社會中異化現象。於是只看到表象性文本的讀者可能會感受到故事性的荒謬與新奇。而感受到「潛文本」的讀者則在作品中感受到對人類命運的預警與關懷。

其實不只是在文學創作中，「潛文本」是存於各種的文本中：神話故事、童謠兒歌、電影情節，或是一封家書、一篇日記中，我們皆可以透過對文本的分析，探究某種「社會意識」。「潛文本」有時會有啟示性的作用，有時也只是再現出某種時空下的意識形態。我們可以透過單親爸爸們所生產的劇本進行分析，從「潛文本」中探究「社會意識」中對男性經驗的意識形態或啟示。劇團有六部創作劇本被單爸們認可，而正式在台灣北、中、南三地區的社區中公開演出，分別是：「家的變奏曲」、「蚯蚓的故事」、「男人廚房」、「馬上關懷」、「卡奴的悲

歌」與「單爸的難題」。基於篇幅所限，無法在此詳細介紹其內容。但是我們依然希望能藉此探討劇本背後「潛文本」，而針對六部劇本進行分析如下：

(一) 顧全大局的自我犧牲與怨嘆

我們可以從「單爸的難題」劇中瞭解，編導者如何將從社會意識中建構「可被觀眾接受」的男性經驗。這一齣劇是劇團較後期發展出來的劇本，並且在最後一次(南部)公演時搬上舞台，因此可以做為「觀眾的接受」思維之代表性作品之一。劇中的主角是喪偶的中年單親爸爸，其他的角色還包括了，分別為青少年期與兒童期的兩位女兒、老年期的祖父母，以及大女兒的同儕亦為單親家庭子女的少女，還有單親爸爸的正在交往的女友，另外，還有一位隱形的角色—過世的前妻。在角色的安排上即呈現了核心家庭的生活結構，以及各個角色處於不同發展接段的各自需求與處境。而在場景的編排上，是以夢做為開場與也做為結束。開場的夢表現了主角前妻對這位中年單爸心中的重要性。接下來即是主角與女友在公園約會的場景，在兩人親密的對話中，感受到中年單爸面對情感時心理的牽掛。在同時，編劇安排了青少年女兒與同學在公園撞到自己父親與女友約會的尷尬場面，而女兒以拒絕承認父親表現出親子之間的矛盾與衝突。而在公園中，女兒與同學之間的對話，試圖說明青少年對家庭的情感與失落，此時編導再次的安排，父親躲在暗處觀察(關心)女兒的狼狽處境。於是失落的女兒與關心的父親在公園中藉著走上回家之路展開對話，兩人和好而享受片刻的親密。但是緊接著即是兩人共同面對祖父母承受管教責任的壓力反彈，父女二人在壓力中彼此立場又開始對立衝突，而身為人父又為人子的中年單爸，再度陷入狼狽而感歎家中沒人體會他的需求與幸福。最後，劇場以主角從噩夢中驚醒結束，而噩夢的內容即是來自各方的吵雜聲音，紛紛對主角索求，而主角在祖母的抱怨與責難聲中嚇醒。

對敘事理論而言，情節表現出敘事者的關注材料與內涵(馬一波、鍾華，2006)。透過情節的選取、編排與鋪陳，敘事者將其私的記憶、情感與思維，表現在公共的線性時間介面上，而與外在他者發生現實性(非想像性)的接觸。在戲劇中，敘事的情節是靠場景的安排而呈現，而往往比情節更多了物理空間的介面。從戲劇場景中，我們更可以看到編導者的核心情感與意識。S. Tomkins 的劇本理論中認為：「每個人都是劇作家，而不斷地將自己過去的人生建構成自身的戲劇。」(馬一波、鍾華，2006)而以「情感放大與心理放大」看待戲劇場景的人類學意義。我們可藉「單爸的難題」這齣劇中體會場景中的「放大」對「單爸們」(非單一的單爸)的意義。單爸們的創作是從回溯經驗中選取對其自身有情感的記憶，而透過場景的安排建構出敘事時間與物理空間的維度，將情感放大，在

「單爸的難題」中的被場景放大的情感如下表列：

場景目次	主要人物	情境	放大的情感
夢	主角與前妻	夢中對話	思念與壓力
公園約會	主角與女友	談情說愛	幸福與壓力
公園遊蕩(一)	女兒與同儕	女兒與同儕窺見 父親與女友	尷尬與迴避
公園遊蕩(二)	主角與女兒	父親窺視女兒與 同儕	女兒的不滿與父 親的不安
公園相遇	主角與女兒	父親與女兒的溝 通	親密
家中客廳	三代同堂	家人衝突	壓力與委屈
夢	主角與祖母	夢中被多方雜念	壓力與驚嚇

從表列中放大的情感而論，劇場呈現了男性的兩極對稱性的情感經驗(幸福中的壓力感，與壓力感中的幸福)，一面經歷關係中的親密感，一面也承受關係中的壓迫感，而在正向(親密)與負向(壓迫)的情感的共存與互依。

從場景與場景之間的整體關係來看，我們即可體會兩極對稱性的情感經驗對男性的心理意義。S. Tomkins 認為從場景之間的關係可以感知到劇場內部關連性，而從此關連性中探究出放大的心理意義。「單爸的難題」中的七個場景，分別是在夢、公園與家中客廳三個空間中依次出現。而在此三個空間中，主角皆是以承受他人期待的位置中，進行協商與自我妥協來處理各方的壓力。在前妻的叮嚀、女友的期待、女兒的需求、父母的要求的多方壓力下，主角只能將自我的欲求放置最後，而展現出中年男性的責任承擔與犧牲。S. Tomkins 認為在場景中所完成的心理放大，對敘事者而言是長期的重要性，它不只是將過去經驗反映於當下舞台，更將未來啟示於現在，亦即它暗示著未來仍將如此持續，而產生對敘事者的心理意義感。

「單爸的難題」於是拋出一個無解的題目但卻是相當有意涵的隱喻：男人在責任與犧牲中想要的是怎樣的人生？我們進一步以 McAdams 的敘事理論，分析場景中所再現的敘事結構與內涵，探究劇場中的男性意喻。McAdams 特別強調劇場

中所表現的意象(imagery)，敘事者選擇不同的視覺、聽覺的符號象徵來表現其經驗的整體性，而以反映了其生命的一致性(馬一波、鍾華，2006)。據此，「單爸的難題」的場景中三個重要的空間：夢、公園與家中客廳皆有其意象性的作用。家中的空間是境內的公共空間，公園是境外的公共空間，而夢則是自我內在的私密性空間。主角的主體在三個空間中流動：在境外的公共空間中放置了自身的情欲，在境內的公共空間中表現出背負家庭的代間衝突的緩挾責任，而在自我內在的私密空間中感受被壓迫的痛苦心情。而放置自身情欲的境外空間被女兒突然的出現而打亂，使享受浪漫的男人立刻變成焦慮的父親。同樣的感受痛苦的自我的私密空間，也被突然闖入祖母的呼喚聲驚醒，而不得不從男人的哀怨中繼續承受現實生活的責任。劇場深刻的呈現出空間不斷被外力侵入、打亂的意象，象徵著主體的情欲被親情打亂，內在感受被外在現實打亂，而再現出劇的主題「單爸的難題」，而難題的指向為何？透過場景的意象，劇場向觀眾表露：在現實壓力與親情責任下，單親爸爸的生活與情欲的主體性何以安放？但也同時也向觀眾宣告了：犧牲的社會價值。

(二) 作為生產工具的命運與委屈

「家的變奏曲」是我們劇團演出次數最多，同時也得到觀眾的認同，而對劇團路線走向最具影響力的一齣劇。它是第一個使用美工佈景、引用專業燈光音效，以及舞台化妝師的一場劇，後來的演出，多少受其影響而運用這些工具。這齣劇的編導者，在參與我們劇團的過程中，也同時參加了表演藝術的及記錄片製作的培訓課程，因此為我們劇團帶進了一些專業化與精緻化的元素。而「被觀眾接受」的思維，也在其編導的過程中不斷向大家提醒，包括演員在舞台上的走位動線，台詞及表情，都相當仔細的反覆推敲琢磨與演練。因此，我認為「家的變奏曲」是相當表現性的創作，而再現了更多的社會意識中男性的價值定位。

「家的變奏曲」的主角是一位突遭裁員的中年男人，其他的角色包括了，處於經濟壓力中的妻子、在家幫忙帶孫子的祖母、傳達裁員訊息的人事陳經理、在辦公室接待客人的小妹，以及只有意志但身體從未在舞台出現的催債的岳母與擬定解雇政策的總經理。這齣劇的場景安排經過數次的更動，主要也是為了要使「觀眾能接受」。第一幕是疲憊不堪的主角加班後回家，隨即被妻子數落一番，叨念著男人沒幾個月沒拿錢回家，主角被責難後自行默默地睡在沙發上。第二幕的場景在公司的人事部門，主角突然被通知裁員，並且在人事經理的勸導下簽了自願離職書。第三幕依然是以回家為場景，太太知道主角被裁員之後，大發雷霆想要趕年邁的母親出門，被主角阻止後氣沖沖地離開家，留下主角面對年邁的母親與

嗷嗷待哺的幼兒，不知如何是好而放聲大哭。透過這些場景被放大的情感如下：

場景目次	主要人物	情境	放大的情感
家中客廳	主角與妻子	主角因加班晚歸 被妻子責難	疲憊與委屈
公司管理單位	主角與陳經理及 小妹	主角被告知已遭 裁員	震驚與委屈
家中客廳	主角與妻子及年 邁的母親	妻子大發雷霆，並 且離開了家	壓力與委屈

在表列中「放大的情感」來看，整部劇呈現出委屈求全的男性生存姿態，無論在家中還是在職場上，面對從上而來的壓力(老闆的政策、妻子的情緒)，劇中的男人皆是以承受的姿態應對，而展現出男性被勞動價值禁錮的委屈感。終究，默默承受與委屈求全的生存姿態，並不能換得老闆與妻子的尊敬，反而棄他不顧。

「家的變奏曲」在場景中的配樂是重要的「意象」，編導者運用了耳熟能詳的台語歌的伴唱帶，做為催化劇場氣氛的重要媒材。所選擇的歌曲很能牽動起在地文化中熟悉的滄桑與感傷情調，與劇情中主角已屆中年，卻依然在事業上漂泊，在婚姻中困頓的處境相呼應。中年男人在事業多舛、婚姻不順之際遇中，卻依然委屈求全的承受壓力，而流露著無言的滄桑與感傷，成為這整個劇的主調。

在三幕場景中，兩個空間(家中客廳與公司的辦公室)皆沒有屬於主角的主體位置，他回到家中是應對於坐在沙發上的妻子而站；他在公司中是被請到人事單位，應對著經理的辦公桌而坐。然而在第一幕中妻子責難完走開，主角默默的關燈捲曲著身軀睡在沙發上，此時窄小的沙發成為中年男人的主體位置。另外，在最後一幕中，妻子憤而離家時，主角跌坐在沙發上低頭痛哭，此刻「沙發」再度成為承載著男性的位置。從整體性的眼光，觀看這些場景的變化，可以感受到「位置」的意像成為劇中「放大的心理」。劇中表現出：男性被視為賺錢養家的工具，無論在職場上，還是在家庭中，男人的感受似乎難有其主體的位置可以承載，若有也只能捲曲在狹小的空間中。「家的變奏曲」也拋出一個難解題目：在慣於以勞動價值決定男性價值的社會意識形態中，男人要如何安放自己的主體？

(三) 在辛苦中透過努力而得到成就

「一隻蚯蚓的故事」的呈現方式對劇團而言有其特殊性，主要為具像化了主角的內心衝突，而以外在角色扮演的形式呈現在舞台上。它的角色包括了：以計程車為業的單爸主角，兩位學齡階段低年級的女兒，還有象徵主角內在衝突的左天使與右天使。整齣劇的編導過程中，最令編導者考量的是如何將內心的抽象性思維具像化在物理空間的舞台上，而能讓觀眾瞭解舞台上的角色代表了主角內在的心理狀態。於是編導的方向即受到主觀經驗與客觀現象兩者之間的辯證性調和，而創造出左、右兩位天使，適時地出現於觀眾眼前。編導者並且將左右兩天使的角色俏皮化，而將內在的衝突建構成幽默有趣的人性經驗。

「一隻蚯蚓的故事」的場景在物理空間上只有「家中的客廳」，而是透過角色扮演的變化，帶動著心理空間的流動。第一幕是疲憊的主角晚上開完車回到家，繼續忙著打點女兒的功課與作息，此時發現小女兒缺少一隻蚯蚓作為明日上課學習的材料。第二幕是主角面對女兒的沒有蚯蚓的失望，心中的不安。第三幕是左右天使分別出現，代表主角內在不同的聲音，一面想要休息、一面又覺得該替女兒想辦法，於是兩天使與主角發生的對話。第四幕是在左右天使激辯之下，主角創造性地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第五幕是主角解決了女兒的作業問題，並且對整件事情做出教育性的評論。以下是在場景中放大的情感：

場景目次	主要人物	情境	放大的情感
家中客廳	主角與女兒	主角工作回家，發現女兒沒有準備蚯蚓	疲憊
家中客廳	主角與女兒	女兒期待主角想辦法，主角心中不安	不安
家中客廳	主角與左右天使	左右天使相互競爭的說服主角	衝突與壓力
家中客廳	主角與左右天使	主角在衝突中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	興奮
家中客廳	主角、左右天使與	主角解決了問題	成就感，信心

	女兒	題，全家與內心都平安。	
--	----	-------------	--

在表列中「放大的情感」，呈現出流動的有序進程：主角從疲憊到不安，在不安中感受到矛盾與衝突，在衝突中得到靈感而情緒頓時變成興奮，而再從興奮中產生行動力，最後感受到平安與成就感。如此的進程，不同於前幾齣劇是停留在負向情感，而引發了在負向經驗中創作正向經驗的意喻，重新肯定了單爸負向生活經驗中的改變力量。

透過場景的發展，敘事的情節從女兒的功課轉而為父親的責任，也從生活中的難題轉而成為心理上的兩難衝突。劇情在僵局中突然有了轉折，主角由自身的男性成長經驗中，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而拾回父職的成就與信心。最後則以詼諧的方法提出勵志式的格言：「煩惱即菩提，吃苦當作吃補」結尾。從這樣的場景安排中，我們可以看到兩種相對性力量對應式的被放大：疲憊與責任、困境與突破、僵局與創造，最後由負轉正的價值成為被「放大的心理」的意義，而回應了社會意識中男性所追尋的典範性價值。

二 在痛苦中男性的主觀感知

「馬上？關懷」與「單爸卡奴的悲歌」兩部劇不同於上述的編導風格，而是傾向於 J. Moreno 所言之身心性的角色扮演(psycho-somatic role)的方式，也就是編導者專注其原始情感透過舞台表達於外，不以考量觀眾是否接受為重，而是以完整呈現自身經驗的與否為要。經驗的主體努力透過符號轉化其主觀感知為客觀現象，而直接挑戰了觀眾的接受程度。在身心性的角色扮演中，編導者的敘事角度皆是從主角的視域出發，將個人的遭遇以自身的理解呈現在舞台上，而保存了主體經驗的完整性。透過這樣的呈現，我們可以更不受限的感知到主角主觀真實的內心世界。

(一) 事業失敗男人面對人倫的恨與怨

相較於上述兩齣劇，「單爸卡奴的悲歌」的編導過程，並沒有如前幾齣劇般，透果細心的安排，促使觀眾容易接受故事發展的合理性。而是斟酌著場景安排與角色扮演的方式有無將其心中的感知表達於外。這齣劇的角色包括了：欠了卡債的主角、拒絕救援的妻子、母親、姐姐、弟弟，以及冷嘲熱諷的催債者、救護人員，和指引方向使主角霍然開朗的催債者。基本上是以主角為敘事的視角，而區分為壓迫者、冷漠者、弱勢者與解救者四種角色。最具戲劇性效果的是原為親人卻皆冷漠以對，而陌生人卻成為自己的解救者，整齣劇表現出編導者對人世情感

的質疑與反諷的意喻。

至於場景的安排，相對於其它齣劇簡單，第一幕是以獨角戲的方法表現主角被不同討債公司連續催債，而向家人求救卻遭拒絕。第二幕則是主角再度向母親求救而又被母親堅拒，而妻子又來電要求離婚(此段在劇本的文本中沒有，但在舞台上卻被加上)。第三幕也是以近乎獨角戲的方法，呈現出主角走到絕路企圖自殺，而又自己打電話告知消防員，因而獲救的過程。第三幕則連續性的表現主角自殺，又自行通知消防員再度獲救，但是此時多加上母親出現咒詛自己的兒子並阻止消防員行動的戲碼，使得舞台上的呈現出紛亂的情緒。第四幕再度以獨角戲的方法表現，主角想要自殺的意願更為堅決，此時又接到討債公司的電話，對方知道主角有自殺的企圖後，不再苦苦相逼轉而勸導主角，並且為他指出一條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透過這些場景，被放大的情感如下：

場景目次	主要人物	情境	放大的情感
家中	主角	被逼債而向家人求救	壓力與挫折
母親家中	主角與母親	主角求救遭拒，妻子來電要求離婚	挫敗與失望
母親家中	主角	主角吞藥自殺獲救	失望與哀怨
母親家中	主角、母親、消防員	主角再度自殺獲救、母親咒詛	失望、哀怨、憤怒
路途中	主角	再度尋短，獲催債者勸導	哀怨、感動、希望

從上表「放大的情感」中，可以感受到劇中傳達了窮途末路又眾叛親離下，主角對親人的怨憤與對自己的哀憐，而在一再地自殺與獲救中，又表現出在等待被家人關心的渴求，結果卻由一位原是逼債的陌生人，給了主角所需要的關懷，而更對稱性的表現出對親情的失望。

從場景的安排來看，主角獨白式的演出很多，相對的減少了其他角色的戲分，而更突出了編導者是以主角的視野來設定情節的發展，因此，相對完整的在舞台上對觀眾釋出主角的內在心理訊息，而這些訊息對舞台下的觀眾而言，卻可

能不盡有完整感，欠缺了除主角視野之外的其他訊息，卻又反而給了觀眾更多想像的空間。例如，主角的母親與妻子為何棄之於不顧？恐怕另有隱情！而主角連續企圖自殺，卻又自行求助，恐怕也另有隱情！於是舞台呈現所「放大的心理」與舞台下觀眾各自想像所「放大的心理」，成為平行線的兩軸發展。舞台上是主角的「身心性角色扮演」，舞台下是觀眾們的「社會性角色發展」；舞台上是主角的內心的情感世界，舞台下是社會評價系統的認知世界。這樣的區隔反倒造就了差異性的社會心理議題，邊緣者的心理主觀如何被大眾理解且接納？在此議題下，觀眾就不只是被動性的感受一齣社會意識下合情合理的劇，而是主動的探究與同理，戲劇中所潛藏的不合社會情理，但亦很真實的存在於心理世界的經驗。

「單爸卡奴的悲歌」的故事背景是「卡奴」所面對龐大的經濟壓力，連帶著影響了人倫關係，而突顯了親情冷暖的現實面貌。但是在敘事與場景的整體安排中，放大了一位邊緣者的痛苦與矛盾的心理：想要得到關心，卻又不斷地經歷被拋棄；想要毀滅自己，但也想要被人救贖；想要離開，但也不停的等待。在這樣矛盾的痛苦中，邊緣者如何面對人生？如同希臘神話中的普羅美休斯，每一次面對天明的生機就要準備迎接夜晚的痛苦，反之亦然。姑且不論「卡奴」的責任由來背，身處社會邊緣之境的男性，心理的世界在發生怎樣的經驗？這齣劇用最簡單、直接與自我的方式，表現出對家人的期望與失望。

(二) 經濟弱勢的男性受助者心靈的受傷

雖然與「單爸卡奴的悲歌」同屬身心性角色扮演的形式，「馬上？關懷」的敘事風格比較容易使觀看者進入主角的視域，而從主角的主觀經驗中理解弱勢者在社會體制中的際遇。「馬上？關懷」的主角為經濟弱勢的單親爸爸，其他的角色包括了只聞其聲卻從未現身的里長，還有社會福利單位的社政人員、民政單位的里幹事等公務人員，再加上一位協同社政人員進行家訪的「社會公正人士」。從角色安排上即可分為官與民，需求者與提供者的二元性對立。「馬上？關懷」的第一次演出是在公部門的在職訓練場合，觀眾多為社政與民政人員，因此對劇情有很多負向的質疑，認為有醜化公務人員的感受。但是當在南部正式公演時，台下的觀眾為社會人士，且有不少是單親家庭，因而反應與前次絕然不同。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馬上？關懷」是南部公演給觀眾印象最深刻的一部劇，且票選超出其他劇甚多。而亦有觀眾回饋道：「不管是單爸、單媽都要”有人”陪伴的所以單親小孩更需陪伴、照顧，而看完公演後更深地感受到政府單位必須加強社政之人員、教育與社會福利」(王行，2010，p. 80)以及「通常單爸在教育子女上較吃力，以至只要有依附的對象，常會把責任移至對方，不過也有很堅強的單爸，

一肩扛起家庭責任，不過是非常辛苦的，所也非常需要社會的資源給與陪伴、學習、成長」(王行，2010，p. 80)…。這些回饋的內容皆很對應的上「馬上？關懷」的情節。

除了觀眾的社會條件之外，「馬上？關懷」對情節的敘事方式也是重要的特色。雖是從主角視域做為敘事的立場，但是不同於「單爸卡奴的悲歌」，主角在舞台上的表現是相當低調，不只沒有以獨白的方式表達內心的感受，甚至主角在對話時的口條也是輕聲細語。使得觀眾沒有直接透過語言來感受主角的心境，而是靠場景中的情節內容，來感受主角從未表達出的心境。整齣劇共分為幕場景，第一幕是主角看到電視上「馬上關懷」的福利宣導，打電話給里長想要了解更多的資訊，而正在忙碌中的里長表示會進一步幫他打聽。第二幕是主角又打電話給里長詢問「馬上關懷」卻依然得不到要領。第三幕是里幹事打電話給主角，主角再度詢問「馬上關懷」卻被里幹事勸說「不要想太多了！」。第三幕是主角到里辦公室送低收入戶申請的資料，再度詢問「馬上關懷」，里幹事建議他去找「社會課」。

第四幕是主角找到了「社會課」承辦人員，忙碌中的承辦人員要求主角去申請「求職證明」。第五幕是承辦「馬上關懷」的社政人員，協同社會公正人士來主角家中「訪視」，問了一些問題，給了一些建議即匆匆離去。最後結束則用文字投影方式向觀眾說明主角事後終於得到了「馬上關懷」的補助金。透過這些場景，被放大的情感如下：

場景目次	主要人物	情境	放大的情感
家中	主角與里長	主角向里長詢問 「馬上關懷」	困頓與期待
家中	主角與里長	主角再度向里長 詢問「馬上關懷」	困頓與期待
里幹事居所	里幹事與主角	里幹事勸導主角 不要依賴申請補 助過日子	錯愕、無奈
公務機關辦公室	主角與里幹事	主角再度里幹事 詢問「馬上關 懷」，里幹事指引	無奈、期待

		其詢問社會科	
公務機關辦公室	主角與社政人員	主角詢問「馬上關懷」，社政人員表示需要有「求職證明」的文件	錯愕、挫折與無奈
家中	主角、社政人員與社會公正人士	公務機關派人家訪，問了一些問題，給了一些建議，隨即離去	被奚落感、難過、感傷

從上表「放大的情感」中，可以感受到弱勢生活的感受與公部門系統化作業中執行態度之間的矛盾。經濟困頓者得到一線生機時，懷著期待奮力伸出手爭取資源，但在連串的作業流程中，歷經了執行者為資源把關的態度，而從期待中逐漸受挫，甚至受傷。

如前所述，「馬上？關懷」這部劇的編導方式，是從主角的敘事視角中建構出事實與對事實的理解。敘事心理學家 Bruner(1990)曾提出的「故事性的真實」是最貼近人心與人性，而反對在心理學的研究範疇中有自然科學典範中的「自然性的真實」。據此，透過人的經驗、思考而再敘說時，還原的即是「故事性的真實」。既然如此，不同的敘事者的「故事」即有不同方向的「真實」。問題是：敘事者如何能使他者進入自己的脈絡與敘事角度中看到屬於自己的「真實」，而能接受並有所感？反之亦然，聽者如何能進入他者的脈絡與敘事角度中看到屬於他者的「真實」，而能接受並有所感？這兩者之間的來回，即是人文與藝術的交流溝通之道。

「馬上？關懷」的編導者在場景的安排上，相當重視於自己經歷過的事件的細節，由其在對話的台詞中，皆要求演員盡量按照細心編寫的劇本來演，而不希望演員有個人的自發性語言。於是在事件的細節與角色台詞的建構中，將觀眾帶進了生活脈絡中，跟著主角歷經了一遍申請「馬上關懷」的流程，而在故事情節中同理了主角的心路歷程。在故事的情節中，福利資源輸送的執行者並沒有惡言粗口以對，而也都按照規定行事，甚至最後也幫主角申請到補助。照理而言，這是一個成功的案例，但是為何弱勢者感受不到關懷，反而更加挫折與受傷？這是整齣劇所「放大的心理」之所在。透過場景的安排，我們可以感受到主角再三的

詢問，卻也不斷地感受到挫折，而使其受傷的皆是一些微小的言詞語氣，例如：「不只你艱苦，我也很艱苦，大家都艱辛苦！」、「馬上關懷喔…你別想那麼多啦！低收入戶申請過再說」、「人都養不飽了，還養狗，趕快去找工作啦！」等等，這些語言的表象上是建議，但是語氣裡則感受到責難。編導者皆相當細心的將其記憶中曾感受到的真實經驗，盡量重現在舞台上。以下這段劇本中的對話台詞，更可以感受到，在語言中雙方的世界如何漸行漸遠：

老鳥：我想要請教“馬上關懷”。

社會課：(頭沒抬，眼睛往上看了一眼老鳥)你有“求職證明”嗎？

老鳥：求職證明？什麼求職證明？

社會課：就是你去找工作，老闆不錄用你，開給你的證明。

老鳥：(一臉疑惑)我去找工作，老闆不錄用我，會開證明給我？

社會課：反正就是要求職證明才能申請啦！

老鳥：還沒聽說過去找工作，老闆不錄用你，還會開證明。

社會課：反正這是政府規定的，你準備好再過來申請。

承辦人所言之「求職證明」顯然與主角所認知的「求職證明」有很大的出路，承辦人是在政府體系的視角而言，在公務流程上需要有證明資料確認主角曾找過但沒找到工作；而在主角的私領域生活中，則不解「老闆為何會開證明給不錄用的陌生人？」。此段戲碼透過對話，再現了不同生活世界的視域與思維完全不同，即便用共同的語言與符號，但是對語言與符號的理解也隨著不同的視域而改變。據此，上層結構的主事者與底層結構的弱勢者之間如何能發展出共同的視域？則是本齣劇所放大的社會批判意義。

三 男性的自省與成長方向

「男人的廚房」是唯一在三次公演時皆有上演的劇，並且從回饋資料上看，不少觀眾對它的印象相當深刻。這齣劇在角色位置的表達上不同於其他的劇，既不只是身心性角色的扮演，也不只是社會性角色的扮演，而是從身心性角色透過心理劇角色扮演(psycho-dramatic role)，而發展為社會性角色扮演。從 J. Moreno 的角色理論而言，主角是透過劇場完成了自我角色發展的歷程。在這三種角色扮演的位置中，主角的視域與知覺是不斷地在挪動與流轉。從自己主觀心理的視域與知覺(身心性角色)挪動到社會評價系統的視域與知覺(社會性角色)，再流轉到立場相對的他者角色中，以他者的視域與知覺再次的體會角色中的經驗(心理劇角色)。在身心性角色扮演中，主角是再現其主體內在經驗；社會性角色扮演中，主角是再現了社會意識的內涵；而在心理劇角色扮演中，主角因

以相對者的立場來體會相對者的感知，擴充了其角色體驗的範疇，而得以能夠重新理解自身的經驗，重新理解後的自身經驗即是互為主體的經驗 (inter-subjective)，也是透過對他者的同理，而反思自身主體性的自我成長性經驗(王行，鄭玉英，1990)。J. Moreno 以此種角色扮演狀態的位置變化為戲劇的心理療效。換句話說，「男人的廚房」對編導者與觀眾皆可能產生同理他者與反思自身的擴充角色經驗的成長效果，而具有個人性及社會性的療效。

「男人的廚房」的角色包括了：受媒體訪問的單爸為敘事的主角、訪問單爸故事的廣播主持人、在廚房中的單爸則是故事中的主角、兩位學齡的單親子女，以及記憶中的前妻。在角色中，特意的有一位廣播主持人的安排，即已設定了向公共發言的「意象」。學齡的子女則是私領域中生活的重要互動經驗，而最後出現了「記憶中的前妻」則提供了對照性的反映效果，不只是呈現於觀眾，更呈現於敘事的主角。另外，敘事的主角與故事中的主角，宛如心理劇場中的主角與替身，提供了敘事的主角觀看自我的機會。於是透過這樣的角色安排，這齣劇有意識的不只是向社會演出，更是對自己演出。換言之，它提供了由外而內的敘事與回觀之道。

在場景的編排上第一幕即是廣播主持人正在訪問敘事的主角，而將劇場的觀眾視為廣播的聽眾，立刻將舞台上下融於一體。第二幕是將廣播中的口語敘說，轉為劇場角色扮演的敘事結構，廣播聽眾立即轉為台下觀眾，觀看故事中的主角如何為孩子們料理三餐，而穿插著初學者的烏龍經驗。第三幕繼續演出單爸下廚房的戲碼，氣氛增多了親子之間彼此鬥嘴、淘氣的幽默與溫馨對話。第四幕表現出孩子們對主角料理手藝的抱怨，而思念媽媽燒菜，憤而離席的主角，掩不住對前妻在廚房張羅晚餐的回憶。第五幕則回到廣播中主持人與敘事的主角之間的對話，此時敘事的主角反省了過去對前妻的傷害，而完成了自我批判的成長性意識。以下是在場景中放大的情感：

場景目次	主要人物	情境	放大的情感
電台播音室	敘事的主角與主持人	主角接受訪問	榮幸與自傲
家中廚房	故事中的主角與子女	主角料理晚餐給子女吃	興奮、期待與挫折
家中廚房	故事中的主角與	主角料理晚餐給	溫馨、幽默、創意

	子女	子女吃	
家中廚房	故事中的主角與子女，以及記憶中的前妻	主角料理晚餐給子女吃，子女抱怨引起對前妻的回憶	抱怨、挫折、思念與回憶
電台播音室	敘事的主角與主持人	主角接受訪問	反省、遺憾與自覺

在表列中「放大的情感」，呈現男人在自傲中面對現實生活，在經歷考驗與挫折之後，對自己與相對立場的他者有更多的體認。而其中的轉折則是在日常生活的實踐中得到的現實感，且由此出發反求諸己。

「男人的廚房」的場景十分簡單只有從電台播音室到家中廚房，而情節多半是繞著料理食物中打轉，卻在其中放大了男性的心理：自戀性與自覺性。第一幕中的敘事的主角即呈現：「燒飯有何了不起！」的自以為是的心理狀態。接下來的幾幕故事中的主角也都是自以為是的打點孩子們的三餐，並且自有一套行事規則，而也不斷地自圓其說。到了第四幕終於惱羞成怒，卻又自慚於技不如人。最後，終於覺知到自己的自以為是，而同理了前妻的感受。男性自戀是心理學家們討論的重要議題，認為自戀性是男性經驗的主要心理動力(楊明敏，2002)，而與父權文化的社會意識息息相關。男人因自戀而傷人，男人也因自戀而自傷。自戀性成為男性追求成就的動能，但也成為控制、貶抑他者以成就自我的慾望。「男人的廚房」放大了男性自戀的心理，同時也面質了男性自戀的心理。敘事的主角覺察到故事中的主角的自戀，宛如照了鏡子般，所得到的結論不是前妻子貞、孩子不孝的男性自憐，而是自己為何如此的反思。這樣的結尾放大了男性成長的心理意義。

伍 研究的結論

我們將單父劇團所生產的劇本，作為對社會發言，展現弱勢男性社會心理處境的文本式成果的依據。透過對劇本的敘事性分析，而進一步探究這些劇本對理解男性、協助弱勢、反思社會結構有怎樣的意義與價值。

一 社會意識中的男性價值

從比較朝社會性角色扮演而編導的三部戲中分析，劇本所再現的男性形象是（一）努力為家庭經濟而奮力工作；（二）將自己的欲望與需要排在家人之後，以顧

全家庭的穩定與和諧；(三)在家人有困難時，基於責任感的使然，仍然可以發揮創意解決問題。然而如此男性形象之後依然有衝突與矛盾的個人心情，如同「一隻蚯蚓的故事」中的主角在疲憊的身心狀態下不免想要卸下責任包袱，照顧自己的需要；或是像「單爸的難題」中的主角，努力滿足家人期待的壓力與焦慮，只能在夢中顯現。如此的男性形像突顯了社會意識中男性角色的工具化，由其是在生產價值的工具的層次，如同「家的變奏曲」中的主角失去工作之後隨即失去了維持家庭穩定性的機能，而遭糟糠之妻所棄。

在此，我們需要強調這些劇是由男性所編導，因而所表現的是男性思維中對外在世界的了解。換句話說，若從女性或子女的角度理解事情發展的前因後果，肯定會編出不同的劇碼，而劇中的男性形象也會有所不同。因此，如敘事理論的名言：「所有的敘事皆是不可靠的敘事」(申丹，2009)，而從不可靠中我們才可以看出事實的建構歷程。所以我們無法也不需要在劇中分別真偽，而是從劇本中看到如此成為生產工具的男性角色，對男人所構思的社會意識是重要的；同要地委屈自己成全家人的男性形象，對社會意識中的男性價值也是有意義的。

我們可以對應於觀眾的感受反映，在勾選的形容詞中對單親爸爸的描述以「負責任的」、「需要幫助的」、「辛苦的」、「壓力大的」、「苦悶的」等為多。透過劇場的表現單親爸爸們與觀眾們共同完成了對弱勢男性形象的建構，換句話說，如此承擔與委屈的男性是社會意識所能接受與同理的弱勢者。

二 男人創傷的主體意識

相對於社會性角色扮演，身心性角色扮演的劇本比較接近個人的主體經驗，並且是「前社會化」狀態所感知的經驗，而能較不保留地將自身的痛苦感受表達於外在世界。因此，我們從立於身心性角色扮演所編導的兩部劇中探究男性受苦的心智(mind)。這兩部戲中的主角皆處於被遭受邊緣化的境遇，一是家庭支持系統、另一是社會救助系統。兩位主角也在相當痛苦的心情之下，對他者產生憤怒與怨恨，而對自己的境遇感到悲傷。他們的痛苦一是遭羞辱、二是被遺棄。「單爸卡奴的悲歌」中主角遭親人羞辱、「馬上？關懷」的主角是受官僚之辱，親人與官僚也都是握有資源者。對主角們而言，資源掌握者顯然無法了解他們的困頓與需求，於是伸手求援的弱勢轉而憎恨權力掌握者。兩部劇的主角也是在困頓中求救無門而感受到被社會與家人遺棄的悲傷，而認為自己是被貶抑、被排斥、不被接納的失敗者。「馬上？關懷」的主角以低身下氣的身段表現出受遺棄的姿態，而「單爸卡奴的悲歌」則以自殺與求援的反復行動來表現被遺棄的不甘。

從上述這些心情與感受中，可以體會他們的受傷，在於其困頓的處境不被了解，或是求助的需求不被接受，而指向皆是具權威象徵的社會位置。在上與下的位階性中反映了父權社會的權力意識，個體對掌有資源的權力者的矛盾情結，在需求中感受到被拒絕的受傷，在憤怒中又再度的經歷被遺棄的痛苦。因此，當面臨自身的匱乏處境，而必須面對掌有資源的權力者時，內心的受傷與痛苦已成必然。除非，掌有資源的權力者是一位能了解困頓、接納需求與慷慨給與的存有。但是，當社會意識寄望男人能成熟與獨立的擔當養家活口的責任時，則難以提供如此接納、包容及給與的關懷性權威角色，幫助弱勢男人渡過難關。面對中年男人，資源掌握者通常是擔心他們的依賴性，厭惡他們沒有負責感，排斥他們對社會的怨恨。由「馬上？關懷」與「單爸卡奴的悲歌」兩部戲中，我們可以感受到男人主觀的痛苦與社會意識的接納有相當大的距離，而這樣的現像似乎也存在於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中，社會工作者與弱勢男性之間的距離感。

三 男人的救贖之途

社會意識建構的男性是工具化的社會角色，而男人也在此意識中以工具性的成就為自我價值感的指標，一面努力將自己成為養家活口、顧全大局的工具；一面也飽受被工具化的痛苦，而厭棄自己或怨恨他人。社會意識教導男人期許自己能夠成為「有用之人」，而這種工具性的社會價值使男人自戀，也使男人自卑。自戀於自己是「好工具」，自卑於自己不是「好工具」！而是否為「好工具」的判準，在資本化的社會中，則是以生產條件所能擁有的市場價值為依歸。當男人發現自己以不是「好工具」時，該如何幫助自己？力爭上游地努力使自己成為具有市場價格的「好工具」？還是希望他者能成為符合自己需求的「好工具」？在單親爸爸的劇本中也提出了各種不同的解答。「一隻蚯蚓的故事」彰顯了父親努力達成責任的工具性成就感，而以「吃苦當作吃補」的格言做為結尾；「單爸的難題」中也傳達了父親盡其所能的配合家人需求的價值感。而「單爸卡奴的悲歌」則以他者不願解決自己的困頓而飲恨；「馬上？關懷」突顯了救助體系對弱勢而言並非解除困頓的「好工具」。

而「男人的廚房」卻指出了不同的成長方向。自以為是的男人終於發現自己並非「好工具」，除了壓迫自己與抱怨他者之外，還回觀了自己的「無能」，而感知到他者的存在「功能」。在此時，劇中的男人並沒有遮掩自己的無能，也沒有無視於他者的功能，卻在其中體會到自己曾經將他者當作「工具」時，而造成他者的受傷，正如同自己的「受傷」。於是男人從自戀或自憐中轉向為自省與自覺，並且轉向的關鍵在於感受到他者的處境，而誠懇以對自己的生命狀態。這樣

的一部戲表現了不只是社會意識中的男性價值，也傳達了男人在此價值體系中如何能超脫於工具性的自戀與自憐中，而看清自我與他者的處境。

四 輔導與福利服務之道

從上述的男性處境中，我們可以進一步地反思，助人專業與社會福利體系面對單親爸爸的求助時的需要注意的議題：

(一) 工具性角色的議題

如劇本所呈現，單親爸爸們既苦於工具性角色的社會意識，但又以能承受工具性角色為男性的價值與意義。因此，助人專業及福利輸送者即不能單純以受助者角色來看待與對待弱勢處境中的男人，而需要時常體會其在受助過程中，工具性角色價值與意義的起伏變化。使他們能在受助的過程中仍然感受到自己是有用的男人，也不會因為成為求助者而被「工具性」的意識形態所貶抑與非難。

(二) 生產價值的議題

男性的工具性價值是因生產價值所定，而生產價值又常與勞動市場的職業價值所影響。因而失去勞動市場價值的男人，常會覺得自己沒有用，所以得不到別人的尊敬。據此，助人專業與福利輸送者需要有意識於，不再複製父權文化中資本社會的意識形態，而避免以市場價值來決定男人尊嚴的服務或輔導策略，幫助弱勢的單親爸爸們在生活作息與照顧子女的勞動中，肯定自我的生產價值與存在意義。

(三) 權力與權威角色的議題

男性對權威的情感以及對權力的感知皆是在受助過程中的重要的變項。男人既期待權威者的力量，又厭惡權威者的力量，因此為了面對這種既期待又厭惡的力量，就希望自己擁有權力來因應、對抗權力。對受助的男性而言，資源掌握者即是權威的角色，因此投射了相當複雜的情緒與情感在學校老師、家庭教育工作者、社工人員或福利輸送者身上，而影響了助人關係的品質與內涵。因此，上述助人專業相關的工作人員不可輕忽自己的權力位階，不要以為自己秉持平權的意識，就不會與男性案主有權力關係的糾葛，更不要以自己工作上的職權促使男性案主配合，而引發對方更多的複雜的情緒與情感性的投射。

伍 結語

本研究以行動研究的社會實踐精神，運用戲劇演出的形式，促使弱勢處境的單親爸爸們走進社區、站上舞台、面對社會大眾，分享其生命故事、表達其成為

男人的感受。再以藝術哲學的知識立場看待單親爸爸們自編、自導與自演的戲劇成果，並進一步從敘事理論及劇場理論分析單親爸爸們所創作的劇本，探究社會意識中建構的男性意義與價值，並發現了處於社會邊緣的男人内心世界的痛苦與矛盾，也在劇本中見到了男性超越工具性價值的自我成長途徑。最後，我們從研究經驗出發，對助人專業與福利輸送者等若干建議，希望再協助弱勢男性的案主時，關注到工具性角色的議題、生產價值的議題，以及權力與權威角色的議題。

經過多年與單親爸爸們的相處與共事的經歷，研究者認為「單親家庭不是社會問題」而是突顯了「社會體系的有些甚麼問題」，並且更瞭解了社會體系的問題與社會意識中所生產的價值體系息息相關。而在社會意識中的男性價值往往強調工具性角色，使得男人們既自戀於自己的功能，又自憐於自己失去功能。因此，男人們如何從工具性角色的自戀與自憐中，回觀反思而能自省與自覺？則是關心男性議題者進一步探究的目標。至於，服務單親家庭的工作者，如何能使在家照顧子女的爸爸們，能肯定於家務與教養的勞動依然具有生產價值的意義，而不因失去勞動市場的價值條件，就喪失了男性的尊嚴與價值感？則是值得發展的工作方法。

參考文獻

- 王行 (2008)〈男性單親家長生命敘說與社會實踐之行動研究第一階段結案報告〉。台北：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 王行 (2009)〈男性單親家長生命敘說與社會實踐之行動研究第二階段結案報告〉。台北：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 王行(2010)〈單親爸爸的社區實踐-單爸劇團之行動研究計畫案結案報告〉台北：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 王行、鄭玉英(1990) 心靈舞台。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申丹著(2009)〈敘事、文體與潛文本〉中國：北京大學出版社。
- 朱光潛(2007)〈西方美學史〉北京：商務出版社
- 林莉菁、鄭麗珍 (2001)〈離婚單親父親因應親職與工作角色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5卷。第2期。
- 馬惠芬 (2003)〈男性眼中父職參與、父職自我效能與親子關係滿意度之自我評估研究—新竹科學園周邊幼兒園所調查資料之分析〉。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 系碩士論文。
- 馬一波、鍾華(2006)〈敘事心理學〉中國：上海教育出版社。

劉繼譯(2004)〈單向度的人〉台北：桂冠出版社

楊明敏(2002)〈克萊恩觀點下的男性特質〉台北：五南出版社。

Bruner, J. (1990). The acts of mean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之婚姻滿意與親職壓力研究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翁毓秀

壹、前言

11/18/11

家庭是兒童發展階段的重要場所，家庭正是兒童多種需求的滿足和奠定人生基礎的地方，父母則是這些需求的主要提供者。兒童身心能否健全地發展的重要因素，取決於父母親是否有能力提供適切的成長環境。父母親的管教與教養方式亦是影響兒童一生的人格成長。親職壓力指父母親在扮演親職角色時所產生的壓力，家庭內的主要照顧者（多半是母親）常需負起照顧與養育子女的責任，因此，許多親職壓力研究均以母親為研究對象。由於母親扮演主要的親職角色，母親也就承受很大的親職壓力，尤其母親是全職的職業婦女時，其所面臨來自工作與家庭的雙重壓力可想而知。照顧、養育與管教一般兒童已是件長期充滿壓力的責任，可想而知，照顧特殊兒童更是件高壓力與高挫折令人喘不過氣的事務。

母親通常是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從家庭系統理論而言，若親職壓力太大，自會影響家中成員的互動。婚姻滿意度是測量婚姻關係和婚姻中夫妻互動的量表。婚姻滿意度應是親職壓力的正向支持。換言之，婚姻滿意度越高，有助於降低親職壓力；婚姻滿意度低可能不但無法降低親職壓力，可能還將增加壓力。家有發展遲緩的兒童將會提高母親的照顧壓力，也將直接可能提高母親的親職壓力。

本研究的主要動機是要了解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狀況如何？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狀況如何？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與親職壓力相關情形如何？及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會不會影響其親職壓力？

本研究所謂的發展遲緩兒童母親是指家有未滿六歲之兒童在神經系統及肌肉骨骼系統功能之發展項目上有一種或數種、或全面發展速率上有異常或落後的現象，不僅包含在臨牀上已有明顯症狀的兒童，發展速率落後於一般正常發展兒童及預期會有發展異常的兒童亦納入範圍內。本研究裡的發展遲緩兒童母親指在早期療育個管中心接受治療的六歲以下兒童的母親。而「婚姻滿意」指的是個人考慮婚姻生活中的各種層面，對於配偶帶給他的幸福、滿足、快樂的一種主觀的評量，而且這種感受是由非常滿意到非常不滿意的一種連續向度。國內學者沈瓊桃（2002）則認為婚姻滿意度為個人對其婚姻的整體評價與感受，包括婚姻生活的快樂程度，以及是否想要繼續維持

婚姻。沈瓊桃（2002）也發展出「婚姻滿意度量表」。本研究的婚姻滿意度即是該量表的得分。親職壓力（parenting stress）係指父母親在扮演親職角色時所產生的壓力。Abidin（1983, 1990）認為親職壓力係指父母在履行父母角色及親子互動歷程中，受到其個人的人格特質、親子互動關係不良、子女特質、及家庭情境因素的影響時所感受的壓力。Abidin（1983, 1990）經多年研究後，形成親職壓力量表（parenting stress index，簡稱 PSI）。中文版經翁毓秀（2003）修訂在心理出版社出版。本研究的親職壓力即以中文版親職壓力量表（2003）得分而來。

貳、文獻探討

一、發展遲緩的概念

內政部（2004）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中定義『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經評估為發展遲緩兒童，每年至少應再評估一次』。

有關發展遲緩兒童的定義，除了在福利法規以及相關社會團體有特別為其定義之外，許多在國內置身鑽研早期療育的學者，也曾以他們的專業角度為此下定義，例如郭煌宗（1999a）指出，發展遲緩係指因為多種原因使孩子在一定年齡未達一定身體功能的現象（例如：某孩子缺乏百分之九十的孩子在一定年齡已有的能力稱之），因此不論在認知、行為、情緒、運動、感覺及學習能力等方面的能力落後都稱之為發展遲緩（或發展障礙）。萬育維（1995）於「我國早期療育制度規劃之研究」中對發展遲緩兒童的定義是：（1）兒童在動作控制、感官知覺、語言溝通、認知心理、社會適應、情緒發展等發展方面有全面或部分的成熟速度或順序異常，或有特殊的人格發展現象；（2）經診斷其生理或心智狀況有極大可能會導致全面或部分發展障礙者。

我國法律上的定義，則因法規的不同而有程度上的差異。如特殊教育法於民86年修定時，將「發展遲緩」加入成為身心障礙的一個類別，其鑑定基準為：「未滿六歲之嬰幼兒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語言及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但其它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教育部，1998），用以補充其他障別的不足，在功能上較傾向於美國的分類定義；另一方面，由於特教法同時亦通過由教師等專業人士與家長代表所組成的鑑輔會，來對有特教需要的學生做鑑定、安置與輔導的工作，

因此，在精神上是傾向於英國的教育診斷的。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將發展遲緩做較為廣義的定義。該法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內政部，2004)。目前我國早期療育服務所指稱的發展遲緩兒童即指此定義，除發展遲緩的面向與美國的規定近似之外，其最大的不同即在於界定的年限，我國服務對象為0歲至6歲，美國則從出生到9歲皆涵蓋在內。

台灣地區在身心障礙者分類上逐漸與國際接軌，從這兩年努力實施國際功能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的身心障礙者評估，對發展遲緩兒童會有何影響，目前尚不可得知。

二、婚姻滿意度的概念

在婚姻滿意度的定義，最早是由 Hawkins (1968) 為「婚姻滿意」下定義，指個人考慮婚姻生活中的各種層面，對於配偶帶給他的幸福、滿足、快樂的一種主觀的評量，而且這種感受是由非常滿意到非常不滿意的一種連續向度。

在國內探討婚姻滿意度的研究方面，分別給予婚姻滿意度不同的定義。蔡文輝 (1987) 表示一個穩定的婚姻不一定代表夫妻雙方擁有一個美滿幸福的婚姻，而婚姻美滿幸福的定義是夫妻對婚姻滿意程度的主觀認定。陳明君 (1992) 認為婚姻滿意度是受試者對自己婚姻狀況的滿意程度。林松齡 (1997) 視婚姻滿意度為對於丈夫印象以及對本身婚姻的評價，且婚姻滿意度為受訪者對目前婚姻生活的主觀評估。羅靜婷 (2000) 視婚姻滿意度是個人對婚姻的需求，期望在婚姻生活中達成的程度。鄭雅娟 (2001) 認為婚姻滿意度是夫妻對其婚姻生活中配偶角色、整體婚姻及與配偶關係滿意度之主觀評價。沈瓊桃 (2002) 則認為婚姻滿意度為個人對其婚姻的整體評價與感受，包括婚姻生活的快樂程度，以及是否想要繼續維持婚姻。吳明輝、伊慶春 (2003) 視婚姻滿意度是一種主觀的認知，婚姻滿意度其實不只是個人心理層面的反應，他牽涉到相當複雜的社會心理創況，婚姻是家庭生活的一部份，個人對於婚姻的主觀感受是無法脫離家庭制度而獨立的。吳明輝 (2004) 則將婚姻滿意視為個人對婚姻的主觀評價，界定涉及夫妻婚姻生活整體和連續性的發展，取決於個人主觀對婚姻生活整體及各層面所感受幸福的程度。高憶婷 (2005) 視婚姻滿意度是個人對自己婚姻整體狀況主體的認知與評估，並將焦點放在自己的主觀感受上。

在婚姻滿意度的內涵方面，國外的學者 Schumm (1986) 提出婚姻滿意度應由配偶滿意度、婚姻滿意度及婚姻關係三者構成，其中「配偶滿意度」係指個人對伴侶扮演配偶角色的滿意程度；「婚姻滿意度」是個人對於整體婚姻的滿足感；「婚姻關係」則是個人與配偶之間的情感交流、相互扶持等親密關係的滿意程度。

至於影響婚姻滿意的因素有很多。彭懷真 (1983) 指出父母的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夫妻年齡的差距及結婚年齡皆是影響婚姻滿意度的因素。王美惠 (1987) 認為個人特質包括性別、年齡、結婚年數和教育程度等為影響婚姻滿意度的重要變項。邱秀貞 (1987) 的研究發現夫妻信仰的異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收入與年齡差距等會影響婚姻滿意度。蔡仕君 (1988) 表示個人特質中的年齡、結婚年數和家庭生命周期會影響婚姻滿意度，而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則不會造成婚姻關係的差異。陳志賢 (1997) 歸納國內外研究的結果，將影響因素分為兩類，客觀因素包含個人背景因素（如性別、婚齡、教育程度等）和家庭背景因素（配偶教育程度、子女數、經濟來源、家庭總收入、家庭週期、家庭型態等），而人際互動因素則包括婚姻信念、夫妻溝通、角色期待、權力分配、子女管教、依附類型等。羅靜婷 (2000) 依據相關文獻及研究，將影響因素分為個人背景因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況）、家庭背景因素（父母婚姻關係、子女數、家庭生命週期與收入）、性別角色態度等三個。郭春松 (2004) 的研究結果則將影響因素分為性別、年齡、社經地位、教育程度、職業、個人所得、婚齡、子女、子女年齡、子女數、父母婚姻關係、家庭生命周期及性別角色態度等幾項。

國內學者沈瓊桃 (2000) 回顧西方婚姻滿意的研究發現，不論是縱貫性 (longitudinal) 或橫貫性 (cross-sectional) 研究均顯示，夫妻之間的互動對婚姻滿意有最直接的影響力。以縱貫性研究而言，大約有兩百多個變項曾被用來當做預測或解釋婚姻滿意與穩定性研究的自變項，概分為調適過程、環境壓力與個人背景特質等三大類。以橫貫性的研究而言，共發現有七十九個自變項與婚姻滿意度有關，這些變項可以歸納成四類：

- (一) 背景因素：性別、年齡、教與程度、職業、家庭收入。
- (二) 個人特質：自我顯露能力、情緒穩定性。
- (三) 關係動態：婚姻互動、承諾、愛的情感、性愛關係、一致的生命哲學、溝通、配偶個性的相容性、相互的給予和獲得、情緒支持、家庭角色、衝突解決、平等的決定權、信任、人際關係、家庭凝聚力
- (四) 宗教與社會網路：親友關係、共同宗教信仰。

亦有學者認為除了個人因素及夫妻互動因素之外，配偶以外的家人互動與社區互動關係亦會影響婚姻滿意的感受，這表示家人與社會支持方面的因素亦是需要重視的（吳明燁、伊慶春，2003）。

三、親職壓力的概念

Abidin (1983, 1990) 認為親職壓力係指父母在履行父母角色及親子互動歷程中，受到其個人的人格特質、親子互動關係不良、子女特質、及家庭情境因素的影響時所感受的壓力。當親子系統中的壓力過大時，可能導致親職功能失調。Abidin 從事多年小兒科臨床心理諮詢工作，他發現許多父母非常焦慮、緊張，並感受到極大的壓力，這些壓力大都和他們擔任父母角色及其與孩子互動有直接的關係（任文香，1995）。Bradley 等人（1997）指出父母親的親職壓力包含正向及負向部分，正向部分指的是和孩子相處時的快樂、當父母的成就感、以及和孩子親密互動時所產生的情緒滿足感；負向部分則指的是父母親需一方面投入時間教養小孩，無法兼顧其他生活方面，另一方面又擔心無法滿足小孩的需求（鄭維暄等譯，2004）。Mulson 等學者（2002）指出母職壓力係指母親對母親角色的知覺以及知覺需求資源不足的反應。親職壓力的特徵即是感到惶恐不安、親職能力不足、以及無法快樂地生活。

三、親職壓力的理論與評量

Abidin (1992) 認為親職壓力是：父母親在履行親職角色時，受到本身人格特質、親子互動關係不良、子女特質及家庭情境因素的影響而感受到的壓力，是一連串父母親對其角色承諾的評價結果；同時，親職壓力也可被視為激發和鼓勵雙親，去整合支持父母親履行親職可獲得資源之誘因。

Abidin 及 Burke 於 1976 年探討擔任父母角色所面臨的焦慮與問題，提出親職壓力模式，並依此發展了親職壓力量表 (Parenting Stress Index，簡稱 PSI)，適用對象為三個月到十歲孩童的父母親，此量表目的在於測量親職角色對個人壓力感受影響的程度，親職壓力評估的結果可用於對高壓力家庭進行教育輔導介入，以及預測兒童未來的心理社會適應 (Abidin, 1990)。Abidin 之親職壓力原始量表總共有 101 題，分為兩大領域：

(一) 父母領域：

指父母履行親職角色時，其自身的人格特質，及某些情境因素，影響父母對壓力的感受，包含以下七個次領域：勝任感、社會支持、對孩子的依附、健康、角色限制、抑鬱、夫妻關係。

(二) 兒童領域：

意指孩子擁有的某些特質，使父母感到擔心、困擾或精疲力竭，或在親子互

動中父母對孩子行為的評價，所帶來的壓力感受，包含以下六個次領域，其中包括：過動分心、強求性、情緒與心情、適應性、對父母的增強、可接納性，其中前四項與兒童本身氣質特徵有關，後兩項與親子互動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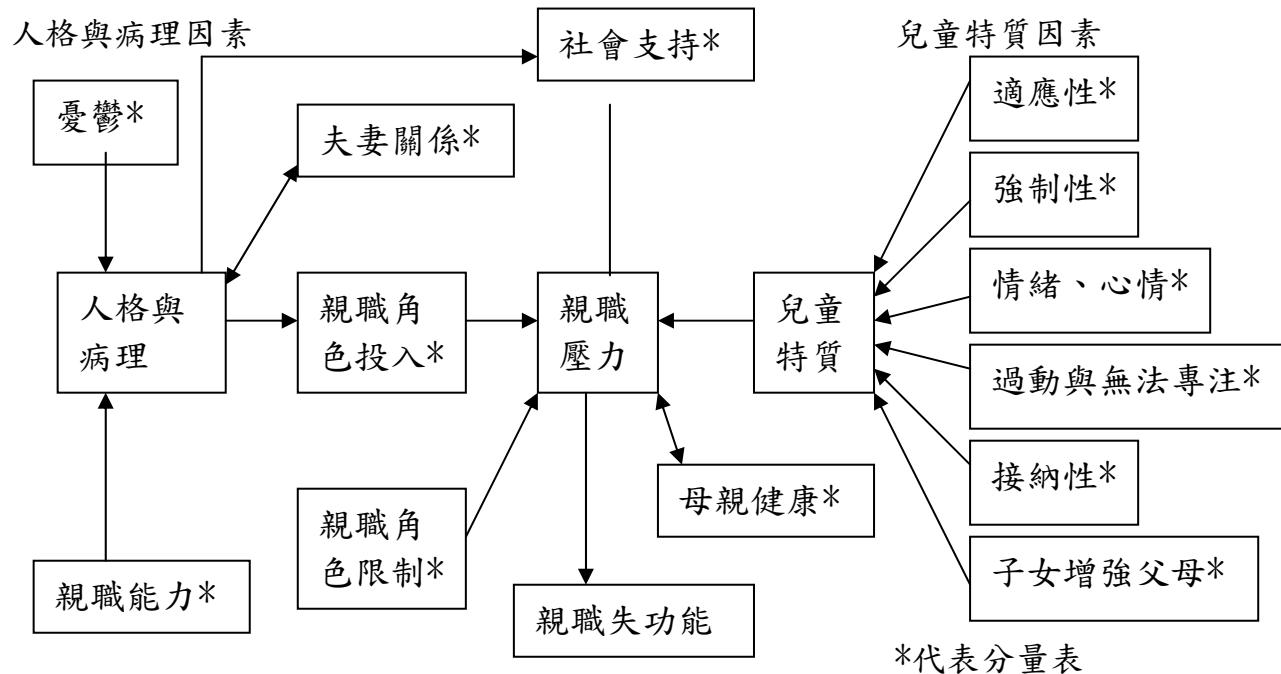


圖 1 Abidin(1990) 親職壓力模式圖

從上模式中亦可歸納出：親職壓力主要受到父母親與兒童特質因素影響；父母因素包括憂鬱、親職能力、親職角色限制、社會支持、夫妻的關係等；兒童因素包括兒童的適應性、強制性、情緒、過動與無法專注、接納性與子女增強父母等因素。

Perry (2004) 依據理論與實務相關文獻建構了發展障礙兒童家庭的壓力模式，此模式包含四個主要成分：壓力源、資源、支持以及結果，而每一成分又可分為兩個向度。壓力源包括與發展障礙子女有關特質以及其他生活的壓力刺激，資源包括父母親本身以及家庭系統的資源，家庭外在的支持則有非正式的社會支持與正式的支援與服務兩種，至於個人的情緒狀態、認知因應與歸因則形成正向或負向的結果。Perry (2004) 曾據此模式，運用 Abidin (1990) 的親職壓力短表，針對 61 名自閉症童父母親進行研究，發現此模式可成功預測親職的愁苦壓力，並且子女的特質是最佳的預測變項，其次為其

他的生活壓力源。圖 2 為 Perry 的發展障礙兒童家庭的壓力模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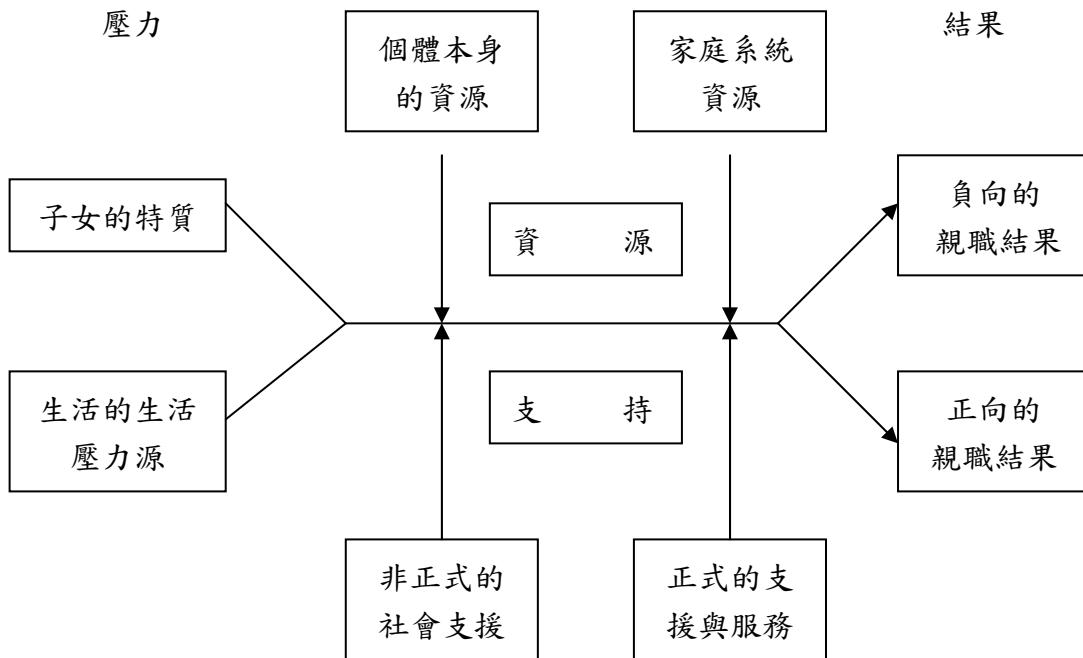


圖 2-3-2 Perry 的發展障礙兒童家庭的壓力模式圖

Lessenberry 與 Rehfeldt (2004) 認為壓力評量所獲得之資訊，對決定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所需要且最有利的介入和服務模式扮演重要的角色。Lessenberry 與 Rehfeldt (2004) 回顧有關身心障礙兒童父母親職壓力評量之文獻後發現，親職壓力評量應具備以下四種功能，對於教育者及相關專業人員有其重要性：

1. 親職壓力評量可澄清父母親所需要的支撐，評量的得分可顯示父母親對於喘息服務、支持團體或是家庭婚姻諮商的需求。
2. 透過親職壓力評量得知父母親對其親職能力的評價，進而找出需要接受親職訓練或認知心理治療以改善親職效能感的個案。
3. 親職壓力評量可以提醒相關專業人員，哪些孩子是屬於受虐或忽略的高危險群。
4. 親職壓力評量可以確認處於危機中的父母親，儘早提供協助以減少壓力對父母親本身健康及整個家庭的影響。

本研究試圖運用 Abidin (1990) 的親職壓力長表以了解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的詳細狀況、幫助母親了解其對本身親職能力的評價、能協助

辨識高親職壓力的母親等訊息，以期能夠提供服務專業人員正確的資訊，並設計與規劃適切的服務。

四、特殊兒童母親親職壓力之相關研究

當孩子有生理上或是發展上的問題時，父母往往必須面對更大的困難與壓力。Koegel, Schreibman 與 Dirlich - Wilhelm(1992) 以壓力與資源問卷 (Questionnaire on Resources and Stress) 比較自閉症兒童和正常兒童母親的壓力，研究結果發現，自閉症兒童的母親在孩子依賴性、認知缺陷、家庭機會受限與長期照護四個分量表的壓力得分顯著高於正常組母親的得分。游淑芬 (1992) 也曾指出家中有過動兒，通常是母親首當其衝感受到壓力，因為母親是小孩子的主要照顧者。Rankin 與 Kern (1994) 研究調查 6 到 13 歲接受正常教育和特殊教育學童母親的親職壓力，結果發現情緒障礙和學習障礙兩組兒童的母親在兒童特性的壓力得分顯著高於接受正常教育兒童的母親。Boyd (2002) 回顧 1979 年到 1999 年關於自閉症母親的壓力與支持的相關研究，研究結果發現，自閉症孩子的母親比一般正常孩子的母親承受到較大的壓力，較為抑鬱沮喪，且對於獲得社會支持較為困難。

在有關身心障礙兒童對家庭照顧者的生活形態與功能的影響方面，何華國 (2004) 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對家庭功能影響的研究認為家中如果有身心障礙的兒童會造成家庭成員的影響包括：家庭功能與活動的限制、照顧的需要、財力的負擔、對父母身心健康的不利影響、婚姻衝突、帶給手足的困難、對家人社交生活的限制、社會性的恥感 (social stigma) 等。蔡淑美 (2003) 研究發現，智障兒童的母親認為育有智障兒童會造成個人的計畫改變，並感覺到日常生活的時間受到限制，且帶來經濟上的壓力。吳佳賢 (2002) 針對學前自閉症兒主要照顧者之研究發現，主要照顧者之休閒活動所受到的干擾最高，其次為日常生活作息，其中並有大約一半的主要照顧者覺得自己照顧孩子還不夠好而有愧疚感。

Esdaile 與 Greenwood (2003) 的研究中也指出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親有許多額外的負荷，其中包括：較少與社區互動的機會，甚至社交圈僅限於自己的家庭，因而減少其支持系統。何華國 (2004) 在研究中統整相關文獻發現：身心障礙者父母在面對孩子的殘障問題時，其適應過程有明顯的階段性存在；每位父母所需要的調適時間長短不一，但最終多會逐漸接納現實，藉由家庭內部動力的調適、家庭資源的利用支持以及專業人員的協助，有效地面對家庭有身心障礙者帶來的影響。

研究顯示，為了照顧病童，使得家庭減少社交性的互動，有限的社交活動，卻讓整個家庭與社會更加隔離，不但可能讓這個家庭系統與外界的資訊無法流通，更阻絕了有利或需要的社會支持進入，甚而造成家庭的分裂。因

為社會支持常有助於降低壓力，根據國內研究可以發現，社會支持可以降低婦女的角色衝突、並對生活壓力、角色適應有所助益（井敏珠，1992；林慈航，1992；邱書璇，1993；趙守箴，2005）。

國內外也有研究顯示，親子關係與兒童的行為表現也與親職壓力的程度有顯著的關係。游淑芬（1992）指出母親感受到親職壓力的程度是影響兒童幸福感最重要的外在因素，親職壓力可以說是破壞家庭系統的重要因素，並且它會直接影響兒童發展。Hadadian 和 Merbler 在 1996 年指出母親的親職壓力愈大，愈難培養與孩子的安全依附關係（引自 Mulsow 等人，2002）；Javis 和 Creasey (1991) 研究父母親親職壓力和 18 個月嬰兒的依附關係，發現父母親的親職壓力都高時，嬰兒最可能呈現不安全的依附型態（鄭維瑄等譯，2004）。

徐秀宜（1996）研究中提出過動症的特有缺陷，容易形成不和諧的親子互動，使他們在青少年時期與成年後比一般人更容易有不適應行為，例如：犯罪、吸毒、精神疾病等，而且在對過動症兒童與非過動症兒童的家庭對照研究中，發現兩組的親子互動方式並非完全相異，其主要的差異在於孩子的不同症狀行為引發了不愉快的親子互動。游淑芬（1992）指出病童母親親職壓力與病童社會行為之間有顯著相關存在。母親如果覺得病童的適應性差、情緒化、活動力差、而配偶給予的支持和協助又少，病童在學校則表現得較為退縮。母親如果很難接納病童、覺得病童要求多難照顧、情緒化、過度好動、在親子互動中很少感受到孩子的增強與回饋，病童在學校的攻擊行為則較多、較容易分心；林青蓉（1996）的研究中也提到小孩較難照顧的特質，往往會影響親子之間的不良互動，而面對小孩過動的特質及伴隨而來的行為、學業問題帶給母親的困擾，使母親容易用負向的應對方式。

游淑芬（1992）等人的研究中提及：有 88% 的過動兒的母親擔心小孩在學校的情形、表現、自尊、社會技巧及未來適應等問題。陳若琳（2002）發現幼兒母親親職壓力中的「人際互動壓力」及「親子互動壓力」對幼兒社會能力中的親和互動有顯著負向影響。亦即母親在履行親職角色時，若在「人際互動壓力」及「親子互動壓力」層面上感受到較大的壓力，其幼兒通常在園所中會有較差親和互動表現，也會表現較多的攻擊行為，其研究顯示，母親的親職壓力會經由「教養品質」此中介變項的影響，進而顯著的影響幼兒的攻擊行為。因此，可以發現母親的親職壓力關乎孩子的依附關係及社會行為。

Johostone (1996) 的研究顯示，因身心障礙的特質及伴隨而來的行為與管教問題，也常常衝擊父母角色下的父母能力與對父母角色的滿意度；尤其對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母親而言，長時間與兒童互動，承受了極大的情緒壓

力，致使母親在精神功能，親職自尊上顯著偏低。游淑芬（1992）的研究亦發現，在與兒童問題行為與管教的互動中，造成親職困擾、親子衝突與家庭敵意上與一般家庭有顯著的差異，也因此產生了父母之間的婚姻適應問題。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欲了解兒童基本屬性、母親基本屬性、婚姻滿意度及親職壓力之間的關係；研究對象是發展遲緩兒童之母親。由於研究對象的特殊性與因取得困難，因此採立意取樣方式。透過與研究者熟識的中部地區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藉由社工員進行家訪的機會進行問卷施測。由於取樣不易，施測的時間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長達半年2多，但僅取得114份樣本。經過排除填寫不完整的問卷後，共得有效樣本103份樣本。

本研究以結構性問卷做為研究工具，問卷內容包括三部份：第一部份為基本屬性；第二部份為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第三部份為親職壓力量表。茲將問卷說明如下：

一、兒童與母親基本屬性：

發展遲緩兒童部分包括：兒童年齡、性別、到醫院鑑定的時間、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程度。母親部份包括：協助照顧者、母親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人口數、未滿12歲子女數、家庭子女數、全職工作人口數、工作狀況、職業類別、領有津貼與否以及家庭收入、收支狀況、母親在帶孩子就醫過程的困難等。

二、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

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係採用沈瓊桃（2002）編制的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共有58題，分為：親密程度、彈性程度、個人特質、性愛關係、財務管理、休閒活動、親友關係、子女教養、性別角色、價值觀、單面向婚姻滿意分量表與反應心向分量表等12個分量表；分量表題數，除了反應心向分量表與婚姻滿意分量表各為4題之外，其餘分量表皆各有5題。「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是Likert Scale的五點量表設計，每一題項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不知道/不適用」、「同意」、「非常同意」五個程度之分，反向題為第26、33、37、38、41、46、48、49、51、53、54、55、56、57、58等15題，其餘皆為正向題。正向題給予1、2、3、4、5分；反向題則給予5、4、3、2、1分。各題項依正反向題計分後，再分別依12個分量表計算，最後累加為全量表之總分。

三、親職壓力量表：

親職壓力量表修訂自Abidin, R. R. (1990)的Parenting Stress Index，研究者於2003年將原量表修訂成中文版，並由心理出版社發行。親職壓力量表主要目的在於測量親子系統中，父母親所面臨的壓力。量表共有113個題項，分為父母分量表、兒童分量表與生活壓力分量表；父母分量表有50題，分為親職能力、親職角色投入、親職角色限制、憂鬱、夫妻關係、社會孤立

與父母健康等七個次量表；兒童分量表有 44 題，分為過動/無法專注、子女增強父母、情緒/心情、接納性、適應性與強求性等六個次量表。

父母分量表與兒童分量表的部份以 Likert Scale 的五點量表設計，每一題項以「極同意」、「同意」、「不肯定」、「不同意」、「極不同意」五個程度之分，正向題為 8、12、13、27、37、39、40、50、51、54、55、56、89、92 題，其餘為反向題。反向題分別給予 5、4、3、2、1 分；正向題則給予 1、2、3、4、5 分。各題項依正反向題計分後，再分別計算父母因素、兒童因素和生活壓力因素的得分，最後累加為全量表之總分。

肆、研究結果分析

一、發展遲緩兒童與母親基本屬性分析

本研究有效樣本共計有 103 位發展遲緩兒童之母親，其中有 29 位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接受治療中及 74 位為已診斷確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兒童之母親，以描述性統計之次數分配、百分比來分析資料。

(一)發展遲緩兒童基本屬性資料

1. 兒童年齡：

發展遲緩兒童的年齡以「4-6 歲」為最多，佔 66.0 %；其次為「3 歲以下」(18.4 %)，而「7-9 歲&以上」的最少，佔 15.5 %。（表 1）。

表 1 發展遲緩兒童年齡分佈

項 目	人數	(%)
3 歲以下	19	(18.4)
4-6 歲	68	(66.0)
7-9 歲&以上	16	(15.5)
總 和	103	(100.0)

2. 兒童性別：

由表 2 顯示，發展遲緩兒童性別，以「男性」較多，佔 65.0 %；而「女性」只佔 35.0 %。

表 2 發展遲緩兒童性別分佈

項目	人數	(%)
男性	67	(65.0)
女性	36	(35.0)
總 和	103	(100.0)

3. 兒童在家中排行：

發展遲緩兒童在家中排行以「老大」為最多，佔 53.4 %；其次為「老二」(37.9 %)，而「老三 & 以上」的最少佔 8.7 %。(表 3)。

表 3 發展遲緩兒童在家中排行

項目	人數	(%)
老大	55	(53.4)
老二	39	(37.9)
老三&以上	9	(8.7)
總 和	103	(100.0)

4. 第一次到醫院鑑定的年齡

發展遲緩兒童第一次到醫院鑑定是幾歲？以「未滿一歲」為最多，佔 34.9 %；其次為「兩歲到三歲」，佔 28.2 %；再其次為「一歲到兩歲」(23.3 %)、「三歲及以上」，佔 13.6 %。(表 4)。

表 4 發展遲緩兒童第一次到醫院鑑定的年齡

項目	人數	(%)
未滿一歲	36	(34.9)
一歲到兩歲	24	(23.3)
兩歲到三歲	29	(28.2)
三歲及以上	14	(13.6)
總 和	103	(100.0)

5. 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狀況

在發展遲緩兒童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佔 71.8%，疑似發展遲緩者佔 28.2%（表 5）。

表 5 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狀況

項目	人數	(%)
疑似發展遲緩	29	(28.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74	(71.8)
總 和	103	(100.0)

6. 發展遲緩兒童發展遲緩程度

由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兒童才會有障礙程度的鑑定，因此這個基本屬性只有 74 個兒童。就障礙程度分析，以「中度」為最多，佔 40.5%；其次為「輕度 (36.5%)」、「重度」(14.9%)；「極重度」最少，佔 8.1%（表 6）。

表 6 發展遲緩兒童發展遲緩程度

項目	人數	(%)
輕度	27	(36.5)
中度	30	(40.5)
重度	11	(14.9)
極重度	6	(8.1)
總 和	74	(100.0)

(二)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基本屬性資料

1. 誰是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發展遲緩家庭中誰是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以「父/母親(或繼、養父/母)」最多，佔 88.3%；其次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7.8%)，而「保母」或「其他」最少，佔 3.9%。（表 7）。

表 7 誰是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項目	人數	(%)
父/母親 (或繼、養父/母)	91	(88.3)
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8	(7.8)
保母或其他	4	(3.9)
總 和	103	(100.0)

2. 母親年齡：

發展遲緩兒童的母親年齡以「36-40 歲」為最多，佔 40.8 %；其次為「31-35 歲」(34.0 %)、「41 歲及以上」(18.4 %)，而「30 歲以下」的最少佔 6.8 %。(表 8)。

表 8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年齡分佈

項目	人數	(%)
30 歲以下	7	(6.8)
31-35 歲	35	(34.0)
36-40 歲	42	(40.8)
41 歲及以上	19	(18.4)
總 和	103	(100.0)

3. 母親教育程度：

發展遲緩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或以上」為最多，佔 53.4 %；其次為「高中（職）」(38.8 %)；「國中、小或以下」的最少佔 7.8 %。(表 9)。

表 9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分佈

項目	人數	(%)
國中、小或以下	8	(7.8)
高中（職）	40	(38.8)
專科、大學或以上	55	(53.4)
總 和	103	(100.0)

4. 家中人數：

發展遲緩的家中人數狀況以「4 人」為最多，佔 36.9 %；其次為「5 人或以上」(33.0 %) 及「3 人或以下」(30.1 %)。（表 10）。

表 10 發展遲緩的家中人數

項目	人數	(%)
3人或以下	31	(30.1)
4人	38	(36.9)
5人或以上	34	(33.0)
總 和	103	(100.0)

5. 未滿 12 歲兒童人數：

發展遲緩家庭中未滿 12 歲兒童的人數狀況以「1 人或以下」為最多，佔 47.6 %；其次為「2 人」(36.9 %)；而「3 人或以上」的最少，佔 15.5 %。（表 11）。

表 11 發展遲緩家庭中未滿 12 歲兒童的人數

項目	人數	(%)
1人	49	(47.6)
2人	38	(36.9)
3人或以上	16	(15.5)
總 和	103	(100.0)

6. 全職工作人口數

發展遲緩家庭中全職工作人口數以「1人或以下」為最多，佔 63.1 %；其次為「2人或以上」佔 36.9 %。（表 12）。

表 12 發展遲緩家庭中全職工作人口數

項目	人數	(%)
1人或以下	65	(63.1)
2人或以上	38	(36.9)
總 和	103	(100.0)

7. 母親工作狀況

發展遲緩母親的工作狀況，以「無工作者」最多，有 51 人佔 49.5 %，「全職工作者」有 37 人，佔 35.9 %，從事「兼職工作」的有 15 人，佔 14.6 %（表 13）。

表 13 發展遲緩母親的工作狀況

項目	人數	(%)
全 職 工 作	37	(35.9)
兼 職 工 作	15	(14.6)
無 工 作	51	(49.5)
總 和	100	(100.0)

8. 家庭是否領有津貼

發展遲緩家庭領有津貼的狀況，以「沒有領津貼」者最多，共 59 人佔 57.3 %，「有領津貼」的有 44 人，佔 42.7 %。（表 14）

津貼的類別以「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最多，佔 54.0 %，其次為「其他或老人生活津貼」佔 (30.0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佔 (16.0 %)（表 14）。

表 14 發展遲緩家庭領有津貼的狀況

項目	人數 (%)	
沒有領津貼	59 (57.3)	
有領津貼	44 (42.7)	
	<u>津貼類別*</u>	
	人數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8 (16.0)
	身心障礙生活津貼	27 (54.0)
	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	15 (30.0)
	總 和	50 (100.0)
總 和	103 (100.0)	

*本題為複選題

9. 家庭收入

發展遲緩家庭月收入以「30,000-49,999」為最多，佔 36.9 %；其次為「29,999 或以下」佔 24.3 %、「50,000-69,999」佔 21.4 %；「70,000 或以上」最少，佔 17.4 %。（表 15）。

表 15 發展遲緩家庭月收入

項目	人數	(%)
29,999或以下	25	(24.3)
30,000-49,999	38	(36.9)
50,000-69,999	22	(21.4)
70,000或以上	18	(17.4)
總 和	103	(100.0)

10. 家庭收支狀況

發展遲緩家庭收支狀況以「不夠用」為最多，佔 47.6 %；其次為「收支平衡」（35.9 %）、「有儲蓄」（16.5 %）。（表 16）。

表 16 發展遲緩家庭收支狀況

項目	人數	(%)
有儲蓄	17	(16.5)
收支平衡	37	(35.9)
不夠用	49	(47.6)
總 和	103	(100.0)

11. 兒童就醫過程的困難

發展遲緩家庭兒童就醫的困難以「到醫院等候時間太長」最多，佔 21.6 %；其次依序為「醫生門診時間配合上的困難」與「需負擔醫療費用」的（13.0 %）、「需請假帶孩子就醫」（12.0 %）、「家離醫院太遠」（10.1 %）、「家中其他兒童無人照顧」（9.6 %）、「其他」（9.1 %）、「缺乏交通工具」（4.3 %）、「孩子不願意到醫院就醫」（3.8 %），而「家人反對孩子就醫」最少，佔 3.4 %。（表 17）。

表 17 發展遲緩家庭中孩子就醫的困難*

項目	人數	(%)
孩子不願意到醫院就醫	8	(3.8)
家人反對孩子就醫	7	(3.4)
需請假帶孩子就醫	25	(12.0)
醫生門診時間配合上的困難	27	(13.0)
需負擔醫療費用	27	(13.0)
家中其他兒童無人照顧	20	(9.6)
缺乏交通工具	9	(4.3)
家離醫院太遠	21	(10.1)
到醫院等候時間太長	45	(21.6)

其他	19	(9.1)
總 和	208	(100.0)

*本題為複選題

二、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分析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是以沈瓊桃（2002）「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得分而來。「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由親密程度、彈性程度、個人特質、性愛關係、財務管理、休閒活動、親友關係、子女教養、性別角色、價值觀、單面向婚姻滿意與反應心向等 12 個分量表組成。「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共有 58 題，最高可能分數為 290 分，最低為 58 分。

由表 18 顯示，發展遲緩兒童之母親婚姻滿意度在親密程度的平均分數為 17.78 分，最高分為 25 分，最低分為 5 分；在彈性程度的平均分數為 17.42 分，最高分為 25 分，最低分為 6 分；在個人特質的平均分數為 16.95 分，最高分為 25 分，最低分 8 分；在性愛關係的平均分數為 17.16 分，最高分為 25 分，最低分為 7 分；在財務管理的平均分數為 17.17 分，最高分為 25 分，最低分為 5 分；在休閒活動的平均分數為 16.99 分，最高分為 25 分，最低分 7 分；在親友關係的平均分數為 17.54 分，最高分為 25 分，最低分為 7 分；在子女教養分量表的平均分數為 17.75 分，最高分為 25 分，最低分為 5 分；在性別角色分量表的平均分數為 17.46 分，最高分為 25 分，最低分 6 分；在價值觀的平均分數為 17.35 分，最高分為 25 分，最低分為 9 分；在單面向婚姻滿意的平均分數為 13.74 分，最高分為 20 分，最低分為 4 分；在反應心向的平均分數為 12.94 分，最高分為 20 分，最低分 4 分。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總分的平均分數為 200.23 分，最高分為 286 分，最低分為 95 分。依照沈瓊桃（2002）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中的女性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發現，得分低於 206（百分等級 30）分以下者，表示婚姻中的某些層面出現問題或是有待加強；得分高於 235（百分等級 70）分以上者，表示個人對某些層面特別滿意。因此，平均分數 200.23 之總分，明顯低於百分等級 30 的範圍。

表 18 發展遲緩兒童之母親婚姻滿意度量表分析 (n=103)

量 表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親密程度分量表	5	25	17.78	4.30
彈性程度分量表	6	25	17.42	3.73
個人特質分量表	8	25	16.95	3.87
性愛關係分量表	7	25	17.16	4.16
休閒活動分量表	7	25	16.99	3.79
價值觀分量表	9	25	17.35	3.59
財務管理分量表	5	25	17.17	4.50
親友關係分量表	7	25	17.54	3.90
子女教養分量表	5	25	17.75	4.18
性別角色分量表	6	25	17.46	3.54
反應心向分量	4	20	12.94	4.06
單面向婚姻滿意分量表	4	20	13.74	3.75
婚姻滿意度總分	95	286	200.23	38.17

三、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分析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是由翁毓秀 (2003)修訂自 Abidin (1990)「親職壓力量表」的父母分量表、兒童分量表及生活壓力量表得分而成。父母分量表共有 50 題，最高可能得分是 250 分，最低為 50 分；兒童分量表共有 44 題，最高可能得分是 220 分，最低為 44 分；生活壓力量表則是「是」或「否」的題目。最高可能得分為 19 分，最低為 0 分。親職壓力總分的正常範圍是 204 分至 278 分。以下為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狀況之分量表及總量表之結果分析。

由表 19 顯示，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在兒童分量表的平均分數為 124.62 分，最高分為 171 分，最低分為 77 分；在父母分量表的平均分數為 148.95 分，最高分為 204 分，最低分為 87 分；在生活壓力分量表的平均分數為 2.95 分，最高分為 18 分，最低分 0 分；在親職壓力總量表的平均分數為 273.57 分，最高分為 366 分，最低分為 164 分。依照親職壓力量表常模參照表發現，分數 273 分之百分等級為 75，而親職壓力量表之常模是位於第 15 百分位至第 80 百分位之間，分數為 204~278 之間。故平均分數 273.57 之總分在正常範圍之內。雖然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之平均分數仍在正常範圍內，但是十分接近正常範圍的上限，也就是說非常接近親職壓力過高的狀況。

表 19 發展遲緩兒童之母親親職壓力量表分析 (n=103)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父母分量表	87	204	148.95	23.79
兒童分量表	77	171	124.62	19.28
生活壓力分量表	0	18	2.95	3.16
親職壓力總量表	164	366	273.57	37.29

四、發展遲緩兒童與母親基本屬性在母親婚姻滿意度 上的差異分析

(一)、兒童基本屬性與母親婚姻滿意度分析

為了解兒童基本屬性在母親婚姻滿意度上的影響，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後，發現發展遲緩兒童的任何基本屬性在母親的婚姻滿意度上均未產生顯著差異。

(二)、母親基本屬性與婚姻滿意度分析

為了解兒童基本屬性在母親婚姻滿意度上的影響，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後，發現只有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家庭收支狀況在母親的婚姻滿意度上呈顯著差異。茲分析如下：

1. 母親的教育程度

母親婚姻滿意度若依照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區分（見表 20），可以發現教育程度在國中、小或以下的發展遲緩兒童的母親婚姻滿意度的平均數 (226.13) 為三組間最高，其次為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或以上 (205.29)，最低的為教育程度在高中（職）的 (188.10)。

為了進一步了解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是否會因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結果達顯著差異，即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婚姻滿意度會因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20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教育程度在母親婚姻滿意度上的差異分析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F 值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國中、小或以下	8	226.13	27.51	組間	2	12658.58	6329.29	4.654*
高中（職）	40	188.10	40.18		100	135999.82	1359.99	
專科、大學或以上	55	205.29	35.41		102	148658.40		
總 和	103	200.23	38.17					

* p < .05 ** p < .01 *** p < .001

2. 家庭收支狀況

母親婚姻滿意度若依照發展遲緩家庭收支狀況區分（表 21），可以發現收支狀況為有儲蓄的母親婚姻滿意度的平均數（214.24）為三組間最高，其次為收支平衡的（207.54），而最低的為不夠用的（189.86）。

為了進一步了解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是否會因發展遲緩家庭收支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結果達顯著差異，即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婚姻滿意度會因發展遲緩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21 發展遲緩家庭收支狀況在母親婚姻滿意度上的差異分析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F 值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有儲蓄	17	214.24	32.26	組內	100	138074.24	1380.74	3.833*
收支平衡	37	207.54	35.88		2	10584.16	5292.08	
不夠用	49	189.86	39.54		102	148658.40		
總 和	103	200.23	38.17					

* p < .05 ** p < .01 *** p < .001

從上述分析得知，母親基本屬性中只有教育程度與家庭收支狀況在母親婚姻滿意度上產生顯著差異。

五、發展遲緩兒童與母親基本屬性在親職壓力上的差異分析

(一)、兒童基本屬性與親職壓力分析

為了解兒童基本屬性在母親婚姻滿意度上的影響，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後，發現發展遲緩兒童的任何基本屬性在母親的親職壓力上均未產生顯著差異。

(二)、母親基本屬性與親職壓力分析

為了解母親基本屬性在婚姻滿意度上的影響，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後，發現只有全職工作人口數與家庭收支狀況在母親的婚姻滿意度上呈顯著差異。茲分析如下：

1. 全職工作人口數

親職壓力依發展遲緩家庭中全職工作人口數區分（表 22），可以發現人數為 1 人或以下的母親親職壓力的平均數 (274.48) 略高於人數為 2 人或以上的母親親職壓力 (272.03)。家中全職工作人數代表有穩定工作與有固定收入，在照顧發展遲緩兒童上較無經濟壓力，同時，代表母親不必 24 小時的全天候照顧，也相對減輕了母親的親職壓力。

為進一步了解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是否會因發展遲緩家庭中全職工作人口數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結果達顯著差異 ($p < .05$)，即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親職壓力會因發展遲緩家庭中全職工作人口數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22 發展遲緩家庭中全職工作人口數在親職壓力上的差異分析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1 人或以下	65	274.48	33.52	4.724*
2 人或以上	38	272.03	43.42	

* $p < .05$ ** $p < .01$ *** $p < .001$

2. 家庭收支狀況

親職壓力依發展遲緩家庭收支狀況區分（表 23），可以發現，收支狀況為「不夠用」的母親親職壓力的平均數 (285.65) 為三組間最高；其次為「有儲

蓄」的〔(267.76) 與「收支平衡」的(260.24)。就三組的標準差看來，「有儲蓄」與「收支平衡」均大於「不夠用」。

為進一步了解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是否會因發展遲緩家庭收支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結果達顯著差異($p < .01$)，即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親職壓力會因發展遲緩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由薛費(Scheffé)事後比較顯示，收支狀況為「不夠用」的母親親職壓力明顯高於收支狀況為「收支平衡」的母親親職壓力。

表 23 發展遲緩家庭收支狀況在親職壓力上的差異分析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F 值	事後比較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有儲蓄	17	267.76	40.45	組間	2	14398.23	7149.11		
收支平衡	37	260.24	37.11	組內	100	127546.97	1275.47		
不夠用	49	285.65	32.84	合計	102	141845.20		5.605**	3>2
總 和	103	200.50	37.29						

* $p < .05$ ** $p < .01$ *** $p < .001$

從上述分析得知，母親基本屬性中只有全職工作人口是與家庭收支狀況在母親親職壓力上產生顯著差異。

六、發展遲緩兒童母親之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的相關分析

為了解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之間的相關性。進行皮氏積差相關係數(Pearson's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即標準化關聯係數的計算。從表 24 得知，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呈中度負向顯著相關， $r = -.447$, $p < .000$ 。

吳明輝、伊慶春 (2003) 認為婚姻滿意度是一種主觀的認知，不只是個人心理層面的反應，也牽涉到相當複雜的社會心理狀況，婚姻是家庭生活的一部份，個人對於婚姻的主觀感受是無法脫離家庭制度而獨立的。吳明輝 (2004) 認為婚姻滿意度指個人對婚姻的主觀評價，界定涉及夫妻婚姻生活整體和連續性的發展，取決於個人主觀對婚姻生活整體及各層面所感受幸福的程度。吳明輝、伊慶春 (2003) 所謂的「家庭制度」的內涵應包括：夫妻溝通、互動、相互支持、夫妻感情、角色期待、子女照顧、親子關係等等方面。吳明輝 (2004) 所謂的「婚姻生活整體和連續性的發展」除了夫妻關係之外，自然包含了生育子女、子女照顧與親子關係等方面。對子女照顧上的協助，不論是實質的或是精神上的支持，都可能影響母親對整體婚姻的感受。這個對整體婚姻的感受就是所謂的婚姻滿意度。

從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的積差相關係數結果得知，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婚姻滿意度得分愈低，其親職壓力得分就會愈高；也就是說婚姻愈滿意，親職壓力就會愈低。從上述分析得知，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成顯著相關。

表 24 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的相關表

	婚姻滿意度	親職壓力
婚姻滿意度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雙尾)	1 -.447*** (.000)
親職壓力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雙尾)	-.447*** 1 (.0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稍低於一般母親

婚姻滿意度以沈瓊桃（2002）編製之「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測量所得之分數。「多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共有 58 題，最高可能分數為 290 分，最低為 58 分。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總分的平均分數為 200.23 分，最高分為 286 分，最低分為 95 分。平均數低於 206 (百分等級 30)，表示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中的某些層面出現問題或是有待加強，尤其針對分數極低的母親更需找出原因。至於各分量表的平均數都十分相近，其中以親密程度分量表的 17.78 最高，以反應心向分量表的 12.94 (轉換為五題計，平均數為 16.18) 最低。

2.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雖在正常範圍內，但已接近正常的上限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在父母分量表的平均分數為 148.95 分，最高分為 204 分，最低分為 87 分；在兒童分量表的平均分數為 124.62 分，最高分為 171 分，最低分為 77 分；在生活壓力分量表的平均分數為 2.95 分，最高分為 18 分，最低分 0 分；在親職壓力總量表的平均分數為 273.57 分，最高分為 366 分，最低分為 164 分。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總分平均數為 273.57 分，最高分為 366 分，

最低分為 164 分。親職壓力總分數在 204~278 之間為正常範圍。雖然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總分平均數在正常範圍，但顯然部分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是過高的。這些母親是值得特別關注的。

3. 發展遲緩兒童與母親基本屬性在母親婚姻滿意度的差異分析

(1) 兒童基本屬性

發展遲緩兒童的基本屬性包括：年齡、性別、在家中排行、第一次到醫院鑑定的年齡、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變項；沒有任何兒童基本屬性在母親婚姻滿意度上有顯著差異。

(2) 母親基本屬性

母親基本屬性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母親工作狀況、全職工作人口數、家庭收入與家庭收支狀況等變項；只有母親教育狀況與家庭收支狀況在婚姻滿意度上有顯著差異分析。

4. 發展遲緩兒童與母親基本屬性在親職壓力上的差異分析

(1) 兒童基本屬性

發展遲緩兒童的基本屬性包括：年齡、性別、在家中排行、第一次到醫院鑑定的年齡、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變項；沒有任何兒童基本屬性在母親親職壓力上有顯著差異。

(2) 母親基本屬性

母親基本屬性包括：發展遲緩母親基本屬性，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母親工作狀況、全職工作人口數、家庭收入、家庭收支狀況等變項；只有全職工作人口數與家庭收支狀況在母親親職壓力上有顯著差異。

5.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之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的相關分析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呈中度負向顯著相關， $r = -.447$, $p < .000$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婚姻滿意得分愈低，其親職壓力得分就會愈高；也就是說婚姻愈滿意，親職壓力就會愈低。

二、建議

依據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1. 提供婚姻諮商輔導給需要的發展遲緩兒童母親，以提昇其婚姻滿意度

雖然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低於一般沒有問題的婚姻滿意度。在家中有發展遲緩兒童的情況下，家庭是經常處於焦慮的狀況，婚姻滿意度高能夠穩定婚姻，維持家庭穩定，營造有利發展遲緩兒童發展的家庭環境。

2.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母親降低親職壓力的有效方法

發展遲緩兒童母親雖然仍在正常的範圍內，但是以在正常值的上限，非常接近有問題的界線。由於發展遲緩兒童的狀況均屬成長的疾病，母親的親職壓力是持續存在的。母親通常又是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母親長期的親職壓力不但將影響其身心健康，同時也將影響其照顧品質。發展遲緩兒童又需要長期生長

在家庭環境才符合兒童的最佳權益。因此，在事實無法改變的狀況下，如何能協助母親降低親職壓力，恐將是非常必要的。

3. 邀請發展遲緩兒童父親參與發展遲緩兒童的照顧

一般的父親較少參與兒童的照顧，早期療育社工員在舉辦活動時，特別邀請父親參與。同時，加強父親的親職教育，以使父親參與發展遲緩兒童的照顧。不但一方面能增進親子關係，同時也能增進婚姻關係與婚姻滿意度，並能夠降低親職壓力。

4. 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成立照顧者支持團體與支持網絡

對發展遲緩兒童的照顧者而言，相互分享經驗與相互支持有助於降低親職壓力，也有助於相互激勵。

5. 提供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對發展遲緩兒童的照顧者是非常需要的。喘息服務的時間長短可能不必只是限於幾小時，照顧者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或甚至於可以超過 24 小時。讓照顧者能夠充分的喘息，喘息的目的是要轉換心情，充實能量以走更遠的路。

6. 早期療育個管中心的社工員應重視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與其親職壓力

母親通常是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都將影響發展遲緩兒童的照顧。若以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相較，社工員會比較容易發覺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過大的現象。因為，婚姻滿意度是隱私性較高的。根據研究結果，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成中度顯著負相關。也就是說，若社工員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過大，也就會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母親婚姻滿意度低。這樣的母親既要接受降低親職壓力的服務，也會受惠於提昇婚姻滿意度的輔導。

7. 重視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收支狀況

由於家庭收支狀況在發展遲緩兒童母親的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都造成顯著差異；也就是說，收支狀況對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壓力都有顯著影響。因此，在提供協助給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時，應特別注意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收支狀況。

三、研究限制

首先，藉此機會感謝靜宜大學提供研究經費，使本研究得以進行。本節討論本研究所遭遇的限制。

1. 由於樣本特殊，樣本的訪談又需配合社工員進行家訪的時間。社工員進行家訪的次數並不多，常因時間無法配合而時間就這樣的過去。所以在有限的時間下，獲得的樣本數不盡理想。
2. 樣本量直接影響統計的顯著性。若樣本量加大，將會使統計結果更豐富。
3. 研究經費的核定與申請的經費相去太大。經費核准金額與申請金額相去太

大，造成研究執行時，必須受限於經費原因而做大幅度的調整，也就形成與原研究設計相去太大，變成面目全非。

- 原來研究設計的樣本來源有兩個，一為都會區的早期療育個管中心，另一個是偏遠縣的個案管理中心。結果偏遠縣的個管中心取不到都會區個案管理中心樣本數的三分之一。這是研究開始時，無法預測的。這樣的樣本結果影響整體研究。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內政部（2004）。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 教育部（1998）。特殊教育法。
- 井敏珠（1992）。已婚職業婦女生活壓力與因應策略、社會支持之研究。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博士論文。
- 王美惠（1987）。已婚職業婦女之家務分工、性別角色態度和社會支援與婚姻滿意的研究。私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任文香（1995）。幼兒母親親職壓力、因應策略與親子關係滿意之關係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華國（2004）。特殊兒童親職教育。台北：五南。
- 吳佳賢（2002）。學前自閉症兒童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之相關研究。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吳明玆（2004）。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共親職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吳明燁、伊慶春（2003）。婚姻其實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人口學刊，26，71-95。
- 沈瓊桃（2000）。本土化婚姻滿意度量表之編製。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書。
- 沈瓊桃（2002）。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之編製。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5（3），67-100。
- 林松齡（1997）。台灣中部地區已婚婦女之婚姻品質的決定因素：一個社會學理論的解釋。台大社會學刊，25，179-220。
- 林青蓉（2006）。母親的教養態度與注意力缺損過動症候群兒童的生活壓力情境之因應方式相關探討。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慈航（1992）。已婚職業婦女角色衝突、社會支持對其親職角色扮演之影響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秀貞（1987）。夫妻溝通與婚姻滿足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書璇（1993）。職業婦女之社會支持、內外控取向與壓力適應方式之研究。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秀宜（1996）。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後群兒童親子互動方式之探討。高雄醫學院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憶婷（2005）。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婚姻滿意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春松（2004）。從婚姻適應觀點來看新婚階段的調適。網址：<http://www.nhu.edu.tw/~society/e-j/42/42-43.htm>。2008年6月30日。
- 郭煌宗（1999a）。烙印——談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醫望, 12, 58-61。
- 郭煌宗（1999b）。台灣地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社會資源實務手冊。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 陳志賢（1997）婚姻信念、婚姻溝通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學系。
- 陳明君（1992）。家庭決策、夫妻溝通之自我開放程度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中華家政, 21期, 頁87-95。
- 陳若琳（2002）。母親親職壓力與教養品質對幼兒社會能力影響之探討-以台北縣幼兒母親為例。輔仁學誌—法、管理學院之部, 51-78。
- 彭懷真（1983）。為什麼要婚姻。台北：允晨出版社。
- 游淑芬（1992）。母親親職壓力與兒童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一般兒童和先天性心臟病兒童的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萬育維（1995）。我國早期療育制度規劃之研究。臺北：內政部社會司。
- 趙守箴（2005）。已婚婦女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婚姻滿意度與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市各大醫院精神科門診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文輝（1987）。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蔡仕君（1988），從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探討已婚職業婦女之生活滿意度，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蔡淑美（2003）。國小新生父母生活變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雅娟（2001）。高中已婚女教師家庭壓力、支持系統與婚姻滿意度之關係—兩地雙生涯家庭與一般雙生涯家庭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靜婷（2000）。家務參與、婚姻滿意度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 Abidin, R. R. (1990). Parenting Stress Index Manual Short Form. Virginia: University of Virginia.
- Abidin, R. R. (1983). Parenting stress index. Virginia: pediatric psychology press.
- Abidin, R. R. (1990). Parenting stress index 3rd. Virginia: Pediatric Psychology Press, Charlottesville, VA.
- Abidin, R. R. (1990).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 The stresses of parenting.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19 (4), 298-301.
- Abidin, R. R. (1992). The determinant of parenting behavior.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21 (4), 407-412.
- Boyd, B. A. (2002). Examining the mothers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Focus on autism and other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7(4), 209-215.
- Esdaile, S. A. & Greenwood, K. M. (2003). A comparison of mothers' and fathers' experience of parenting stress and attributions for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outcomes. *Occupational Therapy International*, 10(2), 115-126.
- Hawkins, J. L. (1968). Associations between companionship, hostilit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0(11), 647-650.
- Johostone, C. (1996). Pa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Parent-Child Interactions in Families of Nonproblem Children with Higher and Lower Levels of Oppositional-Deficit Behavior.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4 (1), 85-104.
- Lessenberry, B. M., & Rehfeldt, R. A. (2004). Evaluating stress levels of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70 (2), 231-244.
- Mulson, M., Caldera, Y. M., Pursley, M., Reifman, A., & Huston, A. C. (2002). Multilevel factors influencing maternal stress during the first three years. *Journal of Marriage & the Family*, 64(4), 944-956.
- Perry, A. (2004). A model of stress in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linical and research applications. *Journal 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Special Issue: Families*, 11(1), 1-16.
- Rankin, J. H. & Kern R. (1994). Parental attachment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32, 495-515.

Schumm, W. R. , Paff-Bergen, L. A, Hatch, R. C. , Obiorah, F. C. , Copeland, J. M, M eens, L. D. , Bugaighis, M. A. (1986) . Concurrent and Discriminant Validity of the Kansas Marital Satisfaction Sca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 48, 381-387.

***文章初稿尚不成熟 請勿引用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之建構與驗證

Validation of 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IPVDA)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王珮玲

**Validation of 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IPVDA)**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之
建構與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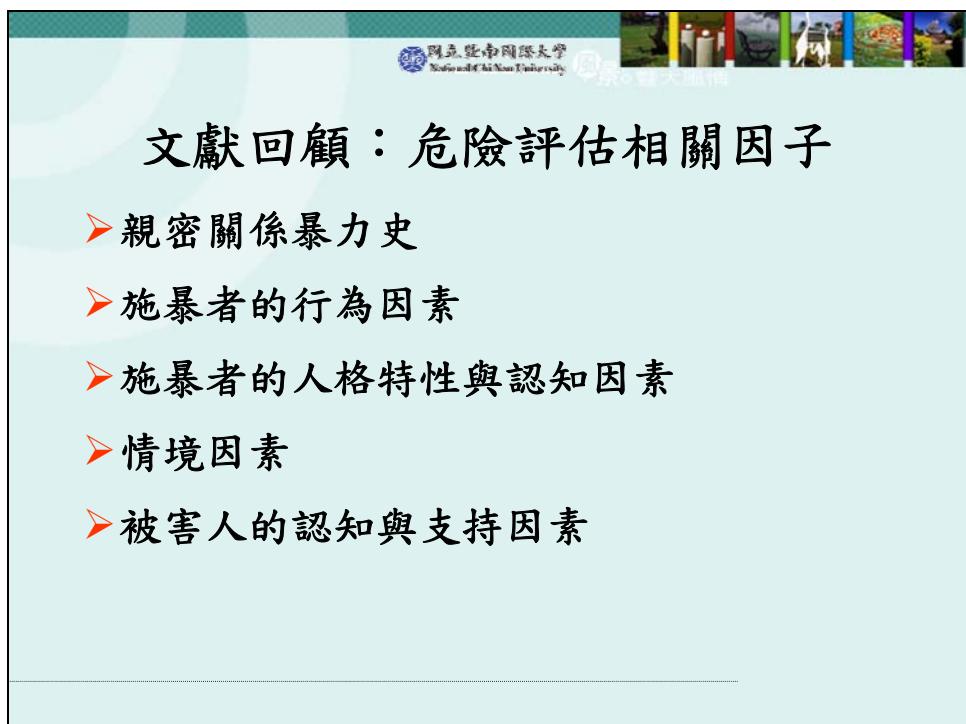
王珮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n-N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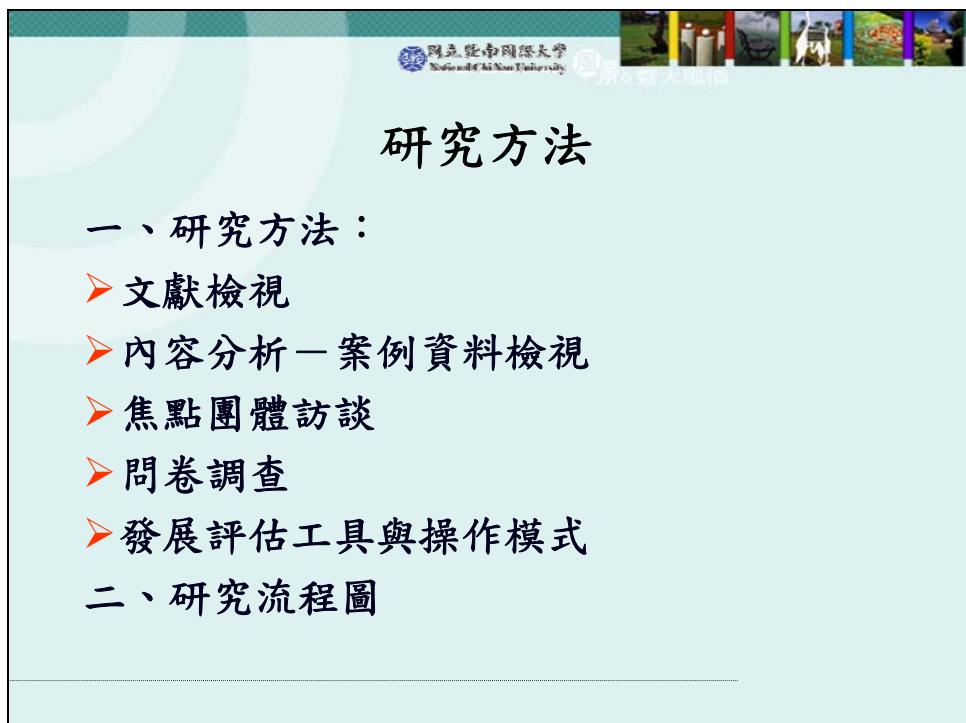
研究目的

- 建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致命危險評估工具
- 驗證此一危險評估評估工具
- 發展評估工具之使用指導，提供實務界運用



文獻回顧：危險評估相關因子

- 親密關係暴力史
- 施暴者的行為因素
- 施暴者的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
- 情境因素
- 被害人的認知與支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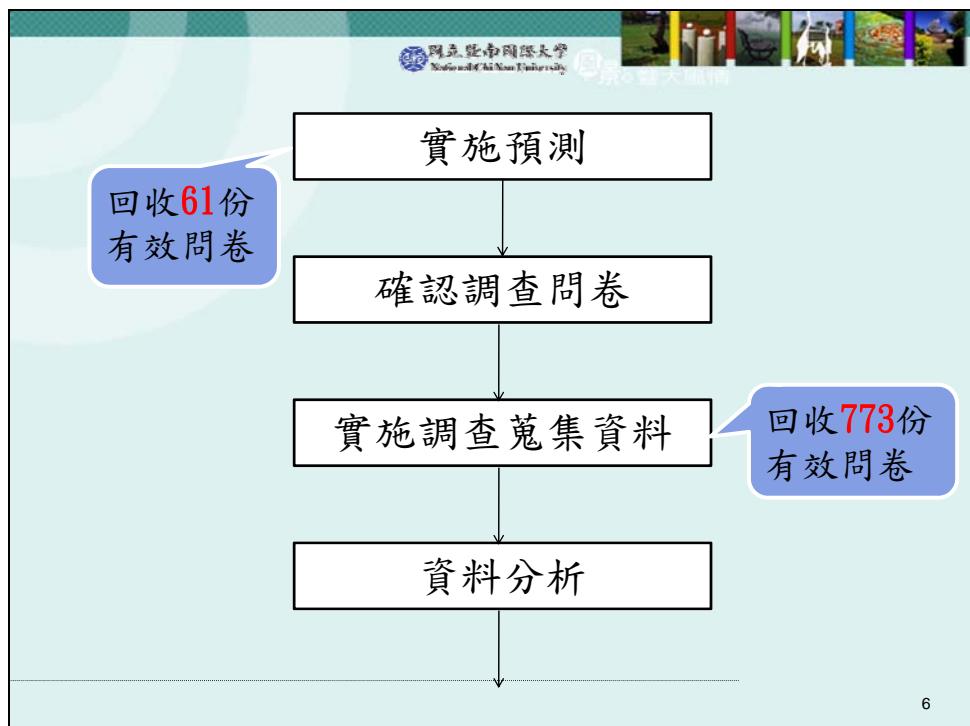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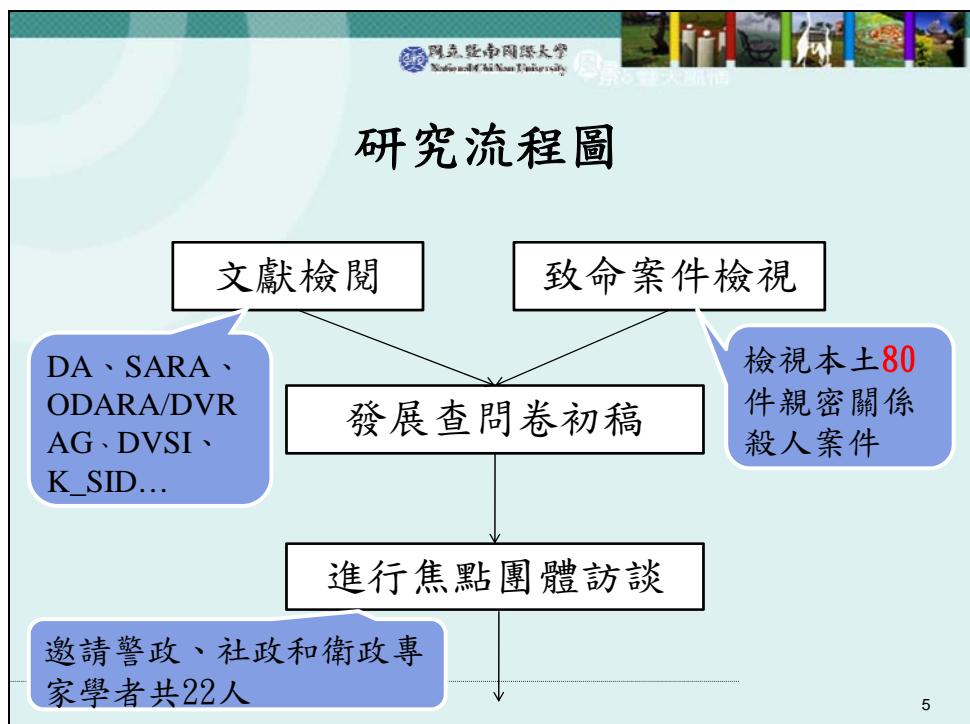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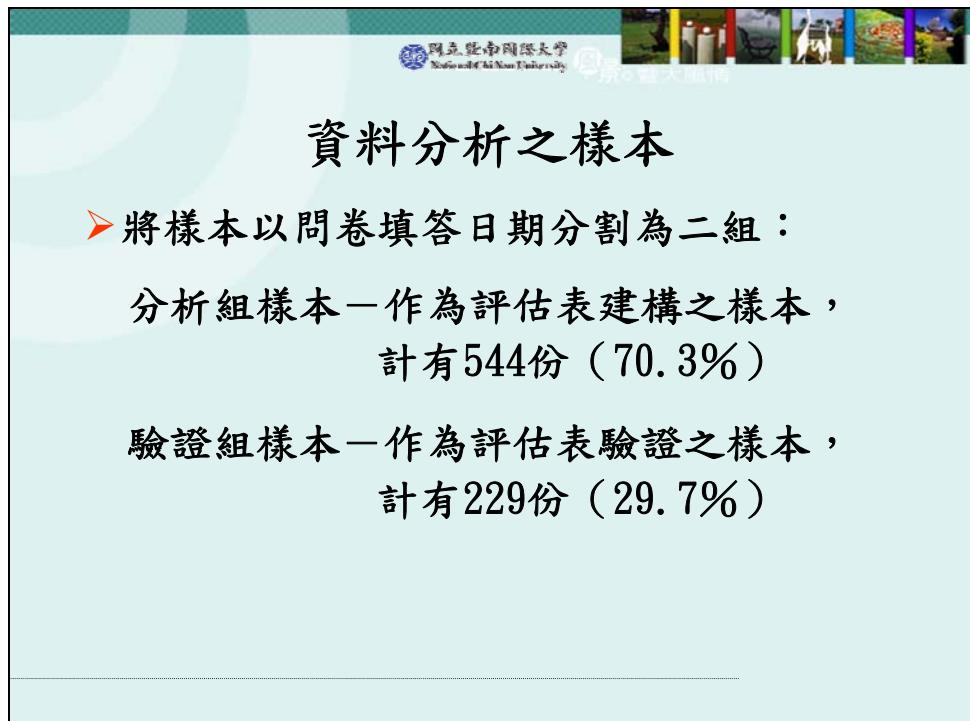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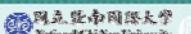
一、研究方法：

- 文獻檢視
- 內容分析—案例資料檢視
- 焦點團體訪談
- 問卷調查
- 發展評估工具與操作模式

二、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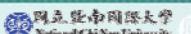






評估表之建構

- 依樣本遭受暴力情形分二組：
 1. 曾發生致命危險組
 2. 未曾發生致命危險組
- 進行階層邏輯斯迴歸分析篩選重要之危險因子。
- 再就80親密伴侶暴力殺人案件、文獻中抽取出重要之危險因子。
- 進行評估表（TIPVDA）之建構，共計有15項危險因子納入。
- 進行TIPVDA表分數高危險案件切割點之選定：8分為切割點。



評估表之驗證

- 信度檢測：Cronbach's $\alpha = .765$
- 內容效度與專家效度：專家焦點團體
- 同時效度：與DA表之關係 Pearson's $r = .90$
- 區辨效度：不同危險組間之平均數經ANOVA分析檢定達顯著差異
- 判斷準確度：ROC曲線值、陽性預測率(PPV)、陰性預測率(NPV)、敏感度(Sensitivity)、特異度(Specificity)等方法之檢測均表現良好。

[TIPVDA建構與驗證統計表格.doc](#)

 國立臺南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結論

一、評估工具之建構

1. 提出「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IPVDA) [附表一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final.doc](#)
2. 本評估表分數之判斷力具中度以上準確度
3. 依據評估表分數將危險狀況區分為「潛在危險組」、「注意危險組」及「高度危險組」，協助工作人員進行案件之處遇

 國立臺南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結論

二、危險評估實施方式之建構

1. 本評估表僅作為第一線工作同仁之初步評估工具，完整之評估方法應有整合性模式之設計。
2. 實施方式應明確規範，包括評估表之適用案件與對象（僅適用男性對女性施暴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等。
3. 評估表之操作應由工作者詢問被害人後填答，非讓被害人自行作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n-Nan University
景文堂大樓

結論

三、本研究與相關研究之比較

1. 在方法上之比較分析
 - (1) 建構過程嚴謹
 - (2) 致命危險定義明確
2. 在結果上之比較分析
 - (1) 判斷準確性較優
 - (2) 評估資料蒐集多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n-Nan University
景文堂大樓

研究建議

- 本評估表可於實務工作中推展應用，並結合實施三階段之整合性評估模式
- 實施前應有完整之教育訓練計畫
- 實施單位應有行政管控機制，確保實施方法之正確與效果
- 未來仍應繼續推動危險評估之相關研究，建立更紮實之實證基礎

 國立臺南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限制

- 無法進行追蹤以測量預測效度。
- 本研究問卷施測樣本並未包括實際已死亡之案例。
- TIPVDA並未包括施暴者之心理與精神狀況之危險因子。

 國立臺南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感謝聆聽 敬請指正！



16

青少年憂鬱情緒：靈性具有保護作用嗎？

Adolescent Depressive Moods: Does Spirituality Have a Protective Effect?

黃显得²²、陳毓文²³

靈性乃是構成全人健康的一環，與其他的健康層面（生理、情緒、職業等）會互相影響，助人專業已開始重視個人的靈性需求。事實上，靈性需求並非年長者或病人獨有，青少年時期乃是靈性發展的關鍵階段，因為探求靈性有助於個人去思考生命的意義，獲得健全的自我認同及人生觀，並增進和諧的互動技巧。然而在重視學業成績的華人文化中，青少年追求靈性成長常被認為是浪費時間的活動，靈性相關的研究在相關專業中亦相當缺乏，致使青少年的靈性層面在社會工作實務中被忽視了。近年來，社會工作開始強調要瞭解案主的靈性層面，並將其視為是優勢力量（strength）以促進案主的福祉。據此，本研究欲瞭解靈性在青少年的生活中扮演何種角色？對於青少年情緒狀況是否具有影響力？期待藉此呼籲我國關注青少年追求靈性的權力及需求。

青少年在學校與家庭中面對許多生活壓力，容易受到憂鬱情緒所擾，在協助青少年處理憂鬱情緒時，復原力理論提供一套實務與研究指引，旨在辨識各種造成個人不良發展結果的危險因子，以及發掘能發揮保護作用的因素，協助個人能抵禦壓力的衝擊。文獻指出，青少年所普遍面臨的親子衝突壓力、家庭經濟壓力、同儕互動壓力以及學業期望壓力為憂鬱情緒的危險因子。而靈性近幾年在西方國家已累積相當多的研究，被認為是青少年憂鬱情緒的保護因子。本研究採用本土學者所發展的「靈性健康量表」來評估研究對象的靈性程度，並探討在控制性別、年齡與自尊後，青少年常面臨的親子衝突壓力、家庭經濟壓力、同儕互動壓力以及學業期望壓力以及靈性等變項與憂鬱情緒的關係。

本研究以分層隨機抽樣法選取 1,307 位台灣高中、高職及五專生作為參與者，以集體施測方式讓受試者填寫研究問卷，在進行統計分析時僅納入填答完整 1,203 份樣本，並以多元迴歸分析法驗證研究架構。結果顯示：受訪者在靈性中的「宗教寄託」面向平均得分較低，而在「與人締結」及「活出意義」面向的平均得分較高，此與西方國家的調查有著不同的結果。多元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女性、親子衝突壓力、家庭經濟壓力、同儕互動壓力、學業期望壓力越高、靈性越低者，其憂鬱情緒則越嚴重。據此，本研究建議青少年工作者將靈性評估與提升納入處遇計畫中，靈性相關的理論知識也應整合於我國的社會工作教育內容裡，同時，後續研究需要繼續探討青少年的靈性議題，以試圖提升青少年族群的心理健康福祉。

²²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碩士；E-mail: r96330008@ntu.edu.tw

²³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教授；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博士；研究專長為青少年社會工作與福利服務；E-mail: yuchen@ntu.edu.tw

壹、前言

回顧國內社會工作發展的歷史與現況，社工專業與宗教信仰組織的關係相當密切（萬育維，2004），內政部（2010）統計資料指出，我國由宗教組織所成立的社會福利機構達476所（不含醫療及文教機構），有些社福機構會在服務中加入靈性、品格、生命教育課程，如在基督教中華救助協會委託全台各地教會推動的「弱勢兒童課後照顧計畫」中，靈性的增進乃是方案內涵之一（基督教中華救助協會，2009），「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雙福（福利與基督福音）作為機構的服務宗旨，而「慈濟功德會」的服務中亦不乏對個人靈性的關懷。然而，社會工作與靈性的相關性在學術及實務領域中卻甚少被討論，其中一個主因是靈性常與宗教混為一談，而宗教被認為具有固著、教條主義等特性，恐會引發個人過度的罪惡感而對案主的身心健康會造成負面的影響（Cascio, 1998），故將宗教及靈性排除在社工實務之外。不過從全人觀點（holistic）來看，助人工作者必須同時關注案主的生理、心理、社會乃至於靈性等全人福祉（Cascio, 1998），護理專業已呼籲要致力滿足病患的靈性需求（Dyson et al., 1997），社工理論學者Payne（2005）也認為社會工作專業必須要關切案主的靈性層面，且靈性也可能是案主的內在優勢資源。

台灣有著多元的宗教信仰，除以佛教、道教信徒為多數外（內政部，2009），在儒家文化的影響下，無神論者亦不在少數（Chou and Su, 2009），因此若以宗教信仰作為研究主題將很難涵蓋所有的信仰類別。近年來，西方國家開始使用的靈性概念來進行研究，其核心意涵為探求生命的意義，並與一神聖性的對象建立關係（Blanch, 2007；Dowling et al., 2004；Hill and Pargament, 2003）。不論何種宗教都強調關心生命的意義，並著重在生命中非物質的層面，靈性實為眾家信仰的共同基礎，能吻合台灣多元宗教的社會脈絡（Chou and Su, 2009）。另外，過於狹窄或限定於宗教脈絡中的靈性對於實務應用的貢獻是有限的（Dyson et al., 1997），因為實務工作者很難建議案主參加特定的宗教組織，但仍可透過會談或其他方式促使他們思考生命的意義，藉由提升靈性來降低心理困擾，因此本研究乃以靈性作為探討的主題。

事實上，靈性需求並非年長者或病人獨有，青少年時期乃是靈性發展的關鍵階段，因為探求靈性有助於個人去思考生命的意義，獲得健全的自我認同及人生觀，並增進和諧的互動技巧。然而在重視學業成績的華人文化中，青少年追求靈性成長常被認為是浪費時間的活動，靈性相關的研究在相關專業中亦相當缺乏，致使青少年的靈性層面在社會工作實務中被忽視了。據此，本研究欲瞭解靈性在青少年的生活中扮演何種角色？對於青少年情緒狀況是否具有影響力？期待藉此呼籲我國關注青少年追求靈性的權力及需求。

青少年時期的發展任務為形塑健康的自我認同，找到生命的意義與定位，並且與週遭的人事物建立良性的互動關係，若此時出現了心理困擾，將對其發展產生長遠性不良的影響（Robin and Rutter, 1990；引自 Kazdin, 1993）。研究指出，青少年易受到憂鬱情緒所困擾（Silverman and Ginsburg, 1998），對心理、社會及學業等方面的表現有不良的影響（Gotlib and Lewinsohn, 1995），且憂鬱情緒較高之青少年在進入成人時期後發展為憂鬱症的機率也隨之增加（Harrington et al., 1990）。生活壓力為影響青少年憂鬱情緒的因素之一，內政部（2003）針對全台兩萬餘名青少年所作之《台灣地區青少年生狀況調查》

顯示，近八成受訪青少年表示自己「偶爾」或「經常」感受到壓力，而最常面對的壓力包括課業升學、家人關係、經濟支持、感情輔導與同儕關係。不僅如此，超過半數的青少年會以生悶氣、逃避退縮、大吃大喝等方式作為壓力因應的方法，而這些抒壓方式則與憂鬱及沮喪等負面情緒有關。若要改變此狀況，只求減少壓力來源是不夠的，我們還必須設法增強青少年因應能力，以及開發可用的社會及心理資源 (McNamara, 2000)。過去的研究及實務策略多著重在辨識與移除影響心理健康的危險因子，近代學術界則出現復原力 (resilience) 觀點，指的是個人即使歷經重大逆境，卻能夠維持正向適應的現象 (Luthar et al., 2000；引自曾文志，2008)，換言之，保護因子在個人面臨危險因子時，得以發揮補償作用，協助個體維持適應能力 (Luthar, 1993)。而復原力往往是來自個人及環境中的保護因子，而靈性亦被認為是保護因子之一 (Masten and Reed, 2002；Pearce et al., 2003)，且許多西方研究已證實靈性對於青少年心理健康的正向助益 (Dew et al., 2008；Wong et al., 2006)。然而台灣在此方面的相關研究論述卻相當欠缺，因此本研究欲檢視在台灣的社會脈絡下，靈性是否也能扮演保護因子的角色，期待研究結果能作為降低青少年憂鬱情緒之實務參考。

貳、文獻回顧

一、憂鬱情緒

關於個人的憂鬱情況，Petersen 等學者 (1993) 提出三個評估及分類的取向，首先為憂鬱情緒 (depressive mood)，本質上憂鬱情緒並非是一種疾病，而是正常的心情狀態，其在研究中的定義為：在某段時間內個人出現了難過、不快樂的感覺，多透過自陳式問卷來進行評估。第二種取向為憂鬱症候群，指的是與憂鬱相關的行為、認知及情緒的症狀集合，例如焦慮感、社會退縮、社會問題、思考問題、注意力問題、偏差行為、攻擊行為、自殘等 (Achenbach, 1991)，當個人出現憂鬱症候群時，表示在心理及社會層面上已出現適應不良的狀況。最後則是臨床上憂鬱症，為經過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評估，達心理違常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 (DSM-IV) 或是疾病與健康相關問題分類 (ICD-10) 中憂鬱症診斷標準的心理疾病，在評估時須考量症狀呈現的數量、程度以及持續時間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由於憂鬱情緒在青少年族群中最為普遍 (Compas et al., 1993)，本研究故以憂鬱情緒做為關注焦點。

二、生活壓力與憂鬱情緒

在回顧中西方文獻後，本研究以家庭經濟壓力、親子衝突壓力、學業期望壓力以及同儕關係壓力等青少年最常面臨的生活壓力作為憂鬱情緒的解釋因素。

(一) 家庭經濟壓力

家庭經濟壓力對於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有著持續性的負面影響，其不僅代表家庭在物質需求有所匱乏，家中人口亦可能面對心理及情緒的困擾，青少年在適應上也會面臨許多困難 (Conger and Conger., 1999；Duncan and Brooks-Gunn, 1994)，其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是結構性的危險因子 (Sameroff et al., 1993)。早期研究指出，在貧窮或是社會地位較低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較可能出現心理與社會層面的適應不良，包括生理健康問題、學習以及社會適應困難 (Offord et al., 1987)，兒童少年很有可能出現一種或多種精神違常問題，且當貧窮持續越久，問題出現得越多 (Lipman et al., 1994；Lipman and Offord, 1997)。

相關研究將家庭經濟壓力區分為客觀及主觀的經濟壓力，客觀的經濟困難指的是資產或是收入的不足，以及在就業或是收入上出現危機 (Conger and Conger, 1992)，主觀的家庭經濟壓力則是個人對於經濟困境的覺知。幾篇中外研究顯示：主觀的經濟壓力比客觀的經濟狀況更能解釋憂鬱情緒 (Conger and Ge, 1994；Mistry et al., 2009；朱崇信, 2005；陳毓文, 2004)，Conger and Conger (1999) 認為主觀經濟壓力會削弱青少年的主控感，由於青少年尚處於經濟依賴階段，無能減輕家庭的經濟壓力而產生無力感或無助感，長久以來甚至演變成憂鬱或是焦慮的內隱性症狀。

(二) 親子衝突

家庭除了扮演需求滿足者之外，亦是最初建立親密關係與社會互動的場域，與父母親的關係品質在青少年憂鬱情緒的解釋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Steinberg, 1999)。青少年子女與父母發生親子衝突的頻率與強度較兒童期多 (Pinquart and Silbereisen, 2002)，衝突所引發的負面情緒亦較為強烈 (Laursen et al., 1998)，這也使得親子衝突成為青少年時期的主要壓力來源。事實上，親子衝突並不全然是個問題，它是一般家庭關係中的一部分，且適當的親子衝突甚至有助於青少年獨立自主的建立 (Greenberger and Chen, 1996)，然而過多的親子衝突卻與青少年憂鬱情緒有關 (Branje et al., 2009；Greenberger and Chen, 1996；黃軍義, 2009)。另外，Greenberger 等人 (2000) 曾針對 502 位青少年進行跨文化比較研究，發現因華人對於家庭和諧的高度重視，使得親子衝突對於華人青少年憂鬱情緒的解釋力比美國的青少年來的高。而 Acock and Demo (1999) 以兩波的美國國家家戶調查部分資料探討父母婚姻衝突與親子衝突對於青少年的影響，結果發現：親子衝突要比婚姻衝突更能解釋青少年的心理適應問題。

(三) 學業期望壓力

在儒家文化的影響下，高學業成就被視為少數提升社會地位的途徑之一而受到相當的重視 (Chen et al., 1995；Gloria and Ho, 2003；Sue and Okazaki, 1990)，然而在追求學業的同時卻會伴隨著高度的壓力並引發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 (Shek, 1995)。一些亞洲國家的研究指出，學業壓力是影響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的重要因素：Ang and Huan (2006a) 針對 1,108 位新加坡青少年所進行的研究顯示，來自自身及父母師長的學業期待壓力與青少年的憂鬱情緒有正相關性。Lee and Larson (2000) 的研究指出，韓國學生每天花在準備學校課業的時間比美國學生多，也較易出現憂鬱情緒；而國內研究也支持學業壓力與青少年心理困擾具相關性的論述 (楊孟麗, 2005；魏琦芳, 2008)。

Pelkonen 等學者 (2008) 以芬蘭的青少年作為樣本，檢視各種可能引發青少年憂鬱的危險因子，他們發現學業成績並不能預測憂鬱，而是當青少年對其學業成就感到不滿意時，其心理健康才會受影響，至於青少年會感到不滿意往往是出於表現與期待的落差。另一篇研究是 Crystal 等學者 (1994) 對日美台三國的青少年進行的比較研究，發現父母對孩子的期望越高，或者父母越不滿意孩子的學業表現時，這些青少年的心理較容易出現狀況，且在台灣的樣本上更是顯著。Ang and Huan (2006b) 便建議以學業期待壓力來概念化學業壓力對於青少年心理困擾的影響性，因為華人文化較強調滿足他人的期待，因此自我以及來自父母師長的學業期待才是真正帶來壓力感受的原因。

(四) 同儕關係壓力

青少年乃是社會發展的關鍵階段，建立和諧的同儕關係不僅是青少年被期待

完成的發展任務，更被視為是能力以及復原力的彰顯 (Masten, 2005)；不良的同儕關係是為一種關係性的壓力源，且與憂鬱情緒有關 (吳志勳, 2003; Ladd and Troop-Gordon, 2003; Lin et al., 2008)。Bosacki 等學者 (2007) 的研究檢視友誼品質、友情依附、社會孤立 (如感覺缺乏朋友、感到孤單)、以及同儕傷害等對於心理適應的影響，結果顯示：來自同儕直接與間接的攻擊傷害、社會孤立、朋友間之疏離與衝突等負向經驗與憂鬱情緒有著正相關性，而朋友間之信任則與憂鬱情緒呈現負相關性。La Greca and Harrison (2005) 針對 421 位青少年進行研究後也發現：同儕間的負向互動能夠解釋青少年的憂鬱情緒，正向的支持則未達顯著。另一篇研究 (Lopez and DuBois, 2005) 則聚焦於負向的同儕互動經驗，探討被同儕拒絕與同儕傷害對於青少年情緒、行為以及學業方面的影響，結果發現，這兩者對於情緒問題有著直接的解釋力，本研究遂探討負向同儕關係所產生的主觀壓力感受對憂鬱情緒的影響。

三、靈性與憂鬱情緒

雖然早在 1902 年精神科醫師 William James 便開始探討宗教以及靈性的意義 (Hill and Pargament, 2003)，靈性的研究在西方國家卻晚至 1990 年代起才開始受到重視，而靈性的定義在學界仍未取得完全的共識 (Hill et al., 2000)，且常與宗教或宗教性 (religiousness 或是 religiosity) 等概念互相混淆。首先，宗教指涉的是一套組織現象，宗教之間常有明確且不同的信念與實踐方式，而靈性則屬於個人的價值信念，且不論宗教派別，人皆有之 (Chandler et al., 1992; King and Boyatzis, 2004)。Miller and Thoreson (2003) 認為宗教與靈性是不同層次的概念，兩者的關係就好比醫學與個人健康，前者為社會性的制度組織，後者為個人性的經驗感受，各屬於不同層次的範疇，不應混為一談。

另一個概念為宗教性，指的是個人服膺於一套特定宗教信仰的價值，並且遵循該宗教的教條或實踐方式，一些研究會詢問受訪者是否隸屬於某宗教組織，或是以每週參與宗教活動的次數做為宗教性的操作性定義 (Dew et al., 2008; Wong et al., 2006)。靈性乃指涉個人的、主觀的宗教經驗，或是追尋生命的意義，可獨立於宗教信仰之外而存在 (Blanch, 2007; Dalmida, 2006; Dowling et al., 2004; Hill and Pargament, 2003; Hodges, 2002; Mohr et al., 2006)。這樣的二分法有助於我們釐清兩者的差異，不過許多學者皆同意宗教性與靈性為不同卻相關的概念 (Benson, 2004; Hill et al., 2000; Hill and Pargament, 2003; King and Boyatzis, 2004; Wong et al., 2006)，即對個人來說，宗教常是表達靈性的平台 (Mohr et al., 2006)，而追求靈性則與宗教性相輔相成 (Zinnbauer et al., 1997)。不過靈性的概念會隨社會文化情境而異 (Miller and Thoreson, 2003)，蕭雅竹、黃松元 (2005) 曾訪談台灣護理系學生以探究我國青少年靈性的定義及實踐方式，首先針對訪談結果進行歸類，依此再編寫 47 題題目並由 91 名護理生填答，最後針對量表內容進行因素分析，最後抽離出五個層面：與人締結、活出意義、超越逆境、宗教寄託及明己心性。在此量表中，宗教寄託僅為靈性中的一個面向，尚包括日常生活中個人如何面對困境，思考生命的意義及經營人際關係等。

然而，學界對於靈性是否能作為科學研究的主題，仍然有著不同的看法。雖然靈性具有模稜兩可、易被誤解及主觀性的特性，與強調客觀觀察的科學方法似乎不相容。但我們回顧科學的歷史進程可看見，許多原本不能被直接觀察的現

象，皆能藉由具體的行為進一步推論得知，例如透過觀察個人的行為便能了解行為者的認知。同樣的，靈性雖然是廣泛，甚至是無法被科學方法完全掌握的構念，然而大多數的靈性經驗還是能被嚴謹且具敏感度的測量工具所研究 (Miller and Thoreson, 2003)。評估方法可包括直接詢問、指標性工具、審核性工具以及價值澄清 (McSherry and Ross, 2002；引用自蕭雅竹、黃松元 2002)，以及許多具信、效度的量表 (Miller and Thoreson, 2003)。

靈性是構成全人健康的要素之一，而且靈性與其他層面的健康（如生理、情緒、社會、職業及智力）會彼此影響 (Hahn and Payne, 2003；Westgate, 1996)。幾篇回顧性的文獻指出，靈性與憂鬱情緒具有負相關性 (Dew et al., 2008；Wong et al., 2006)，只是靈性的操作化定義在各家研究中有些不同。Cotton 等人 (2005) 將靈性區分為宗教性靈性 (religious spirituality) 與存在性靈性 (existential spirituality)，前者指在特定的宗教信仰中，個人與其信奉的神靈之間的關係，後者則是個人認為生命是否具有意義。其研究結果顯示，存在性靈性能夠預測青少年憂鬱情緒，宗教性靈性則不然。黃惠貞、姜逸群 (2005) 以及 Briggs and Shoffner (2006) 的研究亦證實靈性中生命的目的和意義與憂鬱情緒間具相關性。除了探求生命的意義外，重視關係的連結亦是靈性的面向之一 (蕭雅竹、黃松元，2005；Dyson et al., 1997)，Desrosiers and Miller (2007) 的研究發現，當個人重視自己與神及他人的關係時，憂鬱情緒得分會比較低，靈性內涵中的利他性對心理健康有正向的影響 (Powers et al., 2007)。Chou and Su (2009) 以 402 位大學生作為研究樣本，發現宗教乃是透過增強個人的靈性來強化個人福祉，故靈性乃是為影響心理福祉的關鍵因素。綜合以上的實證研究，靈性較高的人會認為生命是具有意義的，重視與人或是神靈之間的關係，同時肯定幫助別人的重要性，而這些靈性特質與青少年憂鬱情緒間存在著相關性，比外顯的宗教行為更具有解釋力。

四、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綜合上述相關文獻後，本研究提出如圖 1 之研究架構，並假設：家庭經濟壓力、親子衝突壓力、學業期待壓力以及同儕關係壓力越高，靈性越低之青少年，其憂鬱情緒會較嚴重。此外，本文更進一步探究靈性中的五個面向分別對於憂鬱情緒的解釋力。由於過去已有相當多研究發現年齡、性別以及自尊心等變項與憂鬱情緒有關 (陳毓文，2004；Lin et al., 2008；Piko and Fitzpatrick, 2003)，故本研究在此將其列為控制變項，以更清楚釐清所假設之各自變項對憂鬱情緒的解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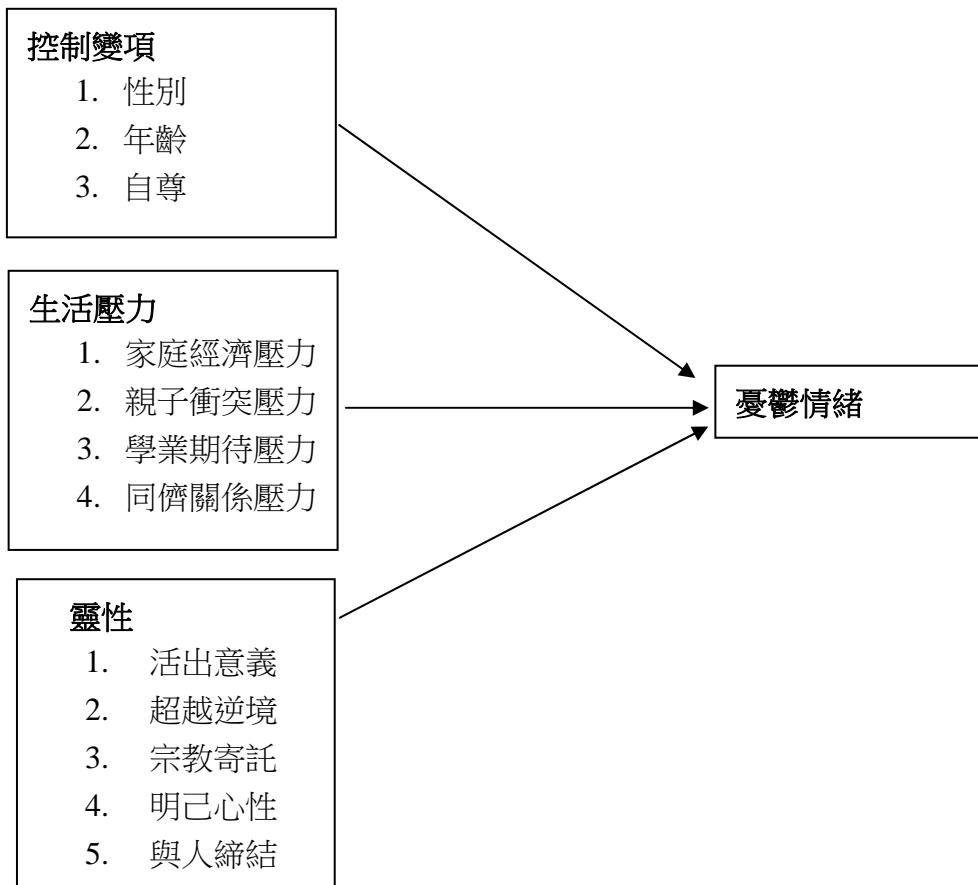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參、研究方法

一、樣本與抽樣方法

由於靈性屬於較抽象的概念，若要以問卷作為測量工具時，受訪者必須要具備成熟的閱讀與思考能力，故本研究排除國中學生，以台灣地區目前就讀高中職以及五專三年級以下、18 歲以下之青少年作為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用多階段叢集隨機抽樣方法 (multi-stage cluster sampling)，根據 2009 年教育部公佈的最新資料作為高中與高職生抽樣架構，在五專方面，由於教育部的高等教育學校名錄並未區分設有五專部的大專院校，故採用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上公佈之「99 學年度教育部核准技專校院各校五專招生名額一覽表」作為抽樣架構。首先將台灣本島依照地理位置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區，隨機抽取縣市後再從中抽學校，最後共計有七個縣市，12 所學校，36 個班級參與本研究。

本研究共取得 1,325 問卷，扣除年齡不符及漏答題數過半者，有效樣本為 1,307 人。受訪者介於 15 歲至 18 歲之間，平均年齡 16.5 歲 ($SD = 0.90$)，女性 (53.2%) 略多於位男性 (46.8%)。在區域分面，北區有 606 位 (佔 46.3%)，南區 391 位 (30.0%)，中區與東區較少，分別為 258 位 (佔 19.7) 及 52 位 (4%)。

從學校性質來看，以高職生為最多，有 654 人（50%），高中生次之，有 512 位（39.2%），五專生最少，僅 141 位（佔 10.8%）。

二、變項與測量工具

本研究主要採用學者發展且具有良好信效度的問卷作為測量工具，以下針對各量表的內容及測量方式進行說明：

（一）憂鬱情緒

在取得鄭泰安博士的使用許可後，本研究使用其翻譯的美國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量表（Center of Epidemiologic Studies Scale，簡稱 CES-D）（Chien and Cheng, 1985）來評估憂鬱情緒。量表共有 20 題，主要在詢問受試者過去一星期內出現若干憂鬱表徵的頻率（如：我覺得悶悶不樂、我覺得悲傷），依照程度分別為極少（一天以下）、有時（一至二天）、時常（三至四天）與經常（五天以上），並給予 0 分到 3 分的配分，加總後得分越高者表示憂鬱情緒越嚴重。此量表在本研究中展現出良好的信度水準（Cronbach's $\alpha = 0.90$ ）。

（二）自尊心

本研究以 Rosenberg Self-Esteem Scale (Rosenberg, 1979) 來測量受試者的自尊高低程度。量表共有 10 題，題目為對個人正向和負向的描述（如：我覺得我有許多優點、我有時認為自己很差勁），受試者依照自己對題目的同意程度填答，選項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配分依序為 0 分到 3 分，分數越高表示個人的自尊越高。本量表被認為具有良好的信效度，然而中文版量表的第八題因為翻譯的問題而影響量表的信度值（梁成安、王培梅，2009；陳毓文，2004），故本研究將第八題刪去，量表在本研究之信度值（Cronbach's α ）為 0.86。

（三）家庭經濟壓力

本研究採用陳毓文（2004）翻譯 Hilton and Devall (1997) 所設計的家庭經濟壓力量表（Family Economic Strain Scale）以測量青少年主觀感受的家庭經濟壓力。原量表共有 13 題，第 13 題為青少年對家庭經濟狀況的評估，並不符合理論對主觀經濟壓力的定義，故僅選取 1 到 12 題，詢問青少年對於家庭經濟缺乏所造成的擔憂及對日常生活的影響（如：我擔憂家裡金錢方面的事情、因為沒有錢的關係，當我生病時卻不能看病），受試者依照壓力感受的程度圈選「從未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常常如此」、到「總是如此」等選項，並給予 0 到 4 分的配分，加總計分後分數越高者表示個人感知到的家庭經濟壓力越大。此量表在本研究中展現出良好的信度（Cronbach's $\alpha = 0.90$ ）。

（四）親子衝突

本研究使用王齡竟（2008）引用王淑卿（2004）所發展的親子衝突量表，全量表共有 28 題，包含五個因素，依照引發衝突的原因區分為「溝通與價值觀衝突」（如：我覺得與父母有溝通不良的情形）、「消費衝突」（如：父母嫌我太會花錢）、「學校成就衝突」（如：我考不好時，父母顯得相當生氣）、「交友衝突」（如：父母不准朋友打電話給我）。本量表採 5 點計分方式，受訪者依照發生衝突的頻率勾選，選項為「從未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總是如此」，計分從 0 到 4 分，加總後分數越高表示親子衝突越強。此量表在本研究中的內部一致性良好（Cronbach's $\alpha = 0.95$ ）。

（五）學業期望壓力

此量表乃由筆者翻譯 Ang and Huan (2006b) 針對高中職生所設計的學業期

望壓力問卷 (Academic Expectations Stress Inventory, 簡稱 AESI)。量表共有 9 題，可區分為來自師長父母的學業期望壓力 (如：當我知道爸媽對我的考試成績感到失望時，我會覺得有壓力)，以及因個人未能達到自己所設定的學業目標，而出現壓力、焦慮、不滿足的感受 (如：當我的考試表現不如我的實力時，我會覺得有壓力)。受試者依照題目的敘述，圈選符合自己情況的答案，選項為「從未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總是如此」，採 5 點計分，從未如此為 1 分，以此類推，得分越高表示學業期望壓力越大，量表在本研究中信度值達令人滿意的水準 (Cronbach's $\alpha = 0.92$)。

(六) 同儕關係

本研究以吳志勳等人 (2008) 所編製「台灣兒童及青少年關係量表」當中的負向同儕關係分量表來測量受試者在同儕關係中的負向互動經驗，量表有 7 題，內容為與同儕的疏離與衝突經驗 (如：我不知道如何參與班上活動而成為旁觀者、班上同學會讓我感到生氣)。此量表的發展原是針對國中、國小學生所設計，某些題目的用字較不適合高中生青少年，如第 3 題「下課休息時間，你喜歡留在你自己座位上，而不跟同學一起玩」，故將此問題修改為「下課休息時間，你喜歡留在你自己座位上，而不跟同學互動」。本量表採四點計分，以 1 表示「從不如此」、2 表示「很少如此」、3 表示「有時如此」、4 表示「總是如此」，加總分數越高表示同儕關係越差。此量表在本研究中的 Cronbach's α 值為 0.82，亦為可接受的信度水準。

(七) 靈性

雖然國外已有具備良好信效度的靈性量表可供使用，但這些量表的內容多依循基督教信仰來設計，較不適用於台灣的社會脈絡，故本研究採用國內學者 (蕭雅竹、黃松元，2005) 所發展的「靈性健康量表」來測量受試者的靈性程度。本量表共有 47 題，區分為「與人締結」(如：我可以與大部分的朋友相處得很好)、「活出意義」(如：我會思考自己人生的長遠目標是什麼)、「超越逆境」(如：我會把挫折認為是對自己的一種考驗)、「宗教寄託」(如：我相信宗教或信仰可以幫助自己渡過難關) 及「明己心性」(如：我是一個瞭解自己的人) 五個子概念。為檢驗量表的效果，以正式施測的有效問卷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將因素數設定為五，結果有三題的因素負荷量低於 0.32，採納 Tabachnicka and Fidell (引自邱皓政，2006) 的建議予以刪除。計分方式採用 5 分計分法，選項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有點不同意」、「同意」、與「非常同意」，從 1 分到 5 分計之，加總得分越高者表示其靈性越高，此量表在本研究中展現令人滿意的信度 (Cronbach's $\alpha = 0.93$)。

三、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以班級團體施測作為資料蒐集方式，此法具有省時、省錢、效率高、回收率高等優點，在考量研究成本下，是非常理想的施測方式。在進入正式施測前，為檢視問卷在用字上是否清楚且適合受試者填答，有先進行預測。正式施測則由研究者親自至該校進行，其中有四所學校則是由學校輔導老師代為發放問卷。正式施測時間為學校甫開學之際，尚未舉辦學期評量，部分學校亦未同意高三學生參與問卷調查，故應可避免因考試壓力影響本研究的施測的進行以及資料的品質。

四、資料分析方法

於問卷回收後，根據預先編製好的過錄編碼本將問卷輸入至 SPSS (Statistic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統計套裝軟體並以次數分配進行檢誤，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在進行統計分析時，僅納入完全沒有遺漏值的樣本 ($n=1,203$)，資料分析主要分為描述性統計與推論性統計，統計方法的選用則是配合各變項的測量尺度。除了進行各自變項與依變項的雙變項分析外，本研究以多元迴歸分析來檢視在進行統計上的控制後，各自變項是否仍能解釋憂鬱情緒，並檢測靈性與各生活壓力源之間是否存在交互作用，以驗證研究架構。

肆、研究結果

一、描述性統計

(一) 憂鬱情緒

受訪者在憂鬱情緒量表的得分範圍為 0 分到 56 分，平均數為 19.55 ($SD = 10.77$)，整體而言大多數人的憂鬱情緒並不算高，平均數處於輕微症狀的範圍內（陳為堅，2005）。就單題選項來看，有三成至四成的受訪者在「我做事時無法集中精神」(40.46%)、「我缺乏幹勁」(35.12%) 等題目選填時常或經常，並表示有時會經歷悶悶不樂 (41.78%)、恐懼 (35.99%)、寂寞 (33.97%)、悲傷 (40.93%) 等負面情緒。由此可知，在一般青少年人口中雖然憂鬱情緒並不相當嚴重，仍有三成到四成的人在一星期之內常會經歷到負面的情緒，並在生活中感到疲倦。

(二) 自尊

受訪者的自尊得分介於 2 分與 27 分之間，整體而言，樣本的自尊為中等程度 ($Mean = 15.77$, $SD = 4.62$)。從單題選項來看，有近七成的受訪者都對自己感到滿意 (69.27%)、覺得自己能把事情做的像大多數人一樣好 (67.11%)，近八成者覺得自己是個有價值的人 (82.97%) 並對自己抱持正面積極的態度 (79.57%)。不過仍有 74.66%的受訪者有時會覺得自己很差勁，也有 59.72%的人覺得自己沒有引以為傲的表現。

(三) 生活壓力

各生活壓力的描述性統計見表 1，受訪者的學業期望壓力之平均數 ($Mean = 28.38$, $SD = 7.86$) 大於全距的一半，且各題平均得分為 3.15，介於「有時如此」與「常常如此」之間，表示受訪者普遍承受較大的學業期望壓力，其他的生活壓力則屬於中下程度，家庭經濟壓力 ($Mean = 9.13$, $SD = 7.67$) 與同儕關係壓力 ($Mean = 5.76$, $SD = 3.86$) 的各題平均得分介於「從未如此」與「很少如此」，親子衝突壓力 ($Mean = 43.59$, $SD = 21.62$) 則介於「很少如此」與「有時如此」。

表 1 各生活壓力源之分布狀況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各題平均得分
家庭經濟壓力	0	44	9.13	7.66	8	0.76
親子衝突壓力	0	112	43.59	21.62	42	1.56
同儕關係壓力	0	21	5.76	3.86	6	0.82
學業期望壓力	9	45	28.38	7.86	27	3.15

(四) 靈性

受訪者的靈性分數介於 65 到 220 之間，整體而言，受訪者的靈性屬於中高程度，平均數為 171.95 ($SD = 19.42$)。進一步檢視五個因素的單題平均得分，受訪者在「與人締結」的各單題的平均分數 4.27 為最高，「活出意義」的平均分數為 4.11 次之，而以宗教寄託部分的平均分數 3.44 為最低，此情況與大致與蕭雅竹、黃松元 (2005) 針對 1,267 位護理系學生所做的結果相似。就「宗教寄託」的單題選項來看，雖有 76.75% 的受訪者希望能得到神明的庇佑，64.12% 的人認為有神的保佑能讓自己心安，近半數者認為宗教可以幫自己渡過難關，但僅有 38.53% 的人認為參加宗教活動能帶來幫助，會閱讀宗教相關書籍者則只有 18.86%。由此可見，受訪者較少外顯的宗教行為，但在心裡仍然肯認宗教對其自身帶來的寄託與保佑，這也表示若以宗教行為來評估台灣青少年的宗教信仰狀況顯然會有低估的情況，因為大多數人雖然沒有具體宗教行為，但仍肯定宗教信仰的價值並寄託於其中。

二、雙變項分析

在控制變項方面，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顯示憂鬱情緒的平均得分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現象 ($t = -1.85, p > .05$)，憂鬱情緒與年齡之間亦無顯著的相關性 ($r = .03, p > .05$)，而自尊則與憂鬱情緒具有高度負相關性 ($r = -.64, p < .001$)，即自尊越高者，憂鬱情緒則會越低。以皮爾森相關分析檢視生活壓力、靈性與憂鬱情緒的相關性，分析結果見表 2，結果顯示家庭經濟壓力、親子衝突壓力、同儕關係壓力與學業期望壓力彼此之間有顯著的正相關性 ($r = .17 \sim .26, p < .001$)，且和憂鬱情緒具有顯著的正相關性 ($r = .33 \sim .49, p < .001$)，當家庭經濟壓力、親子衝突壓力、同儕相處壓力、學業期望壓力越高時，其憂鬱情緒得分也較高。靈性與憂鬱情緒則呈現負相關性 ($r = -.42, p < .001$)，表示當個人的靈性較高時，則憂鬱情緒的得分較低。

表 2 各自變項與憂鬱情緒之皮爾森相關分析

憂鬱情緒	家庭經濟壓力	親子衝突壓力	同儕關係壓力	學業期望壓力	靈性
					加總
憂鬱情緒	--				
自尊	-0.63***				
家庭經濟壓力	0.33***	--			
親子衝突壓力	0.38***	0.26***	--		
同儕關係壓力	0.49***	0.22***	0.19***	--	
學業期望壓力	0.37***	0.17***	0.23***	0.21***	--
靈性	-0.42***	-0.17***	-0.21***	-0.32***	0.08**
					--

** $p < 0.01$, *** $p < 0.001$

三、多元迴歸分析

在進行多元線性迴歸分析時，先進行共線性的診斷，結果所置入的自變項的 VIF 值皆小於 2，表示自變項之間未存在共線性問題。多元迴歸分析分成三個模式，模式一僅放入性別、年齡、與自尊等控制變項，模式二放入生活壓力以及靈性，並檢視其模式解釋力的改變情況，模式三則置入靈性量表各分項，並將靈性加總項移除，進一步檢視靈性各面向對於憂鬱情緒的解釋力。

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3 所示。模式一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F_{(3, 1999)} = 278.18, p < 0.001$)，模式解釋力為 41%，結果顯示性別及自尊能夠解釋憂鬱情緒，年齡的解釋力未達統計上顯著，即女性、自尊較低者的憂鬱情緒較高。模式二則放入靈性以及生活壓力，整體模式同樣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F_{(8, 1994)} = 192.20, p < 0.001$)，模式解釋力增加了 16.2% ($R^2 = 57.2\%$)。在控制了性別、年齡、以及自尊之後對憂鬱情緒的解釋力後，女性、自尊較低、家庭經濟壓力越高、親子衝突壓力越高、同儕關係壓力越高、學業期望壓力越高、以及靈性較低者，其憂鬱情緒得分會較高。進一步檢視標準化迴歸係數可發現，生活壓力來源中以同儕關係壓力的個別解釋力最高 ($\beta = 0.21, p < 0.001$)。模式三放入靈性的五個分項，並將靈性加總項移出模式，整體模式仍然達到統計上顯著 ($F_{(12, 1990)} = 135.52, p < 0.001$)，而其中「超越逆境」、「明己心性」與「與人締結」三項達到統計上顯著，表示女性、自尊較低、家庭經濟壓力越高、親子衝突壓力越高、同儕關係壓力越高、學業期望壓力越高、較不能超越逆境、越不瞭解或欣賞自己、不擅於與人締結關係者，其憂鬱情緒得分會較高。

表 3 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B	SE	B	SE	β	SE
性別 (1=男、女 =0)	-0.06**	0.48	-0.06**		-0.06**	0.48
年齡	0.03	0.30	0.03		0.02	0.28
自尊	-0.64***	0.05	-0.64***		-0.64***	0.06
自變項						
家庭經濟壓力			0.10***	0.0.	0.10***	0.03
親子衝突壓力			0.15***	0.01	0.16***	0.01
同儕關係壓力			0.21***	0.06	0.20***	0.06
學業期望壓力			0.20***	0.03	0.19***	0.03
靈性加總			-0.12***	0.01		
靈性分項						
活出意義					0.04	0.05
超越逆境					-0.06*	0.04
宗教寄託					-0.02	0.05
明己心性					-0.10***	0.08
與人締結					-0.05*	0.05
模式顯著度	$F_{(3, 1205)} = 278.18***$		$F_{(8, 1205)} = 199.20***$		$F_{(12, 1205)} = 135.52***$	
模式解釋力	$R^2 = 41\%$		$R^2 = 57.2\%$		$R^2 = 57.7\%$	
	$\Delta R^2 = 16.2\%$					

註： β 為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伍、結論與建議

一、重要發現之討論

本研究發現女性以及自尊較低者，其憂鬱情緒會比較高，此結果與過去研究是一致的（陳毓文，2004；Lin et al., 2008；Pelkonen et al., 2008；Piko and Fitzpatrick, 2003），但年齡在雙變項或是多變項的分析中，與憂鬱情緒皆不具有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這可能是因本研究僅選擇15至18歲的青少年作為研究對象，年齡的變異程度不大，而無法展現出與憂鬱情緒的相關性。另外，自尊在多元迴歸分析各模式中的個別解釋力都是最高的，陳毓文（2004）在探討青少年憂鬱情緒解釋因素的研究亦指出，低自尊為解釋力最強的危險因子。雖然本研究僅視自尊為控制變項，然而性別與自尊等變項對於憂鬱情緒的模式解釋力高達41%，表示我們需要特別注意女性及低自尊青少年的憂鬱情緒。

本研究以我國青少年較普遍面臨到的家庭經濟壓力、親子衝突壓力、同儕關係壓力、以及學業期望壓力作為憂鬱情緒的危險因子，並假設當這些壓力來源越強時，個人的憂鬱情緒會越高，此假設在本研究中獲得證實，且與過去的研究結果一致（陳毓文，2004；王齡竟、陳毓文，2010；吳志勳等，2008；Ang and Huan, 2006a）。另外，壓力源之間的皮爾森相關分析結果指出，家庭經濟壓力、親子衝突壓力、同儕關係壓力以及學業期望壓力之間存在顯著的正相關性，顯示青少年面臨的生活壓力是多元且成群出現，對心理健康有不利的影響。Garber（2006）回顧了相關文獻後建議，相關專業在處理青少年的憂鬱情緒時必須要多方齊下介入，因為憂鬱情緒的危險因子不僅來源眾多，彼此之間亦會交錯互動，若聚焦於單一問題並不能產生有效的處遇策略。因此相關專業在協助青少年的心理困擾時，必須要進行完整的壓力源評估，充分瞭解青少年的壓力處境，且在處預策略上也必須要包含壓力因應、社會技巧溝通技巧、改善家庭親職能力等多重目標（Garber, 2006）。

靈性雖然是個人的經驗或想法，但社會脈絡對個人的靈性狀況是具有影響力的（Regnerus, Smith and Smith, 2004）。西方國家以基督教、天主教為主要的信仰傳統，由於儀式、聚會、禱告等活動是其宗教實踐的核心，因此歐美國家的青少年對於參與宗教活動有較高的興趣，並認為宗教信仰是其生命中重要的一環（Donahue and Benson, 1995）。而本研究的受訪對象則呈現不同的靈性樣貌，他們在「宗教寄託」面向上的平均得分為最低，而在「與人締結」面向上最高。不過，大多數受訪者希望能得到神明的庇佑，亦肯定宗教信仰能帶來平靜，但會參與宗教信仰活動的人仍是少數。這可能意味著我國青少年對宗教信仰相對來說較不重視，而較在乎與人際和諧以及思考生命意義。另外此結果亦可能與我國多元性、強調心誠則靈的宗教信仰有關，個人既使沒有積極參與宗教活動，但仍肯定宗教的重要性。後續研究有必要再深入探討我國青少年的靈性狀況，且應採用更廣泛的靈性意涵，而不是侷限於從宗教信仰出發。

本研究發現當個人靈性程度越高時，憂鬱情緒則會越低，此結果不僅與西方國家的研究結果相符（Briggs and Shoffner, 2006；Cotton et al., 2005；Handal

et al., 2000），與本土研究亦有一致的結果（蕭雅竹、黃松元，2005；卓妙如，2006；黃惠貞、姜逸群，2005），表示對我國青少年來說，靈性確實對其心理健康有正面的助益。進一步來看，「與人締結」、「明己心性」及「超越逆境」三個靈性面向與憂鬱情緒呈現顯著的負相關性，此結果乃呼應 Kim and Seidlitz (2002) 認為靈性之所以能發揮保護因子作用，是因為靈性信念 (belief) 能提升個人的自尊，有助於個人找到生命的意義與目的，靈性的投入 (involvement) 則能滿足個人與他人締結的需求，並增加個人的安全感以及安適，靈性的實踐 (practice) 乃有助於發展社會網絡以獲得社會支持，並促進健康行為，靈性因應 (coping) 則是當個人遇到困境時，轉而訴諸一個更大的超越性力量 (higher power)，有助於個人超越心理上的沮喪情緒，獲得對情境的掌控感。事實上，Zinnbauer 等人 (1997) 認為宗教與靈性兩者是相輔相成的，接觸宗教信仰無非也是靈性促進的可行作法，因此社會大眾應該調整對青少年追求靈性成長或是投入宗教的態度，在強調升學主義的台灣社會中，青少年的生活重心往往都放在課業上，宗教信仰常被認為是浪費時間的活動，家長也會擔心青少年會過於迷信而有礙其身心發展。然而，Erickson (引自 Markstrom, 1999) 提到青少年對於宗教與靈性是相當有興趣的，且靈性的追求有助於建立健全的自我認同，本研究亦證實靈性與心理健康的相關性，因此我們應該摒除視宗教信仰為「洪水猛獸」的觀念，鼓勵且陪伴青少年尋求自己所能認同的宗教信仰及追求靈性的提升。

二、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在此提出三點社會工作實務建議：

(一) 將靈性相關的知識與訓練納入社會工作教育中

本研究指出，對台灣的青少年來說，靈性對心理健康有正向的助益。雖然近年來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 (CSWE) 已強調在社工培訓中必須要涵蓋靈性發展的理論及知識，靈性在我國社會工作專業中卻仍是邊緣的領域，社會工作教育中也很少涉及靈性的理論與知識，或許這是因我國曾出現「假宗教之名行詐騙之實」的社會案件，助人者擔心跟案主討論宗教、神靈或靈性等議題會影響專業形象 (蕭雅竹等，2009)，或是要避免被冠上傳教的罵名。反觀其他助人專業 (如護理、心理諮詢) 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本土研究及實務經驗，卻很少見到社會工作領域在靈性議題上的討論，Cascio (1998) 認為此情況乃反映出社工專業常常將靈性與宗教混為一談，將其與教條、守舊畫上等號。然而在本研究中，靈性的內涵其實是多元的，宗教僅為其中一個面向，尚包含其他有助於個人面對壓力情境的因素，因此社工專業必須先擴充對於靈性的理解，而非將靈性局限於宗教信仰，並且發展出本土的靈性理論與研究，而非避而不談。因此，研究者在此建議台灣的社會工作專業應該充實對案主靈性相關的知識，擺脫對靈性議題的忽視及懼怕，於社工養成教育中加強此方面的訓練及知識。

(二) 將靈性的評估與促進納入青少年實務工作

我國的青少年服務機構許多都具有宗教信仰背景，在其方案內容中會納入靈性提升的課程，包括品格教育、生命教育，或是向方案參與者介紹宗教信仰。然而，由於我國對於宗教信仰有著相當高的防衛性，或常將靈性、宗教和迷信混為

一談（蕭雅竹等，2007），使得這些服務機構較不能名正言順的進行靈性促進的活動內容。然而靈性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有正向的影響，只要謹守不強迫、不批判、案主自決的原則，靈性方面的服務應可納入方案內容之中。不過當助人者在實務中觸及案主的靈性層面時，Cascio (1998) 提醒我們切勿批判案主的靈性及宗教實踐方式，特別是當案主與助人者的信仰系統不同時，此時助人者需要先檢視自己的靈性，並要避免任何的偏見。在與青少年工作時，可主動表示談論靈性或個人信仰是可接受甚至是重要的，以促發案主願意探索靈性層面的動機。而後在作社會心理評估時，也要評估對個人靈性觀點有影響性的重要他人、觀念、事件、經驗或衝突、書籍、演講等 (Bullis, 1996)，當發現案主擁有靈性支持或資源時，可納入後續的處遇計畫中，借力使力來增強案主面對壓力的復原力。

蕭雅竹等人 (2009, pp. 441-442) 在回顧中西方文獻後，認為靈性是一種動態、可以改變的過程，能藉由各種促進靈性健康的策略與方案來增強，包括 1) 增加社會支持資源來以促使個人體認與人締結的重要性，2) 以公共服務、藝術欣賞與親近大自然等方式開拓個人視野，3) 重新省視案主的信仰價值，鼓勵案主接觸其可認同的宗教信仰，4) 最後則是學習放鬆技巧（如祈禱、冥想、誦經等）以作為靈性因應策略 (spiritual coping strategies)，處理面對壓力時的焦慮感。另外，助人者應該要超越自身的宗教信仰，扮演心靈導師 (mentor) 的角色，陪著青少年去探索各種宗教信仰並不斷透過會談分享或是團體舉辦靈性探索團體，了解案主對宗教信仰的想法並讓其自決宗教信仰。

（三）針對青少年的憂鬱情緒提供全面性、系統性的處遇

現今的青少年面臨的壓力不僅來源多元，且對於個人的心理健康皆有不利的威脅，而生活壓力往往也是成群出現，意謂當個人遇到一種壓力時，往往同時也伴隨其他的壓力，甚至這些危險因子之間還有累積效果 (cumulative effects)，大幅增加個人出現憂鬱情緒的機率 (Sameroff, 2006)。此時若聚焦在單一的危險因子，不僅不符合青少年的生活情境，處遇的效果也會受到限制，因此全面性、系統性的評估與處遇是必要的 (Sameroff, 2006)。另外，助人者在處理個人的憂鬱情緒時，常會採用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等個人取向的處遇策略，強調個體必須要轉化自己面對壓力時的感受與想法，此作法其實是視憂鬱情緒為個人無法因應壓力的結果，而忽略了直接針對壓力源進行干預以削減之 (Garber, 2006)。據此，相關專業在進行評估及處遇時，應該同時關注青少年是否處於家庭經濟壓力、親子衝突壓力、學業期望壓力以及同儕關係壓力之中，必要時直接介入以消除壓力源，如提供經濟資源，改善親子與同儕關係，以降低環境中的壓力強度。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010)。《弱勢兒童課後陪讀計畫》。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網頁 (<http://www.ccra.org.tw/weakchild/index.asp>)。
- 內政部 (2003) 《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2003juvenile.doc>)。

- 內政部 (2009)。《宗教教務概況》。內政部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內政部 (2010)。《宗教社會服務概況》。內政部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王齡竟 (2008)。《家庭衝突及社會支持對青少年憂鬱情緒及偏差行為之影響：補償抑或緩衝作用》。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齡竟、陳毓文 (2010)。〈家庭衝突、社會支持與青少年憂鬱情緒：同儕、專業與家外成年人支持的緩衝作用檢測〉，《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 12 期第 1 卷，頁 145-188。
- 王淑卿 (2004)。《國中生父母衝突、親子衝突、課業壓力與自殺意念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崇信 (2005)。《青少年憂鬱情緒之相關因素研究：家庭經濟壓力與社會支持》。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所碩士論文。
- 吳志勳 (2003)。《青少年同儕關係的評估及其特性之探討-以憂鬱傾向與壓力歷程特性為指標》。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志勳、吳文璋、許文耀、蕭仁釗 (2008)。〈台灣兒童及青少年關係量(TRICA)之編製及心理計量特性研究〉，《測驗學刊》，第 55 期第 3 卷，頁 535-557
- 邱皓政 (2006)。《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五南。
- 陳為堅 (2005)。《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之研究》。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
- 陳毓文 (2004)。〈少年憂鬱情緒的危險與保護因子之相關性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 17 期第 4 卷，頁 67-95。
- 曾文志 (2008)。〈大學生的生活事件、人際長處與心理健康之復原力取向研究：中介與調節效果的探討〉，《教育心理學報》，第 40 期第 2 卷，頁 221-240
- 卓妙如 (2006)。《癌症青少年與健康青少年靈性健康及情緒狀態之比較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梁成安、王培梅 (2009)。〈中文版 Rosenberg 自尊感量表的信效度研究〉，《教育曙光》，第 56 期第 1 卷，頁 62-69。
- 黃軍義 (2009)。〈家庭因素對少年內化與外化症狀併發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 51 期第 3 卷，頁 359-374。
- 黃惠貞、姜逸群 (2005)。〈某大專院校學生靈性健康和社會人口學特性之相關研究〉，《學校衛生》，第 49 期，頁 15-33。
- 萬育維 (2004)。《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臺北：三民。
- 楊孟麗 (2005)。〈教育成就的價值與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 18 期第 2 卷，頁 75-99。
- 蕭雅竹、黃松元 (2005)。〈靈性健康量表之建構及信效度考驗—以護理學生為題〉，《實證護理》，第 1 期第 3 卷，頁 218-227。
- 蕭雅竹、黃松元、陳美燕 (2007)。〈宗教與靈性健康、健康促進行為之相關性研究〉，《實證護理》，第 3 期第 4 卷，頁 271-279。
- 蕭雅竹、簡麗瑜、李香君 (2009)。〈靈性健康促進之策略觀點〉。《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 22 期第 4 卷，435-450。
- 魏琦芳 (2008)。〈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影響因素-貫時性研究〉。《醫護科技學

刊》，第 10 期第 4 卷，頁 251-266。

英文部分

- Achenbach, T. M. (1991). 'Integrative Guide for the 1991 CBCL/4-18 YSR, and TRF Profiles'. Burlington University of Vermont,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 Acock, A. C., and Demo, D. H. (1999). 'Dimension of Family Conflict and Their Influence on Child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Sociological Inquiry*, 69 (4): 641-658.
- Aiken, L. and West, S. (1991). *Multiple Regression: Testing and Interpreting Interac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Diagnostic Criteria from DSM-IV*. Washington, DC : The Association.
- Ang, R. P., and Huan, V. S. (2006a). 'Relationship Between Academic Stress and Suicidal Ideation: Testing for Depression as a Mediator Using Multiple Regression', *Child Psychiatry and Human Development*, 37 (2): 133-143.
- Ang, R. P., and Huan, V. S. (2006b). 'Academic Expectations Stress Inventory: Development, Factor Analysis,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66 (3): 522-539.
- Benson, P. L. (2004). 'Emerging Themes in Research on Adolescent Spiritual and Religious Development',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8 (1): 47-50.
- Blanch, A. (2007). 'Integrating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in Mental Health: The Promise and the Challenge', *Journal of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30 (4): 251-260.
- Bosacki, S., Dane, A., Marini, Z., and YLC-CURA. (2007). 'Peer Relationships and Internalizing Problems in Adolescents: Mediating Role of Self-Esteem', *Emotional and Behavioural Difficulties*, 12 (4): 261-282.
- Branje, S. J. T., van Doorn, M., van der Valk, I., and Meeus, W. (2009).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s, Conflict Resolution Types,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0 (2): 195-204.
- Briggs, M. K., and Shoffner, M. F. (2006). 'Spiritual Wellness and Depression: Testing a Theoretical Model with Older Adolescents and Midlife Adults', *Counseling and Values*, 51 (1): 5-20.
- Bullis, R. K. (1996). *Spirituality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 Cascio, T. (1998). 'Incorporating Spirituality into Social Work Practice: A Review of What to Do', *Families in Society*, 79 (5): 523-531.
- Chandler, C. K., Holden, J. M., and Kolander, C. A. (1992). 'Counseling

- for Spiritual Wellness: Theory and Practice' ,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1 (2): 168-175.
- Chen, X. , Li, Bo-shu, and Rubin, K. H. (1995). 'Depressed Mood in Chinese Children: Relations with School Performance and Family Environment' ,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6): 938-947.
- Chien, C. P. , and Cheng, T. A. (1985). 'Depression in Taiwan: Epidemiological Survey utilizing CES-D' , *Psychiatria et Neurologia Japonica*, 87 (5): 335-338.
- Chou, T. S. and Su, H. W. (2009).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Religious Behavior's Influence on Prosocial Behavior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with Spirituality as a Mediating Variable' ,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51 (2): 251-275.
- Compas, B. E. , Ey, S. , and Grant, K. E. (1993). 'Taxonomy, Assessment, and Diagnosis of Depression During Adolescence' ,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4 (2): 323-344.
- Conger, R. D. , and Conger, K. J. (1992). 'A Family Process Model of Economic Hardship and Adjustment of Early Adolescent Boys' , *Child Development*, 63 (3): 526-541.
- Conger, R. D. , and Conger, K. J. (1999). 'Pathways of Economic Influence on Adolescent Adjustment' ,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7 (4), 519-541.
- Conger, R. D. , and Ge, X. (1994). Economic stress, coercive family process, and developmental problems of adolescents. *Child Development*, 65 (2), 541-561.
- Cotton, S. , Larkin, E. , Hoopes, A. , Cromer, B. A. , and Rosenthal, S. L. (2005). 'The Impact of Adolescent Spirituality on Depressive Symptoms and Health Risk Behaviors' ,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36 (6): 529-529.
- Crystal, D. S. , and Chen, C. , Fuligni, A. J. , Stevenson, H. W. , Hsu, C. C. , Ko, H. J. , Kitamura, S. , Kimura, S. (1994). 'Psychological Maladjustment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Japanese, Chinese, and American High School Students' , *Child Development*, 65 (3): 738-753.
- Dalmida, S. G. (2006). 'Spirituality, Mental Health, Physical Health, and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among Women with HIV/AIDS: Integrating Spirituality into Mental Health Care' ,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27 (2): 185-198.
- Desrosiers, A. , and Miller, L. (2007). 'Relational Spirituality and Depression in Adolescent Girls' ,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3 (10), 1021-1037.
- Dew, R. , Daniel, S. , Armstrong, T. , Goldston, D. , Triplett, M. , and Koenig, H. (2008). 'Religion/Spirituality and Adolescent

- Psychiatric Symptoms: A Review' , *Child Psychiatry and Human Development*, 39 (4): 381-398.
- Dowling, E. M., Gestsdottir, S., Anderson, P. M., Eye, A. V., Almerigi, J., and Lerner, R. M. (2004). 'Structural Relations among Spirituality, Religiosity, and Thriving in Adolescence' ,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8 (1), 7-16.
- Donahue, M. J., and Benson, P. L. (1995). Religion and the Well-Being of Adolescent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 54(2): 145-160.
- Duncan, G. J., and Brooks-Gunn, J. (1994). 'Economic Depriv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 *Child Development*, 65 (2): 296-318.
- Dyson, J., Cobb, M., and Forman, D. (1997). 'The Meaning of Spirituality: a Literature Review' ,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6 (6): 1183-1188.
- Garber, J. (2006).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Linking Risk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31 (6), S104-125.
- Gloria, A. M., and Ho, T. A. (2003).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s of Asian-American Undergraduates: Examining Issues of Academic Persistence' ,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81 (1), 93-106.
- Gotlib, I. H., and Lewinsohn, P. M. (1995). 'Symptoms versus a Diagnosis of Depression: Differences in Psychosocial Functioning' ,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1), 90-100.
- Greenberger, E., and Chen, C. (1996). 'Perceived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Depressed Mood in Early and Late Adolescence: A Comparison of European and Asian Americans' ,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2 (4), 707-716.
- Greenberger, E., Chen, C., Tally, S. R., and Qi, D.. (2000). Family, Peer, and Individual Correlates of Depressive Symptomatology in U.S. and Chinese Adolescents' ,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 (2), 202-219.
- Hahn, D. B., and Payne, W. A. (2003). *Focus on Health* (6th ed.). Boston: McGraw-Hill.
- Harrington, R., Fudge, H., Rutter, M., Pickles, A., and Hill, J. (1990). 'Adult Outcome of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Depression: Psychiatric Status' ,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47 (5), 1112-1117.
- Hill, P. C., and Pargament, K. I. (2003). 'Advances in the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Implications for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 *American Psychologist*, 58 (1), 64-74.
- Hill, P. C., Pargament, K., II, Hood, J. R. W., McCullough, M. E., Swyers, J. P., and Larson, D. B. (2000). 'Conceptualizing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Points of Commonality, Points of Departure' , *Journal*

-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30 (1), 51-77.
- Hilton, J. M., and Devall, E. L. (1997). 'The Family Economic Strain Scale: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of the Instrument with Single- and Two-Parents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ies and Economic Issues*, 18 (3), 247-271.
- Hodges, S. (2002). 'Mental Health, Depression, and Dimensions of Spirituality and Religion',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9 (2), 109-115.
- Kazdin, A. E. (1993).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Program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8 (2), 127-141.
- Kim, Y., and Seidlitz, L. (2002). 'Spirituality Moderates the Effect of Stress on Emotional and Physical Adjustment',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2 (8), 1377-1390.
- King, P. E., and Boyatzis, C. J. (2004). 'Exploring Adolescent Spiritual and Religious development: Current and Futur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Perspectives',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8 (1), 2-6.
- Ladd, G. W., and Troop-Gordon, W. (2003). 'The Role of Chronic Peer Difficul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Problems', *Child Development*, 74 (5), 1344-1367.
- La Greca, A. M., and Harrison, H. M. (2005). 'Adolescent Peer Relations, Friendships, and Romantic Relationships: Do They Predict Social Anxiety and Depression?',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4 (1), 49-61.
- Laursen, B., Coy, K., and Collins, W. A. (1998). 'Reconsidering Changes in Parent-Child Conflict across Adolescence: A Meta-Analysis', *Child Development*, 69 (3), 817-832.
- Lee, M., and Larson, R. (2000). 'The Korean "Examination Hell": Long Hour of Studying, Distress, and Depression',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t*, 29 (2), 249-272.
- Lin, H. C., Tang, T. C., Yen, J. Y., Ko, C. H., Huang, C. F., Liu, S. C., and Yen, C. F. (2008). 'Depression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Self-Esteem, Family, Peer and School Factors in a Population of 9,586 Adolescents in Southern Taiwan', *Psychiatry and Clinical Neurosciences*, 62 (4), 412-420.
- Lipman, E. L., Offord, D., and Boyle, M. H. (1994). 'Relation between Economic Disadvantage and Psychosocial Morbidity in Children',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151 (4), 431-437.
- Lipman, E. L., and Offord, D. R. (1997). 'Single Mothers in Ontario: Sociodemographic,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Characteristics',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156 (5), 639-645.
- Lopez, C., and DuBois, D. L. (2005). 'Peer Victimization and Rejection: Investigation of an Integrative Model of Effects on Emotional, Behavioral, and Academic Adjustment in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4 (1), 25–36.
- Luthar, S. S. (1993). Annotation: methodological and conceptual issues in research on childhood resilience.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 Psychiatry & Allied Disciplines*, 34(4), 441–453.
- Luthar, S. S., Cicchetti, D., & Becker, B. (2000). The construct of resilience: A critical evaluation and guidelines for future Work. *Child Development*, 71(3), 543–562.
- Markstrom, C. A. (1999). Religious Involvement and Adolescent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2), 205–221.
- Masten, A. S., and Reed, M. G. J. (2002). Resilience in Development. In C. R. Snyder, and Lopez, S. J. (Ed.), *Handbook of Positive Psychology*, pp. 74–88.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sten, A. S. (2005). 'Peer Relationships and Psychopathology in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Reflections on Progress and Promise' ,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4 (1), 87–92.
- McNamara, S. (2000). *Stress in Young people: What's New and What Can We Do?* NY: Continuum.
- Miller, W. R., and Thoresen, C. E. (2003). 'Spirituality, Religion, and Health: An Emerging Research Field' , *American Psychologist*, 58 (1), 24–35.
- Mistry, R. S., Benner, A. D., Tan, C. S., and Kim, S. Y. (2009). 'Family Economic Stress and Academic Well-Being among Chinese-American Youth: The Influence of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Economic Strain' ,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3 (3), 279 – 290.
- Mohr, S., Brandt, P.-Y., Borras, L., Gilliéron, C., and Huguelet, P. (2006). 'Toward an Integration of Spirituality and Religiousness into the Psychosocial Dimension of Schizophrenia' ,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3 (11), 1952–1959.
- Nooney, J. G. (2005). 'Religion,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in Adolescence: Finding from ADD Health' ,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46 (4), 341–354.
- Offord, D. R., Boyle, M. H. and Jones, B. R. (1987). 'Psychiatric Disorder and Poor School Performance among Welfare Children in Ontario' ,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32 (7), 518–525.
- Payne, 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3rd ed.). NY: Palgrave Macmillan.
- Pearce, M. J., Little, T. D., and Perez, J. E. (2003). 'Religiousness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Adolescents' ,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2 (2), 267–276.
- Pelkonen, M., Marttunen, M., Kaprio, J., Huurre, T., and Aro, H. (2008). 'Adolescent Risk Factors for Episodic and Persistent Depression in Adulthood. A 16-Year Prospective Follow-Up Study of Adolescents' ,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106 (1), 123–131.

- Petersen, A. C., Compas, B. E., Brooks-Gunn, J., Stemmler, M., Ey, S., and Grant, K. E. (1993). 'Depression in Adolesc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8 (2), 155-168.
- Piko, B. F., and Fitzpatrick, K. M. (2003). 'Depressive Symptomatology among Hungarian Youth: A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3 (1), 44-54.
- Pinquart, M., and Silbereisen, R. K. (2002). 'Changes in Adolescents' and Mothers' Autonomy and Connectedness in Conflict Discussions: An Observation Stud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5 (5), 509-522.
- Powers, D. V., Cramer, R. J., and Grubka, J. M. (2007). 'Spirituality, Life Stress, and Affective Well-Being',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35 (3), 235-243.
- Regnerus, M. D., Smith, C., and Smith, B. (2004). Social Context in the Development of Adolescent Religiosity,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8(1), 27-38.
- Rosenberg, M. (1979). *Conceiving the Self*. NY: Basic Books.
- Sameroff, A. J., Seifer, R., Baldwin, A., and Baldwin, C. (1993). 'Stability of Intelligence from Preschool to Adolescence: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and Family Risk Factors', *Child Development*, 64 (1), 80-97.
- Sameroff, A. (2006). 'Identifying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Healthy Child Development', In Calrke-Stewart and Dunn. (Ed.) *Families Count: Effects on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pp53-78. NY: Cambridge.
- Shek, D. T. L. (1995).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in Different Chinese Socie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olescent Medicine and Health*, 8, 117-155.
- Silverman, W., and Ginsburg, G. (1998). 'Anxiety Disorders. In Ollendick, T. H., and Hersen, M.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pathology* (3 ed.), pp 239-268. NY: Plenum Press.
- Steinberg, L. D. (1999). *Adolescence*. NY: McGraw-Hill.
- Sue, S., and Okazaki, S. (1990). 'Asian-American Educational Achievements: A Phenomenon in Search of an Explan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45 (8), 913-920.
- Westgate, C. (1996). 'Spiritual Wellness and Depression',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5 (1), 26-35.
- Wong, Y. J., Rew, L., and Slaikeu, K. D. (2006). 'A Systematic Review of Recent Research on Adolescent Religiosity/Spirituality and Mental Health',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27 (2), 161-183.
- Zinnbauer, B. J., Pargament, K. I., Cole, B., Rye, M. S., Butfer, E. M., and Belavich, T. G. (1997).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Unfuzzifying the Fuzzy',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36 (4), 549-564.

家庭社會資本與少年主觀幸福感模型建構之研究 —以屏東縣國中生為例

趙善如²⁴、何華欽²⁵、王仕圖²⁶、柯曼伶²⁷、龔家琳²⁸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目前少年家庭社會資本(family social capital)對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影響的情形，並建構家庭社會資本對少年主觀幸福感影響的整合模型。在本研究中試圖建構的模型包含了三個自變項「家庭背景(family backgrounds)」、「家庭內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in the Family)」、「家庭外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outside the family)」，一個依變項「主觀幸福感」。研究對象是以屏東縣國中生為主，透過結構式問卷(structure questionnaire)調查，共獲得有效研究樣本 410 人，並運用結構方程模式(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進行模型建構。

研究結果發現，建構的模型之適合標準(preliminary fit criteria)、整體模型適合度(overall model fit)及模型內在結構適合度(fit of internal structure of model)三方面都符合結構方程式標準，故所建構模型可被接受。透過模型發現，少年「家庭背景」對「家庭內社會資本」具有正向的直接影響；「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的直接影響；「家庭內社會資本」對「家庭外社會資本」具有正向的直接影響；「家庭內社會資本」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的間接影響。但是，「家庭背景」、「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是一種虛假的關係，也就是對其主觀幸福感沒有顯著的直接影響。研究樣本「家庭背景」必須透過「家庭內社會資本」、「家庭外社會資本」，「家庭內社會資本」必須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才有助於少年主觀幸福感的正向影響。在「家庭背景」中，父親的職業聲望(occupational Prestige)、父親的教育程度對少年主觀幸福感的影響較大；在「家庭內社會資本」中，家人對少年的關注、家中人際互動對少年主觀幸福感的影響較大；在「家庭外社會資本」中，少年師生關係、同儕關係、家庭社會支持對少年主觀幸福感的影響較大。

²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聯絡方式：08-7703202 分機 7735
E-mail:shanchao@mail.npust.edu.tw

²⁵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²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²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²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因此，若要提高少年主觀幸福感宜在家庭內強化家人對少年正向的關注，以及家中人際友善互動；在家庭外可強化少年師生與同儕的友善關係，以及家庭可獲得的社會支持。

關鍵字：少年、家庭社會資本、主觀幸福感、結構方程模型

壹、前言

隨著正向心理學的發展，近年來探討人類幸福感的論述越來越多(Keyes, Shmotkin & Ryff, 2002 ; King, Eells & Burton, 2004 ; Rathunde, 2001 ; Ryan & Deci, 2001 ; 陳金定, 2007)，並且強調幫助人們提昇幸福和開創美好的生活，與幫助人們解決心理問題一樣重要(Keyes & Haidt, 2003 ; Linley & Joseph, 2004)。2007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表的「兒童²⁹貧窮觀：富裕國家兒童福祉總覽」中，對於兒童福祉討論的面向就含括了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可見幸福感亦是兒童福祉中重要之面向。

何謂幸福(well-being)？從西方希臘哲學時期已開始討論，發展至今，大致可分成二個不同的觀點(Ryan & Deci, 2001 ; Keyes, Shmotkin & Ryff, 2002 ; 刑占軍，2005)，一是以快樂主義為基礎的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強調生活滿意度，以及正負向情感。例如 Andrew & Withey (1976)、Myers & Diener (1995)、楊國樞 (1980)、陸洛 (1998) 認為幸福感是對生活滿意程度及所感受的正負向情緒整體評估而成的一種感受。二是以完善論為基礎的心理幸福感(psychological well-being)，強調心理發展意義和個人自我實現。像是 Ryff (1995) 認為幸福不僅僅是獲得快樂，還包含充分發揮自身潛能而達到完美的體驗；Deci & Ryan (2000) 認為幸福與人的自我實現有密切之關係，包括了人的自主性(autonomy)、能力(competence)、關係(relatedness)之需求滿足。

考量少年發展階段之重心是較傾向在情緒之感受與生活滿意情形，近幾年探討少年幸福感相關研究(梁忠軒, 2002；張菁文, 2007；徐珮旼, 2010；黃春太, 2010；萬礎榮, 2010；錢玉玲, 2010；許美娟, 2011)是以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為主軸，並以陸洛所編製之「中國人幸福感量表」為依據或是參考，進行少年幸福感測量。陸洛是國內最致力於幸福感研究的學者，相關論述相當多，並且所編製之「中國人幸福感量表」也相當符合我國之文化。因此，本研究亦是以主觀幸福感為主軸，並以陸洛所編製之「中國人幸福感量表」為參考，進

²⁹在聯合國的定義中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包括我國 12-18 歲之少年。

行測量工具之編製，其內涵包括了正向情緒與生活滿意度。

既然，追求幸福或是提高幸福是生活中重要面向，相關研究都積極企圖找到關鍵影響因素。Hampshire & Matthijsse (2010)、Leonard (2005)的研究指出，兒童少年所擁有的社會資本是會影響他們的生活品質。Sarracino (2010)也明確指出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會影響個人的主觀幸福感，也指出除了經濟資本之外，像是人與人之間關係的信任等社會資本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並且建議強化個人的社會資本，來提昇個人主觀幸福感。因此，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概念。Ferguson (2006)認為，目前社會資本已經清楚的被概念化與操作化成為一個解釋性變項，並且使用社會資本概念的優點是，不僅能夠關注到家庭內部的互動關係，同時能夠關注家庭與社區環境的互動關係是如何影響兒童少年的幸福感。另外，相關研究結果也都顯示兒童少年的社會資本確實對其生活福祉成長發展有正向的影響，並且也是一個預測兒童未來的重要指標(Coleman, 1988, 1990；Kostelecky & Lempers, 1998；Hampshire & Matthijsse, 2010；Leonard, 2005；黃春太、姜逸群、黃雅雯、胡益進, 2008；翁月仙, 2010)。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能夠以較完整的社會資本理論來探討對兒童少年幸福感等生活福祉之影響。

有關社會資本概念，在不同的領域被使用，因此其蘊含的內涵也有明顯的差異。本研究是以少年為主要研究對象，故對少年與其家庭而言社會資本是個人透過參與正式或非正式社會網絡所能獲取的實質或潛在性資源(Bourdieu, 1986；Coleman, 1988)，以及家庭和社群內的支持性人際關係組合與網絡(Beaulieu & Isreal, 1997；Hogan, 2001)。根據社會資本所在區位，可分成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即社區社會資本），家庭內社會資本是家庭中家人彼此的互動關係，以及對家人對少年的關注與教養；家庭外社會資本是父母和其他可影響少年發展的關係，包括家庭所獲得的社會支持與鄰居互動，以及少年與學校、同儕的互動(Coleman, 1988, 1990；Ferguson, 2006)。另外，Ferguson (2006)整理 22 篇有關兒童少年社會資本與生活福祉之相關文章後發現，少年的家庭社會經濟地位之背景是被視為控制變項，因為之前的研究發現，父母親有更多的教育和財務資源，是能夠動員更多的社會資本(Coleman & Hoffer, 1987；Furstenberg & Hughes, 1995；Putnam, 2000；Teachman et al., 1996, 1997)。因此，在本研究中所建構的驗證模型中，也加入少年的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為控制變項。此外，Coleman (1988)也認為在家庭投注孩子教育的資源和學校所提供之資源間存在著某種互動關係，藉由學校中參與活動、與老師及同儕相處、扮演好學生角色等，能夠得到資源和擴展社會支持，擴增孩子的社會資本。故，本文亦將進一步探討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產生中介效果之影響。

所以，本研究主要的目在，是以少年社會資本為理論基礎，建構家庭社會資

本對少年主觀幸福感影響的整合模型，具體討論「家庭背景」、「家庭內社會資本」、「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之影響關係。本文資料是來自 2010 年屏縣政府委託筆者進行的「屏東縣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計畫」，有效樣本 410 位。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筆者截取其中的四個重要變項—主觀幸福感、家庭內社會資本、家庭外社會資本、家庭社經地位背景，並且運用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 進行模型驗證。

貳、文獻探討

一、主觀幸福感的意涵

幸福感就是所謂的快樂，是一種內化的價值觀，一個幸福的人對其一切生活是滿意的，並且是表達正向的情緒 (Wilson, 1987)。因此，幸福感是由對生活的滿意程度及所感受的正負情緒強度所整體評估而成 (Andrews & Withey, 1976)。幸福感的高低代表一種主觀評估個人目前生活現況整體的滿意和愉快的程度，可視為生活品質的重要心理指標 (楊國樞, 1980)。故，藉由對幸福感相關因子的發現來解答一個人感受幸福的機制是必要的 (陸洛, 1998)。

在西方對幸福感提出解釋，大約經歷四個階段，最初階段認為幸福是一種外在的評量標準，第二階段是以主觀感受的角度來進行幸福感的分析，焦點在於正向情緒的測量，第三階段則是將重點置於認知活動的影響，第四階段加入情緒因素，促成幸福感第四時期研究的發展 (陸洛, 1998)，也就是包括對生活的滿意程度及所感受的正負情緒強度 (Andrews & Withey, 1976)。這樣的定義不僅不會忽略人類認知功能與幸福感間的關係，也兼顧了情緒對幸福感帶來的影響，此定義在學術界廣受引用，並獲得許多的迴響 (陸洛, 1996、1998)。

陸洛 (1996) 也根據此概念意涵制定了「中國人幸福感量表」，其將主觀幸福感分為兩個層次：一是正負向情緒層面，二是生活滿足度認知層面。此量表有幾個特點，1. 它是一個以人為出發點，以個人感受來定義幸福感，以個體性的分析為基礎的心理學模式；2. 他統整了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的影響，有相對穩定性 (或適應過程發生的可能性)，又有變動的外在環境 (事件) 解釋幸福感的波動性；3. 它統整了幸福感的情緒面與認知面，也兼顧了個人對環境的選擇；4. 它的五個變項均可以測量，可付諸實徵研究，內部一致性為 0.94 之間，再測信度約為 0.65。另外，為了研究的實用性，也發展了簡易版，與完整 48 題版量表相關答 0.97 ($p < 0.01$)，顯示簡短版亦可做為測量台灣人民幸福感之可靠工具 (陸洛, 1996, 1998)。也因此，國內有許多研究皆運用此一量表 (胡家欣, 2000；梁忠軒, 2002；蕭雅云, 2002；屈寧英, 2004；林淑惠, 2006；張菁文, 2007；徐珮旼, 2010；黃春太, 2010；萬礎榮, 2010；錢玉玲, 2010；許美娟, 2011)。因此，本研究在少年主觀幸福感的量表，乃是依據陸洛 (1998) 中國人幸福感量

表簡短版的幸福感量表為依據進行訂定。

二、家庭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之影響

有關社會資本概念，在不同的領域被使用，因此其蘊含的內涵也有明顯的差異。有些只著重個人層面，如 Bourdieu (1986)提出在個人層次上，社會資本係指個人透過參與正式或非正式社會網絡所能獲取的實質或潛在性資源。有些是著重家庭面向，如 Beaulieu & Isreal (1997)認為社會資本是家庭和社群內的支持性人際關係組合、Hogan (2001)認為家庭的社會資本為家庭及社區中的人際關係網絡與價值觀。有些是著重在組織面向，如 Putnam (1992)將社會資本視為社區層級的資源，認為社會資本是人際間的信任、規範與網絡等的社會組織特質，可使行動協調更為容易，而改善社會的效率、Nahapiet & Ghoshal (1998)認為社會資本是組織或社群的整體網路，以客觀的角度去解析社會系統中的各個連結以及它們所構成的整體網路連結形態。由於，本研究是以少年為研究主體，討論家庭社會資本時，是偏向屬於個人及家庭兩個層次。故，在此所謂少年家庭社會資本係指少年個人及其家庭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社會網絡與關係所獲得的支持、資源，有助於其生活福祉之提昇。

根據家庭社會資本之所在區位，可分成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即社區社會資本），家庭內社會資本是家庭中家人彼此的互動關係，以及對家人對少年的關注與教養；家庭外社會資本是父母和其他可影響少年發展的關係，包括家庭所獲得的社會支持與鄰居互動，以及少年與學校、同儕的互動(Coleman, 1988, 1990 ; Ferguson, 2006)。另外，Ferguson (2006)整理 22 篇有關兒童少年社會資本與生活福祉之相關文章後發現，少年的家庭社經地位之背景是被視為控制變項，因為之前的研究發現，父母親有更多的教育和財務資源，是能夠動員更多的社會資本(Coleman & Hoffer, 1987 ; Furstenberg & Hughes, 1995 ; Putnam, 2000 ; Teachman et al., 1996, 1997)。因此，在本研究中所建構的模驗證模型中，也加入少年的家庭社經地位為控制變項。此外，Coleman (1988)也認為在家庭投注孩子教育的資源和學校所提供之資源間存在著某種互動關係，藉由學校中參與活動、與老師及同儕相處、扮演好學生角色等，能夠得到資源和擴展社會支持，擴增孩子的社會資本。故，本文亦將進一步探討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產生中介效果之影響。以下分別說明本研究中少年家庭社經地位背景、家庭內社會資本、家庭外社會資本之內涵，以及彼此與主觀幸福感之關係。

(一) 家庭背景、家庭內社會資本、家庭外社會資本之內涵

對於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界定一般是以家庭收入、父母教育程度，以及家長職業為要素（黃毅志，2004），但在黃芳銘、楊金寶（2002）、黃芳銘、楊世安（2006）的研究中，為了讓社經地位此概念更聚焦，以父親的教育程度、職業與家庭收入構成家庭社經地位，代表兒童少年家庭背景。故，本研究家庭背景是包含分為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家庭經濟狀況三個變項。

家庭內社會資本之內涵，Coleman (1988)將家庭內社會資本界定為家庭結構、親子之間的關係品質、父母親對孩子活動的監督。Ferguson (2006)將家庭內社會資本界定為家庭結構、親子之間的關係品質、大人對兒童的關注、父母親對孩子活動的監督。黃信誠 (2003) 將家庭內社會資本界定為家庭背景、家庭結構、親子互動。周新富、王印財 (2006) 將家庭內社會資本界定為家庭規範、行為監督、家庭互動。呂紹貿 (2009) 將家庭內社會資本界定為家庭結構的穩定性、家中人際互動、家長教育期望與關注、家庭投入與參與、家庭管教與監督。綜合整理上述之內涵，本研究家庭內社會資本是包含分為家中人際互動、家人對少年的關注、家庭連結、家庭規範四個變項。家中人際互動係指親子間互動的次數與品質、兄弟姐妹間的互動關係 (Ferguson, 2006；呂紹貿, 2009)，家人對少年的關注係指父母親同理兒童需求的層次 (Ferguson, 2006)，家庭連結係指父母監督子女在學校外的活動情形，例如與哪些朋友在一起、去哪些地方等等 (周新富、王財印, 2006；Ferguson, 2006)，家庭規範係指家長在家庭中對子女規範與獎懲關注程度 (呂紹貿, 2009；Ferguson, 2006)。

家庭外社會資本之內涵，Coleman (1988)將家庭外社會資本界定為擴大家庭的交換與支持。Ferguson (2006)將家庭外社會資本界定為擴大家庭的交換與支持、家庭與四周環境的互動。黃信誠 (2003) 將家庭外社會資本界定為社區網絡親密性、家長彼此間關係、以及那些朋友父母親數量。周新富、王印財 (2006) 將家庭外社會資本界定為師生關係、親師關係、同儕關係、對學校的信任度、學校規範。呂紹貿 (2009) 將家庭外社會資本界定為學校參與、學校親師互動、社區代間封閉、社區鄰里關係。綜合整理上述之內涵，本研究家庭外社會資本是包含分為家庭社會支持、社區鄰里關係、同儕關係、師生關係四個變項。家庭社會支持係指家人與社會網絡互動的一種動態歷程，透過多樣的支持來源，包括從親近的家人、師長、同儕和朋友等，提供情緒性、工具性、資訊性等不同形式的支持協助，使個體知覺到能因應壓力和促進身心健康的資源，以達到滿足其需求和增進生活適應能力（闕美華，2000；李佩琦，2009），社區鄰里關係係指家長在社區中與次級團體（鄰居、社團）互動及社區風氣的社會資本（周新富、王財印，2006；Ferguson, 2006；呂紹貿, 2009），少年同儕關係係指親密與情感、自尊、情誼（趙善如，2003），少年師生關係係指課堂表現、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蘇

麗純，2010；李思賢、張弘潔、李蘭、吳文琪，2006）。

（二）家庭背景與家庭內社會資本、家庭外社會資本、主觀幸福感之間的關係

1. 家庭背景、家庭內社會資本、家庭外社會資本與主觀幸福感之間的關係

（1）家庭背景與幸福感之關係

郭怡伶（1995）研究發現，青少年的幸福感會因家庭收入不同，而有差異存在。黃瓊妙（2000）的研究發現，不同社會經濟地位在學少年之心理社會幸福感有顯著差異存在。家庭社會經濟地位越高，青少年的幸福感也越高（陸洛，1998；李素菁，2001；蕭雅云，2003）。黃春太（2010）研究發現，社會經濟地位會直接影響國中生的幸福感。Coleman (1990, 1988)、Putnam (2000)的研究也指出，兒童及少年的生活福祉確實受到父母親教育程度與收入多寡之影響。

（2）家庭背景與家庭內社會資本之關係

陳怡靖、鄭耀男（2000）的研究亦發現，父母教育程度越高，家庭的社會資本越高。何瑞珠（1998）、巫有鑑（1999）、陳順利（2001）、Horvat, Weininger & Lareau (2003)、Israel, Beaulieu & Hartless (2001)、Lin (2000)等研究指出社會經濟地位愈高，家庭所擁有的社會資本就愈豐富。郭丁熒、許竣維（2004）指出國小學童的社會資本因家庭社會經濟背景不同而有部份差異。劉明松、吳雅雯（2007）發現，父母親教育程度與親子互動關係之間達顯著差異。Coleman & Hoffer (1987)、 Furstenberg & Hughes (1995)、Putnam (2000)、Teachman et al. (1996, 1997)等人也發現，父母親有更多的教育和財務資源，是能夠動員更多的社會資本。

（3）家庭背景與家庭外社會資本之關係

劉明松、吳雅雯（2007）指出，父親教育程度對社會支持沒有顯著差異存在，可是在同儕互動關係方面，與父親教育程度達顯著差異。洪介仁（1999）的研究發現，社區居民的職業、收入水準、教育程度對鄰里關係的影響無關。黃春太（2010）研究發現，父親教育程度與少年師生關係之社會資本有顯著差異。不過，楊曙戎（2010）台灣高中職生社會經濟地位對師生互動與偏差行為不具顯著影響。林世欣（2000）、陳怡君（2004）、陳武天（2007）等人研究指出，不同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國中生在同儕關係上有顯著差異。基本上，目前相關研究對於少年家庭社會經濟地位與家庭外社會資本的關係之看法較為分歧，有些表示是有關，有些表示無關。因此，透過少年家庭社會資本與主觀幸福感整體模型驗證，或許可以清楚確認少年家庭社會經濟地位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兩者之間的關係。

2. 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主觀幸福感之間的關係

(1) 家庭內社會資本與主觀幸福感之關係

家中人際互動方面，黃春太、姜逸群、黃雅文與胡益進（2008）針對 978 名國中學生的社會資本及幸福感研究結果發現，親子關係、手足互動與幸福感皆呈現正相關。陳淑芬（2009）研究中發現親子互動越佳，幸福感也就越好。家人對少年的關注方面，Voydanoff & Donnelly (1999)的研究指出，父母親對孩子活動的監督程度，與孩子的成就表現、心理適應有正向之相關。Ferguson (2006)指出，如果父母親比較能夠同理兒童的需求時，會對兒童的未來發展有正向的影響。家庭連結方面，有研究指出，知道孩子的朋友之人數愈高時，孩子的教育成就愈可能有正向的成果(Coleman & Hoffer, 1987 ; Teachman et al., 1996, 1997)。家庭規範方面，Voydanoff & Donnelly (1999)的研究指出，父母親對孩子活動的監督程度，與孩子的成就表現、心理適應有正向之相關。

(2) 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之關係

父母親對兒童在校學業表現有較高的期待，與兒童在校的表現、社會與行為發展有正向的關係(Coleman & Hoffer, 1987 ; Furstenberg & Hughes, 1995 ; Runyan et al, 1998)。親子關係的知心感層面，與同儕關係呈現正相關，表示親子關係間的知心感愈高的少年，其同儕關係愈佳（李佳霽，2009）。親子間的積極依附關係如溫暖或接納的態度，將使子女在中學階段的轉換時期具有較佳的適應能力，且在同儕之間較受歡迎(Bronstein, Fitzgerald, Briones, Pieniadz, 1993)。Coleman (1988)也認為在家庭投注孩子教育的資源和學校所提供之資源間存在著某種互動關係，藉由學校中參與活動、與老師及同儕相處、扮演好學生角色等，能夠得到資源和擴展社會支持，擴增孩子的社會資本。所以，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之間有密切關係，或者是家庭內社會資本影響家庭外社會資本。

(三) 家庭外社會資本與主觀幸福感之關係

徐美玲（2007）針對臺灣青少年社會關係、心理健康、偏差行為與幸福感的研究結果顯示，同儕、師生關係與幸福感呈正相關。黃春太、姜逸群、黃雅文與胡益進（2008）針對 978 名國中學生的社會資本及幸福感研究結果發現，師生關係及同儕關係與幸福感皆呈現正相關。施建彬（1995）的研究發現，給予社會支持越多者，幸福感越高；接受社會支持越多者，幸福感亦越高。李素菁（2001）綜合相關文獻得知，接受較多社會支持者，其生活壓力較小，也較不憂鬱，幸福感程度相對較高。Ensel & Lin (1991)的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社會支持會直接減少青少年的苦惱，增加其幸福感。Stevenson (1998)的研究也指出，來自擴大家庭成員的社會支持亦會降低兒童少年經驗負面挫敗情緒。Martinez (1995)針對 82 為 15 歲到 19 歲青少年所進行的研究發現，較多的家庭支持、同儕支持和學校老師的支持可以減緩生活壓力，減少青少年的越軌行為，增進其身心健康和

幸福感。許田宜（2008）針對鹿港居民生活型態、生活滿意度與幸福感的研究發現，影響生活滿意幸福感類型的社區滿意度類型中以鄰里關係影響最大，可見鄰里關係程度越重視的居民，其生活滿意程度會有提昇之效果。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與假設

根據文獻理論整理後，所發展出的少年家庭社會資本與主觀幸福感的概念模式如圖 1，做為本研究發展研究假設，以及轉換成結構方程模式方法的路徑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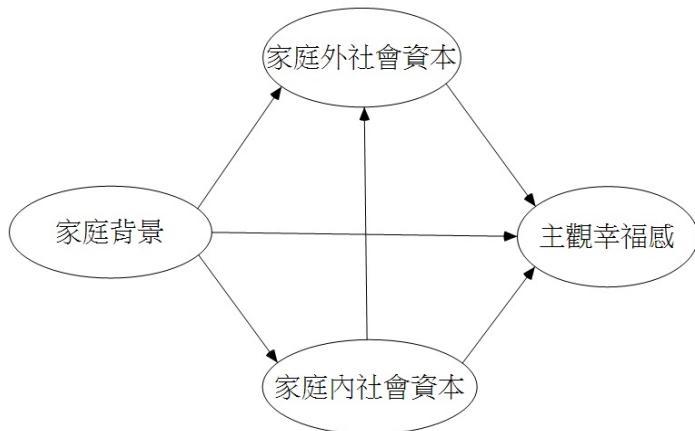


圖 1 家庭社會資本與少年主觀幸福感模型建構概念圖

由於整個研究著重於理論所鋪陳的因果關係之驗證，因此，本研究著重檢定結構模式之假設。依據理論的因果關係，本研究有待驗證的假設有：

- 假設 1：研究樣本「家庭背景」對「家庭內社會資本」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
- 假設 2：研究樣本「家庭背景」對「家庭外社會資本」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
- 假設 3：研究樣本「家庭背景」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
- 假設 4：研究樣本「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
- 假設 5：研究樣本「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
- 假設 6：研究樣本「家庭內社會資本」對「家庭外社會資本」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
- 假設 7：研究樣本「家庭內社會資本」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且間接的影響。

二、研究工具與變項

本研究資料之主要蒐集工具是自編的「屏東縣少年社會資本與生活福祉問卷」。依據本研究之概念模式，採用該問卷的局部相關的題項作為研究變項。依據結構方程模式方法變項的界定方式，將本研究之變項詳述如下：

（一）家庭背景

「家庭背景」是由三個觀察變項所反映，包括「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家中經濟狀況」。「父親教育程度」從不識字得1分到碩士以上得7分。「父親職業聲望」是依據黃毅志（2008）所建構的職業聲望指數，將父親得職業轉換成聲望指數³⁰，得分從0至5分。「家中經濟狀況」乃是根據家庭收入情形從貧窮得1分到富裕得4分。

（二）家庭內社會資本

家庭內社會資本乃是包括「家中人際互動」、「家人對少年的關注」、「家庭連結」與「家庭規範」四個面向。「家中人際互動」、「家人對少年的關注」、「家庭連結」與「家庭規範」皆是由3題七點尺度問項所組成，其分數計算乃是將3個題目分數加總再除以題數，因此，最高分是7分，最低分是1分（各問項詳見表1）。

（三）家庭外社會資本

家庭內社會資本乃是包括「家庭社會支持」、「社區鄰里關係」、「少年同儕關係」與「少年師生關係」四個面向。「家庭社會支持」、「社區鄰里關係」、「少年同儕關係」與「少年師生關係」皆是由3題七點尺度問項所組成，其分數計算乃是將3個題目分數加總再除以題數，因此，最高分是7分，最低分是1分（各問項詳見表1）。

（四）主觀幸福感

主觀幸福感乃是包括「生活滿意感受」、「正向情緒」二個面向。「生活滿意感受」、「正向情緒」皆是由3題七點尺度問項所組成，其分數計算乃是將3個題目分數加總再除以題數，因此，最高分是7分，最低分是1分（各問項詳見

³⁰ 職業聲望指數介紹職業聲望1是指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例如：工友、小妹、看管、售貨小販（無固定攤位）、清潔工、生產體力非技術工、搬送非技術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例如：農林牧工作人員、漁民）；職業聲望2是指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例如：車輛架駛及移運、農機操作半技術工、工業操作半技術工、組裝半技術工、計程車司機）、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例如：營建採礦技術工、金屬機械技術工、其他技術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例如：餐飲服務生、家事管理員、廚師、理容整理、個人照顧（保母、看護）、保安工作、商店售貨、固定攤販與市場售貨）；職業聲望3是指事務工作人員（例如：辦公室事務性工作、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旅運服務生、會計事務、出納事務）；職業聲望4是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例如：助教、研究助理、補習班教師、訓練班教師、法律、行政半專業助理、社工員、輔導員、宗教半專業人員、藝術半專業人員、娛樂半專業人員、醫療技術員、農業生物技術員、運動半專業人員、會計、計算半專業人員、商業半專業服務人員、工程技術員、航空技術員、航海技術員、辦公室監督、領隊）；職業聲望5是指專業人員（例如：大專教師與研究人員、中小學（學前特教）教師、醫師、法律專業人員、語文、文物管理、藝術、娛樂、宗教專業人員、醫師、護士、助產士、護理師、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工程師、警察、將軍、上校、軍官）、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例如：雇主與總經理、主管、校長、民意代表）；另外，本研究針對失業、家庭主婦、死亡界定為職業聲望0。

表 1)。

表 1 家庭社會資本與主觀幸福感因果模型的變項測量

變項	各問項	觀察變項之間項設計
家庭 內社會資 本	家中人際互動	1. 我和家人彼此互相體諒 2. 我和家人互相支持與協助 3. 家人會彼此口頭鼓勵
	家人對少年的關注	1. 家人會與我共同討論問題。 2. 家人能敏銳的察覺我的想法和感受 3. 家人會關注我遇到的問題與困難
	家庭連結	1. 家人知道我同儕（含同學與朋友）家裡的狀況 2. 家人知道我同儕（含同學與朋友）的名字 3. 家人看過我的同儕（含同學與朋友）
	家庭規範	1. 家人會告訴我做人處事的道理 2. 家人會注意我的服裝儀容 3. 家人會訂定行為規矩要求我遵守
家庭 外社會資 本	家庭社會支持	1. 當家人有經濟困難，我的親友會給予金錢上的協助 2. 家人與親友會一起討論事情、解決問題 3. 家人與親友彼此清楚家中的現況
	社區鄰里關係	1. 我家與鄰居會相互往來 2. 我和家人與附近的鄰居彼此認識 3. 我的家人會與附近的鄰居彼此會打招呼
	少年同儕關係	1. 我與同儕能彼此分享心情 2. 我與同儕都能瞭解彼此 3. 我與同儕之間會一起分享生活點滴
	少年師生關係	1. 學校老師會尊重我的意見 2. 學校老師會讚許我的努力 3. 我會接受老師給我的建議
主觀 幸福感	生活滿意感受	1. 我對現在的生活感到滿意 2. 我對我生活中發生的事想要投入 3. 我的生活如意
	正向情緒	1. 我喜歡自己 2. 我認為自己有吸引力 3. 我感到有活力

三、研究對象與抽樣

本研究對象是以屏東縣國中生為主。教育部依據國民中學學校的所在地分成三個類型：一般地區、偏遠地區，以及特偏區和原住民偏遠地區。為了瞭解整體

屏東縣少年社會資本與主觀幸福感之關係真實樣貌，所以本研究也將以區域分類之方式，作為抽樣之架構。

由於母群體中的國中特偏區和原住民偏遠區的學生數量特別少。因此，必須從非常小的同性質群體中取得較大比例的樣本，這就是所謂的「分層非比例」（傅從喜，2009）。所以，本研究採用採用「分層非比例」抽樣方法，也就是在不同組中——國中分為一般地區、偏遠及特偏地區、以及原住民偏遠地區三類，採用不同的比例來抽取所需的樣本數，比例為 2:1:1。

因此，首先根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整理屏東地區的國中名冊，依照類別分類後，再依據非比例隨機抽樣原則，從各類別中簡單隨機方式抽取學校，然後再以隨機抽樣方式在各年級各抽取一個班級。最後，在 26 所一般地區學校中抽取 3 所學校，共獲得有效樣本 210 人 (51.22%)，在 11 所偏遠及特偏地區所學校中抽取 2 所學校，共獲得有效樣本 101 人 (24.63%)，以及 5 所原住民偏遠地區學校中抽取 2 所學校，共獲得有效樣本 99 人 (24.15%)（詳見表 2）。

在有效樣本 410 位中，男性 224 人 (54.6%)，女性 186 人 (45.4%)；年齡層 13 歲為多數，(144, 35.1%)；就學學籍三個年級皆平均達三成；居住區域屏東市為多數 (91, 22.2%)；族群閩南人為多數 (262, 63.9%)，其中原住民的族別是以排灣族最多 (107, 26.1%)（詳見表 3）。

表 2 屏東地區國中學校類型學生數及百分比

學校類型	間數	人數(%)	抽樣間數	抽樣學校	抽樣人數(%)
一般地區	26	27,858(85.55%)	3	鶴聲國中	66(16.10%)
				萬丹國中	62(15.12%)
				林邊國中	82(20.00%)
偏遠及特偏地區	11	4,058(12.46%)	2	長治國中	46(11.22%)
				枋寮國中	55(13.41%)
原住民偏遠地區	5	649(1.99%)	2	牡丹國中	38(9.27%)
				來義國中	61(14.88%)
合計	42	32,565(100%)	7		410(100%)

表 3 研究樣本個人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n=410)

性別	變 項		族群	變 項	人數(%)
		人數(%)			
男生			閩南人		262(63.9)
		224(54.6)			
女生			客家人		30(7.3)
		186(45.4)			
年齡			原住民		114(27.8)
12 歲			其他		4(1.0)
		88(21.5)			

13 歲	144(35.1)	原住民族群(n=114)	
14 歲	131(32.0)	排灣族	107(26.1)
15 歲	47(11.5)	魯凱族	2(0.5)
		阿美族	3(0.7)
就學學籍		泰雅族	1(0.2)
七年級	124(30.2)	布農族	1(0.2)
八年級	151(36.8)		
九年級	135(32.9)		

四、資料收集

在資料收集方法與過程，本文將採少年自填問卷的方式來進行資料的收集，並且配合以班級為抽樣單位，因此將採集體施測來進行問卷收集。透過各學校輔導室、軍訓室等學校分派之單位進行發放問卷。之後，由研究者親自至施測班級說明，並進行施測。施測時，以班級為單位對研究對象發放問卷，研究者在說明調查的目的與用意之後，會逐一說明每一題的題意與回答方式，並開始帶領研究對象做答。回收時，會針對每一份問卷進行檢查，防止有遺漏的題目未填寫，若未填寫會請該研究對象補齊資料。

五、資料分析

本文是以 SPSS for windows 18.0 及 AMOS 17.0 統計軟體作為分析工具。首先，以 SPSS for windows 18.0 統計軟體為分析工具，採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分析研究樣本基本資料；以 AMOS 17.0 統計軟體為分析工具，採用結構方程模式(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依研究假設加以分析。

六、研究限制

本文僅是初步的建構少年家庭社會資本主觀幸福感之模型，驗證少年本身家庭社會資本對其主觀幸福感有顯著的正向影響。雖研究結果對少年主觀幸福感的了解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不過所建構模型完整性有限。另外，本文區域是侷限在屏東縣境內，無法含括國內所有的少年，所以研究結果的外在推論性受到限制。

肆、研究發現

一、模型適配度評鑑

有關模型適合度的評鑑，依 Bagozzi & Yi (1988)的看法，主要從基本的適合標準(preliminary fit criteria)、整體模型適合度(overall model fit)及模型內在結構適合度(fit of internal structure of model)三方面來評鑑。整體模型適合度(如 NFI、CFI、IFI、RFI 等)在評鑑整個模型與觀察資料的適合程度，可以說是模型的外在品質，而模型內在結構適合度在評量模型內估計參數的顯著程度、各指標及潛在變項的信度等，可以說是模型的內在品質。在本研究中除考慮模型的外在品質之外，也會考量模型的內在品質。

(一) 基本適合度評鑑

Bagozzi & Yi (1988)認為較重要的模型基本適合標準有以下幾項：1. 不能有負的誤差變異數、或者在任何模型建構中存在者無意義的誤差變異。2. 誤差變異必須達 0.05 之顯著水準。3. 標準化係數的絕對值不能太接近 1。4. 因素負荷量不能太低(低於.50)或太高(高於.95)。依據 Bagozzi & Yi (1988)的標準，首先發現模型都沒有負的誤差變異，誤差變異也都達到 0.05 之顯著水準。其次在「標準化係數的絕對值不能太接近 1」的規準上，發現模型之估計參數之間相關的絕對值大都沒有太接近 1，表示模型之界定並沒有太大的問題。上述檢定的結果，顯示本文所使用的測量工具有相當良好的建構效度(詳見表 4)。

表 4 模型基本適合度評鑑之參數估計表

變項名稱	非標準化參數	標準誤	t值	標準化參數
家庭內社會資本				
家中人際互動	1.000	-	-	0.839
家人對少年的關注	1.168	0.054	21.571***	0.886
家庭連結	0.794	0.063	12.687***	0.604
家庭規範	0.771	0.053	14.562***	0.677
家庭外社會資本				
家庭社會支持	1.000	-	-	0.706
社區鄰里關係	0.767	0.074	10.439***	0.571
少年同儕關係	0.837	0.065	12.967***	0.730
少年師生關係	0.945	0.070	13.420***	0.751
家庭背景				
父親教育程度	1.000	-	-	0.595
父親職業聲望	1.246	0.217	5.754***	0.626
家庭經濟狀況	0.405	0.070	5.800***	0.490
主觀幸福感				

生活滿意感受	1.00	-	-	0.852
正向情緒	1.062	0.094	11.352***	0.692

*p<0.05

(二) 整體模型適合度

本研究根據 Byrne (1989) 的建議，以三種類型的整體適合指標作為因果模式適合度評鑑。第一，絕對適合指標方面，卡方考驗值 χ^2 (Chi-square)：考驗假設模式符合實證資料之適合度，而 χ^2 越小則適合度越好。GFI (Goodness of Fit Index)：其值大於 0.90，則表示具有良好的適合度，越接近 1 表示模型適合度越佳。RMSEA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平均平方誤差平方根是衡量每一個自由度之差異，通常 RMSEA 值低於 0.05 時，則表示適合度高，介於 0.05 至 0.1 時仍視為合理的適合，當 RMSEA 大於 0.1 時，表示模型適合度差。

第二，相對適合指標方面，NFI (Normed Fit Index)：是指標準化適合度指標，其值是介於 0 與 1 之間。NFI 值越大，表示模型與資料數據的適合度越佳；NFI 值大於 0.90 時表示假設模式具有良好之適合度。CFI (Comparative Fit Index)：是將樣本大小列入計算，其值若等於 1 表示模式完全適合，等於 0 表示完全不適合。IFI (Incremental Fix Index) 是指增分適合度指標，其值是介於 0 與 1 之間。IFI 值大於 0.90 時表示假設模式具有良好之適合度。RFI(Relative Fit Index)是指相對適合度指標，其值是介於 0 與 1 之間。RFI 值大於 0.90 時表示假設模式具有良好之適合度。

第三，在簡效適合指標方面，PNFI (Parsimonious Normed Fit Index)：是 NFI 簡效比值的調整，其值需大於 0.5。PGFI (Parsimonious Goodness of Fit Index)：PGFI 的值域介於 0 與 1 之間，作為模式是否接受的標準時，一般皆採取大於 0.5 以上。Normed Chi-square： χ^2 和自由度之比率 (χ^2/df) 小於 1.0~3.0 之間，顯示測量模式有非常好之適合度， ≤ 5.0 是可接受的適合範圍。

由表 5 及圖 2 顯示，在絕對適合指標方面，本文模式 chi-square 值 ($p=0.00$) 雖然達到顯著水準，但是因為卡方值受樣本數影響很大，往往使得真實模式被接受的程度降低許多，因此對模型的影響不大 (黃芳銘, 2004)。另外，Chi square 除以 df 後，norm-chi=2.160，符合模式適合度評鑑標準值；GFI 為 0.955、RMSEA 為 0.053，均達模式評鑑標準。在相對適合指標方面，NFI 為 0.937、CFI 為 0.965、IFI 為 0.965、RFI 為 0.917，都超過接受值 0.90，意謂著模式整體表現相當優秀。在簡效適合指標方面，PNFI 為 0.709、PGFI 為 0.619，皆達接受值 ≥ 0.5 標準，顯示本模式可被接受，是具有一定的簡效性。綜合上述，三類型指標顯示此

模式的適合度可被接受，因此可以進一步檢驗觀察變項與潛在變項之信效度。

表 5 模式適合度指標考驗（總體模型）

適合度考驗指標	接受值	模式指標值	考驗結果
絕對適合指標(Absolute fit measures)			
自由度	59		
χ^2 值 (p 值)	$p > 0.05$	127.422 ($p=0.00$)	不接受
適合度指數 (GFI)	≥ 0.9	0.955	接受
漸進誤差均方根 (RMSEA)	≤ 0.1	0.053	接受
相對適合指標(Relative fit measures)			
規範適合指標 (NFI)	≥ 0.9	0.937	接受
比較適合指標 (CFI)	≥ 0.9	0.965	接受
增值適合指標 (IFI)	≥ 0.9	0.965	接受
相對適合指標 (RFI)	≥ 0.9	0.917	接受
簡效適合指標 (Parsimonious fit measures)			
簡效規範適合指標 (PNFI)	≥ 0.5	0.709	接受
簡效良性適合指標 (PGFI)	≥ 0.5	0.619	接受
卡方值自由度比 (χ^2/df)	< 3	2.160	接受

Group=Group number 1

Chi square =127.422 df =59 norm-chi=2.160
 p =.000 agfi=.930 gfi=.955 rmsea=.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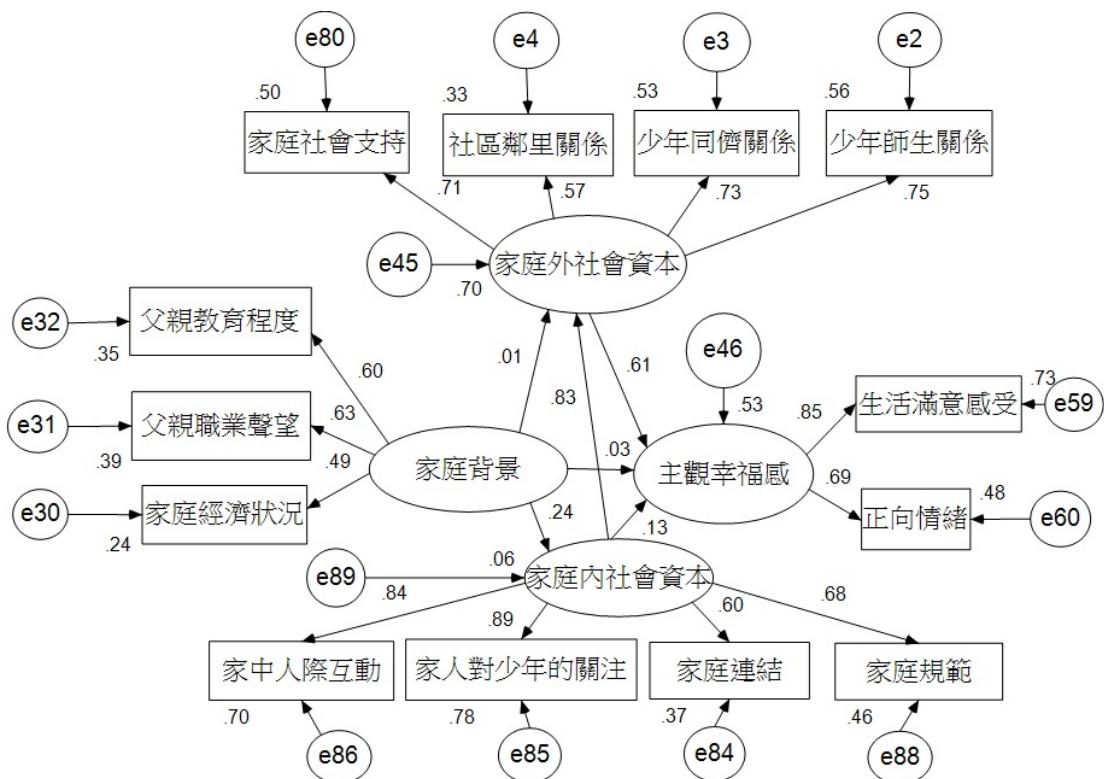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樣本家庭社會資本與主觀幸福感結構模式圖

(三) 模型內在結構適合度

在表 6 中，模型中十個觀察指標的個別信度，全都高於. 50 的標準，此結果顯示這十個觀察指標測量誤差並不是很大，都在合理的範圍內。三個潛在變項的組成信度依序為 0.844、0.786 和 0.747，也全部都合乎需達. 60 以上。最後，修正模型三個潛在變項的變異抽取量分別是 0.58、0.481 與 0.599，家庭內社會資本與主觀幸福感符合「需達. 50 以上」的評鑑標準，但是家庭外社會資本不符合「需達. 50 以上」的評鑑標準。上述結果顯示本研究所使用的測量工具有相當良好的信度，但同時潛在變項「家庭外社會資本」的抽取變異量卻有稍低於 0.5 的標準，顯示模型與資料的適合度上仍差強人意。

表 6 模型內在結構適合度評鑑

變項	因素負荷量	個別指標信度	潛在變項的	平均變異 組成信度	平均變異 抽取量
			組成信度		
家庭內社會資本			0.844	0.58	
家中人際互動	0.84	0.884			
家人對少年的關注	0.89	0.875			
家庭連結	0.60	0.830			
家庭規範	0.68	0.766			
家庭外社會資本			0.786	0.481	
家庭社會支持	0.71	0.818			
社區鄰里關係	0.57	0.883			
少年同儕關係	0.73	0.869			
少年師生關係	0.75	0.840			
主觀幸福感			0.747	0.599	
生活滿意感受	0.85	0.860			
正向情緒	0.69	0.829			

二、研究假設之檢定—結構模式假設的檢驗

根據本研究直接及間接路徑之檢定結果，整體模式路徑圖如圖 2，以及潛在自變項與潛在依變項間的影響效果如表 7 所示。茲將驗證結果分項說明如下：

(一) 研究假設 1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背景」對「家庭內社會資本」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

由表 7 發現，家庭背景對家庭內社會資本的標準化數值 = 0.24， $t=3.113$ ， $p=0.002$ ，達顯著水準，假設 1 成立。從圖 2 中的殘差得知，家庭背景對家庭內社會資本解釋量為 $1-0.06=0.94$ ，表示家庭背景對家庭內社會資本具有 94% 的解釋量。

(二) 研究假設 2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背景」對「家庭外社會資本」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

由表 7 以及圖 2 發現，家庭背景對家庭外社會資本的標準化數值 0.01， $t=0.143$ ， $p=.886$ ，未達顯著水準，假設 2 不成立。此現象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這是否是一個虛假關係，還是原本就沒有影響存在。為了探討假設 2 的真正原因，以圖 3 所示的路徑圖內容來檢定其中的因果關係。首先，將家庭內社會資本以及主觀幸福感排除在模型之外，可發現家庭背景對家庭外社會資本的標準化數值 0.20， $t=2.619$ ， $p=.009$ ，達顯著水準，其解釋力 96%($1-0.04$)，表示家庭背景對家庭外社會資本具有直接顯著的影響。換言之，當家庭內社會資本以及主觀

幸福感被考慮時，家庭背景對家庭外社會資本的直接影響力便消失了，亦即家庭背景對家庭外社會資本只剩下間接影響，這個間接效果的值為 $0.20(0.24*0.83)$ ， t 值為2.619達到統計水準，此結果明顯地表達假設2確實是一種虛假關係³¹。這與我們先前的理論不符合，不過這種事後的發現告訴我們「家庭內社會資本」具有中介的機制，也就是說，如果「家庭背景」要對少年的「家庭外社會資本」有影響，則必須透過「家庭內社會資本」此因素。

group=Group number1
 Chi square = 25.039
 df = 13 norm-chi=1.926
 p = .023
 agfi=.963 gfi=.983
 rmsea=.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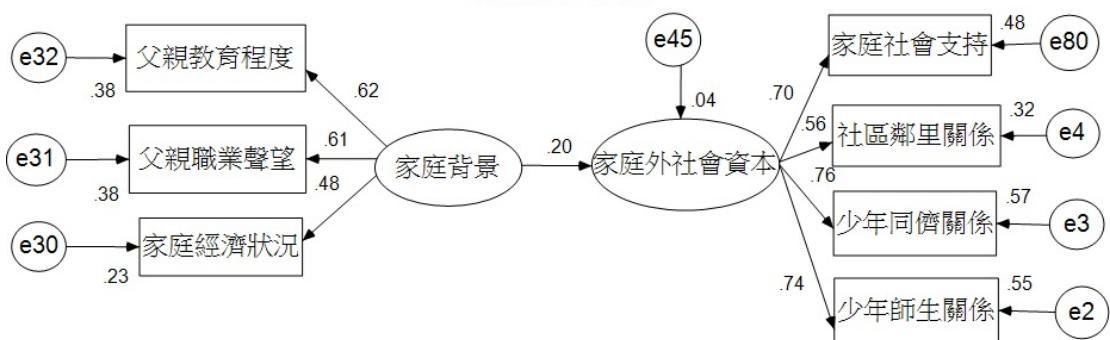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樣本家庭背景與家庭外社會資本結構模式圖

(三) 研究假設3檢驗：研究樣本「家庭背景」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

由表7以及圖2發現，家庭背景對主觀幸福感的標準化數值 0.03 ， $t=0.485$ ， $p=0.628$ ，未達顯著水準，假設3不成立。此現象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這是否是一個虛假關係，還是原本就沒有影響存在。為了探討假設3的真正原因，以圖4所示的路徑圖內容來檢定其中的因果關係。首先，將家庭內社會資本以及家庭外社會資本排除在模型之外，可發現家庭背景對主觀幸福感的標準化數值 0.19 ， $t=2.338$ ， $p=0.019$ ，達顯著水準，其解釋力 $97\%(1-0.03)$ ，表示家庭背景對主觀幸福感具有直接顯著的影響。換言之，當家庭內社會資本以及家庭外社會資本被考慮時，家庭背景對主觀幸福感的直接影響力便消失了，亦即家庭背景對主觀幸福感只剩下間接影響，這個間接效果的值為 $0.04(0.24*0.13+0.01*0.61)$ ， t 值

³¹ 虛假關係指在兩個沒有因果關係的事件之間，基於一些其他未見的因素(干擾因素，或潛在變數)，推斷出因果關係。這會引致「兩個事件是有所聯繫」的假象，但這種聯繫並不能通過客觀的檢驗。

為 2.338 達到統計水準，此結果明顯地表達假設 3 確實是一種虛假關係。這與我們先前的理論不符合，不過這種事後的發現告訴我們「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具有中介的機制，也就是說，如果「家庭背景」要對少年的「主觀幸福感」有影響，則必須透過「家庭內社會資本」、「家庭外社會資本」此兩個因素。

group=Group number1
 Chi square = 1.002
 df = 4 norm-chi=.251
 p = .909
 agfi=.996 gfi=.999
 rmsea=.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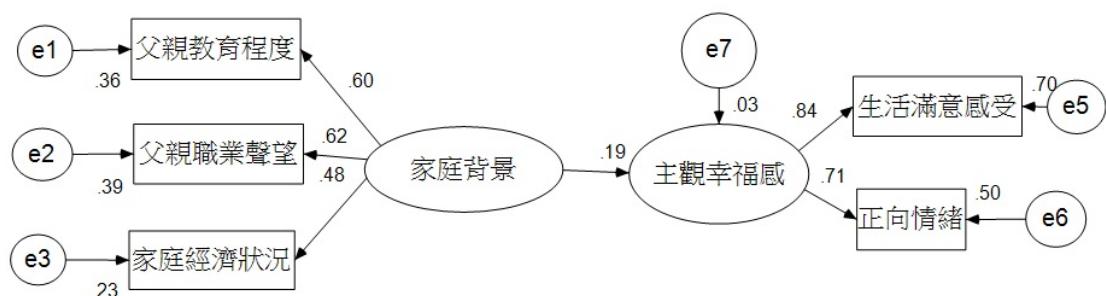


圖 4 研究樣本家庭背景與主觀幸福感結構模式圖

(四) 研究假設 4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

由表 7 以及圖 2 發現，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的標準化數值 0.13， $t=1.066$ ， $p=0.286$ ，未達顯著水準，假設 4 不成立。此現象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這是否是一個虛假關係，還是原本就沒有影響存在。為了探討假設 4 的真正原因，以圖 5 所示的路徑圖內容來檢定其中的因果關係。首先，將家庭背景以及家庭外社會資本排除在模型之外，可發現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的標準化數值 0.63， $t=11.417$ ， $p=0.000$ ，達顯著水準，其解釋力 60%(1-0.40)，表示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具有直接顯著的影響。換言之，當家庭背景以及家庭外社會資本被考慮時，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的直接影響力便消失了，亦即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只剩下間接影響，這個間接效果的值為 0.51(0.83*0.61)， t 值為 11.417 達到統計水準，此結果明顯地表達假設 4 確實是一種虛假關係。這與我們先前的理論不符合，不過這種事後的發現告訴我們「家庭外社會資本」具有中介的機制，也就是說，如果「家庭內社會資本」要對少年的「主觀幸福感」有影響，則必須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此因素。

group=Group number1
 Chi square = 11.295
 df = 8 norm-chi=1.412
 p = .186
 agfi=.976 gfi=.991
 rmsea=.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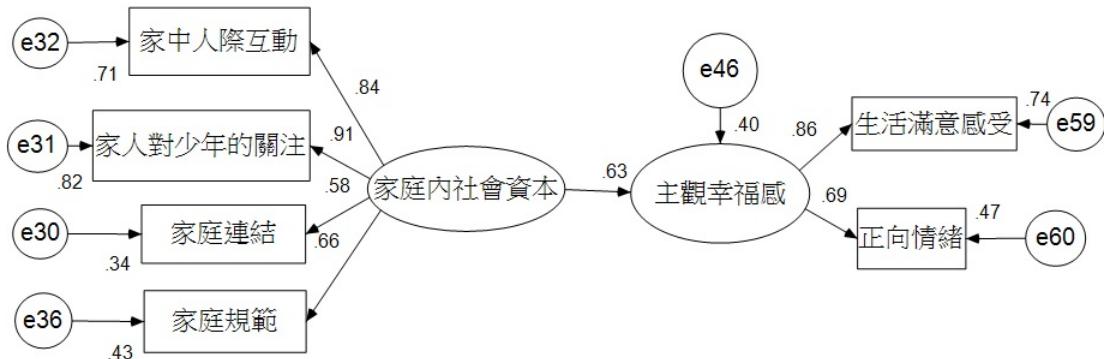


圖 5 研究樣本家庭內社會資本與主觀幸福感結構模式圖

(五) 研究假設 5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

由表 7 的結果中，可以發現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的標準化數值 = 0.61， $t=4.661$ ， $p=0.000$ ，達顯著水準，假設 5 成立。從圖 2 中的殘差得知，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解釋量為 $1-0.53=0.47$ ，表示家庭背景對家庭內社會資本具有 47% 的解釋量。

(六) 研究假設 6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內社會資本」對「家庭外社會資本」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

由表 7 的結果中，可以發現家庭內社會資本對家庭外社會資本的標準化數值 = 0.83， $t=12.503$ ， $p=0.000$ ，達顯著水準，假設 6 成立。從圖 2 中的殘差得知，家庭內社會資本對家庭外社會資本解釋量為 $1-0.70=0.30$ ，表示家庭內社會資本對家庭外社會資本具有 30% 的解釋量。

(七) 研究假設 7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且間接的影響。

由表 7，家庭內社會資本會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顯著影響主觀幸福感，效果值達 $.51$ ($\gamma_{31} \times \gamma_{12} = .83 \times .61$)，亦即家庭外社會資本對家庭內社會資本與主觀幸福感的影響具有中介效果存在。因此，家庭內社會資本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的中介效果影響主觀幸福感，可以獲得支持。

此實證結果顯示，本研究所建立的結構模式存有顯著的中介關係，即家庭內

社會資本是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的間接影響效果為 0.51 (.83×.61)，是高於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的直接影響效果 (.13)，故足以證明本結構模式的中介效果具有中上的水準(Baron & Kenney, 1986)³²。這也說明家庭內社會資本對於主觀幸福感的整體效果（直接效果+間接效果）達到 0.64 (0.13+0.51) 之強度，但是間接效果佔有整體效果的一半以上的影響力。故少年的家庭外社會資本在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的影響扮演著很重要的中介角色。

（八）小結

研究假設 1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背景」對「家庭內社會資本」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假設成立。

研究假設 2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背景」對「家庭外社會資本」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假設不成立。

研究假設 3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背景」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假設不成立。

研究假設 4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假設不成立。

研究假設 5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假設成立。

研究假設 6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內社會資本」對「家庭外社會資本」具有正向且直接的影響假設成立。

研究假設 7 檢驗：研究樣本「家庭內社會資本」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具有正向且間接的影響假設成立。

表 7 模型直接及間接係數

路徑	直接效果	間接係數	C.R. 值	檢定結果
家庭背景→家庭內社會資本的影響	0.24		3.176**	成立
家庭背景→家庭外社會資本的影響	0.01		0.143	不成立
家庭背景→主觀幸福感的影響	0.03		0.485	不成立
家庭內社會資本→主觀幸福感	0.13		1.066	不成立
家庭外社會資本→主觀幸福感	0.61		4.661***	成立
家庭內社會資本→家庭外社會資本	0.83		12.503***	成立
家庭內社會資本→家庭外社會資本→主觀幸福感		0.51		成立

³² Baron & Kenney(1986)之原則判定，所謂中介變數係指在自變數與依變數之間，加入第三個重要變數以解釋其間的關係，完全中介效果是指加入中介變數後，使原來自變數與依變數間之關係變為不顯著；而部分完全中介效果是指加入中介變數後，使原來自變數與依變數之關係變為較弱或較不顯著。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與討論

（一）模型適切性

本研究建立的少年社會資本與主觀幸福感之模型無論是基本的適合標準(preliminary fit criteria)、整體模型適合度(overall model fit)及模型內在結構適合度(fit of internal structure of model)三方面都符合所規定指標配適度，除了「家庭外社會資本」的抽取變異量卻有稍低於($0.481 < 0.5$)的標準，顯示模型與資料是適切的，可以進一步討論變項之間的關係。

（二）假設檢定結果

本研究主要的目在，是以少年社會資本為理論基礎，建構家庭社會資本對少年主觀幸福感影響的整合模型，具體討論「家庭背景」、「家庭內社會資本」、「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之影響關係。因此，透過模型驗證後有幾點重要發現。

第一，家庭背景對少年主觀幸福感沒有直接的影響，而是必須透過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這兩個中介變項，尤其是透過家庭內社會資本，再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因為家庭背景對家庭內社會資本有正向直接的顯著關係，家庭內社會資本對家庭外社會資本有正向直接的顯著關係。因此，少年的家庭背景情況如何，對少年的主觀幸福感不會有直接的影響，而必須透過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這兩個中介變項。此研究結果與過去的研究發現是不同的，過去相關研究是指出少年家庭背景對其主觀幸福感有正向的顯著影響（陸洛，1998；郭怡伶，1995；李素菁，2002；黃瓊妙，2000；蕭雅云，2003；黃春太，2010）。但是，本研究發現可清楚的得知，少年家庭背景對其主觀幸福感的影響是一種虛假關係。因此，打破家庭社經地位較佳的少年一定會有較正向的情緒與較滿足的生活之迷思；而是家庭社經地位較佳的少年，必須是在較佳的家庭人際互動、家人對少年有較佳的關注下，主觀幸福感才會提升。

第二，家庭背景對家庭內社會資本有正向直接之顯著影響，此結果與陳怡靖和鄭耀男（2000）、何瑞珠（1998）、巫有鑑（1999）、陳順利（2001）、郭丁熒和許竣維（2004）、Horvat, Weininger & Lareau (2003)、Israel, Beaulieu & Hartless (2001)、Lin (2000)等研究結果看法相同，即少年社經地位愈高，家庭所擁有的社會資本就愈豐富。少年家庭背景三個觀察變項「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聲望」「家庭經濟狀況」，又以「父親職業聲望」所造成的影响較大。此意味著父親所從事的職業，所顯現的家庭生活型態，對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對少年的關注與教養有相當程度的影響（黃芳銘、楊世安，2006）。

第三，家庭背景對家庭外社會資本沒有有正向直接之顯著影響，而是透過家庭內社會資本此中介變項，而產生間接影響。此意味著無論少年家庭的父親的教

育程度與職業聲望、家中經濟狀況如何，不會直接影響家庭所獲得的社會支持、家庭與鄰里的互動關係、少年的師生關係與同儕關係。在相關的文獻中，對少年家庭背景與家庭外資本之間關係的討論是不盡相同，使我們無法較明確的掌握兩者間的關係。有些認為此兩者有密切關係，例如周國民（2007）、林世欣（2000）、陳怡君（2004）、林枝旺（2006）、陳武天（2007）、黃春太（2010）等人認為家庭社會地位較佳者，學校適應、同儕關係、師生關係較佳。不過，有些認為是沒有相關，像是楊曙戎（2010）指出少年家庭社會地位對師生互動不具顯著影響；劉明松、吳雅雯指出（2007）父親教育程度對社會支持沒有顯著差異存在；洪介仁（2000）發現社會地位對鄰里關係沒有顯著關係的影響。可是，在少年家庭資本與主觀幸福感的整體模型驗證中，確實指出家庭背景對家庭外社會資本是一種虛假關係，而必須透過家庭內社會資本。所以，少年家庭社會地位並不是決定其家庭外社會資本的關鍵因素，而可能是所營造的家庭內資本，或是還有其他可能之因素。

然而，在本研究中確實發現，家庭內社會資本對家庭外社會資本有正向顯著影響。也就是說少年家庭內社會資本提高時，是可以強化家庭外社會資本。此研究結果，與過去的一些相似。例如，李佳霧（2009）指出，少年親子關係間的知心感愈高，其同儕關係愈佳。Bronstein, Fitzgerald, Briones, Pieniadz, & D'Ari (1993)同樣也認為親子間的積極依附關係，將使子女在中學階段的轉換時期在同儕之間較受歡迎。Coleman & Hoffer (1987)、Teachman et al. (1996, 1997)等人提出，父母親知道孩子的朋友人數愈高時，也就是家庭連結較強時，孩子在學校的人際適應相對會較好。

第四，少年家庭內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沒有正向直接顯著關係，是一個虛假關係，而必須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這個中介變項。不過，間接影響係數是高達0.51。此研究結果是過去相關研究沒有提及的。過去的相關研究大都指出，家庭內社會資本會直接影響少年的主觀幸福感。像是郭怡伶（1995）、李素菁（2002）、陳淑芬（2009）等人的研究發現，少年家人互動愈良好，其幸福感愈好。Voydanoff & Donnelly (1999)指出，父母親對孩子活動的監督程度，與孩子心理適應有正向之相關。然而，本研究透過完整的少年社會資本的模型驗證明確指出，雖然少年家庭內社會資本對其主觀幸福感會有直接影響，但沒有達顯著性影響，反而是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的間接影響效果大過於直接影響效果。此意味著，家庭內社會資本會對少年的主觀幸福感影響是必須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才能發揮更多的影響。另外，在家庭內社會資本四個觀察變項「家中人際關係」、「家人對少年關注」、「家庭連結」、「家庭規範」，其中又以「家人對少年關注」的影響較大，其次是「家中人際關係」。因此，若要提升少年的主觀幸福感，或是家庭外社會資本，在家庭內要強化家人對少年的想法與問題的瞭解，與少年共同討論；以及增加家人間的相互體諒、支持。

第五，透過模型發現，少年家庭外社會資本對主觀幸福感有正向直接之顯著

影響。此結果與過去一些研究發現相同。Ensel & Lin (1991)的研究結果發現，社會支持會直接增加其幸福感。徐美玲 (2007) 指出青少年的同儕、師生社會關係與幸福感呈現顯著相關。黃春太、姜逸群、黃雅文與胡益進 (2008) 也指出同儕關係及師生關係可有效地預測學生的幸福感。Martinez (1995)指出同儕支持和學校老師的支持可以減緩生活壓力，減少青少年的越軌行為，增進其身心健康和幸福感。李靜怡 (2005) 指出，國中生的師生關係、同儕關係越好，生活快樂程度越高。許田宜 (2008) 研究發現，影響生活滿意幸福感類型的社區滿意度類型中以鄰里關係影響最大。另外，在家庭外社會資本四個觀察變項「家庭社會支持」、「社區鄰里關係」、「少年同儕關係」、「少年師生關係」，其中又以「少年師生關係」的影響較大，其次是「少年同儕關係」。會有此結果當然與國中少年多數的時間是在學校，以及此發展階段是需要同儕的支持。因此，若要提升少年的主觀幸福感，協助少年強化與師生之間友善的互動，與同儕間建立彼此相互分享的支持關係。

根據上述，家庭社會資本與少年主觀幸福感模型建構概念修正圖如圖 6 所示，在此模型中「家庭外社會資本」是相當重要的變項。另外，在家庭內社會資本中，「家人對少年關注」與「家中人際互動」是相對重要的資本；在家庭外社會資本中，「少年師生關係」與「少年同儕關係」是相對重要的資本。所以，若要提升少年的主觀幸福感，可以從四方面來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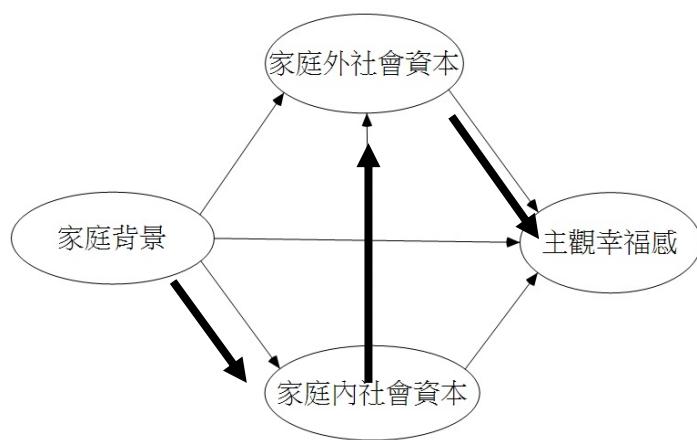


圖 6 家庭社會資本與少年主觀幸福感模型建構概念修正圖
(註：黑色粗體表示因果關係達顯著)

二、建議

（一）強化家中人際緊密的互動

研究結果發現，家庭互動好壞會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影響少年的生活福祉。故，建議家人與少年可以能有更多的理念共享，家人之間更加關愛和尊重，強化少年家庭中的友善的人際互動，提高少年的主觀幸福感。

（二）增加家人對少年的關注

研究結果發現，家人對少年的關注程度會透過家庭外社會資本影響少年的生活福祉。故，建議少年家中主要照顧者除了提供三餐與日常照顧之外，更要懂得照顧孩子的心情和需求，每天多利用一些空檔時間作來與他們談心、聊天，建立彼此交談的習慣，並且能夠察覺他們所遇到的問題與困難，一起討論與解決。

（三）促進少年師生之間的友善關係

研究發現，少年師生關係是影響其主觀幸福感的重要家庭外社會資本面向。可見，少年是相當重視與老師之間的關係，希望能夠獲得老師的讚許與尊重、以及給予適當的建議。所以，在校園中宜透過相關的活動，來促進彼此友善的互動，增進師生之間的彼此瞭解；身為師長也應多給予學生稱讚與鼓勵，增強其自信心和和自尊；並且適時給予學生適當的建議，解決所面臨的困難。

（四）培養少年同儕的相互支持之關係

依據生命的發展階段可知，獲得同儕的支持是少年生活階段的重要任務，因為會影響其身心之狀態。研究結果也確實發現，少年同儕關係是影響其主觀幸福感另一個重要家庭外社會資本面向。因此，建議家長與老師應積極協助少年增加社交能力與人際溝通之能力，並且提供相處與共事之機會，使少年與同儕之間能夠彼此有更多的瞭解，能夠一起分享生活的點滴與心情。

參考文獻

- 王微茹（2006）。大學生之休閒需求、參與、滿意度及幸福感之研究—幸福感之需求滿足理論驗證。世新大學觀光學研究所（含碩專班）碩士論文。
- 刑占軍（2005）。對主觀幸福感測量的反思。本土心理學研究，24，301-323。
- 何瑞珠（1998）。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闡釋。教育學報，26，233-261。
- 呂紹貿（2009）。社會資本、文化資本對外籍配偶子女鄉土認同之關係研究。網路社會學通訊，81，網址：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81/81-15.htm>。上網日期：
2010.06.17。

- 巫有鎰 (1999)。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機制-以台北市和台東縣做比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集刊, 43, 213-242。
- 李佩琦 (2009)。國小離婚單親兒童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李佳霖 (2009)。高中生親子關係、性別平等觀念及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思賢、張弘潔、李蘭、吳文琪 (2006)。家庭及學校的社會資本與國小學童內化行為問題之關係。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9(3): 231-254。
- 李素菁 (2002) 青少年家庭支持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市立國中生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李靜怡 (2004)。國中生的師生關係、同儕關係與其快樂來源、快樂程度之相關研究。臺中師範學院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2008)。2008年「兒童快樂國」跨國比較研究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周國民 (2007)。家長社會資本與學童學業成就、學校適應關係之研究-以台南縣國小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新富、王財印 (2006)。社會資本在家庭代際人力資本傳遞作用之探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 2, 281-306。
- 屈寧英 (2004)。高中生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行為模式與幸福感相關性之研究-以台北市立某女子高級中學為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林世欣 (2000)。國中學生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宏陽譯 (2009)。調查。載於 Rubin A. & Babbie E. 著。傅從喜 (主編),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第 8 章, 167-192)。台北：心理。
- 林枝旺 (2006)。以 *Coleman* 社會資本理論探討高職學生家庭背景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淑惠 (2005)。技職校院大一新生生氣表達、人際關係與幸福感之研究。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建彬 (1995)。幸福感來源與相關因素之探討。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行為科學研究所。
- 洪介仁 (2000)。社區配置及居民特質於鄰里關係影響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論文。
- 胡家欣 (2000)。大學生的休閒認知、涉入與體驗 兼論人格特質的影響。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美玲 (2007)。青少年早期社會關係與其心理健康、偏差行為、快樂感相關性之探討。新臺北護理期刊, 9, 23-34。

- 徐珮旼（2010）。國中生父母教養態度、友誼品質與幸福感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翁月仙（2010）。國中學生個人、家庭及學校生活與幸福感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統計所碩士論文。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0）。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2009年弱勢兒少生活概況調查報告。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張秀玉（2010）。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需求與資源使用之研究。靜宜人文社會學報，4，39-72。
- 張菁文（2007）。高雄縣某國中學生休閒滿意度、情緒調整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梁忠軒（2002）。國中生之幸福感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許田宜（2008）。居民生活型態、社區滿意度與幸福感之研究-以鹿港地區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 許美娟（2011）。樂觀訓練課程對國中生樂觀傾向及幸福感之影響。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郭丁熒、許竣維（2004）。不同社經背景小學生的數學科學業成就、文化資本、經濟暨財務資本、及社會資本關係之差異。教育學誌，17，77-119。
- 郭怡伶（1995）。青少年母子互動與婦女及其子女心理社會幸福感—單親與雙親家庭之比較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君（2004）。家庭背景、數位落差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相關之研究-以屏東市為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靖、鄭燿男（2000）。臺灣地區教育階層化之變遷。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0，416-434。
- 陳武天（2007）。國中學生同儕關係、偏差行為與中途輟學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之碩士論文。
- 陳金定（2007）。完形治療理論之驗證：接觸干擾、未完成事件與心理幸福感因果模式考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1，45-68。
- 陳淑芬（2009）。親子關係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幸福感之影響。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陳順利（2001）。原漢青少年飲酒行為與學業成就之追蹤調查以台東關山地區為例。教育與心理研究，24，67-98。
- 陸洛（1996）。中國人幸福感相關因素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陸洛（1998）。中國人幸福感之內涵、測量及相關因素探討。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學科，8，115-137。
- 賀正貞（2003）。女性單親家庭之家庭資源管理與生活適應研究—以台中縣中低

- 收入女性單親家庭為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芳銘（2004）。社會科學統計方法學：結構方程模式。台北：五南。
- 黃芳銘、楊世安（2006）。家庭因素對國小學童環境行為影響模式之研究。師大學報，51(1)，159-183。
- 黃芳銘、楊金寶（2002）。國中生家庭階級影響偏差行為模式之研究。師大學報：教育類，47，203-230。
- 黃信誠（2003）。家庭教育資本與學生學習態度之研究—居住嘉義偏遠地區與一般地區國中生之比較。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春太（2010）。臺灣南部地區國中生的社經地位、社會資本、生活型態與幸福感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黃春太、姜逸群、黃雅文、胡益進（2008）。臺南縣國中生社會資本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報，29，27-50。
- 黃毅志（2004）。「臺灣地區心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與教育社會學研究本土化。教育研究集刊，49，1-31。
- 黃瓊妙（2000）。台北市在學少年不同休閒參與類型之刺激尋求動機、休閒阻礙對其心理社會幸福感之探討。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國樞（1980）。生活素質的心理學觀。中華心理學刊，22，11-24。
- 楊曙戎（2010）。台灣高中職生社經地位、母子依附、師生互動與偏差行為相關之研究—以TEPS資料庫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萬礎榮（2010）。活動熱情對青少年社會支持及主觀幸福感之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趙善如（2003）。屏東縣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屏東縣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 劉明松、吳雅雯（2007）。智能障礙學生國小非身心障礙手足親子互動關係、手足關係、社會支持與其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9，175-194。
- 蕭雅云（2002）。高中生生涯成熟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錢玉玲（2010）。國中生班級氣氛、學習滿意度、導師領導行為與班級生活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在職碩士論文。
- 闕美華（2000）。國中小教師智慧情緒、社會支持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麗純（2010）。師生衝突對師生關係的影響—以台北縣立高中教師為例。台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
- Andrews, F. M., & Withey, S. B. (1976). *Social indicators of well-being*. New York, NY: Plenum.
- Bagozzi, R. P., & Y. Yi (1988). On the evaluation of structural equation

- models.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16*(1), 74-94.
- Baron, R. & Kenney, D.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 1173-1182.
- Beaulieu, L. J. & G. D. Isreal. (1997). *Strengthening social capital: The challenge for rural community sustainability*. In r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merica, edited by I. Audirac,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Richardson, J.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wood Press.
- Bronstein, P., Fitzgerald, M., Briones, M., Pieniadz, J., & D'Ari, A. (1993). Family emotional expressiveness as a predictor of early adolescent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3*, 448-471.
- Byrne, B. M. (1989). *A primer of LISREL: Basic applications and programming for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tic models*.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Coleman J. (1990).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 S., & Hoffer T. B. (1987).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The impact of communiti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 Coleman, J. S., Hoffer, T. B. (1987).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The impact of communiti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Deci, E. L., & Ryan, R. M. (2000). The 'what' and 'why' of goal pursuits: Human needs and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behavior. *Psychological Inquiry, 11*, 227-268.
- Ensel, W. M., & Lin, N. (1991). The Life stress paradigm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2*, 321-341.
- Ferguson, K. M. (2006). Social capital and children's wellbeing: A critical synthe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al capital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5*(2), 2-18.
- Furstenberg, F. F., Hughes, M. E. (1995). Social capital and successful development among at-risk yout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 57, 580–592.
- Hampshire K. R. & Mattheisse M. (2010). Can arts projects improve young people's well-being? A social capital approach. *Social science medicine*, 71(4), 708–16.
- Hogan, M. J. (2001). Social capital: Potential in family social sciences. *Journal of socio economics*, 30, 151–155.
- Horvat, E. M., Weininger, E. B., & Lareau, A. (2003). From social ties to social capital: Class differences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schools and parent networks.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40, 319–350.
- Israel, G. D., Beaulieu, L. J., & Hartless, G. (2001).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on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Rural sociology*, 66, 43–68.
- Keyes, C. L. M., & Haidt, J. (2003). *Introduction: Human flourishing – The study of that which makes life worthwhile*. In Keyes, C. L. M., & Haidt, J. (Eds.), *Flourishing: Positive psychology and the life well-lived* (pp. 3–1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
- Keyes, C. L. M., Shmotkin, D., & Ryff, C. D. (2002). Optimizing well-being: The empirical encounter of two tradi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2, 1007–22.
- King, L. A., Eells, J. E., & Burton, C. M. (2004). *The good life, broadly and narrowly considered*. In P. A. Linley & S. Joseph (Eds.), *Positive Psychology in practice* (pp. 35–52). Hoboken, NJ: Wiley.
- Kostelecky, K. L., & Lempers, J. D. (1998). Stress, family social support, distress, and well-being in high school seniors. *Family and consumer research science journal*, 27(2), 125–145.
- Leonard, M. (2005). Children, Childhood and Social Capital: Exploring the Links. *Sociology*, 39, 605–622.
- Lin, N. (2000). Inequality in social capital.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9, 785–795.
- Linley, P. A., & Joseph, S. (2004). *Applied positive psychology: A new perspective f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In Linley, P. A., & Joseph, S. (Eds.), *Positive psychology in practice* (pp. 3–12).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Inc.
- Lu, L., & Shih, J. B. (1997a). Personality and happiness: Is mental health a mediator.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 22(2), 249–256.
- Lu, L., & Shih, J. B. (1997b). Sources of Happiness: A Qualitative Approach.

-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7*(2), 181-187.
- Martinez, L. T. (199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ress and delinquency among Hispanic youth living in a rural environment*. Unpublished doctor dissert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 Myers, D. G., & Diener, E. (1995). Who is happy? *Psychological Science, 6*, 10-19.
- Nahapiet, J. & Ghoshal, S. (1998). Social Capital,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The Organizational Advantag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3*(2), 242-266.
- Putnam R. 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Putnam, R. D. (1992).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athunde, K. (2001). Toward a psychology of optimal human functioning: What positive psychology can learn from the “experiential turns” of James, Dewey, and Maslow.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41*, 135-153.
- Runyan, D. K., Hunter, W. M., Scolar, R. S., Amaya-Jackson, L., English, D., Landsverk, J., Dubowitz, H., Browne, D. H., Bangdiwala, S. I., Mathew, R. M. (1998). Children who prosper in unfavorable environments: The relationship to social capital. *Pediatrics, 101*(1): 12 - 18.
- Ryan, R. M., & Deci, E. L. (2001). To be happy or to be self-fulfilled: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hedonic and eudaimonic well-being. In S. Fiske (Ed.),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2*, 141-166.
- Ryff, C. D. (1995).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adult life.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4*, 99-104.
- Sarracino F. (2010). Social capital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trends: Comparing 11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Th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39*, 482-517.
- Stevenson, H. C. (1998). Raising safe villages: Cultural-ecological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emotional adjustment of adolescents. *Journal of Black Psychology 24*(1): 44 - 59.
- Teachman, J. D., Paasch, K. M., & Carver, K. P. (1996). Social Capital and Dropping Out of School Ear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773-783.
- Teachman, J. D., Paasch, K. M., & Carver, K. P. (1997). Social Capital and the Generation of Human Capital. *Social forces, 74*, 1343-1359.

- Voydanoff & Donnelly. (1999). Multiple role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 The intersection of the paid worker, spouse, and parent roles with the role of the adult chil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1, 725-738.
- Wilson, W. J. (1987).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III: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活躍老化—社會工作高齡服務在地化的展望： 自主學習團體取向

Active Aging: The Available Exploration and Prospect of
Social Work Services for Aging in Place in Taiwan—
Focus on the Third Age Autonomous Learning Group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劉宏鈺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副教授 吳明儒

摘要

教育是一項投資。提供高齡者教育，可促使高齡者不斷發展自我、擴展視野、瞭解社會，並具有適應變遷、與時俱進之能力。社會學相關理論與研究指出，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可以成功地活躍老年，也能促進高齡者正向的生活態度，有助其在面對老年生活時獲致良好的調適。在老年人口行將超越青壯人口的過程中，若能透過中高齡、老年人力資源的規劃與再利用，投入社會工作，則可協助高齡者活躍老化，蓄積龐大的國家動能和競爭力，無懼地迎向高齡社會的各種事實與挑戰。2011 年開始，戰後嬰兒潮人口隨即陸續邁入老年，然而當今高齡教育的諸多經營策略與運作機制尚待調適或更新。本研究試圖以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做為研究取徑，了解社會工作高齡在地服務的未來發展性，因而採質性研究方式進行，包括文獻分析和深度訪談兩種。國外部分以文獻資料分析為主，選取英國第三年齡大學、美國老人寄宿所、美國北卡創造性退休中心等三個具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成功經驗的機構加以分析和比較。國內部分則以面對面方式訪談兩位目前國內運作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略具成效之樂齡學習中心主要負責人，進行本土化的初步探索。期能兼顧理論與實務、國際性與本土性之研究視角，提出前瞻性之建議。

關鍵詞：在地自主實踐、活躍老化、樂齡、自主學習團體

Abstract

Elder education hasn't made much progres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elder college in 1982.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alternative ways of learning to sustain the needs for elders nowadays. Active ageing is the process of optimizing opportunities for health, participation and security in order to enhance quality of life as people age. It applies to both individuals and population groups. Moreover, interdependence as well as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re important tenets of active ageing "Autonomous Learning" means: to accept yourself, to understand the world, to find the best way to interact with the world, then to get the courage to practice and keep the self-awareness and flexibility to continuous reforming.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experiences and possibilities of the third age autonomous learning group throug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It mainly explores the possibility which the models of U3A in UK , American Elderhostel and North Carolina Center for Creative Retirement are practiced in the community of Taiwan , and offers suggestion according to the discovery, so as to make reference for related institutes in programming similar learning activities for the promoting of the current elders those with a higher level of education .

Keywords: active aging, autonomous, learning group, the Third Age, Taiwan

壹、前言

近年來，台灣地區人口結構變化迅速趨向出生率與死亡率雙低階段，年輕世代和老年世代變遷比例明顯呈現了歷史反轉現象。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1a）的推估，2010 年的總生育率，第一次跌破 1，降到 0.94 人，這個紀錄不僅創下歷年新低，也是全球最低。到了民國 106 年，台灣步入高齡社會，人口負成長更將提前到 112 年，114 年時恐怕台灣將會成為一半都是老人的超高齡社會。經建會最新的推估（2011b）更直接指陳，未來 14 年內，台灣將以「三級跳」的方式快速老化，老人人口比例，首先將在 2017 年超過 14%，達到高齡社會；緊接著將在 2025 年超過 20%，達到超高齡社會，亦即每 5 人中就有 1 位是老人。相較於法國 115 年的老化速度，以及瑞典的 85 年及美國的 73 年，台灣僅有短短 24 年。內政部（2010）「98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67.9%的老人表示贊成政府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67.2%比較願意在家接受服務，68.5%的老人認為理想的居住方式主要還是希望「與子女同住」。目前台灣已有 23 個鄉鎮（區）是超高齡社區，每 4 到 5 個當中就有 1 位是老人，隨著年紀增長，各種慢性病也愈發普遍（紀秉瑩，2011）。國民健康局 96 年「台灣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2007）的資料顯示，有 88.7%的老年人自述曾經醫師診斷至少有 1 項慢性病，患有 3 項以上慢性病的老人比率亦高達 5 成，種種數據突顯了台灣此刻既有的現實與挑戰。

老化是人生最終而無可避免的歷程，老年生活照顧是一件深具未來性的工作。就地自然老化，成為 1990 年以來高齡化國家的重要趨勢與努力方向。以歐洲為例，90%以上的老人住在機構以外的住宅中，社會則以擴展社區服務和居家照護做為支持網絡。真正需要照顧的老人約佔 10%，延長其健康在家老化的時間，縮短其進到機構的時程，才是符合自然老化的模式。由於大部分的老人仍居住在社區中，提供老年生活的多元選擇，或是提供社區照護服務，才能讓老年生活各安其所、各養其老。

2011 年開始，戰後嬰兒潮人口即將逐漸邁入老年。較之以往，他們更熱衷於享受教育與學習，不論是正規、非正規或非正式的學習活動，甚至是自我導向的學習，都能發現諸多高齡者的積極投入。他們的學習動機如此強烈，學習內容這般廣泛，學習型態更是多元（劉宏鈺，2010）。顯見這一代的高齡者並非老而無用，也不是不想學習，而是一群新興的學習人口（黃富順，2008）。為因應此一即將形成的龐大學習族群，現今高齡教育的諸多經營策略與運作機制亟需積極調適與規劃。教育部辦理的台灣的樂齡學習中心於 2008 年才剛起步，然而，此一服務區塊之前並非完全空白，內政部的社區關懷據點便是其中一大主力，唯在資源分配上一向較為偏重福利服務與照顧，具有教育與學習性質的『長青學苑』則長期處於邊緣角色。

根據吳明儒等(2010)針對嘉義縣長青活力站的研究中卻發現：在參加者均屬健康情況的 205 位受訪老人中，有 56.9%的老人認為「數字能力」提升了，有 61.7%的老人認為「文字能力」提升了，有 72.9%的老人更願意參與社區的事務，而最顯著的是有 95.2%的老人多了互相關心朋友的機會。若再問參加老人參與長青活力站之後，自我改變最多的前三項由高至低分別為：心情變開朗、身體變健康及朋友變的比較多。若反問如果沒有辦理長青活力站對老人來說會不會有影響，有高達 72%的老人則認為會有影響。顯見，透過感性與知性的學習過程，可以鼓勵高齡者建立樂觀進取的正向人生態度，進而促進其在地活躍老化。舉凡嘉義縣「長青活力站」或是各縣市的「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等具有學習性的活動，事實上對於高齡者更具積極、正向的意義。然而就社工專業考量，如何設計活動，透過自主學習的團體方法來補充個案工作的不足？倘若預設能夠掌握高齡者的家庭狀況(如獨居、與配偶同住或與子女同住等)，是否能更清楚什麼樣的學習更能符合高齡者的真正需求？高齡者的需求城鄉之間又有何差異？當政府部門『一廂情願』且『善意地』希望藉由教育來鼓勵高齡者學習，那麼，社工做為促進活躍老

化的觸媒角色，又該提供給高齡者何種課程？面對政府只負責挹注經費和場地的有限角色，社工又該如何因應？教育部門與內政部門的社區資源如何善用而不至有所重疊？教育與福利彼此之間究竟是相輔相成還是相互掣肘的關係？社工該如何釐清？有無整合的可能？課程規劃的人才與師資又該從何而來？建立高齡者在地自主學習團體是否會是一個值得思考的途徑？如何配合老年發展特色與需求，且顧及在地化的現實環境？如何運用現有高齡教育機構與既有的民間組織，落實高齡學習的推展成效？由此，是否高齡者因而受到鼓勵而更樂於參與學習，積極社會的參與？是否能夠因而促進高齡者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地安度晚年生活？此一思考脈絡引發本研究之興趣，也提供社工在從事老人服務活動時，更為廣泛的參考視野與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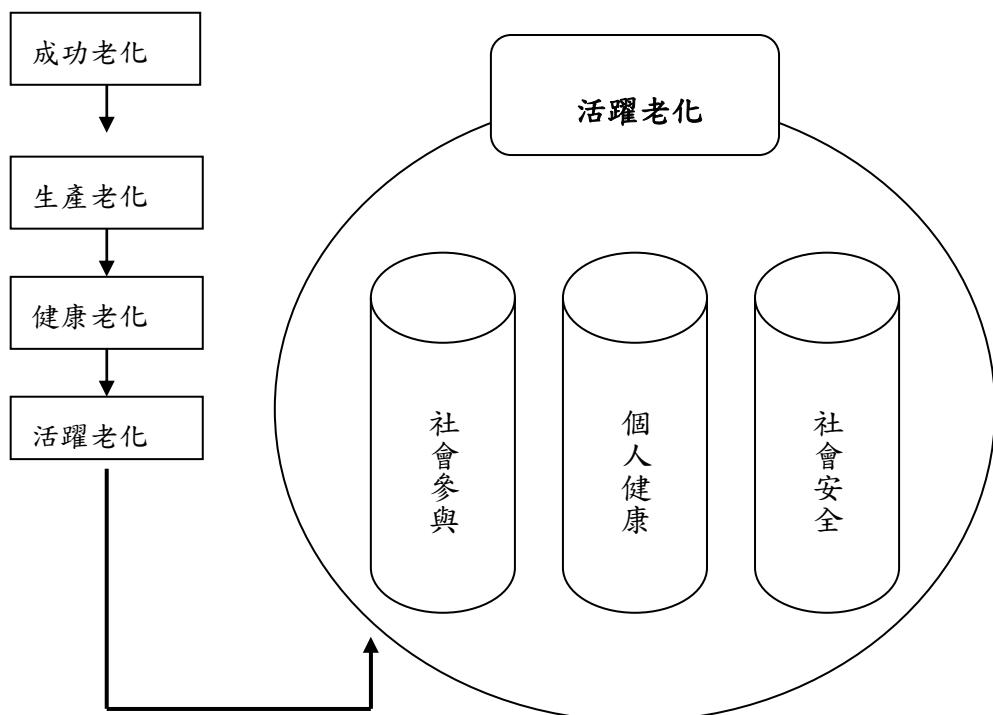
由於無需直接數據資料收集和電腦統計分析之必要，本研究係採質性研究方式進行，包括文獻分析和深度訪談兩種。首先，研究者蒐集並綜覽各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相關文獻與理論，從中選取出英國第三年齡大學、美國老人寄宿所、美國北卡創造性退休中心等三個具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成功經驗的機構加以分析和比較，另再擇取二個目前國內運作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頗具成效之樂齡學習中心負責人進行訪談。國外部分以文獻資料分析為主，係屬靜態的資料收集。國內部分則是以面對面方式進行錄音訪談，之後整理逐字稿，透過三角驗證及參酌所屬單位的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分析。期能兼顧理論與實務、國際性與本土性之思考，從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取向探討在地化高齡服務的社會工作，進而臻至活躍老化的理想目標。

綜合上述理念，本研究具體目的有三：

- (一) 探討活躍老化相關概念與意涵。
- (二) 分析國內外高齡學習團體自主運作成效。
- (三) 提供在地高齡服務社會工作前瞻性之建議。

貳、活躍老化相關概念與意涵

老化並非單一過程，而是一連串的生活歷程。傳統世俗和道德批判下，一旦步入老年即被社會邊緣化、污名化。在強調年輕美麗勝過智慧成熟的社會觀與文化價值中，年老可能會是一段艱辛又無奈的過程。因為壽命的延長，這一代可能會經歷到不同於以往的生命歷程。重新定義老化過程以及在老化過程中尋求生命意義與著力點將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出版的「活躍老化：政策架構」報告書指出，活躍老化概念係由成功老化 (successful aging)、生產老化 (productive aging)、健康老化 (healthy aging) 逐漸發展而來 (WHO, 2002；陳畊麗，2005)，期能建構一個符合高齡社會來臨的老化概念（見圖一）。



圖一：推動活躍老化的整體策略

資料來源：研究者修改自 WHO, 2002

一、成功老化 (successful aging)

成功老化的概念發展應可追溯到1960年代的活動理論 (activity theory) 和撤退理論 (disengagement theory) 的論辯 (Walker, 2002)。Rowe & Kahn (1998)於其『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一書中提到，成功老化的三要素為：1. 減少疾病與失能2. 維持健康與認知功能3. 持續進行社會參與；投入於人際關係與有生產力的活動上。諸多研究 (Crowther et al, 2002; Mary et al, 2007)指出，透過教育方式可以延遲身體老化與避免心理與社會老化，進而促進成功老化，做到避免疾病、維持高度的身心感知功能、持續的參加社會活動與追求正面靈性，來促使老人身心靈健康。成功老化取決於個體的選擇和行為，相當強調個體的自主性，只要個體想要進行成功老化，即可藉由自身的選擇和努力而達成。各國對於成功老化研究，僅著眼於個人層次之健康促進，欠缺對於社區層次的總體健康與組織資源投入的想法。對於環境資源應如何運用與改善，使社區成為促進成功老化的環境，此部份尚無相關研究可顯示。Wu等人(1999)探討影響臺灣老人日常生活活動慢性失能的發生率與影響因素發現，年齡與缺乏運動是影響失能發生的重要因素（引自徐慧娟、張明正，2004）。

二、生產老化 (productive aging)

人口老化的重點不在於老年人數的多寡，而是老年人口相對於其他年齡人口的比值，以及老年人口本身的生產力與健康狀況變化。除了鼓勵生育、建立社會性風險分擔的制度外，維持高齡人口的生產力與延後健康衰退的過程是因應人口老化問題的另一個重點。1980 年代強調「生產性老化」之概念，將老化研究的焦點從高齡者本身，轉移到人生全程的人力發展過程，強調年齡並非工作表現的預測因素，意味著並非高齡者就不會有良好的工作表現，並將生產性老化定義為：高齡者在老化的過程中，藉由生產性活動之參與以提供產品或服務，並在此一過程中強調老年生產力（不論有酬或無酬）之開展 (Davey, 2002; Walker, 2002)。

三、健康老化 (healthy aging)

「健康」一詞，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係指生理、心理、社會層面均達到舒適安好的程度。所謂「健康老化」係指：個體採取有益健康的行为，以維持或強化身體和心理功能，讓自己成為一個有活力的人，並積極融入社會之中，希望在穩定的社會環境中維持獨立自主性，進而保持有意義的人際關係 (Walker, 2002; WHO, 2002)。Cohen(2006)認為，提升健康是最有可能實現長者個人潛力的方法。相關研究注意到要達到健康老化，不只需要注重身體健康與疾病預防，更要重視生活的品質。Glass 等(1999)的研究指出，社會活動對於士氣的影響，與身體活動對士氣的影響是同等重要的。

四、活躍老化 (active ageing)

活躍老化之概念，源自於 1999 年的國際老人年 (Year of Older People in 1999) (Davey, 2002)。世界衛生組織相當重視並極力向全球倡導，其所強調的是維護高齡者的健康和獨立，進而將身心健康的訴求擴展到社會正義和公民權的參與。且希望能將活躍老化涵蓋的層面，由高齡者個人的身心健康和獨立層面，擴展到社會參與和社會安全的層面 (Davey, 2002)；同時將之界定為個體在老化過程中，為個人健康、社會參與和社會安全尋求最適的發展機會，以提升老年生活的品質 (WHO, 2002)。活躍老化強調積極參與活動和健康之間的連結 (Walker, 2002)。所謂「活躍」係指持續參與社會、經濟、文化、宗教和公民事務，而非侷限於身體活動的能力、體力或參與勞動市場的能力或勞動力。積極老化之概念奠基於對老年人權的尊重，以及聯合國國際老人年所提出的五項原則，包括：獨立、參與、尊嚴、照顧、自我實現等，促使推行積極老化的策略規劃從需求導向 (needs-based approach) 轉變為權利導向 (rights-based approach)，主張全民在邁向老化的過程中，仍享有各種公平的機會和對待的權利 (WHO, 2002)。社會學的理論及研究一致認為，老人與活動的整合是可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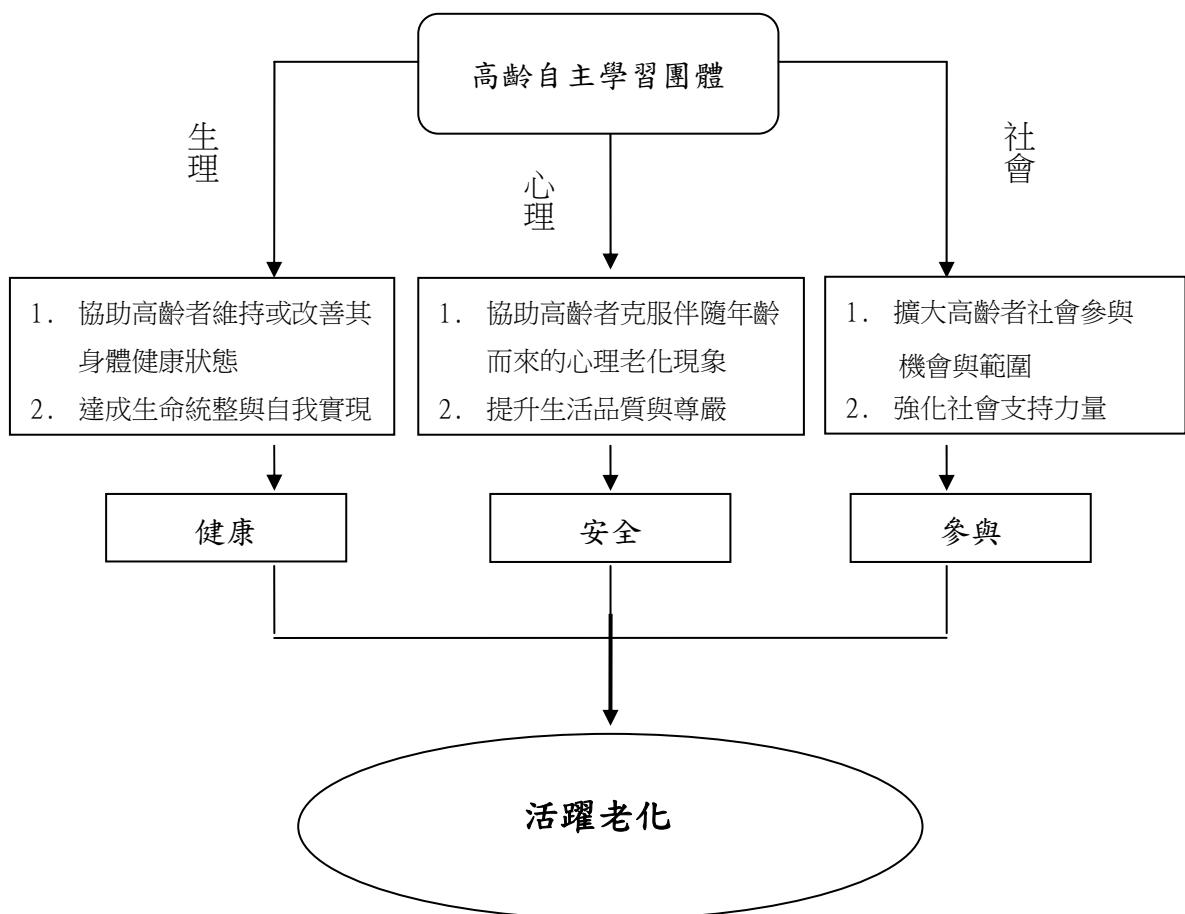
功地活躍老年，促進老人正面的生活態度，使其在面對老年生活時獲致良好的調適。在高齡化社會中提供高齡者教育，可以使逐漸高升的高齡人口有教育及學習的機會，使其可以適應變遷急速的社會，並學會解決自己的生活問題。

總結上述討論，無論是強調生理、心理、社會三項要素的成功老化，強調人生全程的人力發展過程的生產性老化，或是強調身、心、靈整體概念的健康老化，均一致認同老化過程中個人層面的重要性；然而，除了個人層面之外，社會層面也是影響個體老化的重要因素。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將活躍老化涵蓋層面由高齡者個人的身心健康和獨立層面，再擴展到社會參與和社會安全的層面，活躍老化政策架構的社會參與、個人健康和社會安全三大支柱，則提供了高齡社會具體的策略藍圖（WHO, 2002），此一概念強化了高齡人口的健康照護和社會參與，進而確保高齡者足夠的安全、保護和照顧系統的協助，有助於日益增多的高齡者對於老化過程正面觀念與態度的建立。

參、研究概念與方法

「活躍老化」一方面強調「自主」與「獨立」，將「健康生活的期望」即「免於失能的生活期望」擴展至所有人們的老化歷程為目標，期望不論是退休者、身體虛弱需依賴他人者或是殘疾者，都能具有獨立生活的能力；另一方面，由於老化是發生在與他人相處的社會脈絡中，因而活躍老化也重視來自社會、人際或家庭支持的「相互依賴性」與「代間連帶」。促進心理健康與社會連結的政策或計畫，與促進身體健康同等地重要，使老年人維持自主與獨立也應是政策目標之一。活躍老化代表的是一種更著重自主與參與的老年生活，著重於基層健康的照護。WHO 的活躍老化提供了追求健康的方向，不應侷限於沒有疾病，事實上這也是不實際的目標（徐慧娟、張明正，2004）。活躍成功的老年生活，應追求從身體、心理、社會等多方面的健康，進而使老年維持自主與獨立，亦能參與社會經濟文化等事務，提高生活品質，才是老年生活應追求的目標。

「高齡學習自主團體」與「活躍老化」的關係如同圖二所示：對於高齡者而言，自主學習團體具有生理上、心理上與社會上三方面的協助與促進之功能，此三方面功能展現的重要性又與活躍老化的三大支柱——「健康」、「安全」與「參與」相呼應。透過高齡自主學習的途徑，高齡者得以獲得更多與他人面對面互動的機會，促使高齡者建立家人以外的社會網絡，持續運用並增進社會溝通與互動的技巧與能力，有助於支持性社會資源的傳遞與流動；而活動的多樣性與獨特性，促使高齡者的生命體驗更為豐富多元，證明自己依然「有用」，免除了高齡者無所事事的焦慮感外，亦能提升自尊與生命價值感，將有助於「活躍老化」的實現—臻至身、心、靈三方面調和、安適的美好狀態。



圖二：研究概念架構

在本研究中另所涉及的重要名詞，還包括「樂齡」與「自主學習團體」，為顧及研究概念意涵之釐清，以下再做一簡單之說明。

「樂齡」一詞原是引自新加坡對於老年人之尊稱（樂齡族），教育部辦理的「樂齡學習中心」以之為名，目的就是為了要鼓勵老年人能夠快樂學習而忘記年齡。本研究定義「樂齡」，著重於不必為未來生活做好準備、也不必面對現實生活職場壓力的第三年齡，是一個可以為自己快樂學習、享受學習的生命階段。

就林振春（2010）對於「自主學習團體」的解讀，係指由接受過培訓的2-4人帶領，共同設計學習方案，召募新成員15-20人所形成之學習團體，經過一段時間的相互研讀材料、分享觀念、討論議題、統整生活經驗，之後成為知識及獲得成長的學習過程。楊國德（2008）則認為，凡由高齡者自行組成學習的團體來提供老人教育的課程，即是老人自助性學習組織。所有的行政及教學工作，皆由團體中的成員所擔任。實施場所可與大學院校、民間機構或政府部門合作，由學習團體成員主導運作，強調自助、互助及志願原則，將老人視為資源創造者，而非享用者。在本研究中，「自主學習團體」的界定必須處於具備一定的內在和外在條件下，由高齡者自我管理與組織的自助團體，彼此能夠互相學習與分享經驗，從事創造性的學習活動，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毋須完全仰賴於政府經費贊助的一種互助性教育團體。

本研究方法採文獻分析及深度訪談。基於時間和資源限制，本研究選取三個先進國家的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作為探討依據，主要考量因素有：

1. 這些自主學習團體在提供高齡者持續教育方面有實際的成功記錄。
2. 這些自主學習團體分別採用不同的高齡者學習模式，可提供多元比較和參考。
3. 這些自主學習團體相關文獻資料有中英文版本，且有專屬網站，資料取得較為便利。

依據上述準則，本研究因而選取英國第三年齡大學、美國老人寄宿所及美國北卡創造性退休中心等三個國外團體做為探討對象。在國內訪談對象方面的取樣，則是以經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團評鑑績優且有意願接受訪談之樂齡學習中心的主要負責人為優先。

肆、國外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成功案例分析

隨著戰後嬰兒潮日漸步入老年期，愈來愈多新一代的高齡者對於自己的晚年生活有著更具活力的期待，也更願意積極投入社會各項工作的策畫與推動。依先進國家經驗，老年人最常從事的二種活動，就是擔任志工及參與學習（黃富順，2005）。學習可以增進高齡者的生活滿意度、充實感以及人生體驗的意義性，可說是其晚年生活的重心。準此而言，因應高齡社會的趨勢與挑戰，促進老年人自主、獨立地生活與學習，將是當前高齡相關政策與實踐所應積極努力的目標與方向。

基於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應當可以自行解決問題，並經由思考發展出新的理念，且能經由最少的外在控制與依賴來選擇及開設課程的基本假設，先進國家在推展社區高齡者服務相關之社會工作時，就以促進高齡者獨立、自我導向學習，並以培養認知、情緒和社會方面的技能、概念與態度為主要目標。參酌國外許多高齡相關組織隨著時代的演變，開始「反求諸己」將相關服務部門或調整、或轉型成為自主自助學習團體，且成效卓著，凡此成功經驗或可做為我國未來規劃高齡者服務舉措之借鏡（見表1）。

表1 先進國家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模式比較

機構 (國別) 基本要素	U3A (英國)	Elderhostel (美國)	NCCCR (美國)
經營理念	長者自主學習	世界是我們的教室	創造性退休 別幫我或為我做什麼，讓我自己來

組織管理	自主的自助組織	小「聯合國組織」	會員自主管理與運作
學員組成	退休者	滿五十五歲以上	50歲以上退休或半退休人員
師資陣容	人人皆可為師 是教導者 又是學習者	大學教師	學員互助模式
課程活動	由興趣帶動	博雅課程 體能舒展 旅遊學習 社區服務	終身學習 領導才能 社區服務 健康研究
教學方式	分享 多元化學習	教育 休閒 旅遊	團體學習 專業人士任教 同儕教學
學習評量	不頒發學歷資格	擴展視野 豐富生命	促進個人成長 貢獻社區 造福所有世代
資源連結	「第三年齡 信託」	大學	策略聯盟： YMCA、大學附近旅館、 航空公司、旅行社、 或退休社區等
經費來源	自給自足 會費	州政府補助、大學補助、民間基金會補助及學雜費收入 全國住宿基金	政府資金 會員年費 補助 捐贈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自主學習團體的精神在於分擔責任、而非依賴，每一位團體成員也都能各盡本分，地位平等。「教學者也是學習者，學習者也是教學者。(Laslett:1989)」教者與學者彼此共同分享知識和經驗是其堅持的原則與特色。在正式教育經驗中，尤其是學校教育，學生期待由一個帶有權威的教師按部就班地指導，相關晚年經驗與研究則建議這種學習效果遠不及上述所提的責任分擔方式。

英國第三年齡大學是一個自主性的高齡組織，團體的經營並無固定方式，每項活動均根據會員的喜好來計劃和進行。運作團體無固定方法，多樣化的學習型態較易留住團體成員的關注與興趣。會員可自由決定學習活動的性質（例如：課程、工作坊、小組訪視）及有關的安排（例如：主題／題目、導師與地

點）。高齡學習者豐富的生活經驗可以當成學習的資源，而且高齡者也傾向樂於將自己的經驗透過互動過程與人分享，且從過去成功經驗中找尋自我的認同感，在教與學的互動過程中，每個人同樣都能領受著尊嚴與尊敬。

美國的高齡教育由成人教育體系逐步發展而來，以本土社會文化背景建構而成，既有法案制度規範，也有社會團體參與，依循不同機構的不同需求，各展所長，各取所需。然而，師資大多來自志願者，既無一定的審查標準與檢定，也乏成效考核與評鑑要求，教學品質上難免也會產生良莠不齊的現象。其中最為人熟知的老人寄宿所，提供給高齡者獨特的教育經驗，鼓舞、豐富及增強參與者的生命，是以世界為教室的一種旅遊與教育相結合的學習方式，其倡導的是「世界就是我們的教室」的理念 (Elderhotel Inc., 2010)。而由北卡羅來納大學授予自主決定各類事項的北卡創造性退休中心，則是由高齡者組成各委員會來分工辦理相關事宜，協助中心運作主要是運用高齡志工，鼓勵參與學員自主課程的設計、執行和評量。此即意味著以學員為中心去運作課程與相關事務。中心所有全歸學校，但校方也授予中心自主決定各類事項之權力與空間(王維旋、林怡禎、張文臻，2008)。

第三年齡增能 (empowerment) 教育的實施也是一種經濟的投資，不僅因而可減少日後高齡者的養護費用，且能達到個人與整體社會福祉提升的雙贏效果。不同的理念、國情、文化與背景引導自主學習團體不同的走向。觀看英美國家高齡教育的實施，皆隨著國情及文化上的差異而作不同的調整，逐漸各自發展出別具特色並符合其社會期待與時代需求的高齡教育模式。跳脫長青學苑社會福利取向，引入樂齡自主學習機制，即是為了提供不同教育程度、不同社會背景、不同需求的老人更多的學習選擇與思維。

肆、我國高齡者社區學習現況分析與討論

1993 年起，台灣正式步入高齡化社會，政府對於老人的相關政策多著眼於社會福利和醫療照顧方面，將高齡者視為弱勢族群與依賴人口，認定高

齡者需要的是安養照顧與福利需求等救助式的服務。對於越來越多提早退休、健康良好、經濟能力尚可、想要終身學習，或是尋找第二生涯的高齡者而言，福利救助或是健康照護充其量不啻滿足了其最基本的需求而已。今日的高齡者，除了安老、養老福利提供的社會服務工作之外，知識的充實與精神生活的教育或學習的資源投入，可能會是更多高齡者的期待。與其被動等待「人助」的福利輸送，主動尋求「自助」的教育培力，似乎更為合乎現代高齡者的實際需求與樣態。

高齡教育大師麥克拉斯基 (H. Y. McClusky) 在白宮舉行的老化會議中指出，透過教育能使高齡者享受到完美、有意義生活的方式，同時教育也是促進老人發揮潛力貢獻社會的途徑，因此呼籲各方重視老人問題，培育專業人才，並為老人福利與教育政策催行，社會服務的課程取向因而開始扭轉（黃富順，1991），為高齡者所提供的課程必須強調，退休危機的適應和協助老人克服角色的改變。由於生活背景、教育程度、經驗的不同，造成每一個老年人都是獨特的個體。誠如美國發展心理學家紐加頓 (B. Neugarten) 所言：「個體的生命，如同一把逐漸開展的扇子，活著愈久，彼此間的差異就愈大。」（黃富順，1995）。教育活動是要了解高齡者的需求，社會機構就有責任來因應這些需求，必須協助高齡者和其他年齡團體，在收入、居住環境、身心健康、自由與尊嚴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機會（黃富順，1991；洪錫井，1994；Glendenning, 1987），充實其晚年人生。

目前臺灣地區的老人教育機構，主要是由社會福利及教育行政等兩個部門所提供之社會福利部門方面，1982 年成立的長青學苑，採自辦、委辦、合辦等方式進行，主要招收 55 歲以上的高齡者為對象，課程內容多以個人興趣和休閒為主，目的在於充實其生活內涵。在教育部門方面，主要由社教館，包括臺東及臺南兩館設置老人社會大學或長青社會大學進行，其系統性、嚴謹性或經費的支持性，與先進國家相較，均顯得有所不足（黃富順，2007）。之前

社會福利取向專為中低教育程度者設計的學習型態，漸已無法滿足新興銀髮族的學習需求，更多、更新的學習形式積極引進自是必然且是必要的。教育是一種投資，如何減省到最低，以最少的經費運用達到最大的經濟效益，才是高齡服務及教育政策發展過程中行政支援宜加輔導的重點所在。

為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內政部自民國 96 年開始實施長期照護十年計畫。長期照護政策總目標就是在地老化，透過不同層級的照護措施，讓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都可以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得到完整照顧，延長他們居住在社區的時間，保有自主、獨立性，維持其應有的生活品質與尊嚴。過去高齡教育活動多屬「機構式」模式，以開設課程、定時定點上課，或舉辦活動，邀請老人參加的方式辦理。最大優點是有專責人力、系統規劃、定時定點、長期推動；而且可提供多樣化選擇，幫助高齡者進行有系統的學習。但此模式最大前提是「高齡者必須能夠走得出來」。2006 年教育部委託中正大學高齡者教育研究所進行「台灣地區高齡教育的現況分析」。依高齡教育機構辦理的現況分析，台灣高齡教育機構多屬於小規模的服務模式，服務對象並不限於高齡者。課程規劃的考量因素以「辦理經費的來源與分配」為最重要，次為「要因應老人們的學習偏好」。在課程類型方面，舉辦最多的前三項為「卡拉OK 歌唱類科」、「運動/藝術/技藝/戲劇/旅遊等休閒類科」、「舞蹈類科」，鮮少技能訓練類科。活動方式主要是「聽演講」為主，以老人為主體的增能學習、自我導向學習尚不多見。機構設立方式與機構經費運用有密切關係，現階段以社會福利部門投入較多，經營多有賴政府經費的支持。主要行銷管道為口耳相傳，上課場所主要是機構專有的場地及社區活動中心，各地學校使用比例屬於少數。課程選擇以「語文進修類科」為最多，上課時段安排大部分在非假日時段的白天進行，時間長度介於 50 至 90 分鐘，班級人數多以小班制為主。課程大部分是以合齡方式進行，多採取實作與聽講式的教學方式。低廉的收費方式漸為高齡者所接受，且多以「自己負擔」方式參與。上課地點考量以近便性為佳。一半以

上機構的行政人員未受過專業培訓師資的教學之能培訓也不足。「經費不足」、「社區老人參與不踴躍」使得機構推動出現了諸多困境（莊雅婷、魏惠娟、黃錦山，2008）。

2008 年起，教育部結合地方之公共圖書館、社教機構、社區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等場地，規劃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希望『鼓勵老人重返社會，快樂學習』，致而「樂齡學堂」、「樂齡大學」等高齡相關課程百家爭鳴，其中樂齡學習中心中亦不乏發展出一些各具創意特色之自主學習團體。下表即是以兩個樂齡資源中心負責人的訪談結果做一比較（見表 2）。

表 2：不同樂齡學習中心的分析比較

名稱 項目	A 樂齡學習中心	B 樂齡學習中心
所屬縣市	嘉義市	臺南市
原責單位	社區大學 佛光山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老人福利協進會
主要負責人專業背景	大學護理專業 非營利組織研究所畢業	退休幼教人員 高齡研究所畢業
中心特色	1. 宗教背景 2. 學員國高中以上教育程度者較多，退休軍公教人員佔了將近一半 3. 設置樂齡書房 4. 志工一定是學員 5. 同儕學習 6. 學員情感串聯 7. 學員參與課程規劃 8. 媒體行銷 9. 養護中心拓點 10. 讀書會	1. 策略聯盟（社區、老人會、大學、公部門、媒體） 2. 社區情感連結 3. 課程設計勇於突破 4. 領導人願意自我超越 5. 代間學習 6. 劇團表演
組織願景	退休人力再生	快樂學習，忘記年齡
主要策略	1. 興趣課程配合貢獻課程 2. 高齡者學習陪伴 3. 資源連結 4. 以教育培養人才 5. 因應民眾需求與在地民情	1. 市場區隔 2. 課程分類 3. 系統規劃
講師背景	原社區大學老師、另行招募	領導人、學員

參與對象	55 歲以上中高齡	60-90 歲之間
教學設計	1. 參加樂齡相關比賽 2. 辦理參訪 3. 健康老人服務失能老人 4. 輪椅華爾滋 5. 懷舊治療	1. 推廣樂齡理念 2. 學習宅配 3. 學習者中心 4. 活化歷史劇場 5. 在地民俗文化 6. 對外演出 7. 參訪
學習評量	1. 教師日誌 2. 學員滿意度調查 3. 學員自我評量問卷	1. 講師觀察紀錄 2. 學員參與討論 3. 課程前後問卷施測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師生回饋之樂齡基金、總匯挹注	教育部補助、班費
潛藏問題	1. 貢信度的呈現 2. 成效指標定義 3. 高齡學習者自信心不足 4. 公部門各單位間的整合 5. 主管單位的保守觀念	1. 講師不了解老人心理 2. 學員教育程度落差大 3. 地方派系利益衝突 4. 單一領導危機 5. 興趣課程較受歡迎 6. 志願服務流動性高 7. 未來政策不確定 8. 男性礙於面子問題參與率低
發展走向	1. 跳脫殘補式社會救助 2. 關照高齡者自主性與尊嚴 3. 提升晚年生活滿意度 4. 會員制 5. 強化志工角色與成長 6. 多元發展自主性學習團體 7. 擴展高齡者的照顧層面	1. 經驗複製 2. 品牌特色 3. 在地文化傳承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就上述案例觀察，雖然以「樂齡學習中心」為例，不過卻不難發現台灣高齡政策除了社區照顧的福利思維之外，積極學習為導向的終身教育也逐漸在地方上開展，兩者處於不同階段的社區高齡服務推動過程中，仍有諸多困境需要克服，其中涉及的相關課題，大致可歸納如下：

一、民間運作單位對於政府經費支援有過度依賴的傾向

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在經營管理上，對於政府資源的取捨常會出現諸多矛盾，多了政府的援助，如接受公辦民營委託，固然可以擴大機構團體的穩定發展，另一方面，卻也可能因著過度依賴於政府資源而受限政府的補助規範，反而失去了機構團體運作上的自主性和獨立性。這種兩難的問題，長久以來一直

是國內外社會團體所面臨的共同困難。且公部門資金所挹注的活動辦理，尚存在著政黨輪替後人去政息導致政策轉變的風險，為降低此一風險及政府過多干預造成組織發展或持續性受限，甚或因著政府經費日絀最終落入難以為繼的下場，自主模式的經營取向應是民間單位未來所應積極努力的目標。

二、課程活動欠缺長期性規劃與創意發揮的空間

僵化的法令規章與主事者的被動心態往往左右組織結構定位與行動，許多課程活動缺乏長期性規劃，更遑論顧及課程活動核心價值的規劃與組織願景的形塑。民間組織文化和運作模式，與公部門對活動願景期待往往容易產生極大的落差，透過彼此協調與聯繫機制的建立，營造互信基礎與默契自有其必要性。在台灣，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之間始終維持著「魚幫水，水幫魚」相互依存的夥伴關係。於此，民間單位一方面存在著政黨輪替後，則政策可能因而改弦易轍或無以為繼的疑慮，另一方面囿於政府採購法中的冗長程序與嚴格規範，常會因而侷限了課程活動設計的創意發揮空間。而政府部門科層體制的組織結構與特性，一切皆依循僵化的組織規則與法令規章處理原則，往往缺乏公私部門理性與彈性的討論空間。

三、政府補助多寡經常影響高齡教育收費的決定因素

之前社會工作常採取福利服務的工作模式，高齡者習慣被視為受助的案主，也因此存有被動依賴的認知，目前大部分高齡教育活動均斟酌收費，高齡者卻多希望政府能夠加強補助或是給予免費參與學習活動的福利。因此，收費與否可能影響學習參與率。獨立自主向來是社會工作的重要策略與終極目的，在社區中推動高齡自主團體，不但更能符合社會工作之期待，尤其是在日漸老化的社區中將會更具有指標性。

四、專業諮詢與資源系統的提供決定團體運作的成效

目前辦理高齡教育活動以民間志工及社福部門為主，最主要困難是經費不

足及參與不踴躍。若能將福利的概念紮根於社區，透過教育培力方式，培養紮根於社區的領導人才，將更易於引發社區自主團體自發性運作之動力。就現有資源與團體組織、運作狀況看來，宗教團體在高齡學習團體活動推展型態上轉型或角色、功能層次上的提升較為容易。一般社區民間就其組織運作與成員的凝聚現況，欲在活動推展型態上或角色功能上有所轉變時，則非短期間內所能克盡其功的。

五、相關資訊傳達不易造成資源與服務對象多有重疊

台灣高齡者社區教育的實施迄今已二十餘年，參與的學員人數雖多，重覆性卻也頗高，「來者恆來，不來者恆不來」的現象，一直是活動辦理時最大的困擾。辦理高齡教育活動最主要的行銷管道，主要還是藉由口耳相傳及親友推薦。台灣地區高齡教育活動辦理多以行政人員為主要人力，高齡教育機構的師資，也以退休前後十年、擁有大專程度的中小學教師為主力。因而資源重疊和服務對象重複的問題常易出現，缺乏統籌機制和方向也是一大問題。

六、辦理單位常易陷入市場經濟邏輯「多多益善」的數字迷思

在現今老年人口急速增加的趨勢下，如若仍一直維持著傳統的經營路線，將使得高齡服務相關措施的辦理停滯不前，且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日漸成為政府的財政壓力。衡諸國外團體經營成功案例，所有的課程活動皆有著長遠的規劃，因而能夠維持穩定度。反觀國內，設若主其事者抱持著一貫的官僚作風或是被動心態，那麼，由政府所資助的活動，又得因著績效壓力迫使辦理單位必須講求速效。參與人數多寡的量化性指標，往往成為課程活動設計的慣性邏輯與操作取向，遑能顧及學習者中心、多元活動安排的實際內涵與地方文化精神，一切只能唯「數字」是從。為了迎合大眾口味，重質不重量的活動設計傾向，一俟新鮮感消失，則可能發生應變不及而榮景難再的窘境。

財源的不確定致使提供老年人口的衛生保健和社會服務有其侷限性，發展自主性的老人團體將是未來的重點。隨著社會結構逐漸邁向高齡化，先進國家世代之間的福利負擔愈形加重已是不爭之事實。針對高齡社會福利、教育需求在社區中應該加以整合，及財源之規劃應具中長期性質，才能發揮預期成效。身為社會工作者實應積極有所作為，並針對案主需求做好系統性規劃，確立中央與地方目標，掌握資源配置及實施績效。一個社會工作者必須關切的是對於高齡議題在地的因應策略，以及結合社區資源、擴大具未來性、多元性的實施面向；進而研發一套既符合國情，又能順應國際化與在地化特色的社區高齡自主團體模式。未來，臺灣老人的社區式照顧應該結合福利與教育兩種特性，前者重在福利需求滿足的基礎面，後者則是自主增能的發展面，兩者相輔相成，策略性整合出系統化的規劃方針，方能提升在地高齡服務工作的成效。

伍、結語—未來的展望

今日的高齡者，尤其是經濟資源充足者，擁有多數傳統社會所沒有的自由和個人選擇。然而少了文化指引，選擇的自由就只是一種負擔，而不是一個機會。對於從事社會實務的工作者來說，老年相關研究著眼於對事實的解釋，往往隱含著社會學的理論詮釋，反而容易忽略了團體中人與人彼此的情感互賴與交流。例如：現代社會中，許多老人實際上過著無意義、無目標的生活，卻有不少研究否定或漠視了此一現實趨勢，甚至有些研究會將老年人的孤立現象予以合理化，認為老化就要從社會中撤退之說原就是正常且無可避免的。揆諸現實，「獨立」未必就要「孤立」，生理機能的衰退，並不代表生活的衰退。「老當益壯」、「老而不休」者在生活中比比皆是。因此，社會工作必須重新檢視自身的實務經驗，並省思老年人口的增加所帶來一些新的意義與問題。從社會福利或終身教育的觀點看來，老化不再是問題，而是一種機會。從事高齡服務的社工自身對於高齡者印象與態度的轉變，會開始影響大眾與政策制定者的認知，重新定義高齡者是一個有組織且目標清楚的人口群。相關數據一再證實，

在健康條件允許之下，社工將能夠引導越來越多的高齡者從事社會福利工作，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成為社會的資產。

歸納上述分析與討論，研究者對於社工實務工作者提出下列建議：

一、跳脫福利依賴的觀點，學習充權(empower by learning)是高齡者應享的權利

老人福利法將老人教育視為社會福利的輸送，由政府補助經費、設立機構，徵聘講師授課以滿足高齡者之學習需求，高齡教育具有消費、福利和休閒取向。教育導向的高齡學習轉之為賦權觀點，鼓勵高齡者培養自覺、自省、自主的能力，以積極的態度主動參與學習，藉以提高生活滿意度和解決生活問題的技巧。跳脫高齡者為社會福利的依賴者與消費者視角，社工應該將老人視為是可教育(educable)的一個群體，促進老人發揮智慧與潛能以貢獻社會。政府相關單位應該重視高齡學習，一方面宣導高齡學習的重要，提倡終身學習的理念，鼓勵高齡者積極的參與學習活動；另一方面，瞭解高齡者的學習興趣與需求，整合政府相關單位及各項資源，辦理高齡者的學習活動，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管道，讓高齡者能夠透過學習幫助自己適應現代的社會。

二、結合社會工作的高齡教育，將成為社會福利部門與教育部門的合作新契機

真正的社會工作應是能夠賦予個體建立自尊、自信的自我概念。「老而無用」、「安養餘年」的傳統思維侷限了高齡者社會參與的諸多機會。自主學習團體中的高齡者兼具了消費者與生產者的雙重角色，不只是學習者，更是教學者，未來若能將照顧關懷據點（2000個）與高齡學習中心做結合，善用社區現有組織與資源（社區發展協會6150個），設置『高齡者學習圈』，伴隨著社會變遷的腳步，高齡者的尊嚴將得以受到重視，機會也受到尊重。

三、政府應居於輔導者的角色，積極輔導社區規劃並辦理實驗性自主方案

經費的限制往往是辦理高齡教育的一大挑戰。政府應統籌利用現有之資源，並透過法規確保民間單位經營品質，以社區老人及其照顧者為主體考量相

關方案措施。高齡者的廣博經驗與圓融智慧，仍是社會重要的資源與資產，透過同儕式教學的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減少外聘講師所產生的高額費用，對於組織的永續經營將能增益不少。同時過去只針對低收入為主的老人福利政策，更需因應社會變遷改以積極態度提出高齡者資源多元運用對策，創造高齡者新的學習與生活模式。

基於對福利國家財政危機的省思，自主團體的運作不啻是一種教育的方式，一方面教導社區高齡者透過賦權的途徑進而增能承擔責任，另一方面增加高齡者對於自我概念的提升與社區的參與感，而這種利他性的參與更促進高齡者對於社區深層的歸屬感及責任感。就台灣社會福利現行發展來看，一般社區民眾缺乏社區意識，多數社區機構或組織的發展也尚未健全，在此情況下，無論在財務或組織人力上是否有能力承接日益繁重的高齡照顧服務工作都是很值得注意的。高齡者若能持續維持並增進社會網絡關係，擁有良好積極的生活態度，就能讓未來的老年歲月有更活躍的生活方式。具備高齡團體與自主團體的學習特色，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提供給社區高齡者豐富多樣的選擇與生活機會，讓活躍老化不再只是一場遙不可及的夢。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10)。「98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2011 年 8 月 22 日，取自

內政部網址：sowf.moi.gov.tw/stat/Survey/94old.doc

王維施、林怡禎、張文臻(2008)。老人教育實務運作之現況與啟示：十個國內外機構的比較。載於魏惠娟主編**高齡教育政策與實踐**。台北：五南。

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2011 年 6 月，取自內政部戶政司網頁
<http://www.iris.gov.tw>。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7)。民國九十六年台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第六次）調查成果報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吳明儒、吳曉君、劉宏鈺(2010)。嘉義縣 99 年度長青活力站服務成效調查研究，嘉義縣政府委託計畫。

林振春(2010)。樂齡自助學習團體的理念與實踐，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主編，**高齡志工與社區學習**。台北：師大書苑。

林麗惠(2002)。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與生活滿意度關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徐慧娟、張明正(2004)。臺灣老人成功老化與活躍老化現況：多層次分析。發表於「快樂兒童、活力老人、健康社區—建構台灣社會福利的新願景」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台中縣霧峰鄉，台灣社會福利學會與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2004年5月28-29日。(NSC 92-2320-B-468-001)

紀秉瑩(2011)。老化海嘯襲台 計有23個鄉鎮超高齡。2011年9月10日，取自網址：http://www.24drs.com/Daily/article.asp?x_no=7623&page=1

莊雅婷、魏惠娟、黃錦山(2008)。台灣地區高齡教育的現況分析，載於魏惠娟主編，*高齡教育政策與實踐*。台北：五南。

陳畊麗(2005)。老年經濟的挑戰與契機，2011年10月3日取自網址：
<http://www.gov.tw/PUBLIC/view.php3?id=120585&main=GOVNEWS&sub=52>

黃富順(2004)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載於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主編) *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P.1~30。

楊國德(1999)。老人學習及社會參與的新契機。*成人教育*，49，P.51-52。

Cohen, G. . D. (2006). Research on Creativity and Aging: The Positive Impact of the Arts on Health and Illness. *Generations*, 30 (1), 7-15.

Davey, J. A. (2002) Active ageing and education in mid and later life. *Ageing and Society*, 22, 95-113. Ervin, S. L. (2000) Fourteen forecasts. *Futurist*, 34(6), 24-28.

Elderhostel Inc. (Ed.) (2011). *What is Elderhostel?* Retrieved 22 July 2011,

from http://www.elderhostel.org/about/what_is.asp

Glass, T. A., Mendes de Leon, C. F., Marottoli, R. A., & Berkman, L. F. (1999). Population Based Study of Social and Productive Activities as Predictors of Survival Among Elderly American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9, 478-483.

Hannemann, B. T. (2006). Creativity with Dementia Patients. *Gerontology*, 52(1), 59-65.

NCCCR(2011). *About the North Carolina Center for Creative Retirement(NCCCR)*,

Retrieved 22 July 2010, from <http://www2.unca.edu/ncccr/>

Rowe, J. W. & Kahn, R. L. (1998). *Successful aging*.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U3A(2011). *History of U3A*. Retrieved 20 July 2011, from <http://www.u3a.org.uk/about-u3a/history-of-u3a.html>

Walker, A. (2002) A strategy for active ageing.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55(1), 121-139.

WHO (2002). *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 September, 18,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hqlibdoc.who.int/hq/2002/WHO_NMH_NPH_02.8.pdf

親屬寄養的實務現況與困境：實務工作者的觀點

吳書昀³³、蕭琮琦³⁴、劉美芝³⁵、邱仕杰³⁶、徐宜瑩³⁷

(論文初稿請勿引用)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如果說你不照顧或你虐待小孩，那把小孩子安置到親屬那邊，政府可以給錢，我相信那個會誘發很大的潛在性的、非道德的需求，所謂非道德就是「我就故意嘛，我就故意傷害我的小孩，我的小孩交給我的親戚照顧，那就可以向政府請求補助」，阿就會產生不當得利，這個不當得利是說他從政府那邊要了那麼多錢，而且一點公平正義都沒有。（D05）

我是覺得是說做親屬寄養社工員的壓力是很大的，因為最主要就是說像我們寄養家庭的體系裡面對寄養家庭也有一些規範或者要求。……那事實上他（指親屬照顧者）沒有來接受我們很多的要成為寄養家庭的訓練，所以變成就是說在後續所有的工作跟壓力都要由主責的社工來負擔，所以變成我們在這部分承擔的壓力是很大的。（B01）

我覺得之前是一種親屬照顧的概念，實際上每個 worker 在操作、都在做了、一直都在做。我們在思考親屬照顧的部分的時候，我們都是用義務的、或者是拜託幫忙的那個概念去思考把小孩交給親屬。……我們就幫忙（親屬照顧者）申請弱勢兒少這一塊。那這個錢還是要他申請，我們給他，所以還是比較像補助，比較不像是說我們去委託他，這個關係是不大一樣的。（B03）

³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³⁴ 家扶基金會研發處處長

³⁵ 家扶基金會資深專員

³⁶ 家扶基金會專員

³⁷ 家扶基金會研究助理

上述三則對親屬寄養 (kinship foster care) 之看法擷取自本研究受訪者的訪談稿。第一則主要在表達對親屬寄養的疑慮，以及其所可能導致之效應的憂心；第二則談話凸顯了在台灣，親屬寄養似乎是一個不被實務工作者青睞的家外安置方式；第三則談話則說明了兒少保實務現況中，當孩子「交由親屬義務照顧」或「請親屬出面幫忙」後，便轉進入社會救助體系是一種普遍的處遇（或說結案）方式。

根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親屬家庭與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同為兒少家外安置的型式，屬於兒少福利體系中的正式資源。「親屬寄養」指的是一種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服務，當兒童少年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虐待、疏忽、遺棄、主要照顧者亡故或入獄…等），失去其原有之照顧養育功能時，或兒童少年不適宜在原生家庭內接受教養時，經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專業評估後，將兒童少年安置於適當之親屬家庭接受照顧、養育及保護，即為「親屬寄養」，有時亦稱「親屬安置」（吳書昀等，2011）。「親屬照顧」（kinship care）是較為廣義的概念，指的是由親戚或情感上連結緊密的友人提供給兒童少年主要照顧的一種居住安排，可以包含正式寄養與非正式的私人安排與請託（Connolly, 2003）。

雖然將孩子交給延伸家庭的成員代為照顧是一個存在已久的社會現象，然而多數都是在沒有正式兒童福利體系的介入下運作，直至最近的 20-30 年間，各國才逐漸將親屬視為正式的家外安置資源；例如 Zinn (2010) 指出，美國最高法院 (the U.S. Supreme Court) 於 1979 年所做出的案例判決讓聯邦及國家兒童福利體系開始認可親屬家庭為兒少安置的正式資源與處所；此判決中規定，有執照的親屬寄養家庭必須得到和一般寄養家庭相同的補助費用。

其後，考量兒少權利、文化認同、實務需求、財政精簡及對安置機構的失望等因素，親屬成為寄養服務中的優先選擇之趨勢越來越明顯 (Connolly, 2003; Broad, 2004)，西方國家如英、美、澳，將需要接受家外安置的兒少寄養在親屬家庭中之比例也在逐年增加中 (Spence, 2004; Bratteli et al., 2008; Farmer, 2010)。以美國為例，接受親屬寄養的家外安置兒少之比例從 1986 年的 12% 上

升到 1990 年的 18%³⁸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992)；到了 2009 年，美國親屬寄養的個案數之比例已佔所有家外安置個案數的 25%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2011)。至於澳洲運用親屬寄養的偏好也呈現在其國家統計數字中，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0, 2011)的資料指出，1999 年澳洲家外安置的兒少中有 34% 接受親屬寄養，而這個比例在 2010 年已成長到 46%。

檢視台灣親屬寄養的實施狀況，內政部統計處 (2011) 的資料顯示，2010 年整年度的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中，親屬寄養佔所有家外安置的個案數之比例最少，僅約 12%，且近五年來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從 2006 年的 23% 降到 2010 年的 12%）。另根據內政部兒童局「99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委託安置費用調查表」，當時僅有 7 個縣市³⁹針對親屬寄養訂定安置費用的補助措施（兒童局，2010），其餘縣市大多僅在其「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中提到「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縣（市）政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這樣的現況似乎有違我國相關法源所宣示之精神⁴⁰，也與親屬寄養在西方國家被運用與重視之趨勢大異其趣。

事實上，早在幾年前余漢儀 (2005) 的本土研究便已提到，親屬寄養提供了有別於一般家外安置的選擇，孩子寄養在親屬家庭較無烙印感且適應力較佳。何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寄養於合適之親屬家庭」的家外安置模式仍未能在國內被善加利用？在國內的實務場域中，究竟存在哪些困境？實務工作者的經驗與考量是什麼？而讓親屬寄養這種家外安置模式不被青睞。由於實務工作者的態度很大

³⁸ 這個比例並未考慮紐約州、伊利諾州及加州。由於這三個州在 1986 年到 1990 年間親屬寄養的比例比起平均值高上許多，因此若將這三個州計算進去，則美國在這五年間接受親屬寄養的家外安置兒少之比例會從 18% (1986 年) 躍升到 31% (1990 年)。另，由於早年資訊蒐集不易，美國並非所有的州都能在此調查期間提出報告，共 25 個州包含在此調查資料中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992: 6)。

³⁹ 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

⁴⁰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6 條第 1 項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一、寄養於合適之親屬家庭。二、寄養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由上述法規可知，當兒童少年需要接受家外安置時，其第一順序應為親屬家庭，再來才是寄養家庭跟安置及教養機構。

部分決定了哪一種家外安置的型式會被採用 (Geen, 2003, 2004; 余漢儀, 2005)，因此本研究關注一線工作者在親屬寄養的實施上所面臨的挑戰，期待透過他們的經驗，瞭解親屬寄養的實務現況與困境，並藉由研究發現進一步提出相關之省思與建議。

貳、相關文獻探討（略）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為各縣市有辦理親屬安置之經驗的實務工作者，以焦點團體的方式進行北、中、南三區的分區座談以獲取一手資料，參與者共 28 人。焦點團體所得之原始資料採用質性資料分析階層架構 (the analytic hierarchy) 進行分析。本研究亦參考各項次級資料，如：各縣市地方法規、公私部門服務計畫等，以對國內親屬安置之現況有更詳細之探討。

肆、初步研究發現

一、親情無價？照顧者平等？

（一）「親屬寄養」的範疇

1. 個案來源

大多數受訪者同意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6 條第 1 項或第 4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需給予保護安置的兒童及少年為對象。

2. 親屬關係

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無血緣關係之成年人不應視為親屬；寄養費用的領取應排除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少數受訪者希望實務處遇能保有彈性。

我覺得親屬寄養比較大的問題是界定這個概念，什麼樣的狀況算是所謂的親屬寄養，像現在隔代教養的家庭很多，有的家長他不負責任，他可能就拋給爺爺奶奶照顧，那這個到底能不能夠算？這個資格認定的問題，就是像隔代教養的家庭，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對政府的負擔來說是很大的而且很沈重。……這樣整個社會道德的界線會崩解，變成（親屬寄養）本來是美意，結果最後造成的是民眾去鑽這個漏洞去申請這個錢，然後讓很多的家長開始「反正我孩子丟著不管，政府會幫我照顧」。（D09）

（二）寄養費用的補助

受訪者對於給予親屬家庭經濟上的補助大多持正面意見，但有三種不同的主張：應該補助，但不應該與一般寄養家庭所領取的金額一樣多；應該補助，且應該一般寄養家庭所領取的一樣多；應該補助，補助金額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1. 不應該與一般寄養家庭所領取的金額一樣多

有受訪者認為，親屬之間本來就有相互幫忙、互通有無的責任義務，再加上親人間的血緣關係，使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情感連結高於一般寄養家庭。對於親屬家庭安置/寄養費用的發放在此種家族主義的文化觀之下，被認為不應該如一般寄養家庭那樣高。

我覺得，我心裡會想說你親屬照顧自己的孫子、自己的孩子，還要政府再補給你一萬七千多元，好像會覺得很不公平，為什麼照顧自己親人、天經地義應該自己照顧自己親人，可是還要政府再拿錢來給你？……我們看重的就是這個孩子跟這個親屬之間是有感情在，所以不應該把它（指親屬寄養費用）調到這麼高。（D06）

另有受訪者從教育訓練的角度看待安置/寄養費用的補助，因為親屬安置家

庭不若一般寄養家庭受過正規訓練，因此理應減少補助。

我是覺得這個（親屬寄養）金額上絕對不可能像有受過正規訓練的寄養家庭這麼高的一次一萬七、一萬八這樣給，我覺得幾千塊，可能三千塊、四千塊，其實對案家的誘因就相當大。（D09）

2. 應該與一般寄養家庭所領取的一樣多

和上述看法不同的是，部分受訪者認為給予親屬安置家庭的經濟支持應與一般寄養家庭無異，最大的原因在於「孩子不管在哪裡一樣都要用到錢」、以及「有給錢才能對親屬家庭提出相對等的要求」。由此可見，由於出發點不同，受訪者對於金錢補助的程度亦有不同見解。

其實寄養家庭照顧寄養兒童，那其實親屬安置也是一樣啊！他也是照顧孩子，他一樣都是要擔負孩子的生活費用，所以我覺得說要比照一般寄養家庭費用補助的方式。（B04）

有錢才能夠要求啊！就像寄養家庭要領這份薪水就要把工作做好。（B01）

3. 應該補助，補助金額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少數受訪者認為對於親屬家庭的經濟支持應有彈性做法，特別是針對那些被補助「排除在外」的親屬。

那我們 00 市的這個補助原則裡面其實有規定，親屬間互負扶養義務的是不能做親屬寄養的，那但是我們有放寬就是說，比如說阿嬤是有照顧的互負扶養義務，阿嬤本來是不能做親屬寄養這個補助費用的對象，可是如果有特殊狀況就在此例、不在這個規範，就是說像有意願但是經濟不好，我們就是要專案報簽核准，就可以補助這樣子。（C06）

二、信任親情？堅持專業？

（一）成為寄養家庭與成為親屬家庭的順序不一樣

目前在台灣，要成為合格的寄養家庭除要符合各縣市自治條例中的條件規範外，主要還必須參與專業課程訓練與通過專業審查。然而受訪者指出，成為寄養家庭與成為親屬家庭的順序是不一樣的；寄養家庭一般是接受完訓練、有準備之後才會開始安置孩子；不過親屬家庭幾乎少有受訓跟先前的準備等「前置作業」，實務上也極少有安置兒少於受過訓練的親屬家中之機會。

我想那個親屬跟寄養家庭的理念完全不同，因為寄養家庭要接受完整個訓練，然後他去照顧是被安排的，他前置作業是先訓練、媒合、不斷地接受寄養社工的訪視跟評估。那我們的親屬寄養家庭是倒過來，發生狀況（孩子）不能在家裡了，我們從他的親屬中去尋覓一個適合的家庭出來，所以不太可能是先把它訓練好之後直接收這個孩子。（C05）

（二）期待親屬照顧者能參加訓練取得認證，然這樣的要求有一定困難度

雖然受訪者對於親屬照顧者能參加訓練、取得認證是有期待的，然而也紛紛提出實務困境，認為「請得動」親屬出面照顧已屬不易，要再要求其上課受訓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任務」。

如果這個親屬要帶這個小孩，他會要有一些訓練課程的話，就是那個意願的部分我們會擔心啦！大部分直接服務的社工都還是什麼樣的資源出現了就趕緊拜託人家幫忙顧，所以其實他這個親屬如果願意幫忙的時候，我們社工大部分都是偷笑的，就覺得「哇！終於找到一個人可以幫忙了」。（B03）

（三）未受訓練，未經認證的親屬家庭是正式資源嗎？是值得信任的資源嗎？

受訪者對於親屬家庭未能如一般寄養家庭接受專業的訓練表達了一致的擔心。親屬家庭做為兒少保護網絡中家外安置的一種「資源」，是否應該有相關的訓練與認證過程？未受訓練，未得認證的親屬家庭也能算是「資源」嗎？

那寄養家庭當然是有經過授證、受訓，當初在考慮寄養家庭的時候，他一定有經過一整套的配套，才會有這個制度。那現在親屬寄養剛推喔，那我們委託給他（指親屬），這個配套和責任歸屬沒有釐清，那社工會不會不敢放？如果不敢放的話大家也不敢用這個資源。（D09）

（四）親屬照顧者之評估與選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對於何謂「合適之親屬家庭」未見明確界定，亦未見相關評估標準之依據，實務工作者常感無所適從。受訪者建議應該納入評估的指標包括：（1）照顧功能以及照顧的穩定度；（2）親屬照顧者的素行；（3）孩子的意願與想法；（4）親屬的意願；（5）孩子與親屬家庭/照顧者的關係與連結；（6）親屬照顧者的家庭概況；（7）是否願意配合訪視或接受相關訓練；（8）是否能同時接受手足。另，受訪者建議應有彈性的指標包括：照顧者年齡、教育程度、住所等。

三、麻煩還有這些

（一）親屬家庭經濟狀況與家庭功能不佳

（二）親屬家庭/照顧者擔心惹麻煩：照顧別人家的孩子「有功無賞、打破要賠」

（三）孩子與原生家庭父母會面的疑慮：界線在哪裡？如何定？如何維持？

（四）目前有少數縣市與親屬照顧者簽訂「親屬寄養照顧同意書」，然而未取得

與原生家庭父母之書面簽訂

四、矛盾的現況

對於親屬寄養，實務工作者有許多的擔心：親屬會不會有不當得利？將兒少安置於未受訓練，未有認證的親屬家庭中，誰能保證孩子將受到適當的對待呢？親屬寄養的安全性何在？然而弔詭的是，受訪者對有血緣關係的親屬仍是充滿期待的，只是這種期待常是在非正式體系中「協調親屬出來照顧」中發酵，好像孩子只要進入家族私領域的網絡中，就理應會得到「自己人」的適當照顧。不走兒少保護體系，改循社會救助體系是不是這些矛盾下的產物？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內政部兒童局（2011）。《內政部兒童局一百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規定》。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http://210.241.100.212/CBI_2/upload/8540a339-9b11-4f6d-845e-379bba5b250e.doc）。

內政部統計處（2011）。《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內政部網頁（<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余漢儀（2005）。〈親屬寄養之迷思：家族責任抑或國家分擔〉，《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9期第2卷，頁1-30。

吳書昀、蕭琮琦、劉美芝、邱仕杰、徐宜瑩（2008）。《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實驗計畫：兒童及少年親屬照顧安置工作模式探討》。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外文部分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00). *Child Protection Australia 1998-1999*.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1). *Child Protection Australia 2009-2010*.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 Bratteli, M., K. Bjelde and L. Pigatti (2008). 'Grandparent and Kinship Foster Care: Implications of Licensing and Payment Policies' ,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51(3): 228-246.
-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2011). *Foster Care Statistics 2009*. Retrieved October 28, 2011, from <http://www.childwelfare.gov/pubs/factsheets/foster.cfm>.
- Connolly, M. (2003). *Kinship Care: A Selected Literature Review*.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Child, Youth and Family.
-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992). *Using Relative for Foster Care.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Report*. Retrieved October 28, 2011, from <http://oig.hhs.gov/oei/reports/oei-06-90-02390.pdf>.
- Farmer, E. (2009). 'How do Placements in Kinship Care Compare with Those in Non-kin Foster Care: Placement Patterns, Progress and Outcomes?' ,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14: 331 - 342.
- Geen, R. (2003b). Providing Services to Kinship Foster Care Families. In Rob Geen(eds), *Kinship Care: Making the Most of a Valuable Resource*, 129-152.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 Geen, R. (2004). The Evolution of Kinship Care Policy and Practice.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4(1), 130-149.
- Spence, N. (2004). 'Kinship Care in Australia' , *Child Abuse Review*, 13: 263-276.

以社區工作方法興建社會住宅之探討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賴兩陽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廖美蓮

一、台灣蟻族之痛

台灣的〈天下雜誌〉在 2011 年 3 月份以「台灣蟻族：我要的比奢侈稅更多」做為專題報導，痛陳大台北地區高昂的房價與租金，讓一個基本需求的家像摩天樓般高不可攀。這篇報導引起很多人的回應，大部分的人都表示「心有戚戚焉」。

台灣都會區高房價的現象，已成為全民之痛，更是民怨之首。依據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住宅學會所做的「買房痛苦指數」，即使是金融危機後的 2009 年，想在台北市買房，低所得者（全家年所得新台幣 335,898 元）要全家不吃不喝花 17 年半，中所得者（全家年所得新台幣 700,649 元）需花 14.2 年，高所得者（全家年所得新台幣 1,591,765 元）也需花 11 年半。貸款背得更辛苦，2009 年為例，低所得者想買房，每月辛苦工作的薪資，72% 需拿來付房貸；中所得者需繳上 58%；連高所得者都需繳交 47% 的收入，給銀行付房貸。而從 2001 年至 2009 年，台北市住家每坪月租金上漲 6.4%，新北市上漲 13.8%，但家庭平均月收入 10 年來卻下跌 0.9%，亦即連租屋族的薪資收入都趕不上房租上漲率而苦不堪言（林偉妃，2011）。因此，「買不起」、「租不起」、「進不了」、「住不了」成了普遍的現象。影響所及，年輕人不敢結婚，結婚之後不敢生小孩，即使生了小孩，也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開支，過著清心寡欲的生活。而中高收入的中產階級，也被迫在人生和房子中做選擇，「相對剝奪感」成為內心深沈的傷痛。

長久以來台灣政府默認「建築是火車頭行業」，或是採取不干預「市場供需自然法則」，而無所作為。事實卻是，有限的土地及房屋供給遭到少數財團的壟斷，再加上資本家、投機客的哄抬炒作，房屋市場變成薪資階級可望而不可及的豪奢品，甚至成為打擊年輕族群奮鬥意志的社會障礙；如此扭曲變形的房市，絕

不容許政府再坐視不管（聯合報社論，2011）。

住宅問題是社會正義也是人權的議題，如果沒有適當的策略，將加速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效應（Lund, 2006:193-195；King, 2003:1-10；Edgar et al., 2000:13-27）。這個理念已為歐美先進國家之普遍共識，也載明於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款：「…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我國於 2009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確認上述公約條文已具有國內法的效力。因此，政府的確有責任「保證實現」弱勢人民有足夠的「住房」權利。

民主的選舉制度讓候選人必須正視社會問題，謀求改善的策略。民進黨新北市市長候選人蔡英文於 2010 年台灣五都選舉提出廣建「社會住宅」（social housing）做為政見訴求，迫使國民黨的候選人必須儘速加以回應，中央政府開始提出興建社會住宅的構想，連興建地點都在短時間內定案。除此之外，在民氣可用的氛圍之下，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俗稱「奢侈稅」），並於 6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非自用住宅如果在 1 年內轉手，則課徵 15% 的奢侈稅；在 1~2 年間轉手，則課徵 10% 的奢侈稅。此一規定即在打擊非法炒作房市的投機行為，施行之後，確實在短期內抑制了房價不合理上漲的情況。

社會住宅的興建即將上路，提供年輕人、弱勢族群與有居住需求者一個引領期盼的機會。但是，什麼是「社會住宅」？先進國家的經驗為何？台灣發展的歷程為何？是否能夠有效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如何運作管理？如何質量並重？這些問題均是社會住宅中需要加以探討的議題。

二、 社會住宅的基本概念

社會住宅起源於歐陸工業化發展的過程，大量人口往都市移動，住屋需求大

增。但住宅市場房屋價格易因住宅商品化而遭炒作，致使房價飆升，家戶所得偏低者，難以在都會區擁有合宜的住屋，僅能在夾縫中求生存，居住於擁擠、髒亂、交通不便等低落的地區。因居住環境不佳，使這些經濟相對弱勢的民眾，長時間暴露在高傳染病、低資訊流通、低社會參與的不友善環境，因而產生諸多社會問題(江明芸, 2011)。其中，英國在 1846 年即訂定《嫌惡移除法》(Nuisance Removal Act) 允許地方政府對影響公共衛生的事務採取行動，尤其是垃圾，並且提供勞工階級衛生設備。之後，大量整建修理勞工住宅，並發展出管理制度，以安頓勞工的生活，最著名的為 Octavia Hill 女士，被視為現代社會住宅管理的奠基者 (Harriott & Matthews, 1998:4-6)。

所謂「社會住宅」，在歐洲又稱「社會出租住宅」(Social Rented Housing)，更強調其「只租不賣」的精神)，簡單的說是指政府（直接或補助）興建或民間擁有之合於居住標準的房屋，採只租不賣模式，以低於市場租金或免費出租給所得較低的家戶或特殊的弱勢對象的住宅（林萬億 2003: 55-82；Harriott & Matthews, 1998:3-4）。這包括：

- (一) **絕對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也就是一輩子買不起房屋的人，能有「永續的社會住宅」安居。
- (二) **相對經濟弱勢者**：年輕人出外工作、結婚生子、財務不穩定，可暫住「中繼的社會住宅」安居，待有能力時，始進入資本住宅市場購屋。
- (三) **一般民眾**：藉社會住宅數之增加，成為抑制房價之調節閥機制，進而讓一般階級有適當住宅安居（台灣社會住宅推動聯盟，2011）。

社會住宅的興建雖然要解決弱勢者的居住問題，但也要避免弱勢者集中居住，而成為平價住宅或被污名化為「貧民窟」的後果。美國在戰後福利國家的年代，曾經大量興建國宅，然而這些大規模公共住宅群，在美國的政府與房地產商引導城市郊區化、並以獨棟住宅為主流的居住意識型態中，逐漸演變為缺乏認同、弱勢者集中的地點。例如：Pruitt-Igoe 公共住宅，就是其中最有名的案例。

它於 1954 年興建，1972 年便因為貧窮、犯罪以及空間隔離化現象等，而被聯邦政府炸毀重建。Pruitt-Igoe 代表的不僅是如建築評論家 Charles Jencks 所指「現代主義建築的死亡」，而是美國歷經 1960 年代的人權與文化運動洗禮後，龐大與僵化的國家官僚體系無能處理新社會所浮現的多樣化住宅需求的失敗印記（黃麗玲，2011）。

因此，要實踐良好的社會住宅，有三種主要的價值觀，包括合宜住宅（Affordable Housing）、均衡性社區（Balanced Community）、社區協同（Community Cooperative）。合宜住宅是針對低收入戶、高齡者等需求，建造出來的社會住宅，依經濟能力各自合宜負擔。均衡性社區，包含多元身分、不同年齡層混居的居民，需要彼此相互扶持，經營社區內的生活型態，形成良好的社會關係。社區對外而言，也具社會功能，與鄰近社區互動、連結，社區成為營造良好社會及生活品質的種子。這樣的社會住宅不會被嫌惡，反而會為周遭帶來很好的模範。社區協同有兩層重要意義：第一層意義是從一開始到建造完成的階段，必須有市民參與，透過參與式的設計，形成社區的協同關係；第二層意義是建造完成後，居住者必須肩負維護、管理社區的責任，並且將社區永續性的完善營運。社區協同涵蓋這兩層意義，不能分開，否則會產生斷層。以上這三種價值觀必須要共同的整合並且落實，才能成為現代優質的社會住宅（李宜霖，2011）。

社會住宅的理念興起之前，台灣人更熟悉的名詞是「國民住宅」。社會住宅與國民住宅到底有何不同？依據林勝義（2008）的研究，國民住宅與社會住宅兩者在本質上相同，都是非營利事業，不把住宅當作商品；在實施方式上，社會住宅以出租為主，但國民住宅則另有出售與貸款人民自建等方式。至於經營主體、適用對象、目的等方面稍有不同之處在於：社會住宅的涵蓋面較為寬廣。換言之，在經營上，社會住宅除了政府部門主導之外，也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在對象上，社會住宅除了照顧經濟弱勢群體之外，也擴及

社會弱勢群體；在目的上，社會住宅除了達成「人人適其屋」之外，也顧及提升居住品質（如表一）。

表一 國民住宅與社會住宅之比較

	國民住宅	社會住宅
本質	非營利住宅 (Non-profit)	住宅去商品化 (Decommodification)
經營主體	公部門	公部門 非營利組織
實施方式	出售 出租 貸款自建 提供貸款利息補貼	政府興建住宅出租 民間合標準的房屋出租 政府補助房租向民間租屋 政府補助購買自用住宅
適用對象	勞工、軍公教人員、收入較低的家庭	經濟弱勢者：低所得家庭、勞工等。 社會弱勢者：單親、子女三人以上、老人、家庭暴力或性侵受害者、身心障礙者、愛滋病患者、原住民、災民、遊民等。
目的	協助收入較低家庭獲得適當的住所	達成全民居住品質的提升

資料來源：林勝義（2008）。

三、先進國家社會住宅的現況

社會住宅從歐陸出現起已超過百年的歷史，迄今業已成為先進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住宅政策重要的一環，先進國家大都已完成立法：荷蘭於 1901 年、美國於

1949 年、日本於 1951 年、英國於 1957 年。各國公有社會住宅占住宅總量比例：荷蘭 34%、英國 20%、丹麥 19%、芬蘭 18%、瑞典 18%、歐盟平均 14%、美國 6.2%、日本 6.06%、香港 29%、新加坡 8.7%（如附表 1）。這些社會住宅的比率，反映了各國福利意識型態的差異（Clapham et al., 1990:2-14），通常自有住宅（Home-owning societies）較高的國家，其福利國家型態基本上是殘餘（residual）、低的國家年金、強調工作福利（workfare）及安全網式的社會住宅（safety net social housing）；以租賃為主（Unitary rental societies）的國家，通常是整體（comprehensive）的福利政策、高的國家年金、強的就業權利、社會性地混合非營利出租住宅（socially mixed non-profit rental housing）（Lowe, 2004:294-297）。在當前社會住宅政策中，以荷蘭及英國較讓人印象深刻，以下將介紹這兩國社會住宅的概況。

（一）荷蘭

在歐盟，荷蘭的社會住宅比例最高，占所有住宅的三分之一，其成果是超過百年的發展累積而來。1901 年，荷蘭政府即制定住宅法，規範建築品質的提昇，改善工業革命後大量人口移居城市造成的惡劣居住品質，同時降低疾病的發生，使人民生活、工作得以穩定。而荷蘭住宅協會與社會住宅的發展，也同樣在尋求人們擁有安全舒適的居住與生活環境之宗旨下所累積形成的（林育如，2011）。

在荷蘭，社會住宅主要由社會住宅協會（Social Housing Association, SHA）推動。SHA 是獨立的私部門機構，負責營造、租賃、經營、出售等事務，出售住宅的利潤，則持續投入社會住宅的興建。SHA 是一個有著社會目標的企業，按政府法規制定業務內容，如 SHA 必須要符合以下六個目標，包括：提供有品質的住屋、財務永續、按順位照顧社會群體的住宅需求、提高鄰里社區的生活品質、住民參與管理、以及回應有照護與輔導需求的社會群體等（黃麗玲，2011）。

荷蘭在 2006 年全國已有近五百個 SHA。SHA 從早期便共同組織聯盟 Aedes Organization。Aedes 共有 120 位工作人員，經營 240 萬住宅單位，在荷蘭總數

約 690 萬的住宅存量中佔有約 34.7% 的比例，這些社會住宅以出租為主要型態，荷蘭住宅的自有與租賃形式與比例如表二。近年來荷蘭政府新的政策鼓勵 SHA 興建自購屋，而不是租賃屋，然租賃的社會住宅比例仍然很高。2005 年到 2015 年，荷蘭的社會住宅協會仍計畫在社會住宅上投資 640 億歐元（黃麗玲，2011）。

荷蘭社會住宅的特色為平均分布各區，透過建築的規劃設計，建築品質良善，外觀上與一般自有住宅無差別；以混居的形式使同一區域有不同收入所得、族群類別的居住者，降低貧困弱勢者集中居住。這種多樣性住宅方案有幾項特點：

- 1、為消除隔離效應或被污名化，新建案不再蓋單純的社會住宅，而是將社會住宅和自有住宅混合。
- 2、住宅盡可能與小型企業、辦公室結合，結合商業和文化活動。
- 3、住宅樣式不再平均化，因整個都市是各種少數族群集合體，也就是各類人有不同需求（如愛種花草的，會覺得花園比停車位重要）（郭錦萍，2011）。

表二：荷蘭不同類型的住宅存量

	1993	1997	2001	2006
自有住屋	47%	50%	53%	56%
私人租賃	15%	13%	11%	10%
社會租賃	35%	37%	35%	34%
總數 (x1000)	6,044	6,366	6,649	6,913

資料來源：黃麗玲（2011）。

荷蘭的社會住宅主管機關為中央的住宅部（Ministry of Housing）與地方的各市政府（Municipalities）。中央政府負責社會住宅的一般性法規、給予與分配對象補貼至各市政府。市政府決定補貼分派（計劃、多少單位等）與監督住宅法人或公司如何分配住宅單位給房客。市政府

設有社會住宅分配機關，組織該區所有住宅法人之社會住宅單位的分配工作。荷蘭由市政府決定社會住宅計畫案區位，市政府經由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規劃程序的架構取得土地，轉移給住宅法人（大部分透過公有土地出租）。住宅法人（非以市價讓售）有些情形也可取得土地（他們過去也擁有土地）（李宜霖，2011），使荷蘭社會住宅的興建，在土地取得上得到政府大力的支持。

（二）英國

英國住宅政策的發展，是從私人租賃為主逐漸走向自有房屋搭配社會住宅的過程。依據統計在 1914 年英格蘭與威爾斯住宅中，有 90% 是營利的私人租賃，只有 10% 自有房屋，搭配不到 1% 的公共與志願部門租賃。到了 1989 年自有房屋已達 68%，23.8% 的公共與志願部門租賃，營利的私人租賃只有 7% (Kendall, 2003:134-136)。

1957 年通過的住宅法案 (Housing Act)，授權地方政府強制徵收土地，興建或改造住宅。1972 年訂定住宅財源法案 (Housing Finance Act)，將「公平租賃」 (fair rents) 帶入市營住宅。1980 年修正住宅法案，引進住宅補貼 (housing benefit) 制度，並增加住宅協會 (Housing Association) 的資金，以協助老人、單親、低薪與無儲蓄的年輕夫妻住進社會住宅 (social housing)。（Kleinman & Elgar, 1996:18-34）。2000 年，工黨政府發表住宅綠皮書 (Housing Green Paper)，強調社區自助 (community self-help) 與鄰里管理 (Neighbourhood management) 的重要性，藉以改善社會住宅的管理，減少社會排除的狀況 (林勝義，2008; Clapham et al., 1990:200-215)。2001 年白皮書中明述學習障礙者的社區生活住宅重要行動包括：

- 1、住宅及社會服務單位與人員一起共事，共同發展住宅、照護與支持的選擇。
- 2、立法要求地方政府主管住宅部門提供相關資訊與建議。
- 3、「學習障礙夥伴理事會」提供住宅資訊、建議及倡議服務；住宅單位發展當地住宅策略和「住宅創新方案」，以「個人為中心」規劃並檢視住宅照護和支持的選擇。

4、「學習障礙者發展基金」提供「支持性居住與障礙者發展基金」，以提供「支持性居住與生活」。

5、促使住在長期停留醫院者於2004年以前搬到社區比較恰當的住宿單位（周月清，2006）。

英國社會住宅的管理是由非營利的住宅委員會（Housing Association）負責，對提供住宅服務、倡議住宅政策、為住宅政策發聲與達成社區建構（community-building）的功能，頗具績效（Peral, 1997:16-39）。當然，這種非營利組織的管理方式也有一些缺失，例如：資源不足無法回應居民需求；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只提供特定的需求、活動或群體，忽視大部分人的需求；父權主義（Paternalism），不能夠聽取居民的聲音，只告訴居民什麼是比較好的；過度的業餘主義或專業主義（Excessive amateurism or professionalism），不是雇用對住宅管理一無所知的人，就是雇用太著重在安全管理或財務專家，對地方或社區事務並不熟悉；有問題的責信（Problematic accountability），社區管理者未經過公開的選舉產生，公信力不足（Kendall, 2003:140-156）。另外，在新保守主義的思潮之下，引進市場力量，以強制競標方式委託住宅經營，也成為英國住宅管理的重要議題（Bramley et al., 2004:43-61）。

以上二個國家的案例可以看出，荷蘭社會住宅的歷史發展最為悠久，經過制度不斷的變革，已成為各國學習的典範。英國則著重在透過社會住宅政策，減少社會排除效應，尤其著重在「學習障礙者」如何融入社區居住，是住宅政策當中重要的一環。

四、台灣住宅問題政府與民間的回應

台灣的住宅問題從1949年開始主要係安置從中國大陸移民至台灣的百萬軍民，後來為因應都市化、工業化產生的問題，著手規劃興建勞工住宅與低收入平價住宅，但均只是供給市場的一小部分，住宅的供需仍以市場機制做為解決的途徑；然而房價逐漸攀升的現象，使民間團體開始以社會運動方式呼籲政府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即使至今，都會地區高房價與高租金的問題，仍然未能有效解決。

（一）政府的住宅政策與措施

1949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百廢待舉，人口增加快速，住宅短缺，質量均極為低落。1957 年政府公布實施《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以低收入戶為放貸對象。1964 年開始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以成本價售予較低收入的家庭，但面積狹小，只有 8 至 10 坪。1965 年，政府訂定《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國民住宅列為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措施。1975 年，頒布《國民住宅條例》，並配合六年經建計畫（1976～1981），廣建國民住宅。1982 年，國民住宅條例大幅修正，除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外，增列貸款人民自建與獎勵投資興建，以多種途徑解決住宅問題（陳麗春，2008；林勝義，2008）。

1990 年，行政院發布「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將「中低收入住宅方案」併入「新社區發展計畫」，以期透過新市鎮的開發，興建中收入住宅。1994 年，行政院核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仍將國民住宅列為社會福利的重要措施。2004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修正發布，首先使用「社會住宅」一詞，且與「社區營造」同時列為社會福利六大項目之一（相關條文請參考附錄 1）。2005 年，行政院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社區建設，以提升居住環境的品質（陳麗春，2008；林勝義，2008）。

綜上所述，從 1949 年開始，政府不乏住宅政策，但是興建之國民住宅以安置軍公教人員為主、勞工為輔，搭配部分低收入戶平價住宅，具有階層化的意涵，對於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弱勢族群特殊居住需求，則付之闕如（周月清、李婉萍，2008）；其次，國民住宅的品質不佳，常有公共設施不足，建材偷工減料等情形發生。真正核心的問題，在於政府視居住需求為私人問題，交由市場決定供需，助長了財團、房屋仲介業與投機客聯手炒高房價的既得利益階級，從而激起民眾對政府消極作為不滿的情緒，而歷經數次大規模街頭抗爭活動。

（二）民間住宅組織的發展與訴求

台灣自 1980 年起貧富差距日益擴大，並在 1987 年開始經歷了戰後最嚴重的第三次房價飆漲，國家對於都市化發展後因財團炒作而導致房價、房租飆漲無法提出有效的管理政策，引起多數薪水階級的不滿。1989 年 5 月初，幾位小學老師基於義憤結合了小市民、中產階級以及都市規劃背景的大學師生，發起了「無

住屋者救援會」，倡議「無殼蝸牛運動」，並於 8 月 26 日在當時台灣地價最高的地段忠孝東路創下了近兩萬人夜宿的紀錄（蕭新煌，2002：406）。這個住宅運動之後催生了兩個團體：「崔媽媽基金會」是第一個以志工形式服務租屋資訊的社會團體，並持續在社區營造、租屋市場以及公寓大廈管理等領域提供服務。「都市改革組織」則持續針對建築規劃專業教育與都市政策提出監督與批判。這兩個團體屹立二十年至今，處理都市與社區的眾多議題，然而當時運動的主旨「住屋即人權」，以及政府應積極干預房市的要求，卻幾乎沒有獲得政策積極的回應（台灣社會住宅推動聯盟，2011）。

二十多年後，2010 年 10 月 4 日「台灣社會住宅推動聯盟」（以下簡稱「聯盟」）成立，一方面反映了運動策略的再反省，即必須超越街頭運動、結合更廣大的社會群體，多方面進行立法遊說、運動施壓、公共教育、制度建議等，才能對住宅政策產生真正的改變；另一方面可以看到台灣經歷經濟成長高峰期，所得雖然提高，住宅政策卻與先進國家有巨大落差的弔詭，以符合社會住宅定義的公有出租住宅數量來計算，全國是 0.08%、台北市 0.64%、新北市 0.02%、高雄市（合併後）0.03%，這正是台灣住宅社會不正義的體現。任憑房地產部門吸取大量社會財富，公共住宅或社會住宅付之闕如的狀況，也是造成今日貧富差距擴大的主因（台灣社會住宅推動聯盟，2011）。

五、 社區工作方法興建社會住宅

許多人聚集在同一個地理區位之內，有共同的目標與願景，願意為自己社區的事務貢獻心力，讓社區更好，這就是社區工作的基本精神。社會住宅聚集了許多有居住需求的民眾共同生活，並一起解決住宅的問題，這與社區工作的精神相互一致。因此，集合式的社會住宅，就是社區的一種型態，而社會住宅是住宅人權與居住正義的具體呈現，更適合以社區工作方法作為興建的基本原則。

社會住宅的功能不只是遮風避雨的地方而已，社區導向的住宅興建可以協助社區的成員獲得興建與管理的技術，同時提高居住品質，促進家庭的穩定與低轉學率。高品質的居住環境可以有和樂的居住關係、較低的犯罪率與較高的政治參

與能力（Rubin & Sherraden, 2005:477）。McQuillen (2009:1-5) 研究美國 Massachusetts 的「以社區為基礎的住宅方案」（Community Based Housing Program），認為興建一個合宜與可近的住宅，可以讓身心障礙者與老人不需住進機構，增進社區整合（community integration）。

以社區工作方法興建社會住宅，我們提出三個基本的社區方法作為主要的議題：社區參與、社區融合與社區自主。

（一）社區參與

依據 Ross (1955) 所提社區參與係指社區中任何一項工作計畫，必須是社區民眾所認同的，這些計畫也應由社區民眾參與擬定，如此社區工作才會受到社區民眾的重視。

社會住宅的興建牽涉到住宅當地居民的參與，及未來可能居住的住民參與兩個部分。由於社會住宅的興建可能會降低當地被炒高的房價，影響當地民眾的權益而遭到抵制，因此，政府有必要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興建的目的與未來營運的方式，以取得民眾的理解。

同時，對於未來會居住的人口群實質上的居住需求，應該在規劃設計階段就做意見的蒐集，以作為設計的依據。日前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提出「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草案）」，規劃五處地點擬興建社會住宅，然此方案似乎僅為短期實施方案，其興建戶數在 1000 戶至 2000 戶之間，台北市以 8 坪及 16 坪，新北市以 8、16 及 24 坪模擬規劃，不論戶數與坪數皆低於社福團體的訴求，且現行方案規劃過程缺乏社會局介入參與，這不禁令人擔心是否又是個急就章的應付措施？在缺乏社福機制的配套下，未考量可能入住者的需求，所規劃的社會住宅與過去的國宅又有何不同（江穎慧，2011）？

鑑於弱勢對象有其差異與不同需求，社會住宅將會藉由妥適的硬體空間與軟體服務來照顧滿足。在硬體空間上，社會住宅非單一形式、大小的集合大樓供所有的弱勢者集中居住，而是在住宅空間的規劃設計上配合各類弱勢者的居住需

求，如提供無障礙空間設施以滿足如身障者、老人等族群的使用，尊重原住民文化的傳統空間形式等。另在空間規劃上，針對單身獨居、單親帶著孩子、小家庭等，配合提供不同大小的居住房型。在軟體服務上，社會住宅不僅提供空間的居住，還會有配套的軟體社會福利服務，即因應弱勢對象引入不同的服務需求，協助其在居住穩定後，就學、就業、醫療等各生活面向上也可以得到資源，確保其維持一定的生活品質。

（二） 社區融合

係指社區內不同階層或團體的居民，都有機會參與社區事務，這些人居住在社區之內，有相互聯繫或參與活動的機會，並且受到應有的接納及尊重（李易駿，2008：111）。以往的社會住宅，大都是弱勢群體集中居住，而淪為建築品質不佳、管理不善或「貧民窟」等刻板印象，為避免此一情況，社會住宅在建築設計與空間品質的等級，絕不能低於一般住宅。社會住宅要如何減少民眾對於標籤化的疑慮，將是此政策在台灣推行能否成功的重要關鍵。未來，可仿效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邀請國際著名建築師以比圖方式參與社會住宅的興建，以建築大師的設計保證，加上社福與管理團隊進駐，消除標籤化問題，是降低社會住宅形成都市之瘤或拉低房價疑慮的方式（江穎慧，2011）。

（三） 社區自主

係指社區居民透過民主的方式進行決策，並且擁有權力決定社區的事務。因此，社會住宅的管理可以交由當地的社區組織負責，由社區居民成立管理委員會，擬定社區管理規章加以執行。另外，參酌國外社會住宅管理經驗，交由非營利組織管理也是可以嘗試的方向。

由荷蘭的經驗看來，住宅供給不全然為市場商品化的過程，可以是政府或財團建商興建與出售，也可由第三部門參與興辦與管理社會住宅，規劃混合式社區住宅，導入相關軟硬體服務，提升社區生活品質與融合，非以營利考量，真正以落實解決人民居住問題為目的。然而社會住宅的興辦管理包含之廣，其財務運

作需要龐大經費支持，「健全的財務機制」將是社會住宅發展是否能夠長久與穩定的關鍵問題、也是複雜課題（林育如，2011）。

由第三部門興辦社會住宅也可以考量，但是否有條件發展其他商業營利服務仍待評估。一般住宅市場以出售所得補足高價的土地、興建成本及賺取利潤；而以低租金出租為主的社會住宅，荷蘭住宅協會除透過政府取得低價土地與貸款外，主要藉由販售市場住宅取得經費。但商場模式能否被普遍利用，應視區位與社區生態，才能得到預期獲利（林育如，2011）。因此社會住宅發展初期，政府有責任協助第三部門穩固基礎，提供便宜土地及興建與管理的經費，使其能逐漸自立營運；在長期發展上，第三部門亦需建立財務自主的經營方式，以透過社區整合與自給自足的商業營運模式為主要考量。

台灣的住宅問題，不在供給量不足，據統計全台有百萬空屋，問題的癥結仍在於各類投機炒作所形成的「假性需求」，造成房價飆漲。因此，有人建議政府只要收購現行的空屋改為社會住宅即可，不用大費周章興建。問題是，炒作的投機客不會賠錢賣出，這些空屋的價格仍然居高不下，政府如仍以高價收購，無異助長飆風。因此，政府以國有土地興建，只租不賣，可以降低居住者的成本負擔，無形中讓高房價失去販售的機會，迫使房價下跌，故社會住宅的興建確有必要。政府部門必須確立住宅政策儘速通過住宅立法，並且不要再出售都市地區的國有土地，以免助長房價。

台灣的奢侈稅通過實施之後，雖然民眾一致叫好，卻遭到房地產業界痛批，認為馬政府「只看民調，卻沒有考慮人民真正的感受」，奢侈稅通過後人民財產會縮水，也會失去投資信心，房市交易急凍，部分房仲公司面臨「關店」、「歇業」壓力，造成從業人員大量失業的狀況；然而，少數人炒作房價大幅墊高了自住客的購屋成本，是對多數人的社會不正義及對住宅人權的不尊重。施政必須更向中間及弱勢調整，才能維持社會公平與正義於不墜。儘管實施奢侈稅及興建社會住宅無法馬上完全實現居住正義與住宅人權，但是卻是重要的一步！

附表 1、各國社會住宅作法與數量（比例）一覽表

國家	公有出租作法 住宅比例	
荷蘭	34%	於 20 世紀初開始推動，為目前社會住宅比例最高國家，達 34%（其中阿姆斯特丹高達 50%），採政府補助（提供土地、建築補貼、貸款）由非營利住宅協會經營，其組織運作、財務皆獨立，盈餘用於照顧弱勢居住服務。租金計算由政府每年調整，申請方式公開透明，以評點制度分配先後。特色為各區平均分佈、透過住宅設計混居，維護居住區域品質，並結合照護服務。
英國	20%	於 19 世紀為緩和勞工及地主間衝突，訂定「住宅法」並開始興建公有出租住宅，目前約有 800 萬人居住此類住宅，由地方政府與住宅協會分別持有管理，以低於市場價格之租金補貼，透過評點制，保障住宅需求最大者，並提供多元的補貼系統網絡，滿足各式需求，且遵守規範者可終身居住。
德國	16.2% (1999 年)	於二戰後開始大量推動，主要採政府補貼（土地、貸款）民間投資興建模式，完成後在入住對象與租金訂定上均需受規範，出租人只可收取成本租金，租賃期間不會提高租金，並設定最低居住水準，對適當的住宅面積、房間數有所規範。
美國	6.2%	1950 年代起興建大量公有租出住宅提供弱勢團體，近年來為減低標籤化與種族隔離問題，提倡混居政策並改善既有公有出租住宅品質，並配合住宅補貼，解決中低收入住宅問題。
日本	6.1%	自 1950 年起推動興建，管理單位分別為地方政府（公營住宅）與財團法人組織（住宅公團）。公營住宅以提供低收入

		戶與高齡家戶為主，住宅公團則以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戶為主，分別有不同的租金計算方式，並設定最低居住水準，維持健康且具文化性的居住生活。
新 加坡	8.7%	1960 年代起大量興建國民住宅（組屋），高達 87.6%的新加坡居民住在政府興建組屋裡，其中也包括針對經濟弱勢無力購屋者提供廉租屋（出租組屋），約佔總人口數 8.7%。
香 港	29%	1970 年代起大規模推動國民住宅（公屋），目前香港共有約 73 萬間出租公屋，為全港總人口 1/3 約 200 萬的低收入人口提供住房保障。在租金訂定上有嚴格的規定，面積上也有嚴格限制，並對申請者資格進行較高門檻和審批監督機制。
台灣	0.08%	問題：
台北市	0.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數量過少，遠遠低於合理需求。 • 2. 公有出租住宅多以低收入戶為對象，未能照顧其他社會弱勢對象、情形等。
新北市	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公有住宅實質環境維護缺乏效率、住戶管理無效率與弱勢照護服務不足、管理人力資源分配不足及承租方式難以實現補貼公平性的問題。
高雄市	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以台北市來說，目前包括出租國宅、中繼住宅、平價住宅，其主管機關與法源依據各不相同。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整理（2010）

附錄 1

2004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有關「社會住宅」相關條文

- (一) 為保障國民人人有適居之住宅，政府對於低所得家庭、身心障礙者、獨居或與配偶同住之老人、受家庭暴力侵害之婦女及其子女、原住民、災民、遊民等家庭或個人，應提供適合居住之社會住宅，其方式包括以長期低利貸款協助購置自用住宅或自建住宅，或提供房屋津貼補助其向私人承租住宅，或以低於市價提供公共住宅租予居住，以滿足其居住需求。
- (二) 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以各種優惠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建各類型之社會住宅，作為非營利用途。
- (三) 政府應於都市計劃中配合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坪數作為社會福利或社區活動之用。
- (四) 政府應補助低所得家庭維修住宅，以維持其所居住社區可接受之居住品質。
- (五) 政府應保證社會住宅所在之社區有便利之交通、資訊、社會服務等支持系統，以利居民滿足生活各面向之需求。

參考書目

- 台灣社會住宅推動聯盟（2011）。台灣「社會住宅」說帖。2011年6月15日，取自：http://socialhousingtw.blogspot.com/2010/10/blog-post_04.html
- 江明芸（2011）。社會住宅，從民間倡議到政府爆衝。2011年7月2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201&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 江穎慧（2011）。社會住宅的迷思。2011年6月18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352&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 李宜霖（2011年3月9日）。日參與式社會住宅 永續新思維。台灣立報。
- 李易駿（2008）。當地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台北市：雙葉書廊。
- 林育如（2011）。社會住宅在台灣的實踐之路。2011年6月20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258&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 林偉妃（2011）。台灣蟻族：我要的比奢侈稅更多。天下雜誌，2011年3月份。
- 林萬億（2003）。論我國的社會住宅政策與社會照顧的結合。國家政策季刊，(2) 4，55-82。
- 林勝義（2008）。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的轉型及其結合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1，57-70。
- 周月清（2006）。現行居住政策檢視—以推動智能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55-189。
- 周月清、李婉萍（2008）。台灣住宅福利與社會正義。社區發展季刊，121，26-46。
- 黃麗玲（2011）。社會住宅政策與社會轉型的新視野。2011年6月22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

189&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郭錦萍（2011 年 6 月 27 日）。學荷蘭百年經驗 找台灣合用的。聯合報，A10 版。

陳宛茜（2011 年 6 月 27 日）。夏鑄九：少賣國有地多蓋社會宅。聯合報，A10 版。

從反投機到無歧視的居住正義【社論】（2011 年 4 月 19 日）。聯合報，A2 版。

蕭新煌（2002）。都市居民運動。載於蔡勇美、章英華（主編），*台灣的都市社會*（391-413 頁）。台北市：巨流。

Bramley, G., Munro M. & Pawson, H. (2004). *Key and Markets in 21st-Century Britain*. London &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Clapham, D., Kemp P. & Smith, S. (1990). *Housing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Edgar, B., Doherty, J. & Mina-Coull, A. (2000). *Support and Housing in Europe*.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Harriott, S. & Matthews, L. (1998). *Social Housing: An Introduction*. London: Addison Wesley Longman.

Kendall, J. (2003). *The Voluntary Sector: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the UK*.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Kleinman, M. P. (1996). *Housing, Welfare and the State in Euro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ritain, France, and Germany*.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King, P. (2003). *A Social Philosophy of Housing*. Hampshire: Ashgate.

Lowe, S. (2004). *Housing Policy Analysis: British Housing Cultural and Comparative Context*. London &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und, B. (2006). *Understanding Housing Policy*.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McQuillin, D. (2009). *Promoting Community Integr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Massachusetts: An Analysis of the Community Based Housing Program. Tufts University M. A. Dissertations.

Peral, M. (1997) *Social Housing Management: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Housing Practice.* London: MacMillan.

Ross, M. G. (1955)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Principles.*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Rubin, H. & Sherraden, M. S. (2005) Communit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Weil M. (Eds.) *The Handbook of Community Practice.* (pp. 475-493) . London: SAGE.

環境運動與永續發展：全球思考，在地行動

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助理教授 周海娟



壹、前言

貳、全球化與新社會運動

參、台灣環境運動的興起與發展

肆、經濟發展與永續發展

伍、環境正義與永續社會

陸、結論

壹、前言

- 環境議題、環境問題與環境保護或環保運動可說是21世紀人類生活相當重要的課題。在圍繞人類日常生活的所有變遷裡，影響自然環境變遷的因素或許對於人類生活具有最重要的意涵。
- 自1992年「地球高峰會議」揭開永續發展理念及發表廿一世紀議程後，追求環保、經濟及社會發展並進的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共同的施政目標。

貳、全球化與新社會運動

一、全球化 (globalization)

- 「全球化」是國際社會關係的強化過程，它把遙遠地區與地方事件關聯起來，據此，地方事件受到遙遠地區的形塑，而遙遠事件又回過頭來形塑地方事件。這種過程已造成地理、時間與世俗活動的壓縮，進而造成社會發展的轉變。

- 環境運動是全球性的現象，不同國家的環境運動總是涉及了諸多在地元素，形成多元發展的狀態。
- 晚近環境運動具有更深層的社會關懷，原因在於人們發現環境破壞具有結構性的社會起源。

二、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

源自新馬克斯主義者的法蘭克福學派，強調其本質不同於以往的社會運動和政治路線、突顯其反國家的特徵，以及基地位於公民社會的性格。

1. 社會結構變遷
2. 新政治
3. 新文化價值
4. 新集體行動參與

- 具有流動、易改變的特色。
- 開放的本質
- 融合的、非教條式的、非意識形態取向。
- 焦點放在社會文化性的，而非直接政治性議題上。
- 非制度性形式與創新的本質
- 自制與非暴力手段
- 不連續性

參、台灣環境運動的興起與發展

- 台灣的工業化最初是由威權國家所強力推動，數十年以來，國民黨威權政府主導台灣的經濟發展。一旦被外界批評民主不足時，國民黨總是訴諸於經濟發展、厚植國力的必要性。事實上，台灣經濟發展的特徵之一，即是將其統治正當性建立於持續的經濟發展。

- 台灣環境運動的定位
- 台灣環境運動的起源
- 環境運動與政治反對勢力的連結
- 從知識份子到草根抗爭

肆、經濟發展與永續發展

- 在全球化的未來裡看台灣的經濟發展，擔憂的是，台灣的天然資源缺乏；樂觀的是，台灣也有相對優勢的資訊相關科技。
- 人類未來應該可以同時享受美麗的自然生態與便利的高科技。

- 永續發展概念體現了一種新思維—公平性倫理觀：當代人之間的公平性、世代間的公平性、國際社會的公平性，以及人類社會與生態環境間的公平性。
- 經濟發展與永續發展：互斥或共存？

伍、環境正義與永續社會

- Bryant (1995)：環境正義是有關「由文化規範與價值、法則、規則、行為、政策、以及決斷力來支持的永續社區，在此社區裏的居民可以放心的在一個安全的、滋養的與有生產力的環境之下互動。」
- 少數民族與弱勢團體的基本權利
- 資源的共享、公平分配與永續利用

陸、結論

- 權利與責任的平衡
- 科技與人文的平衡
- 草根組織、政治行動與國際網絡
- 全球化的視野，在地化的策略。

檢視兒童社會經濟權與社會排除：兒童主體觀點

Analyzing Socio-Economic Rights and Social Exclusion of Children: Children Perspective

張菁芬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drchang@mail.ntpu.edu.tw

吳書昀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劉鶴群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初稿，請勿引用)

壹、前言

兒童的社會經濟權利應受國家保障的論述，可由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中明訂每個人都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實現。就實質的社會與經濟權的內涵則闡明人人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除再次詳述生活水準的內涵外，其第九條則具體規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兒童權利公約》將人權延伸到18歲以下之人，也就是兒童與少年也應享有其所需的生活水準，以維持其身體、精神、道德以及社會之正常發展。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係指所有未滿十八歲以下之人。在我國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而「少年」則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因此在我國未滿十八歲之人通常統稱為兒童及少年〔簡稱兒少〕，若為人子女者則稱未成年子女。本研究對「兒童」之使用乃依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兒童之定義，以使本研究得以應用於當前台灣的環境脈絡。

在社會與經濟權的考量下，兒童福利及生活保障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但是鮮少以兒童為中心取向，將兒童視為最瞭解自己生活及經驗的人。進而童年時期應被視為一種社會經驗，如果以兒童為主體的社會參與和社會包含需要被考量時，那麼他所面臨被排除的風險亦值得重視，尤其兒童時期被排除經驗有其特殊性的意涵。

因此，本研究試圖分析現今的台灣社會中，兒童的基本生活水準與社會參與

之排除情形？且其程度為何？引致兒童社會排除的動態歷程為何？本研究擬以兒童為主體進行社會排除的關注；同時對兒童面臨社會排除動態歷程進行分析，以及建構符合兒童所需的社會排除指標。本研究目的包括：

- (1) 立基於兒童社會經濟權的思維下，討論兒童社會排除的議題。
- (2) 探討台灣兒童社會排除的現象。
- (3) 發展台灣首份以兒童為主體論述的社會排除指標。

貳、兒童之社會經濟權利論述

對於提供兒童經濟支持的社會政策可以透過主張實現人類基本需求 (basic human need, 見 Doyal and Gough, 1991)、維護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或是主張平等 (equality) 或社會納入 (social inclusion)，以強化這些政策的正當性。然而這些價值觀需要透過喚起民眾意識、凝聚社會共識，方能產生作用。權利論述 (尤其是國際法中的人權規範) 是一個主張進步社會政策強有力的支柱，其理由如下。第一，如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及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這些涉及到成人及兒童經濟與社會權的國際公約，世界多數國家都參與簽署，因此其中的規範或多或少能夠體現普世的價值與政策期待。第二，上述各項權利公約對參與簽署的國家在「法律架構上產生規範的效果，對締約國產生法律層次的約束力」 (Robinson, 2002)。就台灣而言，我國目前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是我國為能表達參與國際社會、順應世界潮流及與國際接軌的願望，相關公約中對於一般公民及兒童權益的保障，應會是我國推動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第三，權利基礎的政治語言對於引導國家政策有幫助。權利論述能將對抗社會問題由個人失敗的角度，轉移至關心總體經濟結構、國家政策與國際體系的層次。據此，弱勢家庭及弱勢兒童在權利論述的架構下不再僅被視為是「社會問題」，且是「對人權的侵犯」。

表 1 國際公約中有關社會與經濟權的規範

公約	條號	條文內容	重要性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年通過)	第二十二條	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國	公民享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公約	條號	條文內容	重要性
		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	
	第二十五條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身心障礙、喪偶、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生活水準的維持，特別強調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通過）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社會保障（社會安全）的強調
	第十一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國家擔負人民生活水準維持的責任，特別強調食物、衣著、住房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通過）	第二十六條	締約國應承認所有兒童有接受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保障給付之權利。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權利能夠依據國內法之規定完全達成。	兒童的社會保障（社會安全）
	第二十七條	締約國應承認所有兒童有為其身體、精神、道德以及社會之正常發展，獲得相當水準之生活之權利。締約國應依照國內之條件，在財力許可範圍內，支援父母以及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完成此項責任時所必需之適當措施。必要時，特別對營養、衣服以及住所，提供必要之物質援助與支援措施。	兒童生活水準的維持。國家擔負補充兒童營養、衣服以及住所等必要之物質援助與支援措施。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上述國際公約中有關社會與經濟人權的內容羅列於表一。聯合國大會 1948 年決議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在其第二十二條中即明訂每個人都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實現。就實質的社會與經濟權的內涵，則在第二十五條中闡明人人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除再次詳述生活水準的內涵外，在第九條則具體規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即我國學術界及政策中慣用的「社會安全」這個詞彙）。因為世界各國大多都是以市場經濟為主要體系的混合體制，除由國家提供部分服務外，其餘多數產品或勞務皆需透過市場提供。為求各國所有公民能夠享有一定的生活水準，各國必須透過社會安全制度以保障每位公民一個適當的所得，此乃國際公約規範各締約國所必須履行的義務。《兒童權利公約》將人權延伸到 18 歲以下之人，也就是兒童與少年也應享有其所需的生活水準，以維持其身體、精神、道德以及社會之正常發展（第二十七條），而第二十六條則要求締約國應承認所有兒童有接受社會保障給付之權利，如果考量兒童在發展過程中比起成年人有一些額外的必需物品、必需活動及福利服務需求，則國家提供普及式的兒童津貼應是各國所需優先興辦的福利項目。

對於兒童人權的保障，我國仍是急待發展的課題，受到關注的議題仍著重兒童受虐的人身安全保護，對於忽視兒童生活基本需求的問題，關注的層次主要仍責成家庭私領域的父母或監護人，救濟措施主要還在門檻相對嚴苛的低收入家庭社會救助措施。跨出私領域，兒童在社會資源的分配上，還應有不完全受制於父母供給的社會保障措施的兒童社會經濟權利，也減低社會上所得與財富分配社會不均，透過家庭波及於尚待成長發展的兒童的不利影響。關於兒童社會與經濟權利的低度發展，同樣也遭遇傳統強烈的家族主義文化的不利影響。在社會缺乏兒童社會經濟權利觀念的情況下，即使我國在政治民主化已經相當發展，欠缺選舉投票政治權利的兒童，在社會資源的分配上，往往不被重視，導致兒童福利政策總是置於其他有政治權利人口群的福利政策優先之後。緩解家庭及父母沈重負擔的兒童照顧政策以及經濟支持措施，雖有人口政策白皮書加持，推行過程遭遇難題多，也影響期待的可能成效。

參、兒童基本生活水準與社會參與

國際上關於一國成人與兒童基本生活水準的估算，最常見的就是將該國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或國民生產毛額（GNP）做為指標，而許多國際間的比較研究都將此類經濟活動指標作為基本生活水準的替代指標（如 Sachs et al, 2001）。

然而隨著近年來各國家戶所得的資料品質提升，生活水準的測量無須再過度依賴如 GDP 這類的總體經濟指標，可以直接透過家戶所得來測量。

世界銀行所設定的普世貧窮線 (universal poverty line) 應該是國際間最具影響力的基本生活水準測量。該貧窮線指的是足以維持最低營養水準及其他基本必需品的預算 (World Bank, 1990: 26)。在 1990、2000、以及 2005 年，世界銀行根據世界上最貧窮國家的平均貧窮門檻，設定每人每日 1 美元、1.08 美元及 1.25 美元的貧窮線。根據世界銀行 2005 年的分析，在開發中國家，約有 14 億人口處於貧窮（佔開發中國家人口的 1/4）(Chen and Ravallion, 2008)。

對於台灣及其他高所得國家來說，世界銀行因為是採用開發中國家所得最低的一些國家作為計算貧窮線的參考值，所以每人每日 1 至 1.25 美元的標準顯然無法反映已開發國家貧窮統計及政策的需要。以歐盟各國貧窮/基本生活水準統計為例，最常設定為貧窮線的所得水準為各國家戶中位數所得或家戶平均所得的 50% 或 60% (Gordon, 2002: 64)。

然而使用所得作為成人及兒童基本生活水準的測量標準具有一些本質上的缺陷。第一，不論是世界銀行 1 美元的標準，或是家戶所得的某個百分比，所得貧窮的門檻都是武斷的，同時沒有將兒童的消費需求納入考量。第二，家戶所得戶量大小調整的均等比 (equivalence scale) 多半也都是武斷的（比如說 OECD 使用的家戶人口開根號的方法），這對貧窮的統計值有顯著的影響。第三，成人或兒童生活水準的維持不僅依賴所得，成人及兒童的必需品及基本設施的有無以及服務的可近性也有很大的影響，例如衛生醫療設施、教育資源及水資源等。第四，以家戶為單位的所得貧窮分析通常都假定家戶中的資源是平均分配的，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在較貧窮的家戶中，父母親常常會犧牲自己的消費來換取兒童的必需品，而在較富有的家中，父母則花費較小比例的消費在子女身上，以免過度溺愛 (Gordon et al., 2003: 4)。

剝奪指標 (deprivation indicators) 是測量生活水準較常使用的工具。在剝奪的測量中，高剝奪意味著較低的生活水準；反之，低剝奪則等同於高的生活水準。所謂剝奪是：廣義來說指的是物質上、情緒上、實物上或行為上令人不滿意或是令人不悅的生活情境，而這些生活情境具有某種程度的社會共識基礎。剝奪包括缺乏一些社會上普遍認為需要的東西—適當的所得、好的醫療等—缺乏這些東西或多或少都會帶來一些痛苦。 (Brown and Madge, 1982)

湯森 (Peter Townsend) 也對剝奪的概念有類似的定義：剝奪可以被定義為個人、家庭或群體比起他們所屬的地區、社會或國家處於可以觀察到且可以證實的相對弱勢處境。這個概念應該用來指涉生活的各種條件（物質、情緒、社會狀況或情境）而非整體資源；指的是具體情境而非整體狀況。因此剝奪可以跟貧窮的概念做出區隔。 (Townsend, 1987)

在已開發國家兒童生活水準/剝奪的測量中，英國因為是剝奪指標法的創始地，因此其所建構的指標最有代表性的意義。與兒童生活/剝奪相關的指標項目包括食物（如每日新鮮的蔬果、一天三餐等）、衣著（如新且合腳的鞋、暖活防水的外套等）、參與及活動（如在特定的節日慶祝、興趣/休閒活動等）、成長發展（如自己的課外書、學齡前兒童參加遊戲團體等）、以及環境（如自己的床與寢具、10 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有自己的臥房等）（Lloyd, 2006）。英國調查的結果顯示，與雙親家庭相較，單親家庭的兒童有顯著較高的風險遭到剝奪（Lloyd, 2006），這與前文中所得貧窮所導致的結論類似。在我國也有學者開始建構具有社會共識基礎，能夠測量出台灣兒童及成年人生活水準的剝奪指標（Liou and Gordon, 2009）。

肆、兒童社會排除

一、社會排除概念的發展

所謂生活水準除了物質的生活條件外，還應包括正常的社會參與（Townsend, 1979）。而社會排除觀點則是歐洲福利國家自 1990 年代以來探討人們經濟與社會參與的新取向，採用多元而動態的方式探討為何某些特定人口群較易被排除在社會、政治與經濟參與機會之外。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這個概念係於 1974 年時，首先由法國人 Richard Lenoir 在 *Les Exclus, un Franc ais sur Dix* (The excluded, one Frenchmen in ten)一書中提出。於 1970 年代，社會排除旨在陳述社會邊緣的某些團體，而這些人失業之後的無所得；以及無法納入福利國家的社會安全網保障，使之受到雙重的阻斷。因之，「社會排除」字義之運用乃源於法國對於未受到社會保險體系保障的人口族群。在觀察無法參與社會保險的失業者所引致排除現象時，也有大量的文獻討論社會排除與貧窮的關聯。以下針對社會排除與貧窮的議題進行討論。

社會轉型之際，既有的社會知識體系與貧窮的概念在因應社會的多變性與異質性產生無法運用貧窮的概念解釋當代社會事實的窘境⁴¹；於 1990 年代社會排除隱然成為新的分析觀點，針對全球化歷程下社會的問題與現象進行探研（張菁芬，2005）。但是貧窮與社會排除並非是切割的概念，誠如 Gordon *et al.* (2000) 的研究，貧窮和社會排除的概念與測量是緊密聯繫在一起。Gordon *et al.* (2000) 在進行英國貧窮與社會排除調查研究時說明，貧窮的社群與社會排除的社群有高度重疊性。事實上，如 O' brien & Penna (2008:85)所提，貧窮所強調的是經濟的指標；社會排除指出個體（無法）結合到道德社群或政治社群的程度。如此的結合所意指的是透過某些權利的取得而達成。這些權利當然包括基本的生活水

⁴¹ 相關的討論詳見張菁芬（2005）第四章。

準、同時等同於參與社會的主要機制(O'brien & Penna, 2008:85)。而社會排除就如 Room(1995:5)所解釋的，社會排除概念的根源主要源於歐陸社會理論以及聚焦於「主要社會關係」的討論；換言之，包括論述「不適當的社會參與、缺乏社會整合以及權力的缺乏」等。

當以所得維持界定為主的貧窮概念已無法解釋社會變遷下白領階級與專業者亦面臨著所得不安全的危機，社會排除不僅對於自由主義以貧窮概念為解釋社會現象不滿意之外，更對於貧窮概念在解析當代社會事實的侷限提出質疑；進而，對於貧窮概念的建構提出反思。尤其，以英國為例，英國的自由主義傳統，以及早期對於貧窮概念的建構與處理模式，不同於歐盟以公民權為考量的社會排除議題。再而，社會排除的概念仍較貧窮的定義中，在思維問題本質時，社會排除更能考量產生問題的社會性而非個人性；同時，社會排除關注於社會變遷，並著重在動態的分析面向。研究聚焦於貧窮議題時，意指著只看到以所得為基礎的生活品質；相對地，社會排除則更著力於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 及人們能參與社會事務的程度，並且獲取足夠的「權力」(power) 以影響決策(張菁芬, 2005)。

就如 Bergham (1995:11)提及，克服社會排除目前為歐盟社會政策的主流；Room (1995:7) 也提到，「公民無法確保社會權之處，他們將會遭致到處於不利的狀況，在社會和職業的參與也將不被關注」。就如 Room (1995) 所了解的，社會排除包含著缺乏適當的資源以及缺乏整合到主要社會機構，因此就如獲取複雜、動態和多元的邊緣化特質 (Cameron & Palan, 2004:134) 則促使社會排除概念被逐漸的討論。因此，邊緣化不是只固著於所得的層次，而更應傾注全力於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

誠然，社會排除概念的產生試圖建構不同的分析體系，以對於當前全球化之下的社會脈絡提出不同的分析架構。社會排除概念的提出，亦是對既有的知識體系與貧窮概念的侷限提出反思。在歐盟社會政策中，有關貧窮觀點的研究已逐漸移到社會排除，誠如歐洲委員會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3) 於1993年初步對社會排除下定義；隔年，1994年的社會政策白皮書 (European Commission, 1994) 對社會排除下了政策性的定義。

在歐盟官方文件對社會排除的界定具有幾項意義：首先，強調社會排除的多元因素，也就是社會排除現象並非單指物質和經濟上的問題，還包括心裡、價值與社會參與等；再而，指出排除過程的動態本質，社會排除並非只是靜態描述，需深入探索如何由參與而至被排除的動態過程；第三，包括了當前政策範疇無法適當處理社會排除及其產生的結果，尤其是問題的累積或社會與經濟環境資源逐漸耗損所引致的排除；最後，它視歐盟公民享有基本的生活水準及參與社會及職業體系的權利 (Room, 1995:6; Percy-Smith, 2000:4)。綜觀之，歐盟對社會排除採取廣義的定義。其中，特別強調公民權及社會參與的議題(張菁芬, 2005)。

社會排除的發展於 1990 年代因著不同的社會意識型態與社會本質有所差異。尤其，在 1990 年代社會排除的新面向乃結合歐陸的社會連帶與自由主義傳統而產生（張菁芬，2005）。觀諸 Levitas (1996) 之討論，則結合政策實務者在解讀社會排除的意涵，以及所提出的策略取向不同時，所隱含的社會排除意義也不同。因此，試圖整理以上的文獻資料為社會排除做廣泛概念的陳述：「社會排除」乃視為社會變遷的結果，尤其是在全球化與結構轉型之下所引致的社會現象。在社會排除的概念上，著重的是「群體」與「關係」，所處理的議題不同於貧窮，主要在處理「關係的議題」。社會排除與公民參與有所關係。而且，社會排除為動態且多元面向。在多面向的社會排除之下亦呈現出社會排除的累積性，更進而各面向間相互增強社會排除的現象。同時，社會排除現象的異質性與社會的行政組織、福利類型、政策脈絡有所關聯。因此，社會排除意指著群體、區域或國家面臨多重的被排除，同時，產生無法社會參與或只有部分社會參與的過程。

總結以上的分析與討論，可歸納以下幾個社會排除在概念與觀點上的核心議題（張菁芬，2005：287-289）：

1. 社會排除與貧窮觀點有其重疊性，但是，社會排除更由動態、參與的面向分析當前的社會議題。社會排除的概念並非單一或不變的。社會排除因著社會脈絡、各國在政策上的運用等，對社會排除有不同的概念，更進而形成各國的社會排除政策。
2. 在社會排除議題的討論，在各個社會有不同的思維，也因著該社會的政府體系、福利類型等有不同的政策回應。
3. 各國針對該社會的社會排除現象加以分析時，政府的政策亦會有不同的回應。

二、我國社會排除的研究取向

觀諸臺灣對社會排除議題的關注，已由 1990 年代的探索階段逐漸做為分析社會現象的架構。1995 年以後方有少數的文獻（古允文，1997；古允文、詹宜璋，1998）對社會排除議題提出討論；近年來，對於社會排除議題加以討論的文章與論述有逐漸增加與關注的趨勢（王永慈，2001 及 2004；張世雄，2001；張菁芬，2002a，2002b，2002c，2004a，2004b，2004c 及 2004d；黃世鑫等，2003；許雅惠，2004；童小珠，2005；李易駿，2006 及 2007；Chang, 2002, 2003 及 2005）。其中，只有幾篇文章針對社會排除與貧窮概念釐清的，如張世雄（2001）、王永慈（2001）與黃世鑫等（2003）。針對國外社會排除的發展經驗分析提出討論的（古允文，1997）。然而，極少數的論文針對社會排除典範予以討論（古允文，1997；古允文、詹宜璋，1998）。這些論文及研究中，多著力於討論社會排除的概念、對社會排除發展與貧窮議題的論戰，或試著解析臺灣的社會排除現象。此種研究面向忽略了福利政策與實務中，社會排除現象為複雜形式

下的產物或再製品 (Clarke, 2000:203)。有關社會排除文獻所使用的分析方法，主要以論述 (張世雄, 2001；黃世鑫等, 2003) 或量化的次級資料分析為主 (王永慈, 2001 及 2004；李易駿, 2006 & 2008)。對於目前臺灣社會排除現象及當前對處理社會排除之政策回應予以討論的文獻則屬少數 (古允文、詹宜璋, 1998；張菁芬, 2002a；Chang, 2003)；另外，試圖透過生命歷程探析社會排除的動態歷程則有李易駿 (2008)。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文獻針對被社會所排除的某些特定人口群進行質化或量化的分析。例如，張菁芬 (2004) 試圖以臺北市社子地區的區位弱勢論述空間排除。張瑟芬 (2004) 以社會排除觀點檢視區域弱勢長者的經濟安全，發現政策制度為排除的因素之一。陳瑩蓉 (2005) 及陳靜蓉 (2006) 則運用社會排除觀點探究外籍配偶在福利服務輸送體系供需落差的情形。鄭乃蓉 (2005) 則在分析女性單親低收入戶的弱勢經驗時，指出服務的排除引致單親家長被排除於勞動市場。王雲東 (2007) 分析年長榮民在生活照顧與婚姻狀況的排除現象，發現年長榮民面臨經濟排除及福利服務與健康照護使用上的排除議題，其中公民權的排除則在年長榮民的大陸配偶身上相當明顯。潘美蘭 (2007) 以社會排除觀點研究偏遠部落社區政策，發現偏遠部落地區面臨多面向的排除，包括制度排除、空間排除、教育面向的排除、勞動市場與經濟面向、社會及觀念面向的排除。黃鳳嬌 (2007) 試圖處理精神障礙者在家庭、社區以及就業面向所面臨排除的議題。邱汝娜 (2008) 則探究引致原住民勞動就業障礙的因素中，制度因素是值得省思的排除因素之一。蔡緯嘉 (2009) 亦試圖運用訪談的方式論述原住民就業者的社會排除歷程。

然而，以上的研究，較少著力於釐清社會排除現象與臺灣社會脈絡的關聯。尤其，社會排除的概念源於歐洲學者觀察當時社會制度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並對於當前的知識提出反思。當臺灣在引用社會排除觀點時，直接將國外社會排除的概念及其構面套用於分析臺灣的現象，較少學者在社會排除觀點運用於之前，對於此觀點先進行討論。僅管張菁芬 (2010) 試圖針對臺灣社會排除現象進行指標的建構及排除的現象進行分析，透過社會排除的分析架構反映臺灣社會哪些社會現實，以及台灣社會如何認知「社會排除」。然而，社會排除這個概念及其相關的分析，如何才能跟台灣社會整體或台灣社會中特定族群的經驗產生對話，仍是未來有待著力之處。

三、以兒童為主體的社會排除

歐盟委員會於 2000 年里斯本會議後的十年，並訂 2010 年為「對抗貧窮與社會排除：歐盟年」(Combating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European Year)。這一整年的方案旨在提昇對貧窮與社會排除議題的意識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這一整年的活動將在歐盟及 27 個會員國以及冰島及挪威進行，預計將

投入一千七百萬歐元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事實上，歐盟於 2010 年試圖檢視在里斯本策略 (Lisbon Strategy) 之後的十年，檢視歐盟及各會員國在對抗貧窮與社會排除的成效。尤其，直到 2009 年 12 月的歲末資料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歐盟仍有八千萬人，其中包括一千九百萬的兒童，處於貧窮及社會排除的風險。這驚人的數字實值得檢視政策的實施成效；尤其，貧窮與社會排除的影響不僅僅是個人的生活及這些人所活動的社會，同時衝擊著經濟發展，這也促使兒童社會排除議題更加受到關注。

目前在國內外不論是針對社會全體，抑或是特地人口群的社會排除實證研究中，絕大多數是以家戶作為測量或分析的單位，而家戶中人口的需求及排除情況，則透過家戶的代表人來表達。然而家戶代表人通常是成年人的情況下，這樣的分析往往忽略了特定人口，如兒童及老人的特定需求。舉例來說，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社會排除分析中心 (Centre for the Analysis of Social Exclusion) 所使用的社會排除指標為低所得、低財產、無生產活動、政治排除、社會孤立等五項不利，皆為成年人的社會參與面向 (Burchardt *et al.*, 1999)。我國學者中王永慈 (2001)、李易駿 (2007) 等利用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針對貧窮、失業、社會活動排除、政治參與排除及社會支持網絡排除等構面，來做多重不利的演算，然這些測量的指標，亦僅涵蓋了成年人的社會參與。

在社會排除調查中一個比較特殊的例外是英國的貧窮與社會排除調查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Survey of Britain, 簡稱 PSE) (Gordon *et al.*, 2000)。在調查中雖然仍以成年人的生活必需品、社會活動的參與、有酬的工作、無償照顧的責任、與朋友和家人的社會網絡、社會支持、參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活動、獲得公共和私人服務、債務和排除金融服務、犯罪和傷害、健康和身心障礙等成人的指標為主，然也包含了一系列關於兒童必需品、必需活動及必需服務的調查。

在台灣目前尚處於前導性研究階段的社會排除指標為基礎 (劉鶴群與陳芝瑜, 2009；Liou and Gordon, 2009)。整體論之，目前兒童社會排除包含之構面包括：

1. 兒童之生活必需品：食、衣、住、行、育、樂之所需。
2. 與兒童相關的必需活動：如到麥當勞用餐、慶祝生日、及一年至少一次與家人出外旅行等。
3. 兒童之健康：身體與心理健康情況。
4. 兒童之社會網絡：如與同學、親戚、朋友與鄰居的聯絡頻率。
5. 兒童之社會支持：在面臨風險狀態所能獲得的支持。
6. 兒童之公民參與：兒童是否有公民參與之管道。
7. 兒童所需之公共與民間服務：如醫療、圖書館、公園綠地、托育等各項公民營服務。

8. 兒童之住家環境：住家空間及舒適情況。
9. 兒童生活之生活場域：對社區環境的滿意度及社區問題的普及情況。
10. 治安與犯罪：犯罪的威脅與恐懼。
11. 兒童之就學：失學情況。

不過這些兒童所需，仍是透過成人專家及公眾焦點團體所建構出來，雖能反映成人世界中成人所認知的兒童所需，但這些指標基本上還是成人中心 (adult centric) 的，聚焦在成人的經驗上。上述這些社會排除論述與測量的焦點僅是把兒童少年當成未來的成人 (adult-to-be)，並非把他們視為當下存在的個體 (being)，以及單純的「兒童」本身 (Fawcett *et al.*, 2004; Ridge, 2002; Hendrick, 2005)。有鑑於此，Ridge and Millar (2000) 主張童年時期本身就應被視為是一種社會經驗，如果兒童的社會參與 (participation) 與社會包容 (inclusion) 需要被考量，那麼同樣地，他們被社會排除所付出的代價也值得我們去思索，因為兒童的社會排除經驗可能遠多於成人的想像且有其特殊性存在。緣於此論點，兒童社會排除指標的建構，應適度納入兒童觀點及生活經驗，如此在兒童社會排除的論述中，兒童才不致於淪為純粹的「客體」 (objects)。

兒童是社會的行動者 (social actors)，有自己的想法、聲音以及對經驗的詮釋方式。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第12條提到兒童有表達的權利 (the right to express)；其他研究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Policy, 2000; 馮燕, 2005) 也提及兒童有意見被關注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heard) 以及參與權 (意即，兒童能充分表達個人意見，並使其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但傳統上，研究與分析多半是加諸於兒童身上 (on them)，而非與他們一起工作 (with them) 或為了他們而做 (for them) (Ridge, 2002)。本研究採用兒童中心取向 (child-centred approach)，將兒童視為有權力、有生活目標的個體 (Veeran, 2004)，強調兒童本身才是最瞭解自己的生活及經驗的人。

總體論之，目前台灣在論述兒童社會排除議題時，鮮少處理的幾個面向：(1) 以兒童為主體進行社會排除的關注；(2) 對兒童面臨社會排除動態歷程的關注，理解台灣兒童社會經濟權思維下應包含的具體構面，以及建構符合兒童所需的社會排除的指標。

(未完成)

參考書目

中文參考書

- 王永慈（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第 95 期，頁 72 至 84。
- 王永慈（2003）「貧窮與所得不均議題---現有研究使用資料庫之評析」，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 34 期，頁 124-149。
- 王永慈（2004）「「社會排除」現象的再檢視」，「臺灣的社會階層化及其效果」臺灣意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七次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2004 年 4 月 17 日。
- 王永慈（2005）「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臺大社工學刊，第 10 期，頁 1-54。
- 王永慈（2007）「社會福利指標及社會福利發展」，發表於於「社會指標與社會發展」國際研討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及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共同舉辦的「社會指標及社會發展」國際研討會，2007 年 6 月 14、15 日。
- 王雲東、楊培珊與黃竹萱（2007）「台灣地區年長榮民生活照顧與婚姻狀況的研究——社會排除觀點的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7，33-64。
- 內政部統計處(2008a)97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
- 內政部統計處(2008b)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
- 古允文（1997）「歐洲聯盟」社會政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古允文、詹宜璋（1998）「臺灣地區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社會排除觀點初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0 卷，第 2 期，頁 191-225，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古允文（2009）「社會排除觀點：理念形成與政策回應」，發表於「邁向融合的社會：新時代下的社會排除與社會政策回應」學術研討會。台灣社會政策學會。
- 朱柔若、孫碧霞（2008）「對抗社會排除：歐盟政策檢討」，國家與社會，第 5 期，頁 99-157。
- 行政院主計處（2007a）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96 年，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2007b）家庭收支調查報告，<http://win.dgbas.gov.tw/fies/all.asp?year=96>，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2007c)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2008)社會指標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
- 李明政（2003）文化福利權，台北：松慧文化。

- 李易駿（2006）「社會排除：流行或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0 卷，第 1 期，頁 1-47。
- 李易駿（2007）「台灣社會排除人口之推估」，人口學刊，第 35 期，頁 75-112。
- 李易駿（2008）弱勢家庭及弱勢兒童的多面向弱勢累積與社會排除，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專題研究報告。
- 邱汝娜（2008）台灣原住民就業障礙與對策之研究：從社會排除觀點探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陳小紅（2007）我國社會品質發展現況及未來相關發展議題政策建議書，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陳瑩蓉（2005）嘉義縣外籍配偶需求與服務輸送體系之探討：社會排除觀點，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靜蓉（2006）大臺北地區外籍配偶社會福利服務之研究：社會排除理論觀點的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雅惠（2004）「庭院深深，深幾許？外籍配偶的社會排除初探」，國際社會福利學會主辦「社會整合與社會排除」公民論壇，2004 年 10 月 13 日。
- 章英華（2002）「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沿革、功效與轉變」，「社會問題研究與資料庫使用」工作坊，主辦單位：行政院國科會、政治大學社會學系，2002 年 11 月 29、30 日。
- 張世雄（2001）「社會救助、新貧窮問題與多層次---多面向分析」，社區發展季刊，第 95 期，頁 55 至 71。
- 張菁芬（2002a）經濟全球化對台灣社會安全政策的衝擊與回應之研究：社會排除觀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張菁芬（2002b）「全球化之虛與實：從社會福利論述」，論文發表於全國現代思潮研討會，2002 年 06 月 14 日。
- 張菁芬（2002c）「從社會排除觀點解析經濟全球化對台灣社會安全政策之衝擊」，論文發表於「台灣社會學會 2002 年會--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2002 年 12 月 14、15 日。
- 張菁芬（2003）國際組織影響台灣社會安全政策與發展模型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張菁芬（2004a）影響臺灣社會安全決策之研究：內在壓力抑或全球化因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張菁芬（2004b）「社會正義與打擊社會排除政策」，東吳大學文學院，第二十一屆系際學術研討會，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社會正義與公共政策」引言報告。
- 張菁芬（2004c）「空間的排除與區域網絡服務模式—以社子地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6 期。
- 張菁芬（2004d）「公民權與勞動市場排除」，國際社會福利學會主辦「社會整

- 合與社會排除」公民論壇，2004 年 10 月 13 日。
- 張菁芬（2005）社會排除現象與對策：歐盟的經驗分析，台北：松慧。
- 張菁芬（2007a）台灣地區社會排除之研究：指標建構與現象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6.08-2008.07（計畫編號：NSC95-2412-H-031-002-MY2）。
- 張菁芬（2007b）「社會排除觀點與現象：歐盟經驗與本土反思」，發表於「社會福利發展：東、西方的經驗與對話」，2007 年 10 月 11-12 日，主辦單位：台灣社會工作管理學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張菁芬（2010）台灣地區社會排除臺灣地區社會排除現象分析：指標建構與現象分析，台北：松慧。（計畫編號：NSC 95-2412-H-031-002-MY2）
- 張瑟芬（2004）以社會排除觀點探討雲林縣弱老人之經濟安全，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馮燕（2005）兒童福利，台北：空大。
- 黃世鑫、林志鴻、林昭吟（2003）「新貧問題與社會福利政策—科學 vs. 價值 & 菁英 vs. 普羅」，國家政策季刊，第 2 卷，第 4 期，頁 83-124。
- 黃鳳嬌（2007）精神分裂病患排除歷程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童小珠（2005）從就業排除到社會排除：失業勞工的社會學分析，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童小珠、鄭偉強（2006）「當前就業政策的檢討：社會融合或社會排除」，永達學報，第 6 卷，第 2 期，頁 114-125。
- 楊孟麗、王麗雲（2007）「教育指標及教育發展」，發表於「社會指標與社會發展國際研討會」，2007 年 6 月 14、15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及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共同舉辦。
- 鄭乃蓉（2005）社會排除與社會福利政策：以新竹市女性單親低收入戶個案為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鶴群、陳芝瑜（2009）台灣社會排除測量指標之建構，發表於「第九屆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健康、照護、工作與退休—新興社會風險與弱勢關懷」，2009 年 5 月東吳大學。
- 潘美蘭（2007）偏遠部落社區政策之研究——社會排除／資本之觀點，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蔡緯嘉（2009）都市原住民族勞動市場排除之研究—以大台北地區大專生原住民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Abe, A. (2006). *Empirical Analysis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Poverty in Japan*. IPS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7, Tokyo, National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Research, <http://www.ipss.go.jp/index-e.html>.
- Aldridge, J. & Becker, S. (1993). *Children Who Care: Inside the World of*

- Young Carers.* Loughborough: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 Brown, M. and Madge, N. (1982) *Despite the Welfare State: A Report on the SSRC/DHSS Programme of Research into Transmitted Deprivation*, SSRC/DHSS Studies in Deprivation and Disadvantage,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 Berghman, Jos (1995) "In What Sense is Poverty Multidimensional?" in Room, G. (ed.), *Beyond the Threshold*, Bristol: Policy Press.
- Bryman, A. (2008).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rchardt, Tania, Le Grand, J. & Piachaud, D. (1999) "Social Exclusion in Britain 1991-1995" ,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Vol. 33, No. 3, pp. 227-244.
- Cameron, A. , & Palan, R. (2004) *The Imagined Economies of Globalization*, London: Sage.
- Chang, Chin-Fen (2002) "The Challenge of Income Maintenance Under Globalization: The Case Study in Taiwan" , presented in 30th ICSW Conference, 24-27 . 06. 2002, (NSC 90-2420-H-126-001).
- Chang , Chin-Fen (2003) "Labour Market Exclusion and Workfare under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 Case Study of Taiwan" , presented in The 30th ICSW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Globalization, Employment and Social Welfare" , 8-12 December, 2003, Taipei, Taiwan (NSC 90-2420-H-126-001) .
- Chang, Chin-Fen (2005) "Labour Market Exclusion and the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A Case Study of Taiwan" , in 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Conference 'Pressure, Policy-making and Policy Outcome--Understanding East Asian Welfare Reforms' , 30th June-2nd July 2005 University of Kent, Canterbury, UK.
- Chen, S. and Ravallion, M. (2008) *The Developing World is Poor than We Thought, but No Less Successful in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Clarke, John (2000) "A World of Difference? Globalization and the Study of Social Policy" , in Lewis, Gail *et al.* (eds.) *Rethinking Social Policy*, London: Sage, pp. 201-216.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3) *Background Report: Social Exclusion-Poverty and Other Social Problem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SEC/B11/93, Luxemb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Doyal, L. and Gough, I. (1991) *A Theory of Human Need*, Basingstoke: Macmillan.
- Duffy, K. (1997)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of the Thematic Priority on Social Integration and Exclusion*, Report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Swindon: ESRC.
- European Commission(1994) White Paper--*European Social Policy: A Way Forward for the Union*, Brussels :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 Fawcett, B., Featherstone, B. and Goddard, J. (2004). *Contemporary Child Care Policy and Practice*. NY: Palgrave Macmillan.
- Ford, K., Sankey, J. & Crisp, J. (2007).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s assent document using a child-centred approach. *Journal of Child Health Care*, 11(1), 19-28.
- Gordon, D. (2002) The International Measurement of Poverty and Anti-poverty Policies, in Townsend, P. and Gordon, D. (eds.) (2002) *World Poverty: New Policies to Defeat the Old Enemy*, pp. 53-80,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Gordon, D., Adelman, L., Ashworth, K., Bradshaw, J., Levitas, R., Middleton, S. Pantazis, C., Patsios, D., Payne, S., Townsend, P. and Williams, J. (2000).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Britain*, York: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Gordon, D., Nandy, S., Pantazis, C., Pemberton, S. and Townsend, P. (2003) *Child Poverty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Grieg, A. & Taylor, J. (1999). *Doing Research with Children*. London: SAGE.
- Hendrick, H. (2005), 'Children and social policies' , in H. Hendrick (ed.), *Child Welfare and Social Policy*, pp. 31-49.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Levitas, R. (1996) "The Concept of Social Exclusion and the new Durkheimian Hegemony" , *Critical Social Policy*, Vol. 16, No. 4. pp. 5-20.
- Liou, H-C. and Gordon, D. (2009).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icators of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Taiwan'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xth Annual 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Welfare Restructuring in East and West, July 2009,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UK.
- Lloyd, E. (2006) Children,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Pantazis, C., Gordon, D. and Levitas, R. (eds.) (2006)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 in Britain: The Millennium Survey*, pp. 315-46,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McKechnie, J. (2002). Children's voices and researching childhood, in B. Goldson, M. Lavalette, and J. McKechnie (eds.), *Children, Welfare and the State*. London: SAGE.
- O'brien, M. & Penna, S. (2008).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Some Conceptual Issu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No. 17, pp. 84-92.
- Øyen, Else (1990) "The Imperfection of Comparisons", in Øyen, Else (ed.) *Comparative Method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Social Research*, p. 1-18.
- Paugam, S (1995) The spiral of precariousness: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the process of social disqualification in France. in Room, G. (ed.) *Beyond the Threshold*, Bristol : Policy Press
- Percy-Smith, J. (2000). Introduction: the Contours of Social Exclusion, in J. Percy-Smith (ed.), *Policy Responses to Social Exclusion: Towards Inclusion?*, pp. 1-21.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Ridge, T. (2002). *Childhood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Ridge, T. and Millar, J. (2000). 'Excluding children: autonomy, friendship and the experience of the care system',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34(2): 160-175.
- Robinson, M. (2002) Statement by Mary Robinson,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t the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enary Session. Available: <http://www.un.org/events/wssd/statements/unhchrE.htm>. Accessed on 16 November 2009.
- Robinson, P. & Oppenheim, C. (1998) *Social Exclusion Indicators*, London: Institute of Public Policy Research.
- Robinson, P. & Oppenheim, C. (1998) *Social Exclusion Indicators*, London: Institute of Public Policy Research.
- Sachs, J. D., Mellinger, A. d. and Gallup, J. D. (2001) The Geography of Poverty and Wealth, *Scientific American*, 284(3): 70-5.
- Room, G. (ed.) (1995) *Beyond the Threshold: The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Social Exclusion*,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Room, G. (1999) Social Exclusion, Solidarity and the Challenge of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No. 8, pp.

166-174

- Room, Graham (2000) Commodification and Decommodification: a Developmental Critique, *Policy & Politics*, Vol. 28, No. 3, pp. 331-351.
- Rose, Richard (1991) What is Lesson-Drawing?,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Vol. 11, No. 1, pp. 3-30.
- Roche, M. & Van Berkel, R. (1997) Citizenship and Exclusion: Restructuring the European Union, in Roche, M. & Van Berkel, R. (eds) *Europea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Exclusion*, Aldershot: Ashgate, pp. 3-22.
- Sliver, H. (1994). 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hree paradigm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33(5-6): 531-578.
- Thomas, N., Stainton, T., Jackson, S., Cheung, W., Doubtfire, S. & Webb, A. (2003). 'Your friends don't understand' : Invisibility and unmet need in the lives of young carers.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8, 35-46.
- Townsend, P. (1979).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Harmondsworth: Penguin.
- World Bank (1990)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0: Povert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Townsend, P. (1987) Deprivatio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6(2): 125-46.
- Veeran, V. (2004). Working with street children: A child-centred approach. *Journal of Child Care in Practice*, 10(4), 359-366.
- Vobruba, Georg (2000) "Actors in Processes of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Towards a Dynamic Approach",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Vol. 34, No. 5, pp. 601-613.
- Wilson, W. J. (1987)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lson, W. J. (1996) *When Work Disappear: the World of the New Urban Poor*,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Wagner, Antonin (2008) Citizenship through Education. A Comment on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Some Conceptual Issu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7:93-97.